司法院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專題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

委託機關：司法院

計畫編號： Q010600079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研究主持人：陳愛娥

協同主持人：林明昕、楊子慧、張文貞、劉定基、呂理翔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錄

前言…… 3

第一章　基本權利保障為中心之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借鏡於德國法…… 6

壹、建置裁判憲法訴願制度與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必要關聯性…… 6

貳、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憲法訴願之法制規範及實務運作…… 13

第二章　引進裁判憲法訴願之制度設計、審理流程與權限劃分－借鏡德國法制…… 32

壹、引進裁判憲法訴願之制度設計、審理流程……32

貳、憲法法庭與一般法院審判權限之劃分問題……44

第三章　我國裁判憲法訴願之借鏡－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選案機制…… 46

壹、前言……46

貳、移審令的起源：普通法傳統與 1925 年聯邦法院組織法修正…… 48

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移審令的運作實況…… 61

肆、結論－如何參採美國經驗調整我國大法官選案機制？…… 67

第四章　法庭之友制度…… 75

壹、引入法庭之友制度各項議題分析…… 75

貳、針對現行草案條文的修正建議…… 86

第五章　大審法修正草案因應引進裁判憲法訴願整體架構配合調整之建議 .. 90

壹、審查庭與程序庭之職權、運作及其審理流程規定之配合調整…… 90

貳、輔助組織是否應予以法制化？…… 93

第六章　大審法施行細則與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有關規定整合於大審法修正草案、大審法修正草案之授權規定…… 96

結論…… 107

參考文獻 ……127

審查意見之回應…… 131

附錄 1 德國重要法條……135
附錄 2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條文(2003 年版) ……145
附錄 3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條文(2013 年版) ……153
附錄 4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條文(納入本研究修正建議) ……177
附錄 5 訪談紀錄……284

前言

如眾所知，真正的違憲審判權主要有兩種類型：以美國為代表的最高法院類型，以及以奧國為歷史性典範的獨立憲法審判權，前者係由最高法院同時承擔憲法法院的任務，後者則在制度上區分憲法審判權與一般司法權，並分別將其交付予制度上獨立的憲法法院與一般法院，歐洲各國(包括德國)多採後一模式[1]，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違憲審查制度亦顯然傾向於後者。所謂引進「裁判憲法訴願」(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質言之，得直接針對一般法院的裁判提起憲法訴願的議題，自然僅會在後一模式產生。

依德國公法學者所論，其聯邦憲法法院最重要也最不尋常的特色就在於：以憲法訴願的程序類型賦予任何人直接訴諸憲法法院的途徑(Art. 93 Abs. 1 Nr 4a GG)；此一途徑的賦予，使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享有特殊聲譽，作為該法院主要正當性來源的基本權保障之落實，主要亦植基於此[2]。在眾多憲法訴訟類型中，裁判憲法訴願最能簡明並且持續地顯示出基本法中的基本權與聯邦憲法法院相互關聯的顯著成就。此外，假使貫徹所有國家權力均應受憲法拘束的想法，則所有公權力行為均應受到違憲審查，如此，一般法院的裁判亦應納入違憲審查範疇；然而，此正是一般法院與憲法法院直接接觸之處，自然也是二者最可能產生深刻對抗的所在，在探討引進「裁判憲法訴願」的同時，當然必須面對如何釐清二者之權限分際的問題[3]。

此外，在探討引進「裁判憲法訴願」的同時，必須發展出紓解裁判憲法訴願案件之流的應對方法。從德國法的角度來說，其一方面在法制上建置了小法庭的受理程序(Annahmeverfahren，§§ 93a ff. BVerfGG)，另一方面在憲法法院裁判上

---

[1] *Matthias Jestaedt*, Phänomen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Was das Gericht zu dem macht, was es ist, in: Das entgrenzte Gericht, 2011, S. 105-106.

[2] *Christoph Möllers*, Legalität, Legitimität und Legitimatoin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in: Das entgrenzte Gericht, 2011, S. 366.

[3] *M. Jestaedt*, a.a.O.(Fn. 1), S. 119, 102-103, 117.

發展出操作的公式(所謂的「Hecksche 公式」)[4]；此外，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0 條第 2 項第 2 句、第 93a 條第 2a 項，聯邦憲法法院法所定受理之實體標準包括：「一般重要性」、「原則性的憲法重要性」[5]，但亦有主張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自由選案制以解決大量案件負擔者。

基於前述考量，關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的研議，主要應探究其制度的正當性基礎以及，對於勢必產生之案件大量增加、違憲審查權與一般法院審判權限劃分困難的因應措施。此外，針對 2013 年 1 月 7 日司法院第 147 次院會通過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委託單位亦擬藉此委託研究案，就特定課題一併探討是否有更細緻規範之必要；於此，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是否將影響釋憲制度的整體運作與應如何因應，亦應納入考量。

就前述兩項主題，質言之，引進裁判憲法訴願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整體架構調整二者，委託單位具體提出之研究議題包括：

一、裁判憲法訴願部分

(一) 建置裁判憲法訴願制度與人民基本權保障之必要關聯性。

(二)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憲法訴願之法制規範及實務運作。

(三)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下稱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訴願之制度設計、審理流程(含條文擬具)。

(四) 憲法法庭與一般法院審判權限之劃分問題(含條文擬具)。

(五) 選案機制與其他配套措施建議(含條文擬具)。

二、修正草案整體架構調整部分(含條文擬具)

(一)審查庭與程序庭之職權、運作及其審理流程規定之調整。

(二)法庭之友制度之運作及其效力等規定。

(三)審理案件作用法與組織法部分結合於修正草案完整規範(輔助組織予以法制

---

[4] *M.Jestaedt*, a.a.O.(Fn. 1), S. 122-123.

[5] *Ch. Möllers*, a.a.O.(Fn. 2), S. 368.

化明文規定)。

(四)施行細則與法庭審理案件規則有關規定整合於修正草案中完整規範。

(五)修正草案之授權規定(如法庭之席位布置、大法官服制等)。

本研究以本文之六章分別探討前揭議題;前三章專注處理裁判憲法訴願之制度借鏡與條文研擬;後三章則處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2013 年版,下稱大審法草案)整體架構調整(含條文擬具);最後於結論提出本研究整體的修法建議。

第一章　基本權利保障為中心之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借鏡於德國法

壹、建置裁判憲法訴願制度與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必要關聯性

一、德國裁判憲法訴願之制度意義：人民基本權利之深刻落實

在德國，憲法訴願開啟人民通向聯邦憲法法院之路，是一種與人民高度相關的程序，藉此，任何人均得主張，其基本權受到公權力的侵害，尤其是以裁判為標的之裁判憲法訴願，足以深入全部法律秩序，以及各種審判權的行使；Rainer Wahl 就指出，憲法訴願將憲法法院與基本法帶進人民的日常生活，是憲法法院將其形象烙印在人民心目中，藉此得到認可的工具[1]。Hanno Kube 教授也表示，透過裁判憲法訴願，聯邦憲法法院得以確保，個案中之行政行為與法院裁判亦應遵守憲法；對憲政國家的危害非僅源自違憲的法律，也有可能來自行政與法院，其可能在個案決定中背離法律，亦可能以忽視人民自由與平等的方式具體化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或裁量空間，於此種情形，可藉裁判憲法訴願得以救濟，因此，裁判憲法訴願可謂「法治國的拱心石」[2]。此外，即使憲法訴願的勝訴率不高[3]，然而仍不乏藉此程序類型作成的重大裁判(例如 BVerfGE7, 198—Lüth; 53, 30—Mülheim-Kärlich; 87, 181—Rundfunkfinanzierung; 87, 350—Euro; 89, 155—Masstricht)。Peter Häberle 認為，憲法訴願使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成為典範，

---

[1] *RainerWahl* 著，蘇永欽譯，體制改革，收錄於：蘇永欽等譯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上冊〕，2010 年，頁 491、500。

[2] *Hanno Kube* 著，陳英鈐譯，德國法上的裁判憲法訴願，2017 年 4 月 18 日司法院演講稿，頁 40。

[3] 依 Hanno Kube 教授的說明，憲法訴願大抵由小法庭處理，絕大部分案件的結果是不受理；小法庭每年約作成 100 件憲法訴願有理由之裁判，兩庭每年受理 20 件憲法訴願案件，其結果大多為有理由。整體而言，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之憲法訴願約 2%為有理由。65%的憲法訴願案件於 1 年內處理完畢，20%約 2 年，超過 2 年者約占 15%：*H. Kube* 著，陳英鈐譯，前揭文(見註 2)，頁 36。

是該法院權限中一顆法律及政治上的珍珠[4]。

然而，相較於其他訴訟類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實務上，基本權的憲法訴願(Grundrechtsverfassungsbeschwerde)在案件數量上占有異常的份量，以 2015 年為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收案 5,891 件，憲法訴願就占了 5,739 件，僅以聯邦憲法法院的兩庭絕不足以處理此等案件。因此，聯邦憲法法院法藉由各種不同的機制，使絕大部分的憲法訴願案件在兩庭之外處理；先前為所謂的預審委員會(sog. Vorprüfungsausschüsse)，其僅將不合法與顯無理由的憲法訴願排除於外；現行制度則係於二庭下分設由 3 個法官組成的小法庭(Kammer)，除前述權限外，在特定情形下亦得為有理由之裁判。然而，迄今絕大多數的憲法訴願均被駁回(在 2015 年為 98.11%)[5]。因此，聯邦憲法法院能在德國法秩序中獲致崇高的地位，以及其承受如此巨大的案件壓力，可謂均歸因於憲法訴願[6]。

憲法訴願程序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首先審查一般法院裁判所依據之法律是否違憲，如是，則聯邦憲法法院僅宣告該法律違憲無效，無須就法律適用本身為審查；於此，所涉及之問題領域主要為憲法審判權與立法權之關係。反之，倘一般法院裁判所依據之法律合憲，聯邦憲法法院即須進一步審查，裁判本身是否因解釋或適用法律錯誤致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如聯邦憲法法院認定一般法院裁判本身違反基本權規定，即應廢棄該裁判，將裁判發回管轄法院；此種以一般法院裁判本身為違憲審查標的之裁判憲法訴願，方為劃分違憲審查與普通司法權之真正問題所在[7]。

基本權保障本應在普通司法權架構內貫徹，憲法訴願的功能則屬基本權保護的額外保障。於此，對抗個案決定中的基本權侵害行為並非唯一，甚至不是其首

---

[4] *Peter Häberle* 著，吳志光譯，聯邦憲法法院作為一種憲法審判權獨立建制的模式，收錄於：蘇永欽等譯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上冊〕，2010 年，頁 344-345; *Gertrude Lübbe-Wolff*, Wie funktioniert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2015, S. 7.

[5] *Michael Sachs*,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4. Auflage, 2016, Rn. 512-513.

[6] *R. Wahl* 著，蘇永欽譯，前揭文(見註 1)，頁 500。

[7] 劉淑範，對 Stefan Korioth 著「聯邦憲法法院和司法裁判(『專業法院』)」一文之中譯導讀，收錄於：蘇永欽等譯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上冊〕，2010 年，頁 58。

要任務，毋寧在於儘可能預防性地避免國家實務中的基本權侵害，此可藉由所謂的教育效應(Edukationseffekt)達成。首先，其他國家機關的活動有受聯邦憲法法院事後審查之可能性，已足以發揮此等效應；此外，聯邦憲法法院認為，憲法訴願的功能超越了憲法訴願人(Beschwerdeführer)個人基本權的貫徹，同時具有維護、解釋、續造客觀憲法的功能[8]。無論如何，一般法院裁判為審查標的之裁判憲法訴願與一般訴訟救濟途徑，就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功能而言確屬功能重疊；因此等雙重保障，基本權利之優先效力得以極致發揮且與社會生活密切連結，尤其在二次大戰後之早期階段，對於普通審判權發揮落實基本權利之引導功能，聯邦憲法法院因此贏得「人民之法院」的聲譽[9]。然而，憲法訴願的功能絕不在於，使聯邦憲法法院成為所有審判權的一般「超級覆審審級」(“Superrevisionsinstanz”)，或者將其審查權限擴及於所有事實層面評價；依憲法訴願的補充性(Subsidiarität)原則，原則上只有當所有其他阻止或排除基本權侵害的可能性均已運用後，始能利用憲法訴願的途徑，就司法權的劃分而論，在提起憲法訴願前，原則上應先利用普通審判權的救濟途徑，以排除基本權的侵害[10]。因此，在引進裁判憲法訴願時，勢須考量憲法審判權與普通司法權之劃分標準如何的問題。

二、現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實務與裁判憲法訴願之關係

至於我國釋憲實務，誠如劉淑範教授所論，司法院大法官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規定框架下雖一再重申，「確定終局裁判本身，或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是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不在人民

---

[8] BVerfGE 124, 300/318.

[9] 劉淑範，前揭中譯導讀(見註 7)，頁 58-59。

[10] *M. Sachs*, a.a.O.(Fn. 5), Rn. 507, 509, 584-586. 不成文之補充性原則的重要理由之一為減輕聯邦憲法法院的負擔。此外，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前應先向一般法院起訴，另一重要理由為：應由各該一般法院就相關憲法問題，針對各該專業問題先為行釐清。然而，運用補充性原則時亦應兼顧憲法訴願人之可期待姓：*M. Sachs*, a.a.O.(Fn. 5), Rn. 587-589.

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司法院釋字第 579 號解釋理由書)，然而，其於司法院釋字第 242 號解釋中，針對因國家遭遇動大變故所生之重婚案例，已默示性地對最高法院之確定判決進行審查。此外，大法官審查判例、最高審級法院決議之方式，實已在相當程度上達到對終審法院裁判為合憲性控制之目的；以引發最高法院強烈反彈之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為例，對於如何判斷確定終局裁判是否援用特定判例，該號解釋採取寬鬆的「實質援用」理論，以確定之論理脈絡與系爭判例相符，即屬援用相關判例，使大法官之違憲審查範圍更寬廣，大法官與最高法院之齟齬更深[11]。

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文指出，「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故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自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及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所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一節，對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審判而言，未使該共同被告立於證人之地位而為陳述，逕以其依共同被告身分所為陳述採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乃否定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證人適格，排除人證之法定調查程序…核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該二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旨判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就此，彭鳳至大法官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質疑本件聲請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11] 劉淑範，前揭中譯導讀(見註 7)，頁 63-65。

「大法官認定確定終局裁判是否適用特定法律或命令，一向採取十分寬鬆的標準，確定終局裁判如明示所適用的法令文號，固可認定為『已適用』（以下稱『形式認定』）；如果確定終局裁判沒有明示系爭法令的文號，可是從確定終局裁判的內容中，可以看出任何與系爭法令內容相同或相當文句的『蛛絲馬跡』，也可以認定系爭法令的內容已納入該裁判獲致裁判結果的涵攝過程，因而『實質援用』了系爭法令（以下稱『實質認定』）」。「本件判決未見標示任何判例文號，故自形式上無法認定該判決適用系爭五判例」。就「實質認定」而論，「本件判決維持第二審判決的理由，乃就第二審認定事實之具體審判行為，如何無悖乎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直接說明其法律上判斷，並未就作為其裁判基礎而適用的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先解釋其概念，再行適用於個案。而判例本質上是法官進行法律適用於個案的涵攝過程中所提出的解釋性規範，該判決既未自行提出解釋性規範，亦未援引任何解釋性規範，所以核閱該判決內容，並無任何與系爭五判例內容相同或相當的隻字片語，乃屬當然。系爭五判例內容既未納入該裁判獲致裁判結果的涵攝過程，其效力如何完全不影響判決結果，所以從『實質援用』的觀點，也無法認定系爭第三審判決援用了系爭五判例」。其最後指出，「本件多數意見既不能指出系爭第三審判決內容中有任何事實，符合系爭五判例適用於該判決的邏輯推論過程，足以認定系爭五判例適用於該案件，而自行添附判決內容，以與系爭判決內容不同的論述，為事實認定基礎，違反法律解釋及適用方法。且法官適用法律或法則，並無必須在演繹過程中援用解釋性規範的必要或義務。本件多數意見大法官自行設定本件系爭判決適用證據法則與論理法則的演繹過程，再推定該過程中必然援引解釋規範，且進一步推定該解釋規範必然為系爭五判例，均無事實基礎」。

彭大法官前述部分不同意見書精確地指出，本件解釋在劃分憲法解釋權與終審法院審判權上的重大意義—假使在終審判決並未明白援引判例等「解釋規範」的情況下，大法官仍得自行設定「系爭判決適用證據法則與論理法則的演繹過程，再推定該過程中必然援引解釋規範」的話，大法官無疑並非在審查終審法院所適

用的「法律或命令」，毋寧是在審查終審法院對「法律或命令」的解釋本身。然而，何以當終審判決明白援引判例等「解釋規範」作為其對「法律或命令」的理解內容時，其即應受合憲性審查，而當其對相關判例等「解釋規範」避而不論時，即可不受憲法解釋權的監督？[12]許玉秀大法官對同號解釋所提的協同意見書也指出，「該判例是否為判決之基礎，而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本院一向採取實質援用理論。亦即，判決縱然未援引判例字號，若依裁判所持見解，可判斷確為裁判之基礎即可。所謂『依裁判所持見解，可判斷確為裁判之基礎』，應包括已援引判例要旨及裁判之論理與判例之論述相同者。…縱然所使用之文句與判例文句未盡一致，其論理脈絡與判例之論述相同者，亦屬已援引判例為裁判之基礎」。

據此，確定終審法院法官是否已明白援用判例，對明確劃分終審法院與司法院大法官之權限的實益有限。事實上，大法官藉由對判例的審查，已間接加強其對終審法院之裁判的控制，蓋判例原本就是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個案時表示的法律見解，經一定程序選編而成者；審查判例本來就意涵，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的審查。依據原本意義「判決先例拘束原則」，質言之，「法院裁判應受先例拘束，絕非指法院具有抽象法規之制定權，否則一則將使職司審判之法官兼掌立法之權力，破壞司法權與立法權間之權力分立機制；二則傷及法官獨立審判之權力，並僵化法律見解之進步。蓋法官於個案裁判中一方面須回顧過去法院曾表示之法律見解，仔細區辨個案事實之異同；他方面則須顧及對未來案件之影響，以及法律見解是否應與時俱進、有所變更，以綜合決定現下是否應受既存判決先例之拘束」[13]，質言之，對判例的採擇與否，仍然是該當法院表示的法律見解[14]。

---

[12] 陳愛娥，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出發，探討普通司法權與憲法解釋權的劃分，收錄於：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編印，解釋權與審判權之劃分，2005/12，頁 217-218。除本節外，下文貳、一(除(四)外)之內容主要援用該文論述；除表達該文立場部分引用該文外，其餘該文引用文獻仍予援引，併予敘明。

[13] 參見林子儀、許宗力、楊仁壽大法官對釋字第 576 號解釋所提協同意見書。

[14] 陳愛娥，前揭文(見註 12)，頁 218-219。

此外，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指出，「最高法院之決議原僅供法院內法官辦案之參考，並無必然之拘束力，與判例雖不能等量齊觀，惟決議之製作既有法令依據…又為代表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自亦應認與命令相當」[15]。於此，大法官雖然主張「最高法院之決議」「與命令相當」，然而，無拘束力的「法律或命令」實具有語義上的矛盾；且認定其須「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始得「認與命令相當」，實已明白顯示，「法官於裁判上援用」的行為（質言之，法官採此決議為其法律見解）才真正賦予該決議法律上的拘束力，只是此一拘束力並非如大法官所論「與命令相當」，毋寧僅對該當個案具有拘束力[16]。據此而論，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雖規定，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係以「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為必要；然而，透過司法院大法官對「法律或命令」一詞的不斷擴張，實際上與承認「針對裁判的憲法訴願」（Urteilsbeschwerde）[17]，質言之，直接以裁判本身作為

---

[15] 前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38 號解釋已經以民國 29 年 2 月 22 日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為其審查標的。

[16] 陳計男大法官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所提不同意見書也明確指出，「最高法院為統一其民、刑事各庭於裁判上表示之不同見解，依民事庭、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就法律問題所為之決議，僅在供該院民、刑事庭法官辦案時之參考而已，並無規範法官審判具體個案時之效力。…各級法院法官是否採用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決議之法律上意見而為裁判，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原則，本有其取捨之自由，縱令採其為判決之法律上意見，亦係為裁判之法官依其確信認該法律上意見為正當，於其裁判時作為其裁判之法律上意見而已。即令偶有法官於判決理由中，引述其為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決議，仍僅在說明其確信之緣由，加強該判決理由之說服力，初非其因該會議決議有規範效力受其拘束，而據該決議為判決基礎之結果」。孫森焱大法官針對同號解釋所提不同意見書亦指出，「最高法院確定裁判說明之理由，援引同院決議為依據者，係確信決議之內容為正確，採其法律見解為已見。茲以該決議為違憲審查之對象，不啻對最高法院裁判所採法律上見解論斷其有無牴觸憲法，已逾越大法官解釋憲法之職權，自居第四審地位，違背訴訟制度」。

[17] 於此，所審查的不再是法院裁判所依據的法條是否違憲（此歸屬「針對法條的憲法訴願」：Rechtssatzbeschwerde），毋寧是法院裁判本身是否以違憲的方式解釋、適用本身合憲的法律：*Fritz Ossenbühl*, Die Kontrolle von Tatsachenfeststellungen und Prognoseentscheidungen durch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in: *Christian Starck*(Hg.),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Grundgesetz, 1. Band, 1976, S. 491-492; *Ch. Starck*,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und Fachgerichte, JZ 1996, S. 1033; *Stefan Korioth*,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Rechtsprechung(„Fachgerichte“), in: *Peter Badura und Horst Dreier*(Hg.),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Erster Band, 2001, S. 59.

合憲性審查的標的，已相距不遠[18]。

本文認為，大法官為貫徹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放寬解釋，應毋須深責；惟與其選擇性地放寬要件理解，為更周延考量釋憲權審查終審法院裁判衍生之疑義，公開、透明地探討，承認裁判憲法訴願之利弊得失與相關因應措施，或更符合法治國家之精神。

貳、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憲法訴願之法制規範及實務運作

德國於1951年以立法方式引進憲法訴願，引進過程充滿爭議。部分國會議員認為，針對法院裁判的「真正」憲法訴願為「過多的善」(Zuviel des Guten)，一種「過度司法化」(Überjuridifizierung)的表現，也有聯邦憲法法院過度負擔之慮；此外，他們也已預見，由聯邦憲法法院廢棄已確定的法院裁判，將導致與其他權利保護體系協調上的困難；因此，部分僅贊成針對法規範的「基本權訴訟」(Grundrechtsklage)。然而，多數仍認為有必要對司法權開放憲法訴願，嗣聯邦眾議院以顯著的多數決定採納真正的裁判憲法訴願。現行基本權憲法訴願之規範基礎為憲法法院法(BVerfGG)第90條、第92條至第95條。1969年，此種訴訟形態明定於基本法第93條第1項第4a款[19]。

在前述大量案件的壓力下，聯邦憲法法院應如何履行其作為憲法最高守護者的任務，對基本法為有拘束力的解釋？假使聯邦憲法法院處理案件的能量不足，則賦予人民通向該法院之權利又有何益處？此外，大量訴訟案件將使聯邦憲法法院陷於，必須在極為有限的時間內判斷諸多法律問題的危險。最後，一年之內必須對數以千計的案件作出憲法上的決定，亦將危及一般制定法的獨立性。因此，必須考量：如何才能同時有實效地保障基本權利，又不致造成聯邦憲法法院的過度負擔，且不致危及普通制定法的獨立性？依Joachim Wieland的妥適見解，影

[18] 陳愛娥，前揭文(見註12)，頁220-221。

[19] *M. Sachs*, a.a.O.(Fn. 5), Rn. 505; *H. Kube* 著，陳英鈐譯，前揭文(見註2)，頁7-8。.

響人民通向聯邦憲法法院之因素主要有四：1. 法院的人事資源如何，尤其憲法法院法官可以得到學術助理何等的支援；2. 憲法訴願之受理要件的解釋；3. 基本權規定的理解與法院的審查密度；4. 最後是各庭與小法庭之事前審查機制[20]。基本權規定的理解與法院的審查密度，涉及憲法法院審查終審裁判時應遵循之標準，擬於下文一、部分加以說明；至於受理要件的理解與事前審查機制難以截然劃分，擬於下文二、合併而為論介；最後於下文三、說明學術助理對裁判憲法訴願制度運作之影響。

一、憲法審判權與一般審判權之任務劃分的嘗試

基於功能法的觀點，明確地說，根據釋憲機關與普通法院的功能劃分其應有之權限，釋憲機關不應變成一般終審法院的「超級覆審法院」，因此，對一般終審法院裁判的合法性，不應作全面審查[21]。然而，將憲法的要求，特別是關於基本權的規定貫徹到國家所有法律領域，又是釋憲機關的任務[22]；此外，實在也不能說明，既然連立法行為都必須受合憲性審查，一般司法審判行為何以獨能解免此一控制[23]？

在德國，憲法審判權與覆審法院審判權權限難以截然劃分，首先是因為憲法

---

[20] *Joachim Wieland*, Der Zugang des Bürgers zu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zum U.S. Supreme Court, Der Staat 29/1990, S. 333-334.

[21] *Fr. Ossenbühl*, a.a.O.(Fn. 17), S. 492; *Rolf Wank*, Die verfassungsgerichtliche Kontrolle der Gesetzesauslegung und Rechtsfortbildung durch die Fachgerichte, JuS 1980, S. 548; *Gerd Roellecke*, Aufgaben und Stell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in der Gerichtsbarkeit, in: *J. Isensee/P. Kirchhof*(Hg.),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Band II, 1987, Rn. 22; *Werner Heun*, Funktionell-rechtliche Schranken der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1992, S. 32; *Klaus Schlaich/Stefan Korioth*,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6. Aufl., 2004, Rn. 283.

[22] *Gunnar Folke Schuppert*, Zur Nachprüfung gerichtlicher Entscheidungen duch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AöR 103/1978, S. 54f.; *R. Wank*, a.a.O.(Fn. 21), S. 548; *G. Roellecke*, a.a.O.(Fn. 21), Rn. 23-24.

[23] *Jörg Berkemann*,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seine" Fachgerichtsbarkeiten—Auf der Suche nach Funktion und Methodik, DVBl. 1996, S. 1033.

問題與一般法律問題已難清晰界分。依據聯邦憲法法院 Elfes-判決以來的裁判實務，任何公權力機關（包括法院）違法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都構成對憲法所保障之一般行動自由權（Art. 2 I GG）的侵害，因為這項權利的意義正在於，「在法秩序、善良風俗劃定的範圍內，只要不侵害他人，任何人均有為其所欲為的自由」[24]；因此，所有公權力違法的限制（包括透過違法的裁判），理論上都可以藉由憲法訴願來請求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導致前述困難的更重要原因是「基本權作為客觀法規範」的影響，就此，可填充以各種不同的要求[25]。聯邦憲法法院在 1958 年 1 月 15 日 Lüth 案判決[26]首度確定了「基本權作為客觀法規範」的意義，並且一舉提及其兩種要求類型—「基本權的第三人效力」與「基本權的擴散作用」:「毫無疑義，基本權的首要目標在於，確保個人的自由範圍，免於受到公權力的侵害；其表現為國民對國家的防衛權…然而，同樣正確的是，基本法…在基本權章建立起一種客觀的價值秩序，並且藉此表現出基本權效力的加強。該價值體系…作為憲法的基本決定，它適用於所有法領域…因此，它自然也會影響到民事法；任何民法的規定均不得與之牴觸，並均應依其精神而為解釋…基於憲法的要求，民事法官應該審查，其應適用之民事實體法的規定，是否—如前文所述地那樣—受到基本權的影響；若然，則其解釋、適用此等規定時，即應留意私法因此受到的修正…假使民事法官裁判時忽略了這些標準，因此其判決並未慮及憲法對民事法規範的影響，則其不僅違反了—作為客觀法規範之基本權的內涵所構成的—客觀憲法，作為公權力機關，同時也藉其判決侵害了人民的基本權…對於此種判決，除循民事審級救濟途徑外，亦可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於此，聯邦憲法法院應該審查，普通法院於民事法領域中，是否對基本權的範圍與作用有正確的判斷。惟審查的界限亦由此而生：對民事法官的判決，憲法法院不應全面審查其法律上的錯誤，毋寧只須判

[24] BVerfGE 6, 32/39 – Elfes.

[25] *Wolf-Rüdiger Schenke*, Der Umfang der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lichen Ü berprüfung, NJW 1979, S. 1327.

[26] BVerfGE 7, 198/204-207.

斷基本權對民事法發生的擴散作用（”Ausstrahlungswirkung”），使憲法的價值內涵於此亦能實現」。

前文引述之 Lüth 案判決雖然強調，聯邦憲法法院對一般法院的審查界限（「只須判斷基本權對民事法發生的擴散作用，使憲法的價值內涵於此亦能實現」），然而，此一標準仍嫌空洞。其更重大的意義恐怕是：民事法官也有義務審查，民事實體法是否受到基本權的影響，在解釋、適用民事法時，必須留意其因憲法受到的修正[27]。Stefan Korioth 指出，前述兩件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導致憲法與普通法的交會、使憲法無所不在，每件聯邦憲法法院關於「針對裁判之憲法訴願」的決定都有可能成為進一步的「覆審」[28]。就此困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採取的解決嘗試如下：

(一)特殊的憲法與普通法規範的區分：Hecksche—公式

在審查一般法院的裁判時，聯邦憲法法院經常援用（但未必一貫堅守）的基準，是 1964 年 6 月 10 日該院第一庭所為裁定發展出來的基準，因該裁定的主筆法官為 K. Heck，因此習稱該裁定提出的基準為 Hecksche—公式。其要旨如下[29]：

「法院在解釋與適用普通法規範，特別是概括條款時，必須兼顧基本法的價值標準。假使法院錯認了這些標準，那麼它就以公權力機關的地位，侵害了因此被忽略的基本權；其判決應循憲法訴願的管道，由聯邦憲法法院予以廢棄……另一方面，如果僅因不正確的法院裁判，其可能會影響到敗訴一方的基本權，聯邦憲法法院就如同覆審法院一樣，對法院的裁判作毫無限制的法律審查，則將有悖於憲法訴願的意義以及，聯邦憲法法院的特殊任務。**程序如何進行、構成要件事實的確定與評價、普通法規範的解釋及適用於個案，均屬對之有審判權之一般**

[27] 陳愛娥，前揭文(見註 12)，頁 232。

[28] *St. Korioth*, a.a.O.(Fn. 17), S. 61.

[29] BVerfGE 18, 85/92f.

專業法院的職權，不受聯邦憲法法院的審查；只有當法院違反**特殊的憲法**（spezifisches Verfassungsrecht），聯邦憲法法院始能基於憲法訴願介入審查（參見 BVerfGE 1, 418/420）。縱使依**普通法規範**（einfaches Recht）的觀點，客觀上確屬錯誤，並不必然違反特殊的憲法；必須其錯誤恰正是對基本權的忽視，乃可。自然，**聯邦憲法法院介入的界限何在，並不能始終且概括地清楚劃定**；必須保留一定的裁量空間給法官，俾其能考量個案的特殊情況。一般而論，普通法規範的一般涵攝過程，不受聯邦憲法法院的審查，除非**解釋錯誤是基於對基本權意義，尤其是基本權之保護範圍根本錯誤的理解**，並且這項錯誤將實質影響該案件的裁判」。

藉助「特殊憲法」的論據，聯邦憲法法院可介入所謂的普通法規範的領域，只要一般法院在適用此等法規範時，忽視或錯認了對本案裁判有影響的憲法規範的話（例如，在解釋適用刑法誹謗罪的規定時，忽略了言論自由的意義）。另一方面，強調一般法院對解釋、適用「普通法規範」之獨立權責，又可說明，聯邦憲法法院何以要限制其審查密度，避免自己成為「超級覆審法院」[30]。

就此一劃分模式，Jörg Berkemann 指出，聯邦憲法法院迄今仍未能清楚表明，其所謂「特殊的憲法」究何所指[31]。在聯邦憲法法院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文集裡，Hans-Jürgen Papier 嘗試精確化「特殊的憲法」與「普通法規範」的劃分標準。他建議，只有植基於牴觸憲法法（Verfassungsrecht）的基本權侵害，聯邦憲法法院才應該加以審查。假使侵害基本權的原因在於違反合法性原則（Gesetzmäßigkeit），質言之，只是間接地違憲的話，依憲法訴願程序的客觀目的，其只應在負責審查合法性的法院之前主張。因此，聯邦憲法法院所稱「違反特殊的憲法」應精確理解為「直接違反憲法」的情形[32]。H.-J. Papier 所承認的，法院裁判本身構成**「直**

---

[30] *G. F. Schuppert*, a.a.O.(Fn. 22), S. 45.

[31] *J. Berkemann*, a.a.O.(Fn. 23), S. 1032.

[32] *Hans-Jürgen Papier*, "Spezifisches Verfassungsrecht" und "Einfaches Recht" als Argumentationsformel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in: *Ch. Starck*(Hg.),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Grundgesetz, 1. Band, 1976, S. 435, 454-455.

接違反憲法」的情形有三：當法適用機關將（可得作合憲性解釋的法律）解釋成違憲時；當法院恣意裁量，因此牴觸平等原則時；當法適用機關牴觸憲法關於程序法則的規定，例如違反法律聽證權的要求時[33]。

然而，H.-J. Papier 前述建議對劃定兩種審判權之界限的幫助不大，因為憲法與普通法既已交會，即無從明確認定覆審法院之裁判何時已經「直接違反憲法」。以 H.-J. Papier 所舉違反法律聽證權要求的案例來說，法律聽證權的要求經法律詳細具體化之後，如牴觸此等法律規定時，應如何認定其是否構成「直接違反憲法」？因此，前述 Hecksche—公式所提出的，區分「特殊憲法」與「普通法規範」的建議，被認定是不成功的建議[34]。聯邦憲法法院自己也時而突破此公式，另覓其他決定的標準：

(二)兩步驟體系（Zwei-Takt-System）：Schumannsche—公式

依 J. Berkemann 之見，雖然聯邦憲法法院經常只引用 Hecksche—公式，但其關於「針對裁判之憲法訴願」的決定中，實際上大約有五分之四是藉助 Ekkehard Schumann 在 1963 年提出的所謂 Schumannsche—公式來處理的[35]。E. Schumann 建議作如下的劃分：（一）首先應探究，作為專業法院裁判基礎的法律規則（Rechtsregel），如其為立法者所制定者，其是否合憲；就此，聯邦憲法法院將探求該當裁判作成的諸多前提，並重構專業法院的邏輯演繹過程，以便發現作為其裁判基礎的法律規則。（二）假使依第一步驟檢驗的結果合憲的話，必須附隨地檢討，專業法院獲致前述法律規則的方式是否合憲。於此，法官裁判必須具備最低限度的正確性，不得有明顯的思考瑕疵；質言之，其建構法律規則的方式只

[33] *H.-J. Papier*, a.a.O.(Fn. 32), S. 454-455.

[34] 陳愛娥，前揭文(見註 12)，頁 234、237。

[35] *J. Berkemann*, a.a.O.(Fn. 23), S. 1033-1034.

受到是否恣意的審查（Willkürprüfung）[36]。

Gunnar Folke Schuppert 採納 Schmannsche—公式而認定，一般法院的裁判越能夠獨立於其裁判的具體個案之外，越可作為違憲審查機關的審查對象。質言之，法官論證的抽象化程度越高，尤其是當其形成大前提時[37]，或者當其論證法益衡量的方式與前者相似，也可以被表達成一種法規範的形式時，違憲審查機關越是可以審查。假使其論證法益衡量的方式與個案事實連結相當緊密，或者當其主要從事於個案事實的調查、確定時，違憲審查機關就越應該尊重一般法院的決定，只審查其論證、調查、確定的方式是否明顯不當，而不審查其結果。總結來說，當一般法院在創設可一般化的大前提時，違憲審查機關可審查其結論（Inhaltskontrolle），當前者的論證與個案事實結合的越密切，則僅宜審查其論證方式（Verhaltenskontrolle）是否符合最起碼的要求（Mindeststandard）[38]。

Christian Starck 的結論實際上與 G. F. Schuppert 的見解相彷彿。他認為，在「針對裁判之憲法訴願」的程序中，憲法法院對一般法院裁判只能作下述三點的審查：（一）調查、確定事實有無恣意的情形，質言之，在考量相關基本權的情況下，可否認為法院採納了全然錯誤的事實；（二）在並無恣意認定事實的情況下，法律適用的結論—假使將之想像為法規範的話—是否將牴觸憲法；（三）法官造法是否已經逾越界限[39]。相較於 G. F. Schuppert 的見解，Ch. Starck 之主張的優點不是在其結論有何重大不同，毋寧是其論證的方式：

憲法法院與一般法院的功能劃分，乃是以一種實體法上的（materiell-rechtlich）關係為基礎，質言之，憲法、法律與法律適用的關係。憲法表現為法律的框架，換言之，憲法不要求特定內容的法律，毋寧只為立法權的行使劃定界限；現代民主憲政國家要求，實質問題的解答應該由多數決，而不是透過憲法解釋來解決。

---

[36] *Ekkehard Schumann*, Verfassungs- und Menschenrechtsbeschwerde gegen richterliche Entscheidungen, 1963, S. 206ff. zit. nach *J. Berkemann*, a.a.O.(Fn. 23), S. 1032f.

[37] *G. F. Schuppert*, a.a.O.(Fn. 22), S. 59.

[38] *G. F. Schuppert*, a.a.O.(Fn. 22), S. 64f., 69.

[39] *Ch. Starck*, a.a.O.(Fn. 17), S. 1039.

一般法院要合理執行其任務（= 將法規範適用到具體的個案）的話，同樣也需要有一定的決定空間，其空間大小則由法律視事物的性質來規定；一般法院是否遵守法律所定框架，應由覆審法院負責審查，而非憲法裁判機關。在解釋、適用合憲的法律時，只有當解釋、適用錯誤的本身違憲，質言之，將解釋、適用錯誤的內容想像為法律的內容將牴觸憲法的情況，才應受違憲判斷（第二項標準的論證）。當法律運用諸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概括條款，其解釋、適用有待一般法院針對個案作具體化工作時，一般法院法官於此擁有幾近立法者的決定空間，其所為之具體化必須在合憲範圍內為之，因此亦須受合憲性審查（第三項標準的論證）[40]。最後，一般法院裁判包含兩個部分：確定事實、將（已被解釋的）法律適用於具體個案。憲法法院對裁判中之法律解釋、適用部分的審查界限，已如前述。就裁判中確定事實的部分，Ch. Starck 指出，特殊的合憲性控制機關通常並無徹底調查案件事實的手段，因此，只能審查一般法院裁判之調查、確定事實有無恣意情事（第一項標準的論證）[41]。

Ch. Starck 的建議顯示其對規範階層秩序的理解以及，其對劃定憲法解釋權與覆審法院審判權之界限可提供之助益的掌握。按在規範階層秩序中，每一階層之下位階法規範立法者均應享有形成空間。此外，每一上位階法規範劃定之框架是否確被遵守，亦各有其職司審查的機關；憲法審查機關應確保的框架是憲法，而非普通法規範。相應於憲法審判（或解釋）權，不僅立法者（因其民主正當性），包括覆審法院（因其在司法裁判體系中扮演的角色），均應享有一定之形塑、確定法秩序的空間。假使因憲法、普通法的實體法上區分日益困難，基於功能角色的劃分，要求憲法審查機關僅介入非關細節之原則性（因此可得抽象化為法律規則形式）的問題，藉此確保覆審法院在具體化法律、獲致其「具體規範」與維持法律所定之裁判框架時的形塑空間，應認其屬於覆審法院的合理要求[42]。

---

[40] *Ch. Starck*, a.a.O.(Fn. 17), S. 1038-1039.

[41] *Ch. Starck*, a.a.O.(Fn. 17), S. 1039.

[42] 陳愛娥，前揭文(見註 12)，頁 241-242。

(三)以影響基本權的程度、類型為標準

此外，聯邦憲法法院在 1976 年 Deutschland-Magazin─裁定提出下述「機動條款」（je-desto-Gleitklausel）為其審查權限的標準：「重要的是對基本權的影響程度…民事判決結果越是持續影響敗訴一方的基本權，對此項侵害的說理論證，要求就越嚴格，相應地，聯邦憲法法院就擁有越廣泛的審查可能；在侵害強度最高的情況（適例可參見 BVerfGE 35, 202 - Lebach），聯邦憲法法院自然有權取代普通法院自為評價」[43]。依 St. Korioth 的觀察，此一標準自 1970 年代中葉以來就成為憲法裁判實務堅實的構成部分[44]；此外，St. Korioth 也指出，關於一般法院是否遵守程序基本權（例如是否侵害法律聽證權─rechtliches Gehör），聯邦憲法法院採取嚴格審查的立場[45]。類此，M. Sachs 也指出，在涉及直接適用憲法規定的情況(例如憲法明定的法官保留—BVerfGE 139, 245)，以及對基本權利的嚴重侵害(例如涉及藝術自由—BVerfGE 119, 1/22)，聯邦憲法法院均對相關事實作更深刻的審查；此外，在可被理解為違反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之恣意禁止的，顯然法律適用錯誤的法院裁判，聯邦憲法法院亦加以審查[46]。

總體而言，Wolfgang Roth 對聯邦憲法法院諸多嘗試的下述批評是恰當的：聯邦憲法法院一方面運用 Hecksche─公式，限縮對一般法院裁判的合憲性審查；然而，此一限縮的根據何在並不明朗（只是一般性地訴諸避免成為「超級覆審法院」）。另一方面卻又認定，在基本權受到嚴重侵害的情況下，聯邦憲法法院甚至可以取代一般法院「自為評價」；然而，劃分管轄權的標準應該是審查的標的，而非（一般法院裁判）行為侵害基本權的嚴重程度[47]。

---

[43] BVerfGE 42, 143/148f.

[44] *St. Korioth*, a.a.O.(Fn. 17), S. 70.

[45] *St. Korioth*, a.a.O.(Fn. 17), S. 68-69.

[46] *M. Sachs*, a.a.O.(Fn. 5), Rn. 510-511.

[47] *Wolfgang Roth*, Die Ü berprüfung fachgerichtlicher Urteile durch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四)區分審查標準與審查密度並著重於前者的嘗試

Matthias Jestaedt 則強調，在裁判憲法訴願程序中確定聯邦憲法法院的審查權限時，應更清楚區分憲法法院的審查標準(Maßstab)與審查密度(Dichte)，前者涉及基本權規定解釋的問題，後者則關乎對權限的解釋[48]。詳言之，聯邦憲法法院之憲法訴願的審查權限明定於基本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4a 款與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0 條第 1 項，二者對聯邦憲法法院判定憲法訴願有理由之前提要件未為窮盡規定，毋寧均僅提及其審查標準—基本權以及，在基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與第 104 條中規定之等同基本權(grundrechtsgleiche Rechte)，藉此僅確定，應依據何等標準審查公權力行為[49]。

至於所謂「憲法訴願的意義」、「聯邦憲法法院的特殊任務」等因素，則屬於確立審查密度階段的問題，就此應具體審酌的因素，一方面是被審查對象的架構，另一方面是裁判憲法訴願之組織、程序與裁判的規制。M. Jestaedt 首先建議，對於一般法院裁判是否符合基本權的審查，可分為 6 項審查階段：(一)作為裁判基礎之法條的審查(**規範審查**)，(二)對裁判基礎之法條解釋的審查(**解釋審查**)，(三)對裁判基礎之法條適用的審查(**適用審查**)，(四)對一般法院法官之法律發現的審查(**方法審查**)，(五)對確定與評價事實的審查(**事實調查與理解的審查**)，以及(六)裁判結果的審查(**結果審查**)。其次則應確立，憲法訴願並非直接聯繫於一般法院程序之額外的權利救濟管道，毋寧係一種「例外的權利救濟管道」，一種在權利救濟管道之外設置的，以基本權作為審查標準之例外的權利救濟管道，因此應避免權利保障的重覆(Rechtsschutz-Verdoppelung)。據此可得出下述結論：(一)憲法訴願應以類似規範審查(Quasi-Normenkontrolle)的形式，實現個人權利保護的目

---

die Entscheidung über die Annahme ein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AöR 121/1996, S. 550-552.

[48] *Matthias Jestaedt*, Verfassungsrecht und einfaches Recht —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und Fachgerichtsbarkeit, DVBl 2001, S. 1309.

[49] *M. Jestaedt*, a.a.O.(Fn. 48), S. 1315.

標。因此，在適用審查的階段，憲法法院的審查密度應限於：一般法院法律適用的結果如將其一般化為法律規範，是否違憲(此即所謂的 Schmannsche─公式)；單純法律適用的錯誤，應非聯邦憲法法院藉裁判憲法訴願所應審查之對象，此部分之基本權保障，應由一般法院負責。(二)此外，應基於司法之權力分立(judikative Gewaltenteilung)的考量，限制聯邦憲法法院的審查密度；質言之，沒有一個法院對全部權利保障問題具有管轄權。考量到一般法院本身對於權利保障的問題已區分事實審與法律審，假使藉由憲法訴願程序突破此等劃分，實不無矛盾；因此，在事實調查與理解的審查階段，應僅限於依法治國原則所為之恣意審查[50]。

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憲法訴願之受理要件的審查與其檢討

關於裁判憲法訴願之受理要件的審查，Gertrude Lübbe-Wolff 簡潔地指出，其提起之程序合法要件包括：遵守提起憲法訴願的期間、窮盡一般權利救濟管道、說明提起憲法訴願的理由；此等程序合法要件的審查，實務上日趨嚴格。此外，憲法訴願尚需經許可[51]。以下就與本研究主題相關部分進一步加以說明：

(一)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憲法訴願之受理要件的審查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於 1 個月內提起憲法訴願並附加理由**。相較於針對法律的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第 3 項，同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僅適用於針對裁判的憲法訴願，此一期間之計算主要取決於最終審判法院之裁判，至此一之期間始日與末日則詳細規定於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第 1

[50] *M. Jestaedt*, a.a.O.(Fn. 48), S. 1319-1321.

[51] *G. Lübbe-Wolff*, a.a.O.(Fn. 4), S. 7-8.

項第 2 句至第 4 句；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第 2 項則規定，在不可歸責於彼之遲誤期間的情況下得回復狀[52]。

聯邦憲法法院為克服過度負擔的問題，於 1963 年引進受理程序，並且因憲法訴願案件不斷增加，受理要件分別於 1970 年、1985 年，最後於 1993 年逐步嚴格化。基於憲法訴願受憲法保障的考量，迄今憲法訴願受理與否，仍未被置於聯邦憲法法院的自由裁量之下[53]。現行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a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訴願**原則上須經**受理程序**(Annahme zur Entscheidung)。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a 條第 2 項則規定受理憲法訴願之強制與窮盡標準，質言之，只須具有**原則上的憲法重要性**(grundsätzliche verfassungsrechtliche Bedeutung)，或者考量到憲法訴願人可能受到的嚴重不利益，**顯示其為貫徹基本權**或等同基本權**所必要者**；假始對基本權侵害特別嚴重，或者影響到憲法訴願人的生存，或者憲法訴願人將因基本權保障的否准受到特別重大的不利益，即屬「為貫徹基本權所必要」之情形。首先由該管聯邦憲法法院之小法庭審查前述標準是否具備；如小法庭認定此等標準不具備，則否准此憲法訴願(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b 條第 1 句)，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d 條第 1 項第 1 句至第 3 句，前述決定不經言詞審理程序，不得請求撤銷，且不須附理由(但詳附理由之小法庭裁判仍不在少數)；然而，一如所有小法庭的決定，否准受理的決定必須以**一致決**行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d 條第 3 項第 1 句)；小法庭程序中法官未能獲致一致決者，則由該庭裁判(聯邦憲法法院議事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54]。

如小法庭認憲法訴願具備受理標準，則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b 條第 1 句，

---

[52] *M. Sachs*, a.a.O.(Fn. 5), Rn. 590.

[53] *H. Kube* 著，陳英鈐譯，前揭文(見註 2)，頁 15。

[54] *Rüdiger Zuck*, Die Bedeutung der Kammerrechtsprech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in Verfassungsbeschwerdesachen, EuGRZ 2013, S. 662, 666; *M. Sachs*, a.a.O.(Fn. 5), Rn. 601-602; *H. Kube* 著，陳英鈐譯，前揭文(見註 2)，頁 15。於此所稱須附理由，自係指真正的附加理由(echte Begründung)，即指出裁判所植基的，可理解之事理上理由；如僅表述主文或重述法律規定，難謂真正的附加理由：*Z. Ruck*, a.a.O., S. 662-663. 此外，考量到制度上的框架條件與法院的運作，憲法法院法官處於一種傾向同意受命法官之草案的壓力下：*G. Lübbe-Wolff*, a.a.O.(Fn. 4), S. 23.

僅在符合同法第 93c 條的要件時，小法庭始得自為裁判；質言之，僅於(一)貫徹基本權或等同基本權所顯然必要，(二)且判斷憲法訴願之主要憲法問題已經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小法庭始有權裁判，此外，(三)小法庭必須認憲法訴願顯然有理由(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c 條第 1 項第 1 句)；於此，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d 條第 3 項第 1 句，小法庭所為憲法訴願有理由之裁判仍須以**一致決**行之，此一裁判之法律效果與各庭之裁判相同(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c 條第 1 項第 2 句)。惟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c 條第 1 項第 3 句，宣告法律與基本法或聯邦法律不符或無效之裁判(其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具有法律效力)，為各庭獨占之權限，非小法庭所得為。假使小法庭既未能獲致否准亦未能獲致受理之裁判，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b 條第 2 句，則由該庭裁判是否受理，另依同法第 93d 條第 3 項第 2 句，只須有 3 位法官同意即得受理[55]。

考量到小法庭在減輕各庭案件負擔上的重要性，有必要進一步說明小法庭的組成與適用程序、其決定權限與其裁判衍生的問題。首先說明其組成與適用程序：1985 年 12 月 12 日「聯邦憲法法院法與德國法官法變更法」引進的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5a 條規定，由各庭召集多個由三位法官組成的小法庭。小法庭中各該案件的受命法官認定該案無須由庭決定，因此將裁判草案交小法庭其他 2 位法官審閱並獲致其同意時，該庭在裁判程序中並無介入餘地。因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5a 條第 1 項第 3 句規定，小法庭的組成至遲 3 年應有變動，藉此可避免小法庭的過度獨立化。至其決定之作成程序，除如前所述採一致決外，其審理以言詞為之，並且僅在否決法官的審查聲請與認定憲法訴願有理由時始須附理由[56]。

小法庭的決定權限包括：不受理憲法訴願(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b 條、第 93a

---

[55] *R. Zuck*, a.a.O.(Fn. 54), S. 662, 665; *M. Sachs*, a.a.O.(Fn. 5), Rn. 603-605; *H. Kube* 著，陳英鈐譯，前揭文(見註 2)，頁 16。賦予小法庭為憲法訴願有理由裁判之權限，係由 1985 年 12 月 12 日「聯邦憲法法院法與德國法官法變更法」所引進：*Wolfram Höfling/Stephan Rixen*, Stattgebende Kammer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1. Teil), —Eine Ü bersicht über die zwischen 1986 und 1998 publizierten stattgebenden Kammerbeschlüsse—, AöR 125/2000, S. 429-430.

[56] *Georg Hermes* 著，陳愛娥譯，各庭與小法庭，收錄於：蘇永欽等譯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上冊〕，2010 年，頁 765-766。

條第 2 項)、為憲法訴願有理由之裁判(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c 條)、確認法官審查聲請不合法(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81a 條)以及，暫時性權利保障(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d 條第 2 項第 1 句)；確認法官審查聲請不合法之權限與本研究議題無涉，可姑捨不論。(一) 不受理憲法訴願係小法庭最重要的權限，藉此，小法庭得基於憲法訴願不具有原則性的憲法意義，且非為貫徹基本權利所必要，而不受理憲法訴願。因為未在原則性的憲法意義或個人權利保障兩項標準間為明確決定，小法庭受理程序的性質因此亦不穩定，其自始即以合法性、案件勝訴的可能性，而非前述受理標準為決定受理與否之標準。(二) 為憲法訴願有理由之裁判為數相當可觀，其原因有二：或者因一般法院無視於憲法法院先前關於基本權效力範圍與作用的清晰決定，或者因小法庭超越其權限界限，在欠缺各庭先例的情況下答覆了新的憲法問題。(三)至於暫時權利保障之權限，係因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d 條第 2 項第 1 句賦予小法庭為「所有涉及憲法訴願程序之決定」的權限，歸屬此等決定的特別是暫時性處置[57]。

至於小法庭之裁判衍生的問題，Georg Hermes 一般性地指出，法學界的質疑主要是針對聯邦憲法法院裁判的「小法庭化」趨勢。此一疑慮由來已久。前此的「三人委員會」(Dreierausschüsse)，其程序操作方式與決定標準即已被評為「程度有別的表面合理性」，各庭裁判與小法庭裁判之間的關係被認為是「棘手的」，亦有認為小法庭逐漸取代各庭者；小法庭與其前身(「三人委員會」)的歷史根本就是聯邦憲法法院在大量的憲法訴願案件下，致力維持其工作能量的歷史[58]。W. Höfling/S. Rixen 指出，觀察小法庭所為憲法訴願有理由的裁判，其可能發生各庭與小法庭間的裁判歧異、小法庭之裁判與各庭裁判之主要理由未必一致、小法庭之裁判可能超越各庭的裁判等疑義[59]。

---

[57] *G. Hermes* 著，陳愛娥譯，前揭文(見註 56)，頁 766-769；*R. Zuck*, a.a.O.(Fn. 54), S. 662.

[58] *G. Hermes* 著，陳愛娥譯，前揭文(見註 56)，頁 764-765。

[59] *W. Höfling/S. Rixen*, a.a.O.(Fn. 55), S. 431.

(二)參採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自由選案制之討論

與聯邦憲法法院原則上必須對所有憲法訴願為裁判者不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權自行選擇案件，此選擇權使其得以在短期內處理所有案件，部分德國學者建議參採此一制度以有效減輕聯邦憲法法院的案件負擔。具體言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依其評估，認存在「特殊或重要理由」，尤其在下級審法院存在裁判歧見、重大程序瑕疵而必須排除，或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問題必須澄清時，即得發布移審令(writ of certiorari)。自 1925 年起，立法者即將此案件受理與否之裁量權限交付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此一權限之正當性理據在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任務非在個人權利保障，毋寧為原則性法律問題的釐清，個人並無向聯邦最高法院起訴之法定權利，因享有受理與否的自由，法官得以集中心力於具原則重要性之案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法官將選擇擬裁判之案件視為其任務的重要部分。雖然如此，保障個人基本權利的要求，其重要性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並不低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二者的主要差異顯現在：立法者賦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自由選案的權限，相對於此，在德國，憲法訴願人之憲法訴願合法且非顯無原理由時，其原則上享有請求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之權利。德國憲法訴訟法強烈取向個人權利保障，尤其在經歷 1933 年以迄 1945 年的極權體制後，立法者於 1951 年即明定，任何人主張其基本權受侵害時，即得訴諸聯邦憲法法院。然而，德國立法者其間已傾向於：覆審程序須經特別許可，且覆審法院得因法律事件欠缺原則重要性而拒絕受理；此一考量應亦得援用於聯邦憲法法院。況且承認聯邦憲法法院對憲法訴願案件享有自由決定受理與否的權限，亦未違背其特殊權利救濟的功能與該法院之任務與定位，蓋憲法訴願除個人權利保障之功能外，亦具有解釋與續造客觀憲法之意義；再者，基本權的保障亦僅能在可能的範圍內，而非絕對與完全的實現[60]。

針對 1993 年引進的，傾向更強烈地自由選案機制的受理程序(依聯邦憲法法

[60] *J. Wieland*, a.a.O.(Fn. 20), S. 334, 344-345, 347-349, 352.

院法第 93a 條第 2 項，受理與否取決於有彈性、具有廣泛決定空間的「顯示」其為貫徹基本權所必要；同法第 93b 條第 1 句、第 93d 條第 1 項規定，小法庭得不附理由而為不受理之決定)，J. Wieland 認為，法律雖賦予法官選案的潛能，然而，因為對憲法訴願之個人權利保障性質的理解，就憲法訴願的雙重性質(亦即：主觀權利保障與客觀憲法秩序維護)，顯然更偏重主觀權利的角度；或者更一般性地說，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a 條至第 93d 條之受理程序規定，是否仍將受理決定理解為一種具法律上拘束力之裁判，抑或包含趨向自由選案的重要步驟，尚難決斷，毋寧係一種政治性折衷的結果。其建議，一方面應保留憲法訴願仍具有個人權利保障之本質性要素，但不再是個人主觀的請求權，毋寧應將其理解為對於聯邦憲法法院的一般性委託與制度性任務，且此等制度性任務僅能在裁判能量所及之範圍內行之，質言之，僅能在選擇裁判中行之，而選擇的決定則應取向於對基本權之實現的重要性[61]。

相對於此，Peter Häberle 則主張，德國作為憲法訴願最行之有效的國家，應繼續維持其典範地位，無須繼受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自由裁量許可上訴的程序，認為此種自由裁量許可上訴程序有損德國之憲法文化；此外，憲法訴願也越來越明顯地具有同時保障個人法律救濟權利與維護憲法之雙重功能[62]。雖然傾向採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自由選案制以解決聯邦憲法法院案件負擔的問題，使該法院得以從大量「無憲法價值」的案件解脫，Rainer Wahl 也強調，德國模式的司法違憲審查因憲法訴願而存在，著名的「官司打到卡爾斯魯爾」的說法，正源自憲法訴願的開放性，使人人均有潛在的利用機會；如果廢除裁判憲法訴願，人民眼中專設憲法法院以保障基本權的核心目的即難實現，聯邦憲法法院將喪失其實際與象徵意義[63]。

以前聯邦憲法法院院長 Benda 為首，亦以之為名的 Benda—委員會，在 1997

---

[61] *R. Wahl/J. Wieland*, Verfassungsrechtsprechung als knappes Gut, JZ 1996, S. 1140, 1142-1143.

[62] *P. Häberle* 著，吳志光譯，前揭文(見註 4)，頁 345。

[63] *R. Wahl* 著，蘇永欽譯，前揭文(見註 1)，頁 500-501、505。

年底提出，關於有效減輕聯邦憲法法院案件負擔之建議的報告書。報告書在審視、權衡所有選項後，多數意見建議：藉由修正基本法與相關聯邦憲法法院法的規定，俾憲法訴願無須再依明定之受理標準(參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a 條)而為受理與否之決定，毋寧得「依裁量」而為決定；其認為，取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判實務的此等作法，應可持續性地減輕聯邦憲法法院的負擔，並因此得以將其裁判能量集中於，作為有拘束力地解釋基本法而成立之法院應致力的憲法問題[64]。然而，嗣後經當時聯邦憲法法院院長 Limbach 表示，該法院曾就「依裁量而為受理」進行 6 週試辦，惟其成效有限，參與試辦之憲法法院法官一致表示，傾向維持現行的小法庭體系，因其足以減輕兩庭的負擔；此外，相對於現行的受理程序，新建議減省的時間有限。質言之，Benda—委員會的建議看來收益有限，但造成的影響卻極為嚴重。蓋倘採取此一建議，等同承認，憲法訴願之制度目的首先並非憲法訴願人之利益的維護，此等理解方式相對於聯邦憲法法院的任務、功能與聲望而言，均非妥適。德國聯邦司法部嗣亦明示不採取此一建議[65]。

三、學術助理對處理裁判憲法訴願案件的重要意義

1 年約 6,000 件的案件，顯然不可能全數由聯邦憲法法院法官自己獨立完成裁判工作。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原本只配置 1 位學術助理，因案件日增，逐步增加至每位法官平均配置 4 位學術助理，其或多或少獨立地對憲法訴願作先期決定(vorbescheiden)，憲法法院法官則藉由其簽名，形式上為此負責。學者固然認為，學術助理在以不受理終結的憲法訴願程序中具有廣泛的獨立性，但亦認學術助理尚未超越其權限，蓋受命法官仍擁有最後決定權，並應為其學術助理之工作品質

[64] *Christian Kirchberg*, Was wird aus dem Bericht der Benda-Kommission？, NVwZ 1999, S. 375-376.

[65] *Ch. Kirchberg*, a.a.O.(Fn. 64), S. 376.

負責[66]。學術助理通常由 30 出頭的年輕人出任，主要來自司法體系，部分來自行政與部會，同時擔任大學教授的憲法法院法官則會援用大學領域的人員(例如其教席中的助理)。學術助理任期大多為 2-3 年，其後則歸建於原任職領域；藉此可促成，對憲法的敏感度與能力得以持續進入各司法領域，如此亦有助於維持德國憲法意識與基本權利保障的高水準[67]。

關於憲法法院的法官究竟可合理地藉助多少學術助理處理案件，又不致影響法官就相關裁判應負擔之責任，此與法院事務處理的流程、各別憲法法院法官的工作風格有密切的關係；無論如何都必須確保，憲法法院的法官必須對相關裁判負責，蓋司法裁判之權限歸屬法官[68]。假使要維持前述憲法法院法官的責任，則提高學術助理人數，未必能對減輕憲法法院法官的負擔有重大助益；因為憲法法院法官與部會單位主管不同，憲法法院法官對於承審案件必須自行主導，而不能只是盡組織、引導與監督之責；即使學術助理具有相當的素養，亦不能據此取得，自主負責地承擔裁判主要工作的正當性[69]。

依 Gertrude Lübbe-Wolff 的評估，總體而言，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的門檻不高，憲法訴願人通常不須由律師代理，如不考量濫行提起的情況，其原則上不須繳納訴訟費用；憲法訴願程序的開放性，使聯邦憲法法院得以被理解為：為所有人存在的法院。假使欠缺如此廣泛、低門檻之憲法訴願的權利救濟可能以及，藉此持續作成之直接影響人民的大量裁判，聯邦憲法法院將不會是今日的面貌。聯邦憲法法院在此基礎上獲致的聲望與肯認，也是尊重其裁判，乃至憲法的最有效擔保。數十年來民意調查所顯示的，對聯邦憲法法院的高度評價，自然並非僅植基於人民相對較容易接近該法院、對於與所有人相關事項的大量裁判，毋寧亦源自聯邦憲法法院裁判的中立性與平衡性；在政治光譜中，聯邦憲法法院堅拒擔任特定一方的代理人，即使在政治上引致重大的失望、不快，也在所不惜，

---

66 *R. Zuck*, a.a.O.(Fn. 54), S. 664; *G. Lübbe-Wolff*, a.a.O.(Fn. 4), S. 14-15.

67 *G. Lübbe-Wolff*, a.a.O.(Fn. 4), S. 15.

68 *J. Wieland*, a.a.O.(Fn. 20), S. 335.

69 *R. Wahl/J. Wieland*, a.a.O.(Fn. 61), S. 1139.

這也是作為法院必須承擔的[70]。

[70] *G. Lübbe-Wolff,* a.a.O.(Fn. 4), S. 8-11.

第二章　引進裁判憲法訴願之制度設計、審理流程與權限劃分—借鏡德國法制

壹、引進裁判憲法訴願之制度設計、審理流程

一、參考的依據

在現代的比較法制中，具有「裁判憲法訴願」，抑或類似制度的國家不少；惟其中，如就法制上對於我國影響最大者而言，則首推德國。因此本章主要的參考對象，為德國的「判決憲法訴願（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制度。至於在相關實際草案之法條擬具上，將以2013年司法院以院台大一字第1020001415號函發文提請立法院審議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1]為基礎，同時參考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2013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前揭司法院版草案之際由立法委員所提出之其他各家草案或修正動議[2]，乃至德國現行聯邦憲法法院法（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BVerfGG）中之相關規定（主要為第90條及第92條至第95條）[3]等完成。

二、制度功能的考量

在德國法制中，判決憲法訴願其實是基本法（Geundgesetz; GG）第93條第1項第4a款所謂「個人憲法訴願（Individualverfassungsbeschwerde）」（亦有稱：基本權利憲法訴願；Grundrechtsverfassungsbeschwerde）中之一種實務上最常見的

[1] 詳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45 號政府提案第 13501 號。

[2] 詳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45 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台立司字第 1024300734 號函。

[3] 相關條文的德文原文及中文翻譯對照，詳附錄 1。

類型[4]。雖然個人憲法訴願，乃至屬於下位類型的判決憲法訴願，基於前揭基本法第93條第1項第4a款的規定，很明顯地以保障個人基本權利為首要功能，但除這項「主觀」功能外，德國通說亦強調，個人憲法訴願制度之各種類型，同時亦有維護憲政秩序的「客觀」功能。換言之，德國法制中的個人憲法訴願具有主、客觀並存的所謂「雙重功能（Doppelfunktion）」。

至於在我國方面，首先，由於我國憲法並無個人憲法訴願，乃至裁判憲法訴願制度之設計的要求，因此純粹基於法律設計而來的相關制度，其功能設定究竟應為何，主要當屬立法政策的選擇。不過在此，假使吾人欲將研議中的裁判憲法訴願，視為我國現行既有、並明文規定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間接法規憲法訴願（mittelbare Rechtssatzverfassungsbeschwerde）」的一種制度之延伸，則鑑於前揭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規定的文義，新增的裁判憲法訴願，至少也不應抹滅其保障個人權利的主觀功能。此外，復由於司法院大法官職司解釋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及憲法第78條），而司法院解釋憲法，依憲法第173條之體系解釋，主要即以維護憲政秩序為目的，因此擬議中的裁判憲法訴願，在設計上也宜採主、客觀兼具的雙重功能。

不過，依照我國現行司法制度，除大法官外，另有各種由不同專業法院所執掌的訴訟審判。這些主要即由普通法院及行政法院所掌理的訴訟審判，其目的，無疑地亦以保障個人權利為優先。因此，基於以保障個人權利為首要目標的專業法院之訴訟審判，乃憲法既定的制度（憲法第16條參照）[5]，僅在法律層次擬議

---

[4] 本單元「壹」關於德國相關法制的說明，主要參照 *O. Klein*, in: Benda/Klein/Klein,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3. Aufl. 2011, Rn. 417 ff.; *R. Fleury*,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10. Aufl. 2015, Rn. 246 ff.; *Chr. Hillgruber/Chr. Goos*,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4. Aufl. 2015, Rn. 73 ff.; *H. Lechner/R. Zuck*,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Kommentar, 7. Aufl. 2015, §§ 90 ff.; *M. Sachs*,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4. Aufl. 2016, Rn. 505 ff.; *K. Schlaich/S. Korioth*,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10. Aufl. 2015, Rn. 194 ff.; *Zuck*, Das Recht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4. Aufl. 2013, Rn. 1 ff. (insb. 902 ff.) 等著作。故以下論述，除有必要，不再另為參考文獻之出處的註釋，以免累贅。

[5] 關於我國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的意義，參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之最新結論式說明。

新增的大法官之裁判憲法訴願制度，似不宜喧賓奪主，而應就保護個人權利的功能上，採取備位原則（Subsidiaritätsprinzip），僅專以憲法觀點，檢驗個人之基本權利是否遭受專業法院之裁判的侵害，用能同時補充性地保障個人（基本）權利，並達到維護憲政秩序的客觀目標。

關於大法官之於專業法院在保障個人權利方面的備位原則，事實上從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已可窺知；而在比較法上，同時也是德國現行個人憲法訴願，乃至判決憲法訴願的制度特色。其或同時可視為大法官（憲法訴訟）與專業法院（一般訴訟）之間具有普遍意義的分工原則。職是，本章以下關於裁判憲法訴願制度運作的設計，乃至下文「貳」憲法法庭與一般法院審判權限之劃分問題等，也擬朝此方向處理。

三、預期之實務困境的考量

依據德國實務經驗，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憲法訴願制度的最大問題始終是案件量的過高，甚至於常有濫訴的情形。由於這種現象，足以導致制度運作困難，甚至癱瘓整個聯邦憲法法院的功能，因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多年來歷次針對判決憲法訴願制度的改革，幾乎即以如何降低過高的案件審理量為主要目的。雖然如此反覆改革的成效始終有限，但在我國目前尚缺乏相關經驗的今天，德國如何儘量降低裁判憲法訴願之案件審理量的努力，也只能是不得不列為學習的對象。關於這一點，更將是以下制度設計的重心。

四、內容說明

（一）規劃原則

本章最終係以在司法院大法官審案件法中擬具有關裁判憲法訴願制度之條文草案為目標。然就此，關於法條草案的設計上，有下列幾點原則容先敘明：我國現行大法官釋憲運作，除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外，另有施行細則，乃至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等次級規範所構成。鑑於大法官本身的民主正當性基礎與其專業特性，針對制度草創伊始的裁判憲法訴願，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本身似毋庸設計規範密度太高的條文，宜保留因應變化所需之彈性，而僅為原則性、重要性的規定，制度的細膩規範可交由施行細則等子法為之。此一立法定制的考量既符合司法院釋憲實務對法律保留原則的立場—以重要性理論為判準，亦符合規範階層秩序的分工考量。

2013年由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體例完整，除有分別適用於各種釋憲類型的分則規定（草案第三章，亦即第47條以下）外，另有統一適用於各種釋憲類型的通則性規定，亦即草案第一章「總則」（第1條至第7條）、第二章「一般程序」（第8條至第46條）及第九章「附則」（第106條至第109條）等條文。職是，本章所研擬的相關草案，原則上將僅針對裁判憲法訴願部分設計專屬適用的條文；餘者，可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或部分適用）屬於前揭司法院草案第三章第三節「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的第63條至第65條，特別是第二章「一般程序」的第8條至第46條之規定。

承上開兩項原則，本章所擬具的相關草案條文，將集中在規定裁判憲法訴願之聲請要件、減低案件審理量之方法（勸導措施、受理機制），以及若干補充或限制適用前揭「一般程序」規定之特別設計等三大方面。

（二）聲請要件

依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0條第1項，「任何人得主張其『基本權利...受公權力侵害』，而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之規定，德國判決憲法訴願僅係相當廣範圍的個人憲法訴願制度當中之一環。惟相對於此，我國為新增擬議的裁

判憲法訴願而將修正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似乎毋庸作此大規模的擴張，以避免對於大法官釋憲制度衝擊過鉅，不利新制度的推行。準此，本章主張將擬議中的裁判憲法訴願僅視為現行法既有之「間接法規憲法訴願」的延伸即已足；至於同屬公權力侵害而可能產生的「直接法規憲法訴願」（即直接針對法規範，而非間接針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所提起的憲法訴願），乃至直接針對各種行政行為或不作為所提起的憲法訴願等，均非目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修正所必須納入的類型。何況在德國，由於個人憲法訴願亦有必先窮盡法律救濟途徑的原則性要求（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0條第2項），前揭直接針對法規範或行政作用提起的憲法訴願幾稀，因此為免治絲益棼，這兩種罕見的憲法訴願類型，在我國可以暫時不同時列入增設的考慮。

準此，有關僅含「間接法規憲法訴願」及「裁判憲法訴願」兩種類型在內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61條)，或得以下列條文來規範憲法訴願的聲請要件：

第一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本身，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三）其他合法性要件

「裁判憲法訴願」作為司法救濟程序之一，實如其他各種司法救濟程序一般，也有聲請之「合法性（Zulässigkeit）」與「有（無）理由（Begründetheit）」問題。就此，我國的大法官釋憲實務亦同；不過在用語上，聲請之「合法或不合法」通常被稱為「受理或不受理」。至於憲法訴願之聲請究竟合法或不合法，取決於合法性要件的具備與否；而這些合法性要件，基本而言，有很大部分與一般人民提起民事或行政訴訟所必須具備的「訴訟要件（Klagevoraussetzungen）」（或

稱：實體裁判要件；Sachentscheidungsvoraussetzungen）類似，故在此毋庸特別說明。只是除此之外，憲法訴願之聲請有其他特別的合法性要件。這些要件既然特別，因此有待法律規定始能成立，其中一個明顯的適例，即所謂「窮盡法院救濟途徑（Rechtswegerschöpfung）」，本章前揭草案第1條的「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即屬相關規定。

比較有疑義的是，是否另有其他特別要件存在的必要？就此，本章認為是一個立法政策考量的問題，並無絕對的必然性。惟如考慮裁判憲法訴願程序的效率性，本章建議明定「聲請期間」的限制。其中，關於聲請期間的限制，可併入前揭草案第1條，作為該條之第2項規定：

第一條

…。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個月內為之[6]**。**

（四）勸導措施

德國現行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憲法訴願制度的特色，如上所述，許多設計均在於對抗高升不降的案件數量，以避免法院功能之癱瘓。就此，相關的方式，除下文擬說明的「受理機制」外，另一項「勸導措施」也值得注意。據此，聲請人提出的憲法訴願，在繫屬前將先由非憲法法官，但具備法官資格的憲法法官助理審閱。其若發現聲請人所提出的憲法訴願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則可附具期限向聲請人說明情況，進而促請重新思考是否仍將提出該憲法訴願。假使聲請人若執意聲請，並於期限內回覆聲請之意旨，則該憲法訴願即正式繫屬；否則原聲請案毋庸審理而簽結。雖然此一勸導措施的成效如何，在德國有不同面向之質疑，又由於該項措施僅規定在聯邦憲法法院之處務規程（Geschäftsordnung des

[6] 此一期間問題純屬立法政策決定，故其長短為何，於茲空白。大審法草案第 61 條第 2 項明定其期間為裁判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衡諸德國法之要求於 1 個月內提起，誠屬寬鬆之規定。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致引發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的爭議，但鑑於如此的軟性勸導措施，多少有排除不必要之憲法訴願的正式聲請之作用，本章建議或仍可直接列為相關草案第3條，以減省大法官審理之勞費。至於規定方式，或可如下：

第二條

聲請人之聲請，經法官助理審閱，認聲請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時，應以書面附理由向聲請人說明之。聲請人未於書面所定期限內回覆仍有聲請之意願者，其聲請視為撤回。

（五）受理機制

在德國憲法訴願的法制中，「受理機制（Annahme zur Entscheidung）」是核心規定；其包含受理要件及受理程序兩項。在受理要件方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a條第2項規定有二：（一）具憲法上原則重要性，及（二）有實現第90條第1項所稱之權利之必要；且聲請如具有此二項情形之一，聯邦憲法法院即須受理。然在此另須注意者，所謂「受理要件」，既非憲法訴願勝訴所必須的合法性要件或有理由要件，而是這兩種要件以外的特殊要件。因為憲法訴願縱因符合受理要件而受理，未必即屬聲請有理由；而憲法訴願之聲請縱屬不合法，也可能因該欠缺之相關合法性要件具有憲法訴訟上討論必要，屬「憲法上原則重要性」問題，而仍落在受理的範圍。因此，憲法訴願之聲請究竟受理與否，與聲請之合法性要件及有（無）理由要件必須嚴加區別。只不過這個「受理要件」在我國法中，究竟應繼受類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a條第2項的前開規定模式，抑或改採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選案標準，則屬另一層次的問題。

至於在受理程序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在此的規定相對複雜；其既有由小法庭（Kammer）可決議的「不受理」，亦有憲法法庭（Senat）本身可決議的「受理」或「不受理」（第93b條參照）。除此之外，小法庭在同法第93c條第1項所規

定的要件下，甚至尚可針對若干案件同時受理且為聲請人勝訴之實體裁判。此際，小法庭的裁判，效力等同憲法法庭本身之裁判。不過在我國，鑑於裁判憲法訴願制定伊始，經驗有限，德國前揭小法庭實體裁判制度似乎仍以暫不採納為宜。換言之，本章所擬採納的德國受理程序，僅有小法庭的不受理程序，以及憲法法庭的受理或不受理程序。至於憲法訴願之聲請合不合法，抑或有無理由，則全部保留由憲法法庭本身裁判決定。據此，本章參考德國法制建議相關條文如下：

第三條

聲請人經前條程序後之聲請，應經憲法法庭受理，始為裁判。

聲請案件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憲法訴願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應受理之[7]**。**

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經一致決為不受理裁定；其不為不受理裁定者，應於承辦大法官收案日起六個月內加註意見，送請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

對於前項送請評決之案件，憲法法庭認應受理者，應由審查庭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評決之；認應不受理者，應直接作成不受理裁定。憲法法庭中有三位以上之大法官認案件應受理者，即應受理。

前項由審查庭提出之裁判主文意見，未獲評決通過者，承辦大法官或其他另經憲法法庭指定之大法官，應於六個月內重提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

審查庭或憲法法庭所為之不受理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並得不附理由。

對於審查庭之不受理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聲請案件，不適用第○條及第○條[8]**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此外必須注意者，本章既針對憲法訴願特別設計特殊的受理機制，與2013年司法院版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31條與第32條之受理制度有別，因此該司法院版修正草案中之相關條文，亦即第31條全部，乃至第32條第1

[7] 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a 條第 2 項，明定憲法法庭應受理裁判憲法訴願之標準。

[8] 此處之空白條號，分別為 2013 年司法院版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 31 條及第 32 條。

項至第3項等規定，則不予適用，以免制度相混而彼此扞格。就此，有前揭本章所擬草案第3條第8項規定之適用。

（六）其他特別規定

為因應裁判憲法訴願的特殊需要，本章建議增加的條文尚有下列規定：

第四條

審查庭於憲法法庭未為第○條[9]暫時處分之裁定前，必要時得依聲請或職權，經一致決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其處置之有效期間不得逾○日。期滿前得依聲請或職權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日[10]。

緊急處置，不得停止法律全部或部分之適用。

第一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第一條聲請案件，憲法法庭認聲請有理由者，應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必要時，並發交管轄法院重新審理。

五、條文擬具

綜上總結，茲擬具相關條文如下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一、本條明定「裁判憲法訴願」與現

[9] 此處之空白條號，即 2013 年司法院版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 43 條。

[10] 本條項之期間規定，無論涉及緊急處置或其延長，因均屬立法政策決定問題，故其長短為何，於茲空白。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本身，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個月內為之。	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既有之「間接法規憲法訴願」二者，均屬司法院大法官所得審判之事件類型。 二、至於此二種憲法訴願類型共同之兩項主要實體裁判要件分別為「窮盡法院救濟途徑」及「聲請期間限制」，分別規定於第一項之「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文句及第二項規定中。 三、第二項之聲請期間，屬立法政策決定，故於草案中暫時空白。大審法草案第61條第2項明定其期間為裁判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衡諸德國法之要求於1個月內提起，屬寬鬆之規定。
第二條 聲請人之聲請，經法官助理審閱，認聲請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時，應以書面附理由向聲請人說明之。聲請人未於書面所定期限內回覆仍有聲請之意願者，其聲請視為撤回。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憲法訴願制度，諸多設計均在於對抗高升不降之案件數量，以避免影響憲法法院功能。基於未雨綢繆之計，第一項亦仿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之相關規定，採用軟性之勸導措施，以排除不必要之憲法訴願聲請，減省大法官審理之勞費。
第三條 聲請人經前條程序後之聲請，應經憲法法庭受理，始為裁判。	一、本條規範憲法訴願之受理機制，以免大法官必須實際審理過多之憲法訴願事件，嚴重降低制度功能。

聲請案件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憲法訴願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應受理之。 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經一致決為不受理裁定；其不為不受理裁定者，應於承辦大法官收案日起六個月內加註意見，送請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 對於前項送請評決之案件，憲法法庭認應受理者，應由審查庭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評決之；認應不受理者，應直接作成不受理裁定。憲法法庭中有三位以上之大法官認案件應受理者，即應受理。 前項由審查庭提出之裁判主文意見，未獲評決通過者，承辦大法官或其他另經憲法法庭指定之大法官，應於六個月內重提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 審查庭或憲法法庭所為之不受理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並得不附理由。 對於審查庭之不受理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聲請案件，不適用第○條及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二、至於有關受理要件，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a條第2項，明定憲法法庭應受理裁判憲法訴願之標準於本條第2項。 三、第三項至第七項之受理及不受理程序，主要參考2013年司法院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b條與第93d條等規定。 四、本條之受理機制規定，相較於2013年司法院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二條而言，為特別法，優先適用，故該司法院版修正草案中之相關條文，亦即第三十一條全部，乃至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等規定，不應同時適用，以免發生扞格，是有第八項之規定。
第四條	一、本條仿效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

審查庭於憲法法庭未為第○條暫時處分之裁定前，必要時得依聲請或職權，經一致決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其處置之有效期間不得逾○日。期滿前得依聲請或職權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日。 緊急處置，不得停止法律全部或部分之適用。 第一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八條之一規定，設計審查庭之緊急處置制度，以補2013年司法院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三條暫時處分之不足，完備憲法訴願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但第一項之期間規定，無論涉及緊急處置或其延長，因均屬立法政策，故草案中暫時空白。 二、至第一項中之空白條號，即2013年司法院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三條，併此敘明。 三、又，法律全部或部分之停止適用，影響國會立法權甚劇，故第二項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d條第2項第2句前段，明文規定不得用之於審查庭之緊急處置。 四、本條設計既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而完成，是該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非無準用餘地，以利本條文之適用。此乃第三項之所由設。
第五條 第一條聲請案件，憲法法庭認聲請有理由者，應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必要時，並發交管轄法院重新審理。	本條規定被宣告違憲之法院裁判如何處理之問題。由於司法院大法官於此主要之功能僅在於廢棄違憲之裁判，為「廢棄法院」，並不自為裁判，故本條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5條

	第2項規定，必要時應將本案發交管轄法院重新審理。

貳、憲法法庭與一般法院審判權限之劃分問題

有關憲法法庭與一般法院的審判權限之劃分，雖然始終涉及大法官與各種不同之專業法院間的緊張關係，然而，如前所述，當研擬中之裁判憲法訴願正式成為我國釋憲制度中的一環時，其問題的爭議將愈為加劇，蓋此際，各專業法院的裁判將成為大法官以憲法為依據而進行審查的對象。此外，如前所述，對此問題具有長久應對經驗之德國憲法學理與實踐，仍始終未能獲致權威理論，因此希冀以某一特定理論為依據，擬具為法律條文俾利遵行，或屬緣木求魚。本研究認為，有關憲法法庭與一般法院的審判權限如何劃分，現階段尚不宜以法律模式強為劃分，提供憲法法庭處理裁判憲法訴願時大抵應遵循之方向，應係現階段之合理作法。

就此，首先應確定，有關憲法法庭與一般法院的審判權限如何劃分不可能單純以「憲法法庭審查『違反憲法』，一般法院審查『違反法律』」的二分法斷然處理。因為依據現行法釋義學的正確理解，憲法構成法秩序之一環，同樣為一般法院所應遵守的規範；特別是透過基本權利「擴散作用」的要求，法官適用法律審理案件時，始終必須注意合憲性解釋，必要時甚至直接適用憲法，始能作出合法的裁判。反之，在憲法法庭方面，由於一方面基本權利對於個人利益的概括保障（憲法第22條），另一方面任何無法律依據（包含雖有法律依據，但實際未遵守該法律）的公權力干預，均屬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憲法第23條），所以單純違反法律而作成的裁判，也違反憲法。因此，與德國現行憲法情境類似，憲法法庭與一般法院的審判權限難以單純利用「違反憲法」與「違反法律」而為劃分。也正是這個原因，德國憲法學界係以所謂「特別憲法」的觀點來建構憲法法庭的審判

權限範圍[11]。據此，憲法法庭於裁判憲法訴願案件中，僅在系爭司法裁判基於「專屬憲法學上之原因（= 特別憲法）」而違憲時[12]，始得廢棄該違憲裁判；若系爭司法裁判乃因單純違反法律致侵害基本權利，則非憲法法庭擬審查的對象。雖然德國的這套理論，並非毫無爭議，惟時至今天，該理論仍屬聯邦憲法法院所普遍遵行的標準(參見附錄2訪談紀錄，就主題一「違反特殊憲法規範」(赫克公式)作為審查標準，多數受訪者均肯認赫克公式在實務上的價值)。此外，Ch. Starck教授基於舒曼公式發展出來的三項判準：（一）調查、確定事實有無恣意的情形，質言之，在考量相關基本權的情況下，可否認為法院採納了全然錯誤的事實；（二）在並無恣意認定事實的情況下，法律適用的結論—假使將之想像為法規範的話—是否將牴觸憲法；（三）法官造法是否已經逾越界限；此外，影響基本權的種類、程度，亦均為合理的審酌標準。

[11] 關於德國法制中「特別憲法」及相關理論之說明，參見 *O. Klein*, in: Benda/Klein/Klein,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3. Aufl. 2011, Rn. 477 ff.; *Chr. Hillgruber/Chr. Goos*,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4. Aufl. 2015, Rn. 178 ff.; *K. Schlaich/S. Korioth*,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10. Aufl. 2015, Rn. 281 ff.; *Zuck*, Das Recht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4. Aufl. 2013, Rn. 579 ff.。此外，有關憲法法院與一般法院之關係的詳細探討，並進而對於「特別憲法」與其他相關理論的批判，詳見 *R. Alleweldt*,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Fachgerichtsbarkeit, 2006。

[12] 就此，有關「特別憲法」之概念用語的正確性，參見 *S. Detterbeck*, Gemeinsame Zulässigkeit von Bundes- und Landesverfassungsbeschwerde in der Praxis, AöR 136 (2011), 222 (228)。

第三章　我國裁判憲法訴願之借鏡－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選案機制

壹、前言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每年平均約收 8,000 件左右的案件，但真正受理並作成判決的件數卻都低於 100 件，平均約在 80 件左右。[1] 這些案件，除了少數由聯邦最高法院享有初審管轄權(original jurisdiction)[2]的案件外，主要是來自聯邦法院體系，以及來自各州最高法院的案件。[3] 對於一個有 3 億人口、50 個州的世界先進大國來說，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作成判決的數量，約占其所收案件的 1%，可以說非常的少。

不過，這個成立已經超過兩百多年的最高法院，並不是一開始就享有這樣相對輕鬆的案件負荷量。事實上，在 1860 年，聯邦最高法院作成 91 件判決； 1880 年，就已成長到 365 件判決，幾乎是現在(2012 年)的 5 倍。[4] 因為相對輕鬆的案件負荷量，加上每位大法官都配置有 4 位助理[5]，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內容往往質量均豐，動輒百頁以上的判決書，加上旁徵博引的論證，深深影響了美國，甚至是其他國家的憲法實踐及理論。

究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如何能享有每年僅需作成 80 件左右判決的案件負荷量？這其中的關鍵就在於：〈移審令〉(writ of certiorari)。早在 1925 年美國〈聯

---

[1] Bert I. Huang et al,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An Introduction*, 6 N.T.U. L. Rev. 619, 623 (2011); David M. O'Brien, Constitu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I): Struggles for Power and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5th ed., 2000)

[2]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初審管轄權的範圍，明文規定於其聯邦憲法第3條第2項，僅限於與大使、公使或領事有關、以及州為當事一方的案件。美國聯邦憲法的中文譯本，可見於美國在台協會的官網(http://www.ait.org.tw/zh/us-constitution.html)。

[3] 來自聯邦法院體系的案件約占65%，來自各州最高法院的案件約有30%，至於剩下約5%是最高法院享有初審管轄權的案件。O'Brien, *supra* note 1, at 103.

[4] Edward A. Hartnett, Questioning Certiorari: Some Reflection Seventy Years After the Judges' Bill, 100 COLUM. L REV. 1643, 1860 (2000).

[5] Huang et al, *supra* note 1, at 626.

邦法院組織法〉(Judiciary Act)修正之後，案件當事人對聯邦最高法院就不再享有上訴的權利(right to appeal)，除非聯邦最高法院發布移審令，否則已在各州最高法院或聯邦法院終結的案件，即告確定。亦即，案件是否能由最高法院來聽審並作成決定，完全屬於最高法院自身的裁量權(discretionary power)，各州最高法院或聯邦下級法院均無置喙餘地，更談不上是當事人的上訴權利。[6]

聯邦法院組織法 1925 年修正所帶來的改變，向來被認為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轉型，發揮了關鍵性的影響。而這也是此一修正的幕後推手，當時的聯邦最高法院 Taft 首席大法官所期待的結果：「讓聯邦最高法院成為憲法法院。」Taft 首席大法官認為：

> 「沒有任何訴訟當事人對其案件享有超過二個審級(初審及上訴)以上的訴訟權保障。地方法院及巡迴上訴法院的設置就已經滿足此一功能。聯邦最高法院的功能，應在確保法治、審理憲法及其他法律上的重要爭議，以及統一各個上訴法院的見解。」[7]

究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如何成功轉型，是本文的討論重點。本文以下將先探討移審令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傳統下的起源，接著探討聯邦最高法院在管轄權上的變遷，簡介其如何從享有上訴管轄權的最高法院，搖身一變成為享有移

---

[6] 1925年聯邦法院組織法的修正，還是保留了最高法院部分的上訴管轄，而非全部改為移審管轄，一直要到1988年的再次修法，才完全將最高法院的管轄全數改為移審管轄。*See* Act of June 27, 1988, Pub. L. No. 100-352, 102 Stat. 662. 參見 Hartnett, *supra* note 4, at 1709-1710.

[7] 這段話語的詳細原文是：[No litigant is entitled to more than two chances, namely to the original trial and to a review, and the intermediate courts of review are provided for that purpose. When a case goes beyond that, it is not primarily to preserve the rights of the litigants. The Supreme Court's function is for the purpose of expounding and stabilizing principles of law for the benefit of the people of the country, passing upon constitutional questions and other important questions of law for the public benefit. It is to preserve uniformity of decisions among intermediate courts of appeals.] 此一段話摘自聯邦眾議院討論該法修正時，Taft首席大法官於公聽會上所作的發言。*See* Jurisdiction of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 and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Hearings before the House Comm. On the Judiciary, 67th Cong. 20 (1992). 其他討論，參見 Hartnett, *supra* note 4, at 1664-1665.

審權的憲法法院。再來則分析最高法院在移審權行使上的程序及選案標準，評析其中的相關爭議，並以此作結。

貳、移審令的起源：普通法傳統與1925年聯邦法院組織法修正

移審令在英美普通法傳統下是法院的特權，而非當事人的權利；因此，與人民的上訴權相比，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絕對的權利可以決定是否發放移審令。在 1925 年聯邦法院組織法修正以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依法具有上級終審法院的功能，因而需處理大量民眾上訴之案件。直到 1925 年美國〈聯邦法院組織法〉修正後，案件當事人對聯邦最高法院就不再享有上訴的權利，案量才銳減。本文此部份，即就移審令於英美普通法傳統下的樣貌以及 1925 年聯邦法院組織法修正，兩條軸線來說明，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是如何從上訴法院轉變為憲法法院。

一、英美法傳統下的法院特權－移審令

移審令起源於普通法傳統下的英國，並隨著美國獨立建國繼受到美國，而在美國生根。然而，其作為法院特權的本質，並沒有因此產生變化，至今仍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選案制度中，非常重要的要素。

（一）移審令在英國的歷史緣起

〈移審令〉(writ of certiorari)的起源，可追溯至英國君權統治時期的〈貴族

法庭〉(Curia Reis or Aula Regis)。[8]在當時，國王雖然享有至上的權力，但對具體個案並沒有作成司法裁判的權力，國王僅能透過任命〈司法行政官〉(sheriffs)[9]，來監督司法權的行使。[10]不過，國王希望擴大他在司法權行使上的影響，開始要求對破壞和平的案件進行聽審，因此透過發布移審令的方式，要求將案件帶到國王面前來審理。值得注意的是，移交上來的案件並非由國王來審理，而是透過由貴族組成的法庭來進行，但國王會給予裁判上的建議，自此開啟了國王直接介入司法裁判的先河。

貴族法庭成立後，開始擴張其管轄權。人民在地方法院的案件，也可以經由特許進入貴族法庭，讓國王進行聽審。因此貴族法庭開始發展一系列的令狀，以決定何時、哪一種案件可以進入貴族法庭，這也是移審令的緣起。由於當時司法行政官無法公正處理案件的情況飽受批評，這也加速貴族法庭權限的擴張。在亨利一世時期，其開始定期的派出貴族法庭內的成員，到各地巡迴審理案件，以取代各地的司法行政官。[11]

直至 1178 年，亨利二世認為此種審理模式，使得貴族法庭有太多的法官，嚴重影響到案件審理效率，決定對貴族法庭的組織予以改革，僅以 5 名原先的法官、2 名秘書和 3 名非專門人員，來審理人民提出於貴族法庭的案件，但仍繼續保有國王參與重大案件審理的權力。此種法院審理模式，即為〈國王法庭〉(King's Bench)的雛形。其後在法院組織的一連串變動下，國王法庭的制度逐漸發展成熟，到 13 世紀末，國王儼然已成為了司法系統的最高首長，得對下級裁判進行監控。[12] 移審令的發布，成為協助國王行使是否審理下級法院案件特權的重要手段。

在當時的英國，司法權和行政權的概念並沒有區分。雖然行使司法權最重要

---

[8] Frank J. Goodnow, *The Writ of Certiorari*, 6 Pol. Sci. Q. 493, 494 (1891).

[9] 在英國君權時期，司法權和行政權並未區分，Sheriff 同時享有許多行政上的權限，因此本文譯為司法行政官。

[10] Goodnow, *supra* note 8, at 493.

[11] *Id.* at 495.

[12] *Id.* at 496.

機關為司法行政官，但其本質上仍屬於行政機關。國王透過國王法庭、移審令等令狀制度，其實也正是對於其所屬的行政機關進行的管理和監控。然而，在亨利七世後所進行的法院改革下，增加了許多上訴至國王法庭的管道，移審令到了1640 年後，已逐漸失去重要性。[13]

（二）移審令在美國的繼受

移審令在美國法上的發展，可以區分為繼受自普通法傳統的移審令；以及透過聯邦法院組織法所逐步建立的移審制度。透過法律所建立的移審制度，性質上已經和原初英國所發展出的移審制度，有相當大的差異。[14]

在英國，原先國王為了介入司法裁判，而由貴族法庭或國王法庭發出移審令的制度雖然逐漸沒落，但卻演化成為普通法院透過移審令的發布，來重新審查行政機關的決定。[15] 不過，美國並未完全繼受此一意義下的移審制度。在美國，法院將其植基於普通法傳統而來的移審令，定位為非常特殊的救濟管道，其發布必須符合三個要件。首先是移審令的發布，必須是在聲請人別無其他救濟途徑時，才可以聲請。倘若聲請人還有機會透過上訴或聲請再審等其他救濟管道時，法院不會考慮作成移審令。其次是聲請人的權利受損，並非來自於可歸責於其自身的事由，而移審令的發布也對其權利救濟確實能有所幫忙。最後則是移審令的聲請，必須是基於權利受損的理由，單純指摘法令或行政作為違法，並不符合移審令發布的要件。[16]

此外，對發布移審令的法院來說，還有兩個與管轄權有關的原則要求。首先，發布移審令的法院，必須是具有普通法管轄權的法院。其次則是移審令僅有享有

---

[13] *Id.* at 500.

[14] Peter Linzer, *The Meaning of Certiorari Denials*, 79 Colum. L Rev. 1227, 1234 (1979).

[15] Hartnett, *supra* note 4, at 1650. 從而，移審令的討論在英國以及繼受英國普通法體系的國家，如亞洲的香港、新加坡、斯里蘭卡、孟加拉等，是屬於行政法的討論範圍。

[16] Goodnow, *supra* note 8, at 501-03.

初審管轄權的法院可以發布。原則上，上訴法院不得藉由發布移審令的方式，來審查下級法院的裁判。[17] 僅有在法律有特別規定的情形下，上級法院才能藉由移審令的發布，要求在下級法院，甚或行政機關已經終結的案件，移給其聽審並作成決定。[18]

必須先予說明的是，因為美國聯邦法院從 1789 年開始就一直受到聯邦法院組織法的規範，前述植基於普通法傳統而來的移審令發布權限，雖然仍繼續存在，但鮮少使用。僅有在非常少數、例外的案例中，聯邦法院才會被要求發布聯邦法院組織法規定以外、植基於普通法傳統而來的移審令。[19]

二、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管轄權的歷史變遷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管轄權，就其初審及上訴管轄權的範圍，於聯邦憲法第 3 條第 2 項有明文規定，除了與大使、公使或領事有關，以及州為當事人一方的案件，聯邦最高法院享有初審管轄權之外，其餘均僅有上訴管轄權。[20]

此上訴管轄權的樣態決定了聯邦最高法院受理案件的多寡。在 1789 年聯邦法院組織法制定時，其樣態包含：移審令、法令錯誤（writ of error）、上訴（appeal）三種類型。其中，「上訴」係指，人民有權針對下級審的違法裁判提出進一步的救濟，而聯邦最高法院也有義務審理，這也導致在當時聯邦最高法院的案件量相當的膨脹。

上訴管轄權的樣態，隨著聯邦法院組織法的歷次修正而有所變化。若以法院選案權力的擴張的角度切入，當以 1925 年當時的首席大法官 Taft 針對聯邦法院

---

[17] *Id.* at 503-04.

[18] *Id.* at 504, 505.

[19]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很少發布此一植基於普通法傳統而來的移審令，但其中一個重要案例是 Unite States Ex parte Republic of Peru.The UCAYALI, 318 U.S 578 (1943)，後文將有所討論。

[20] 參註2。另參Marbury v. Madison, 5 U.S. 137 (1803). 在本案中，聯邦最高法院將1789年聯邦法院組織法中賦予最高法院享有憲法第3條第2項所未規定的初審管轄權，宣告違憲。

組織法的修正最為重要。在此次修正之後，人民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的案件類型大幅的限縮。聯邦最高法院可說是幾近已無受理上訴案件的義務，而僅留下可依據英美法傳統下之移審令自由選案之特權。

在 1925 年前，有關聯邦法院組織法的重要時程為 1789 年聯邦法院組織法的制定，以及 1891 年的修正；1925 年修正後，1988 年的修正也有其重要之處。本文以下，即以 1925 年法院組織法之修正為界，說明聯邦最高法院上訴管轄權之演變。而這幾次法律變革對聯邦最高法院管轄權的變動整理，可參見表 1。

（一）1925 年聯邦法院組織法修正前－聯邦最高法院作為上訴法院

1789 年的聯邦法院組織法，對聯邦最高法院的上訴管轄權有所規定。在當年，還尚未如今天有多達 13 個常設的聯邦巡迴上訴法院。[21] 聯邦最高法院的管轄權，主要是上訴(appeal)的管轄，及法令錯誤(writ of error)的管轄。[22] 民事案件的金額必須超過 2000 元以上，至於刑事案件則不能聲請。此外，法令錯誤的管轄，還包括對各州終審法院確定判決中，涉及聯邦憲法或法令適用錯誤的案件。不管是上訴管轄或法令錯誤管轄的聲請，均是當事人的權利，只要符合法定要件，聯邦最高法院有義務對其案件進行審理。[23]

至於聯邦最高法院的移審(certiorari)管轄，由於憲法僅給予聯邦最高法院非常有限的初審管轄權，而在普通法傳統下，僅有具初審管轄權的法院才有發布移審令的權限，原本聯邦最高法院在初審管轄權之外應該沒有任何發布移審令的權限才對。不過，1789 年聯邦法院組織法，還是規定了聯邦最高法院的移審管轄，但此一移審管轄，與後來的移審管轄非常不同，僅是在輔助聯邦最高法院進行審

---

[21] Linzer, *supra* note 14, at 1230-1231.

[22] Writ of error 是針對法令錯誤（包括法令適用錯誤）所進行的審查；而上訴管轄則可以同時審查事實和法律。

[23] Linzer, *supra* note 14, at 1231.

判，而非賦予其有任何選擇案件的裁量權限。1789 年聯邦法院組織法所賦予聯邦最高法院的移審管轄是指，當聯邦最高法院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如果認為其卷證資料有欠缺，就可以發布移審令，要求下級法院補足資料。[24]

1860 年南北戰爭(civil war)之後，聯邦最高法院的案件量大幅成長，也造成了其案件審理上的遲延。在 1860 年，法院共有 310 個案件排入議程，審理了 91 件；在 1870 年，法院共有 636 件新案，審理了 280 件；1880 年，法院的案件量已經成長到 1,202 件，卻也僅審理了 365 件；到了 1888 年時，法院的案件量已經達到了 1,800 件，但其審理進度已經遲延了整整 3 年。[25]

為了嘗試解決聯邦最高法院急速膨脹的案件量，國會在 1891 年時，通過〈巡迴上訴法院法〉(Circuit Court of Appeal Act)，正式設置常設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並對聯邦最高法院的上訴管轄權進行調整。雖然對部分從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上訴的案件，聯邦最高法院仍有受理的義務，但多數案件的終審法院是在聯邦巡迴上訴法院。[26]

在 1891 年的修法中，除了減輕聯邦最高法院的上訴管轄外，最主要有兩大制度變革。第一是賦予下級法院可直接向聯邦最高法院諮詢的權利，而聯邦最高法院有回應的義務。第二則是給予聯邦最高法院發布移審令，要求對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的裁判予以重新審理的權限。此時的移審令，已經與 1789 年的規定完全不同。聯邦最高法院對於移審令的發布與否，擁有相當高的裁量權限，而移審令的功能，也逐漸成為一種不同於上訴或法令錯誤管轄的「特殊上訴制度」。[27] 不過，事實上，在此一修法完成後的兩年內，聯邦最高法院只發布兩次移審令。[28]

雖然國會在 1914 年又通過修法，讓聯邦最高法院對各州終審法院認定州法或州政府行為有違反聯邦憲法或法律規定的案件，可以發布移審令，因而擴大了

---

[24] *Id*.

[25] Hartnett, *supra* note 4, at 1650.

[26] *Id*. at 1650-1651.

[27] Hartnett, *supra* note 4 , at 1651-1657.

[28] *Id.* at 1656.

移審令的適用範圍。[29]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此階段，移審管轄並非聯邦最高法院主要的案件來源，究其原因，可能是上訴及法令錯誤管轄的案件量仍居高不下，聯邦最高法院根本無力再去強化其移審管轄。

1891 年的修法，雖然是為了解決案件審理遲延的問題，但仍是立基於聯邦最高法院是「上訴法院」的思考。且因整體而言，賦予聯邦最高法院更多的管轄權限，[30] 聯邦最高法院案件審理遲延的問題並沒有獲得改善。故國會在 1916 年又通過修法，將勞工案件、鐵路安全案件、破產案件的終審法院，改為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減輕聯邦最高法院的負擔，而聯邦最高法院僅需透過移審令來重新審理這些案件。[31] 這些相關的修法確實讓聯邦最高法院的上訴管轄負荷減輕，但法令錯誤管轄部分的負擔仍然相當沈重，案件量因此還是居高不下。

（二）1925 年聯邦法院組織法修正後－從上訴法院到憲法法院

聯邦最高法院定位的問題，在 1921 年曾任美國聯邦總統的 Taft 被任命為聯邦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後出現轉折。出身法學教授、又饒富行政經驗的他，一開始就將減輕聯邦最高法院的案件負荷量、解決案件審理遲延的問題，視為是最重要的任務。因此，他一上任就向參議院和眾議院的司法委員會遊說，請國會必須重視聯邦最高法院案件審理遲延的問題，並展開修法。Taft 首席大法官在 1922 年時，代表聯邦最高法院向國會提出修法草案[32]，希望解決此一問題。

雖然一開始並不順遂，但 1924 年起國會開始積極審理此一法案，並破天荒地邀請 Van Devanter、McReynolds、Sutherland 三位大法官以及 Taft 首席大法官出席眾議院的司法委員會，對此一修法進行說明。大法官們強調，當時聯邦最高

---

[29] Linzer *supra* note 14, at 1237-1238.

[30] *Id.* at 1236.

[31] 此一修法又稱 Webb Act of 1916. *Id.* at 1237.

[32] 又稱〈大法官草案〉(Judges' Bill)。

法院過多的案件量，已經嚴重影響了案件審理。而且聯邦最高法院在處理法令錯誤管轄上，必須浪費相當多的時間來判斷是否有判決先例可供依循。大法官們認為，若要妥善解決這些問題，必須全面地免除聯邦最高法院對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案件的上訴管轄，並限縮聯邦最高法院必須受理地方法院合議庭所作的實體或不受理決定的義務。同時，這些大法官也建議國會，免除他們對來自各州終審法院判決中，涉及聯邦問題的案件受理義務。同時，大法官們也建議，將指摘各州終審法院裁判法令適用錯誤的案件聲請，均改為移審管轄。最後，對於巡迴上訴法院所作裁判的移審管轄，則建議改為在審理進行中或案件終結後，均可以聲請。[33]

參議員 Thomas Walsh 在當時極力反對此一修法，認為人民就其案件向聯邦最高法院聲請上訴或法令錯誤管轄，是源於其受憲法保障的權利，而非聯邦最高法院的「恩惠」或「施捨」。而大法官們所建議的修法，將會導致人民失去將其案件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的權利。[34] 不過，大多數的國會議員都支持最高法院的立場，而在 1925 年通過此一修法，而且最後所通過的版本，與大法官們所提出的草案版本相去不遠。此一修法，奠定了目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樣貌，將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案件的審理，改為移審管轄，僅有對極少例外的案件，聯邦最高法院才有審理的義務。[35] 其後，在 1928 年，國會又再修法完全廢除了聯邦最高法院對法令錯誤的管轄，聯邦最高法院對少數案件的上訴管轄，成為其唯一沒有完全選案裁量的案件類型。[36]

在 1976 年以後，聯邦最高法院的管轄可區分為五種類型，分別為：1)聯邦法院所聲請的案件諮詢、2)對地方法院合議庭所作裁判的直接上訴、3)對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所作裁判的上訴、4)對各州終審法院所作裁判的上訴，以及 5)當事人針

---

[33] Linzer, *supra* note 14, at 1242.

[34] *Id*. at 1243.

[35] *Id.* at 1243.

[36] O'Brien, *supra* note 1, at 108-109.

對各州終審法院或聯邦法院所作確定裁判的移審令聲請。[37] 因為先前修法對上訴管轄案件所作的限縮，前四種管轄的案件並不太多，主要還是移審管轄，而對此類案件，聯邦最高法院享有受理與否的絕對裁量權限，可以說大大減輕了其案件負荷，完全實現了 Taft 首席大法官希望最高法院能專注於「確保法治、審理憲法及其他法律上的重要爭議，以及統一各個上訴法院的見解」的憲法法院功能。

儘管 1925 年聯邦法院組織法及其後一連串的修正，已經大幅將聯邦最高法院的管轄均改為移審管轄，大大減少了聯邦最高法院的案件負荷，但聯邦最高法院仍持續透過對程序規定的制定權及解釋權，來進一步減輕其案件負擔。1928 年，聯邦最高法院在其所定〈聯邦最高法院程序規則〉(Supreme Court Rule)第 12 條規定中[38]，針對其上訴管轄的案件，規定上訴聲明必須在案件確定 30 日內為之；同時將該條規定所稱之上訴聲請，解釋為移審令的聲請。[39]此一規則及其解釋，使得聯邦最高法院自行將其上訴管轄，改為其享有裁量權的移審管轄[40]，僅在案件涉及違背聯邦憲法，或涉及州法牴觸聯邦法律的聯邦法院或各州終審法院的案件，法院才會受理，但這些案件的數量並不多。[41] 另外，原本聯邦最高法院的上訴管轄案件中，有部分是從聯邦地方法院合議庭所作裁判而來，但是因為愈來愈多法律不再將案件直接交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這類可以直接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的案件量也大幅減少。[42]

有意思的是，前述聯邦最高法院對於其上訴管轄所作的限縮解釋，甚至逕自將其改為移審管轄，雖然遭受相當多的批評，但國會不但沒有反對法院的作為，反而在 1988 年又再次以提升司法效率為名來通過修法，實質上消除了聯邦最高法院所有具有審理義務的管轄，將其全部改為移審管轄，使聯邦最高法院對所有

---

[37] Linzer, *supra* note 14, at 1243-1245.

[38] Supreme Court Rule 12 (1928). Hartnett, *supra* note 4, at 1708.

[39] *Id*.

[40] *Id*.

[41] Linzer, *supra* note14, at 1246-1247.

[42] *Id*.

類型的案件是否受理，均享有完全的裁量權限。[43]

[43] Hartnett, *supra* note 4, at 1709-1710.

表 1：聯邦最高法院管轄權演進簡表

時期		法律	制度	管轄權範圍	
移審令發展前期	1789	聯邦法院組織法	上訴(appeal)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民事案件
				各州終審法院	聯邦法律爭議
			法令錯誤(writ of error)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民事案件
				各州終審法院	聯邦法律爭議
			移審令(writ of certiorari)	針對審理時卷證資料不足之情形，法院得發布移審令要求下級法院提供案卷	
移審令發展中期	1891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法	上訴	將部分案件劃給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作為終審法院	
				州法案件，須涉及聯邦權限或聯邦憲法爭議	
			法令錯誤	聯邦事實審法院（巡迴法院＋3 名法官組成的聯邦地區法院）得針對左列案件直接上訴聯邦最高法院，或是請求發給令狀：	懸賞案件
					刑事案件
					涉及憲法解釋與應用
					聯邦法律的合憲性
					條約的有效性與解釋
				各州終審法院	聯邦法律爭議
			法律諮詢(certification)	聯邦事實審法院	審判權問題
				巡迴上訴法院	得針對作成判決上的任何法律問題，直接諮詢聯邦最高法院

			移審令	聯邦最高法院可以針對巡迴上訴法院的終審裁判，發布移審令要求重新審理
	1914	聯邦法院組織法	移審令的擴張	聯邦最高法院可以針對各州終審法院的裁判發布移審令要求重新審理
移審令蓬勃期	1925	聯邦法院組織法	上訴	廢除聯邦最高法院審理巡迴法院上訴判決之義務
				限縮直接審理聯邦地方法院合議庭法院所作裁判及不受理聯邦案件之義務
				免除來自州法院有關聯邦與地方權限爭議案件之審理義務
			法令錯誤	免除來自州法院有關聯邦與地方權限爭議案件審理義務
				對各州終審法院案件的聲請享有與移審令相同的裁量權
			法律諮詢	沒有變動
			移審令	准許在巡迴上訴法院審理前後，都可以對聯邦最高法院提出移審令的聲請
	1928	聯邦法院組織法	廢除對於法令錯誤的管轄，上訴成為唯一法院義務審判類型	
	1928	程序規則第12條	聯邦最高法院制定聯邦司法規則第12條，使得法院對於上訴案件的聲請亦享有實質的裁量權限．	

聯邦最高法院現況 1976~)	1976	聯邦法院組織法	上訴	國會大幅限縮需要在聯邦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的案件類型，而使此類案件直接上訴聯邦最高法院的情況大幅減少
	1988			將聯邦最高法院對上訴管轄的受理義務均改為裁量
			法律諮詢	案件非常少，內容也均不涉及實質法律爭議，而是關於司法行政的問題
			移審令	聯邦最高法院享有完全的裁量權限

來源：張文貞教授整理

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移審令的運作實況

透過前述聯邦法院組織法一連串的修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從一個享有上訴及法令錯誤管轄的最高法院，搖身一變成為對所有案件均享有移審管轄的憲法法院，並對其案件審理的順序享有絕對的控制權(docket control power)，而能自主決定在何時對何一具體爭議來作成決定。

一、移審令的聲請及決定

人民在向最高法院聲請移審令時，必須檢附與管轄權相關的資訊(jurisdictional information)、爭點(question presented)、聲明(statement of the case)，並詳細說明聯邦最高法院應發布移審令的理由。[44] 如果最高法院同意發布移審令，等於是最高法院同意受理其案件。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聯邦最高法院有 9 位大法官，但是對於移審令發布與否的決定，只要 4 位大法官同意即可，這也是一般所稱的〈4 票原則〉(rule of four)。[45] 至於移審令的發布，僅須由 4 位同意，而不須由聯邦最高法院作成實體決定時的多數（亦即 5 票以上），其實並未見諸任何明文規定，而是源自聯邦最高法院的慣例。[46] 這個慣例，甚至一直要到 1924 年 Van Devanter 大法官為了聯邦法院組織法的修正到國會聽證會作說明時，外界才首度知道。[47]

人民向聯邦最高法院提出移審令聲請後，這些案件通常會初步由各個大法官的助理(clerks)來簡要記錄其聲請內容，整理爭點、撰寫備忘錄，有些助理也會對是否發布移審令提出具體建議，供大法官參考決定。[48] 對於移審令發布與否，

---

[44] Linzer *supra* note 14, at 1248.

[45] O'Brien, supra note 1, at 165-167.

[46] *Id*.

[47] Linzer *supra* note 14, at 1249.

[48] Huang, *supra* note 1, at 626-627; Linzer *supra* note 14, at 1248-1249.

聯邦最高法院也會開放外界提供意見(amicus curiae)。[49]大法官對於移審令發布與否的討論全屬秘密。而對其發布與否的決定，聯邦最高法院也無須附記理由。[50]

二、移審令發布與否的標準

究竟聯邦最高法院是根據何種標準來決定移審令的發布與否？此問題可從聯邦最高法院所制定的程序規則獲得解答。聯邦最高法院程序規則從 1845 年制定至今歷經多次修正，目前最新的版本為 2013 年的聯邦法院程序規則。該規則第 10 條，明確的指出，移審令的審查並非是權利問題（not a matter of right），而是司法裁量（judicial discretion），必須要有重大的事由（compelling reasons）聯邦最高法院才會發給移審令。雖然如此，該規則仍然羅列了三種法院會考量是否發給移審令的原因，但其強調這些原因並不影響法院的裁量權。[51]

這些事由分別為：(1)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的決定，與其他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針對同一個重大的問題意見有衝突;或在決定重要聯邦法律問題時與各州的終審法院意見有衝突；或案件的審理偏離可被接受或通常的司法程序，或禁止地方法院偏離此程序，等需要聯邦最高法院進行監督的情形；(2) 各州的終審法院，所作成有關重要聯邦法律問題的決定與其他州終審法院或是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的見解有衝突；(3)各州法院或是聯邦上訴法院作成有關重要聯邦法律問題的決定，聯邦最高法院還沒有表示過意見，或是其作成的決定與聯邦最高法院所作成的相關決定有衝突。[52]除了這三個理由外，聯邦最高法院程序規則第 2 項並特別

---

[49] Amicus curiae 亦可直譯為法庭之友。

[50] *Id*. at 1248-1249.

[51] 原文為：[Review on a writ of certiorari is not a matter of right, but of judicial discretion. A petition for a writ of certiorari will be granted only for compelling reasons. The following, although neither controlling nor fully measuring the Court's discretion, indicate the character of the reasons the Court considers:…] *See* SUP. CT. R. 10 (2013).

[52] 原文為：[(a) a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has entered a decision in conflict with the decision of another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on the same important matter; has decided an important federal question in a way that conflicts with a decision by a state court of last resort; or has so far departed

強調，法院鮮少針對事實認定的錯誤以及錯誤適用法律之事由，發放移審令。[53]

雖然由於移審令在英美法上屬於法官特權的傳統，此規則已經相當明白指出，這些事由都不拘束聯邦最高法院作成移審令是否發給的決定。然而，聯邦最高法院法官，事實上還是會依據此法院自行制定的程序規則，作為投票決定是否受理時的論述基礎。舉例而言，在 1973 年的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of California v. Rios* 案中，[54]原告（即本案被上訴人）為一名加州的駕駛，其在發生一起車禍被認為是肇事主因，而遭吊銷駕照。但原告認為車禍鑑定調查程序中其沒有被賦予針對責任問題表示意見過。本案經過加州法院歷審程序審理，加州最高法院推翻被告（即本案上訴人）的決定，應該要給予原告聽審的機會，才符合正當法院程序。[55]

聯邦最高法院受理此案，但其理由是：由於無從由加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中，看出該法院是適用聯邦憲法增補條款第 14 條的正當法律程序條款，還是加州憲法的平等條款，或是兩者作成判決。因此，法院接受被告的上訴，發給移審令，併發回原法院針對此問題再為審理。[56]值得注意的是，本案 Douglas 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即明確的表示聯邦最高法院在作成受理與否的決定時，應依據聯邦最高法院程序規則判斷，而當時的程序規則第 19 條(1)(a)明確表示，[57]聯邦最高

---

from the accepted and usual course of judicial proceedings, or sanctioned such a departure by a lower court, as to call for an exercise of this Court's supervisory power;
(b) a state court of last resort has decided an important federal question in a way that conflicts with the decision of another state court of last resort or of a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c) a state court or a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has decided an important question of federal law that has not been, but should be, settled by this Court, or has decided an important federal question in a way that conflicts with relevant decisions of this Court.] *See* SUP. CT. R. 10 (2013).

[53] 原文為：[A petition for a writ of certiorari is rarely granted when the asserted error consists of erroneous factual findings or the misapplication of a properly stated rule of law.] *See* SUP. CT. R. 10 (2013).

[54] 419 U.S. 425 (1973).

[55] *Id.* at 425.

[56] *Id.* at 426.

[57] 當時適用的規則為 1971 年的聯邦最高法院程序規則第 19 條。此規則至 2013 年的現行規則期間，經歷過 3 次修正。於 1980 年時修正文字和條次，將移審令發放標準改為第 17 條；於 1989

法院法院只有在各州法院的決定涉及到聯邦最高法院還沒處理過的聯邦問題，或是州法院的決定和可能不符合聯邦最高法院已作成的案件才應受理，且考量到聯邦最高法院的案量，應認為只有單純的涉及聯邦法的問題時才應受理。然而，本案中其實明顯涉及到州法和聯邦法交錯適用的問題，故本案不符合 1993 年的程序規則第 19 條(1)(a)的規定，應不受理。[58]

除此之外，在 1996 年的 *D. L. Thomas Et Ux.* v. *American Home Products, Inc. et al.* 案中，多數意見同意授與移審令，並同時將案件撤銷、發回原法院，要求其參考喬治亞州最高法院 *Banks* v. *ICI Americas, Inc.*[59]之見解重為審理。[60]大法官 Scalia 提出協同意見，與當時的首席大法官 Rehnquist 針對本案是否應依據 1995 年的聯邦最高法院程序規則第 10 條受理有激烈的交鋒。[61]Scalia 大法官認為，聯邦最高法院程序規則第 10 條已經很明白的表示本條並不影響聯邦最高法院選案的裁量權，只是指出聯邦最高法院可能的考量，故聯邦最高法院受理與否不用受到該等事由的拘束；而本案中之聯邦第 11 巡迴上訴法院作成判決後，從在其後作成的喬治亞州最高法院 *Banks* 判決可以看出原判決顯然錯誤的解釋喬治亞州的法律，因此本案應可受理。[62]然而，首席大法官 Rehnquist 卻認為，本案只是涉及到產品責任和個人的損害賠償，之所以會到聯邦法院是因為涉及各州的市民，故完全不符合聯邦最高法院程序規則第 10 條的任何事由。多數

年時修正文字和條次改為第 10 條；直至 1995 年再次修正第 10 條的文字。此後，1995 年至 2013 年間，聯邦最高法院程序規則總共歷經了 7 次修正，但第 10 條於此 18 年來都沒有變動，一直是現今 2013 年版之文字。1971 年的程序規則與現行的 2013 年的程序規則的文字雖有所不同，但有關移審令發放的標準，精神大致雷同。1971 年的程序規則第 19 條原文為：[Where a state court has decided a federal question of substance not theretofore determined by this court, or has decided it in a way probably not in accord with applicable decisions of this court.] *See* SUP. CT. R. 19 (1971).

[58] Rios, 419 U.S at 429-30.

[59] 266 Ga. 607 (1996).

[60] 1996 U.S. Sup. Ct. Bull. B121 (1996). 此種直接發給移審令（a writ of certiorari is granted）、撤銷（The judgment is vacated）、發回重審（the case is remanded）的決定，聯邦最高法院將其簡稱為 GVR 機制。

[61] 2013 年（現行）的聯邦最高法院程序規則第 10 條，即是於 1995 年時所制定。故 1995 年聯邦最高法院程序規則第 10 條條文文字與現行法完全相同。

[62] American Home Products, Inc., 1996 U.S. Sup. Ct. Bull., at B122-24.

意見受理本案，廢棄原判決，只是無端的增加聯邦最高法院以及下級法院的案量。[63]

儘管依據聯邦最高法院程序規則第 10 條標準所指涉的案件範圍不少，但實際上聯邦最高法院並非對符合前述標準的案件均發布移審令。如前所述，移審管轄，與上訴管轄非常不同，是完全訴諸於聯邦最高法院的裁量，因此聯邦最高法院是否根據其所定標準來篩選案件，是否符合案件標準即發布移審令，也是完全繫諸聯邦最高法院的決定，沒有任何其他法院或其他權力機關有置喙餘地。根據學者的整理發現，通常聯邦最高法院可能同意發布移審令的是兩類案件：其一是涉及聯邦法律或是聯邦憲法的重大爭議，而聯邦最高法院也認為該聲請案件是處理此一議題的適當案件；其二是為了統一各州對聯邦法律的解釋。[64]

多數美國憲法學者均同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成功的關鍵，在於其對於案件受理與否享有完全的裁量權。這也是前述美國聯邦法院組織法一連串改革，將所有聯邦最高法院管轄都改為移審管轄的最主要目的，大幅減輕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審理案件上的壓力。[65] 如前所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一年平均約收 8000 件移審令的聲請，但法院一年僅作成約 80 件判決，絕大多數移審令的聲請均被聯邦最高法院所拒絕。[66]

三、基於普通法傳統的移審管轄

如前所述，除了法令所規定的移審管轄外，法院尚能享有植基於普通法傳統下的移審管轄。在 1925 年美國聯邦法院組織法一連串修正並大幅減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管轄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是否還能透過解釋普通法傳統而讓自己享

---

[63] *Id.* at B122-27.

[64] Linzer *supra* note 14, at 1249-1251; Huang, *supra* note 1, at 624.

[65] David Fontana, *Docket Control and the success of Constitutional Courts*, in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626 (Tom Ginsburg & Rosalind Dixon eds., 2011).

[66] Huang at al, *supra* note 1, at 635.

有對特定案件的移審管轄，就成為爭議。而對此一問題，在 1943 年 Ex parte Republic of Peru 一案中，聯邦最高法院抱持肯定的立場。[67]

在本案中，古巴公司 Galban Lobo 因為代表祕魯政府的運送公司 Ucayali，沒有依約將貨物由祕魯港口運送至紐約而發生糾紛，導致船隻遭扣押。聯邦地方法院拒絕 Ucayali 公司在本案中所主張的主權豁免(sovereign immunity)抗辯，而使 Ucayali 公司決定直接向聯邦最高法院請求移審，同時下令(writ of prohibition; writ of mandamus)禁止下級法院扣押其船隻。[68]

聯邦最高法院首要處理的問題是其是否享有對本案的管轄權，而能對下級法院直接發給令狀。多數意見認為，從 1789 年的聯邦法院組織法開始，即賦予聯邦最高法院發給下級法院普通法上的令狀，輔助其上訴審判權行使的權力。法院並曾多次透過令狀制度，有效的監督下級法院的是否依法審判。[69] 雖然國會於 1925 年對聯邦法院組織法的修正，改變了最高法院上訴管轄的範圍，但其目的是在透過擴大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案件選擇的裁量權限，而非在於限制其原本基於普通法傳統就享有對於下級法院發布包括禁止或移審等令狀在內的權限。因此，在幾次修法後，多數意見認為聯邦最高法院仍有發出普通法上令狀的管轄權。[70]

其次，對於植基於普通法傳統上的令狀發布，法院享有完整的裁量權限。縱然在聲請人有其他救濟管道的情況下，法院會拒絕發給，但這也是聯邦最高法院裁量的結果。因此，法律雖已明定特定案件，巡迴上訴法院可以針對下級法院發布令狀，但這並不代表聯邦最高法院發給下級審法院令狀的權限即被侵蝕。事實上，聯邦最高法院也在過去的案例中，建立起得以直接發給聯邦地方法院令狀的準則。若案件符合「涉及重大公益」或是「本質上應交由聯邦最高法院審理」這兩種例外情況，法院即可跳過巡迴上訴法院，直接對地方法院發布令狀。由於本

---

[67] Ex parte Republic of Peru, 318 U.S. 578 (1943)

[68] *Id*. 579-582 (1943).

[69] *Id.* at 583.

[70] *Id.* at 585

案涉及外國主權豁免的議題，多數意見因此認為屬於重大公益的例外。[71]

不過，Frankfurter 大法官不能苟同多數意見的見解，遂提出不同意見。他認為，1925 年的法院組織法一連串的變革，是為了讓聯邦最高法院可以更忠實的履行其解釋憲法、統一上訴法院判決見解的功能，而重新分配了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及聯邦最高法院間的上訴管轄權，其結果是大幅減少了聯邦最高法院的上訴管轄。本案的情形，既然並不符合 1925 年聯邦法院組織法所規定的上訴管轄，案件又尚未確定而無法提出移審管轄，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本案即沒有任何管轄權。本案聲請人所請求的是輔助法院審理案件的令狀，而聯邦最高法院既然沒有本案的上訴管轄或移審管轄，無從審理本案的結果，自然不該接受聲請人的請求。[72]另一方面，Frankfurter 大法官認為，縱令同意聯邦最高法院仍有基於普通法傳統而來的管轄權，其行使也必須是要在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無法審理此類案件的時候始得為之。過去聯邦最高法院，例外發給聯邦地方法院令狀的情形，都是在急迫的情況下所為。在本案，當事人迂迴繞過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對於地區法院的審判權，並不符合過去所建立起的例外情形。[73]

在本案之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確定在其法定權限之外，仍可繼續基於普通法傳統而享有特定的管轄，而不論是基於法定的移審管轄，或是普通法傳統上的各種令狀管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均享有絕對的裁量權，究竟是否受理何一案件，完全聽任其自我決定。

肆、結論－如何參採美國經驗調整我國大法官選案機制？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每年約作成其所收案件 1%的裁判數量，而可以不附理由的方式，拒絕 99%的移審聲請。從比較憲法的觀點來看，確實是得天獨厚。其鄰

[71] *Id.* at 584-86.

[72] *Id.* at. 590-96.

[73] *Id* at 601.

國加拿大的最高法院，在過去十年間約作成 900 件裁判，其中有 20%是必須受理的案件。[74] 匈牙利憲法法院在成立前三年，約有 6000 件的案件，但每年僅作成約 300 件左右的裁判。[75]

在比較憲法上，能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如此對其案件選擇絕對及完整裁量權的最高法院或憲法法院，雖然不多，但絕非沒有。印度最高法院及以色列最高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e)，對於案件選擇也都享有相當完整的裁量權。[76]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雖然案件量非常多，但在其案件量最多的憲法訴願案件類型中，平均也僅有約 1%憲法訴願的聲請被法院受理並作出裁判，似乎可以嗅出其對案件選擇也有相當高的裁量權存在。[77]

美國學者普遍認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案件選擇的絕對裁量權，使得法院可以選擇適當的時機，在適當的案件，才對重大的聯邦法律或州法的爭議進行解釋，有效減少其可能面臨的正當性危機。[78] 不論是否同意此一觀點，對一國的最高法院或憲法法院來說，如何有效減輕其案件負荷，使其對案件受理與否有愈高的裁量權，與其是否能有效發揮功能，應有相當正面的關係。

參考美國的經驗，回頭看台灣，不管在司法院大法官或是最高法院的改革推動上，其案件負荷及選案裁量的問題，所需要考慮到的因素有三：第一為人民向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的性質為何？第二為憲法法院選案的方式？第三、憲法法院選案的標準。

一、人民有沒有提起憲法訴願的權利？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案件選擇的絕對裁量權，源自於英美法下移審令是法院

---

[74] Fontana, *supra* note 60, at 626.

[75] *Id*. at 627.

[76] *Id*. at 626. 印度憲法第132條及第133條賦予其最高法院對案件重要性的選擇權。

[77] *Id*. at 627.

[78] *Id*. at 629.

的特權之傳統。因而，雖然立法者可以修法賦予法院移審令以外的上訴管轄權，或是調整聲請移審令的事項，但並無法剝奪此機制是法院特權的本質。此部份要參採美國法的經驗，即必須定性憲法訴願是否為人民的憲法或法律上的權利？

首先，依據司法院所提出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草案（以下簡稱司法院草案）條文第 2 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下列案件：一、法規範違憲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79]其中與人民息息相關的法規範違憲審查案件之要件，規定在司法院草案第 61 條：「I.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II. 前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80]依據司法院草案，並沒有採取可以針對法院裁判見解聲請釋憲的「憲法訴願制度」；但為了保障人民憲法上權利，有立法委員提案引進。[81]

在我國國目前沒有憲法訴願制度的情況下，該如何定性程序對於人民而言是否是「權利」還是法院的「權力」即有相當大的爭議。由於我國並非英美法系國家，沒有如同美國法上移審令為法官特權之傳統。此部份很難參考美國法的經驗，作為我國憲法法院制定選案標準的依據。若要我國憲法法院擁有如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完整的選案裁量權，則或者透過修憲明訂人民有沒有聲請「憲法訴願權」？或是修法明定人民沒有「憲法訴願請求權」。此在憲法解釋以及政策上都仍有討論的空間。

二、憲法訴願的選案門檻

[79] 司法院草案第 2 條。

[80] 司法院草案第 61 條。

[81] 但依據委員柯建銘等 18 人提案的版本（以下簡稱柯版），則有採取此制度。柯版第 61 條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確定終局裁判，認有侵害其憲法上所保障權利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再者，在設計法院選案方式時，有兩種思考的角度。一種為從受理的角度切入；一種為從不受理的角度切入。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篩選案件時，是預設原則上皆不受理，故選案的機制是從「受理」的角度切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共有 9 位大法官，其採＜4 票原則＞，意即無庸全體過半數同意，即可決定是否受理案件。此門檻看似容易，但並不會因此增加案量。因為聯邦最高法院有完全的選案裁量權，大法官們可以依據自己的特權，沒有負擔的擇定適合的案件審理，此種不用過半數同意的機制，反倒可以大幅的增進選案的效率。

依司法院新修正草案也是從「受理」的角度切入，但門檻比美國法高。司法院修正草案第 5 條規定：「I. 法庭為審理案件，設審查庭，各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II. 前項各審查庭得各推大法官一人，含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在內，組成跨庭之程序庭，以協調案件之分案、審理順序、時程及其他審理程序之相關事項。III. 程序庭決定之審理案件時程，經並為院長之大法官核定後，定期公布之。」[82]同草案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除第五章之案件外，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案件，應於收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受理與否之意見，送請法庭評決。其受理意見經評決通過者，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其不受理意見經評決通過者，法庭應作成不受理裁定。」；第 53 條第 1 項則規定：「本節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之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83]從此可見司法院草案並無授權個別分組直接決定案件受理與否，而是需要由審查庭初步決定受理與否的意見後，再送大會複審決定是否「受理」以求慎重。而人數上以目前 15 位大法官計算，最少應有 5 名大法官同意（10 名大法官出席時），最多則為 8 名大法官同意（15 名大法官出席時）即可受理。

---

[82] 司法院草案第 5 條。

[83] 司法院草案第 53 條。

但其實亦可反面思考以「不受理」的角度設計制度來緩減案量。如果依據目前大法官實務運作，是以 3 名大法官為一組，並參採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小法庭制度，則應可由 3 名大法官全數同意後即可不受理案件。此種原則上無庸由大會作出不受理決議之作法，應可增進審案的效率。

三、憲法訴願的選案標準

最後，就選案標準而言，美國法上雖賦予聯邦最高法院完整的選案裁量權，不受任何事由所拘束，但其實仍列出具體的案件指引供民眾遵循，以達避免案件湧入的功能。總括聯邦最高法院程序規則第 10 條的事由，其實就是下級法院的判決涉及到聯邦最高法院尚未處理到的聯邦法律或是聯邦憲法的重大爭議或與聯邦最高法院所作成的判決相牴觸；以及為了統一各州或下級法院對聯邦法律的解釋兩大類。[84]

但司法院草案第 30 條規定：「I.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裁定：一、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二、第三章第三節之案件欠缺憲法原則重要性。II. 不受理裁定應敘明理由。」[85]其中針對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司法院草案第三章第三節）的案件規定，特別列入「欠缺憲法原則重要性」作為篩選案件之依據。此種事由，或許得以作為憲法法院廣泛裁量篩選案件的利器。惟不受理之裁定如明定應附理由，憲法法院要如何區辨該當或不該當「憲法原則上的重要性」，並提出讓社會大眾信服的說法亦是艱難的任務。

倘考量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向無分庭傳統，並為賦予大法官充分的案件選擇空間，俾減輕預期之大量裁判憲法訴願的案件負擔，而擬參採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自由選案制，亦得特別針對裁判憲法訴願明定司法院大法官的自由選案權限。就此，可就前章建議的 5 個條文酌為調整。其中第 1 條、第 2 條與第 5 條之內容與

---

[84] Linzer *supra* note 14, at 1249-1251; Huang, *supra* note 1, at 624.

[85] 司法院草案第 30 條。

自由選案制無違，可予保留。其中第 4 條係針對裁判憲法訴願案件特別賦予審查庭暫時處分權限，在不採分庭作法的前提下，則無須有此規定。據此，須別為規定者僅其中第 3 條。據此考量，研擬之整體條文與理由如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本身，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個月內為之。	一、本條明定「裁判憲法訴願」與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既有之「間接法規憲法訴願」二者，均屬司法院大法官所得審判之事件類型。 二、至於此二種憲法訴願類型共同之兩項主要實體裁判要件分別為「窮盡法院救濟途徑」及「聲請期間限制」，分別規定於第一項之「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文句及第二項規定中。 三、第二項之聲請期間，屬立法政策決定，故於草案中暫時空白。大審法草案第61條第2項明定其期間為裁判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衡諸德國法之要求於1個月內提起，屬寬鬆之規定。
第二條 聲請人之聲請，經法官助理審閱，認聲請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時，應以書面附理由向聲請人說明之。聲請人未於書面所定期限內回覆仍有聲請之意	一、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憲法訴願制度，諸多設計均在於對抗高升不降之案件數量，以避免影響憲法法院功能。基於未雨綢繆之計，第一項亦仿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之相關規

願者，其聲請視為撤回。	定，採用軟性之勸導措施，以排除不必要之憲法訴願聲請，減省大法官審理之勞費。
第三條 聲請人經前條程序後之聲請，應經憲法法庭受理，始為裁判。 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經七位大法官書面審查，認具有憲法重要性而應受理者，應由審查庭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評決之。 前項由審查庭提出之裁判主文意見，未獲評決通過者，承辦大法官或其他另經憲法法庭指定之大法官，應於六個月內重提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 聲請案件，不適用第○條及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一、本條規範憲法訴願之受理機制，以免大法官必須實際審理過多之憲法訴願事件，嚴重降低制度功能。 二、本條第二項參採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自由選案制，以未及半數之大法官的書面審查同意作為受理門檻；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受理之案件情境主要固為「不同層級法院間對重大法律問題之歧見」、「憲法法院尚未處理之重大憲法爭議」，惟有鑒於裁判憲法訴願之性質，宜配合調整其受理時考量之重點，爰以「憲法重要性」作為大法官考量受理與否之標準。 三、本條之受理機制規定，相較於2013年司法院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二條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故該司法院版修正草案中之相關條文，亦即第三十一條全部，乃至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等規定，不應同時適用，以免發生扞格，是有第四項之規定。
第四條	一、本條規定被宣告違憲之法院裁判

第一條聲請案件，憲法法庭認聲請有理由者，應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必要時，並發交管轄法院重新審理。	如何處理之問題。由於司法院大法官於此主要之功能僅在於廢棄違憲之裁判，為「廢棄法院」，並不自為裁判，故本條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必要時應將本案發交管轄法院重新審理。

第四章　法庭之友制度

法庭之友意見源自羅馬法，在普通法傳統下出現的時間甚早，目前各普通法系國家經常使用此一制度。[1]此外，在部分超國界法院或爭端解決機構（例如：美洲人權法院、歐洲人權法院、北美自由貿易協議紛爭解決機構...）的程序上，也允許法庭之友意見的提出。[2]值得注意的是，近十幾年來，部分大陸法系的國家，包括：巴西、阿根廷、秘魯、法國、波蘭、以色列等，紛紛在其憲法法院或（終審）法院的程序中，正式引入法庭之友的制度。[3]

在司法院先前提出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下稱：「大審法草案」）中，也正式引入法庭之友意見制度。有鑑於學者已就法庭之友制度，特別是美國最高法院法庭之友制度，有相當完整的介紹，[4]本文主要僅針對實務面引入法庭之友制度所必須思考的重要問題，採取議題式的簡要比較分析，藉以作為檢討、修正目前大審法草案法庭之友制度相關規定的基礎。

壹、引入法庭之友制度各項議題分析

一、提出法庭之友意見的要件

依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提出法庭之友意見，原則上須得到兩造當

---

[1] Steven Kochevar, Comment, *Amici Curiae in Civil Law Jurisdictions*, 122 YALE L. J. 1653, 1653 (2013).

[2] 論者有認為，法庭之友意見可以彌補超國界法院/爭端解決機構在程序參與及正當性上的欠缺。*See* Damiel C. Esty, *Good Governance at the Supranational Scale: Globalizing Administrative Law*, 115 YALE L. J. 1490, 1546 (2006).

[3] Kochevar, *supra* note 1, at 1659-1662.

[4] 參見黃東熊，審判機構民主化之一措施—美國「法院之友」（amicus curiae）制度，刑事法雜誌，第 32 卷第 5 期，1988 年 10 月，頁 1-41；林超駿，初論法庭之友與美國最高法院—兼評大審法草案相關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227 期，2014 年 4 月，頁 198-231。

事人的同意；當事人如不同意，則必須取得法院同意。[5]針對上述經當事人或法院同意的要件，有以下兩點，值得進一步說明。首先，案件當事人同意法庭之友意見的提出，不以針對不同法庭之友，個別同意為限；當事人也可以選擇於「事前、概括」同意所有法庭之友意見。[6]

其次，依據上述審理規則，當聯邦政府（由訴訟次長(solicitor general)代表）、具有訴訟權限的聯邦政府機關、各州/領域，或市、鎮等，作為法庭之友提出意見時，並不須取得法院的同意。[7]換言之，上述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得自由提出法庭之友意見。

檢視目前大審法草案的規定，第 17 條第 3 項僅規定：「一般人民或團體…『得於敘明其關聯性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法庭參考」。上述規定所謂「關聯性」的要件，顯與一般訴訟程序參加所要求的「法律上利害關係」不同，似僅要求法庭之友說明其與案件的各種關係（包括：法律上、情感上、專業上的關係）即為已足。此外，相較於美國法制，聲請人、相對人或憲法法庭，對於法庭之友意見的提出，也沒有篩選的權力（限），可說是相當寬鬆的提出門檻。

固然，現行草案規定便利法庭之友意見的提出，也有助於減輕憲法法庭（事前）審查同意的負擔。然而，若法庭之友意見制度實施後，提供意見者眾多，憲法法庭勢必仍須耗費相當精力，閱讀、檢視相關意見，相較於源頭把關，未必輕鬆。因此，本文認為，縱然未必要如同美國法制，要求法庭之友先尋求聲請人、相對人的同意，憲法法庭保留一定篩選的權力，恐怕仍有必要；至於憲法法庭是否鼓勵法庭之友意見的提出，在篩選時盡可能從寬同意，則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二、提供法庭之友意見的事項

---

[5] Rule 37 (2).

[6] Rule 37 (2)(a).依據此一規定，當事人以書面向聯邦最高法院書記表明其概括同意所有法庭之友意見的提出；聯邦最高法院書記也會就此一事項在卷宗內特別註記。

[7] Rule 37 (4).

觀察美國法庭之友意見制度，就其意見所涉及的事項，除案件經聯邦最高法院受理進入審理階段時，可以針對案件各項實體爭點，提出法庭之友意見外，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也明文規定可以針對該院考量是否核發移審令(writ of certiorari)，提出法庭之友意見。[8]

值得注意的是，依據實證資料，法庭之友意見對於聯邦最高法院是否受理某一案件，影響深遠。[9]例如學者 Gregory A. Calderia & John R. Wright 在 1988 年提出的研究，個別案件所擁有法庭之友意見的「數量」，與案件是否受理有相當程度的關係。因為法庭之友意見數量反映了個案需要最高法院審理的需求；尤其，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所費不貲，除非具有一定重要性與審理需求的案件，相關團體不會貿然在聯邦最高法院決定受理個別案件前，即提出法庭之友意見。[10]

此外，法庭之友意見的「質」，也影響最高法院受理與否的決定。所謂「質的因素」，主要是指提出法庭之友意見者的身分；如果相關意見是由具有社會威望的團體（如：ACLU 或 NAACP）所提出，甚至是由美國聯邦訴訟次長代表聯邦政府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時，對於聯邦最高法院是否受理的決定，即有相當的影響。[11]

從上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訴訟規則與學者研究觀察，在決定是否受理的程序初始，允許提出法庭之友意見，實有相當意義。尤其，對該院具有選案決定權的移審案件，法庭之友意見有助於法院瞭解各方對於個別案件應否受理的看法與期待。檢視大審法草案第 17 條有關法庭之友意見的內容，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一般人民或團體對於法庭審理之案件，得…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及「前

---

[8] Rule 37 (2)(a).

[9] Gregory A. Calderia & John R. Wright, *Organized Interests and Agenda Setting in the US Supreme Court*, 82 AM. POLIT. SCI. REV. 1109 (1988)，轉引自林超駿，同前註 4，頁 215。

[10] 林超駿，同前註 4，頁 215-216。

[11] Joel B. Grossman & Charles R. Epp, *Agenda Formation on the Policy Active U.S. Supreme Court*, *in* CONSTITUTIONAL COURTS IN COMPARISON: THE U.S. SUPREME COURT AND THE GERMAN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 106, 111 (Ralf Rogowski & Thomas Gawron eds., 2002), 轉引自林超駿，同前註 4，頁 216。

項意見之提供，應於司法院公布該案件之審理時程後，判決宣示或公告前為之」。依據上述規定，在案件進行程序審查的階段，是否可以針對是否受理的決定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恐有疑義。[12]從條文使用「審理時程」及「判決」等文字，[13]似將法庭之友意見侷限於已經法庭決定受理、進行實體審理的案件，至於在法庭決定是否受理的階段，則沒有提出法庭之友意見的設計。若果如此，則大審法上述規定，實有檢討的必要。

尤其，未來大審法針對裁判憲法訴願案件，也將納入類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移審令的選案制度，如能在案件篩選階段，透過法庭之友意見，彌補聲請人本身（專業）的不足，[14]補強大法官選案決定所需的專業意見與資料，甚至反應人民、團體、甚至政府（機關）對於個案審理的期待與需求，應有助於大法官職權的行使。

三、得提交法庭之友意見的主體

依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得提交法庭之友意見的主體並無限制：自然人、法人、團體，乃至於聯邦政府、聯邦政府機關、各州/領域，或市、鎮等，只要符合程序要件，都可以提出法庭之友意見。[15]此外，學者林超駿曾特別指出，實務上，美國國會議員也會透過法庭之友制度，表達對於重要爭議問題的看法，值得注意。[16]

相對地，依據大審法修正草案第 17 條第 3 項的規定，僅「一般人民」及「團

---

[12] 相同意見，參見林超駿，同前註 4，頁 226。

[13] 依據草案第 5 條規定，所謂「審理案件」，包括是否受理的「審查」在內；然對照草案第 31 條的規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裁定』…」，草案使用「判決」的文字，似乎指經受理的實體判決而言。

[14] 應注意的是，依據大審法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的規定，除言詞辯論案件採強制代理外，其他案件採取任意代理制度。因此，一般案件未必能在專業上作最完足的主張。有關法庭之友意見可以彌補當事人本身不足的觀點，參見林超駿，同前註 4，頁 223。

[15] 參見林超駿，同前註 4，頁 210。

[16] 林超駿，同前註 4，頁 226-227。

體」得提出法庭之友意見。就前者而言，除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均應包括在內，解釋上甚至可以包括個別立法委員提出的法庭之友意見；稍有疑義的是，上述條文特別使用「『一般』人民」，相較於同草案第 61 條以下「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的規定，僅稱「人民」，二者是否有意區別？如是，區別何在，並不明確。至於「團體」的解釋，草案並未說明。解釋上，似不以具有「法人」人格者為限，各種非法人團體（包括未辦理法人登記的人民團體），甚至一群自然人臨時性的集合（如：研究案件爭議問題的一群法律學者），也應屬於此處所稱的團體，從而得以提出法庭之友意見。

值得討論的是，此處所稱的「團體」是否包括政府機關在內，有待釐清。[17] 單從文義解釋，由於一般訴訟法規，通常均將「機關」與「團體」並列，恐怕難以包括。尤其，大審法草案第三章第一節、第二節與第三節的法規範違憲審查程序，以及第四章的機關爭議案件的程序，已允許且僅限於（最高）機關的程序參加，是否有意排除政府機關另行以法庭之友身分提出意見？

然而，本文認為，程序參加制度與法庭之友意見，除制度背景不同外，仍有相當差異。即以大審法草案目前規定而言，程序參加須提出聲請，經法院許可後，方可參加；反之，法庭之友意見的提出，並無同意程序，較為簡便。此外，程序參加有不同要件的要求，或以法規範提出、發布、訂定及執行機關為限（草案第 52 條參照），或要求對憲法職權有重大影響（草案第 68 條參照）；相對地，提出法庭之友意見，僅須敘明與案件的關聯性即可。[18]準此，是否可以政府機關已得循程序參加管道表達意見，即排除其以更為簡便的法庭之友身分提供意見與資料，實不無疑義。尤其，若比較美國法制，對於政府（機關）提出法庭之友意見，聯邦最高法院採取歡迎、開放的態度，不適用應先取得該院同意的要件，在我國法制上似有參採空間。

---

[17] 參見，林超駿，同前註 4，頁 226。

[18] 當然，論者有認為草案第 52 條參加程序的要件，已相當寬鬆。參見林超駿，同前註 4，頁 230。

四、提出法庭之友意見的時點

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實務上，法庭之友意見的提出時點，有相當明確且嚴格的規定，得提出的期間甚為有限。[19]舉例而言，依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支持聯邦最高法院核發移審令的法庭之友意見，必須於該案件進入法院待審案件清單（docket）或聯邦最高法院要求（有關機關/當事人）回應後 30 日內為之，以日期在後者為準，且上述期限不得展延。又如對進行言詞辯論的案件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應於支持之一方當事人提出訴狀後 7 日內為之，若法庭之友意見未支持任一方當事人，則應於聲請人或上訴人提出訴狀期限屆至後 7 天內為之，上述期限也不得展延。

相對地，大審法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有關法庭之友意見提出的時點則是：「前項意見之提供，應於司法院公布該案件之審理時程後，判決宣示或公告前為之。但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其意見之提供應於言論辯論期日前為之。」考察上述規定，其特色是得提出法庭之友意見的期間相當長；尤其，從法條文義而言，縱使於判決宣示（公告）日或辯論期日「前一日」提出法庭之友意見，也屬合法。此一規定，從鼓勵法庭之友意見提出，方便法庭之友充分準備其意見內容的角度思考，固有其意義。然而，如此寬鬆的提出期限，是否足以使憲法法庭或相關當事人有機會、有意義的考量、引用、甚至回應法庭之友所提出的意見，恐有疑問。特別是，大審法草案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法庭之友意見經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引用者，視為該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陳述；試問，若法庭之友意見提出時間拖延，甚至接近判決、言詞辯論期日，相關當事人如何可能引用該意見？

本文認為，有關法庭之友意見的提出時間，除應考量法庭之友準備意見所需的時間外，使憲法法庭及相關當事人能有充分吸收、瞭解相關意見的時間與機會，也應是重要考慮因素，否則法庭之友意見再完整、再詳盡也是枉然，無法發揮其

[19] Rule 37 (2)(a) & 37 (3) (a).

功能。就此，本文建議草案條文應或可朝兩個方向修正。其一是維持現行草案條文的模式，但將提出之時限提前；其二則是將提出時間修正為授權憲法法庭於審理規則中，斟酌實務需要及相關當事人書狀的提出時間，另定法庭之友意見提出的具體期限。

五、利害關係的揭露

如前所述，法庭之友可能是從公正、中立的角度，提供專業意見，也可能是以支持、輔助其中一方當事人（聲請人或相對人）的目的，參與審理程序，[20]因此不論是從避免法庭之友協助當事人規避書狀篇幅限制（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即設有書狀頁數限制），或是從（法律/專業）倫理的角度考量，提出法庭之友意見者的利益揭露，都有其必要性，以免影響審理程序的公平與憲法法庭對於法庭之友意見性質的判斷。

在比較法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即規定，除由聯邦政府、聯邦機關、各州/領域，或市、鎮等團體，依法提出的法庭之友意見「外」，其他提出法庭之友意見者，必須在書狀第一頁第一個註解揭露以下資訊：（1）法庭之友意見的全部或一部是否由任一方當事人的代理人所撰寫；（2）法庭之友意見的準備或提出，是否接受任一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金錢的資助；以及（3）除法庭之友本身以外，任何提供金錢資助者、其成員或其代理人的身分。[21]

檢視大審法草案的規定，並未有類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利益揭露的要求。然從草案第 17 條的規定觀察，提供法庭之友意見的一般人民或團體，並不限制其必須基於公正、中立的地位；換言之，只要具備案件關聯性，並不排除法庭之友支持聲請人或相對人，甚至受上述任一方（或其代理人）的資助或委託，而提出意見。

---

[20] 有關美國最高法院非中立法庭之友制度的源起與演變，參見林超駿，同前註 4，頁 203-207。

[21] Rule 37 (6).

有鑑於法庭之友，在「外觀上」是獨立於聲請人、相對人與關係人外，參與審理程序者，且其意見原則上是基於其專業所提供，為確保程序進行的公正、公平，維護專業倫理，也為了使司法院大法官、甚至一般民眾得以瞭解法庭之友究竟與聲請人、相對人或關係人是否具有一定關係（避免誤導），進而得以就法庭之友意見的可信性形成判斷，實有仿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要求利益揭露的必要。

至於揭露事項，主要應重在法庭之友意見是否全然獨立提出，抑或與聲請人、相對人或關係人任一方有任何形式的合作或利害關係；就此而言，除上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規定的第(2)、(3)項資訊外，第（1）項揭露事項或可考慮不以「代為撰寫」意見為限，而可擴及共同討論、分工…等其他形式的合作關係。

六、法庭之友意見的內容限制

關於法庭之友意見，顧名思義，就是提供法庭之友對於系爭案件是否受理或實體爭點的意見。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實務觀察，法庭之友意見，並不限於法律專業意見，依法庭之友身分與專業不同，也可能包括與案件相關的其他事項，例如：其他專業領域的知識、資料等。

至於在規範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對於法庭之友意見的內容，開宗明義強調：

> 法庭之友意見，若能提出當事人所未提出的相關事項，將對本院有相當的助益；凡不能達成上述目的的法庭之友意見，徒增本院負擔，不建議提出。[22]

此外，審理規則也要求法庭之友意見應敘明：與本案的關聯性（interest of the

[22] Rule 37.1.原文為：An amicus curiae brief that brings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Court relevant matter not already brought to its attention by the parties may be of considerable help to the Court. An amicus curiae brief that does not serve this purpose burdens the Court, and its filing is not favored.

amicus curiae）、相關主張的摘要、詳細主張及結論。

回到大審法修正草案的規定，第 17 條明文規定法庭之友意見應敘明其與法庭審理案件的關聯性，此一規定除構成提出法庭之友意見的要件外，也將成為法庭之友意見內容的一部。此外，依據上述規定，法庭之友意見重在提供「專業意見」與「資料」，從文義觀察，並不侷限於「法律」意見與資料，凡有助於案件審理者，均可提出。

值得注意的是，大審法草案條文或立法理由，並未強調法庭之友意見的實質內容應著重在新論點或資料的提出，不應或不宜與聲請人、相對人或其他關係人已經提出的意見內容重複。然考量內容重複的法庭之友意見未來可能形成憲法法庭審理的負擔，縱然類此說明或僅具宣示效果，本文仍認為無妨增加此一訓示規定。

七、法庭之友意見的效力

如前所述，法庭之友意見，固然對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是否受理特定案件，以及案件的實體結果，可能產生相當影響；然而，法庭之友意見，純供審理參考，法院並無義務加以斟酌或於判決中予以回應說明。[23]

本次大法審草案於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一般人民或團體…得…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法庭『參考』」，明確將法庭之友意見的效力定位為審理「參考」用途，因此憲法法庭並無斟酌或回應的義務。

茲有疑義者，大審法草案第 17 條第 6 項另規定：「第三項一般人民或團體之意見，經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引用者，視為該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陳

[23] 依據已故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Antonin Scalia 的說明，僅有特定法庭之友所提出的意見會被大法官閱讀，例如：美國聯邦政府所提出的意見，或是涉及民權案件時，由 ACLU 提出的意見。至於其他法庭之友意見，多半僅由大法官助理審閱篩選，最終會呈送大法官閱讀者，非常少。*See* ANTONIN SCALIA & BRYANA A. GARNER, MAKING YOUR CASE: THE ART OF PERSUADING JUDGES 102-03 (2008).

述。」此一規定究竟意義為何？由於本項立法理由僅重複草案本身規定，並未提供進一步說明，本文僅能猜測此或是為強調，法庭之友意見凡經引入相關書狀或陳述者，因其屬於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主張的一部分，憲法法庭即必須加以審酌，與一般的法庭之友意見，純供參考，有所不同。然應該說明的是，不論是法庭之友意見或其他法學論著、意見，一旦經援引，即成為相關程序參與者陳述、主張的內容，不待明定，本項單獨將引用法庭之友意見的情形予以規定，似無必要。

八、法庭之友意見與強制程序代理？

依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法庭之友意見僅得由具備該院執業資格之律師提交。[24]然而，依據同一審理規則，就其他當事人、關係人而言，僅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強制由律師代理而已，[25]相關書狀並不限制應由律師提交。

考察法庭之友意見應由律師提交的規定，是 2010 年新增，然修正理由僅說明：「將本院長久以來的實務作法予以明文規定」。[26]本文推測，此一實務慣例，主要可能是因為聯邦最高法院書狀，不論在格式、提交期限、實質內容上，都具有一定的（專業）要求，不具備相關法律專業人士恐怕難以輕易掌握；尤其，法庭之友並「非」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既有意參與程序、表達意見，甚至影響法院決定，自然希望能以合法、有效方式為之，因此委任專業代理人，自是順理成章。

回到大審法草案的規定，並未限制法庭之友意見應由具備一定資格的代理人提出。此一立法模式，固然降低法庭之友參與憲法解釋的門檻，且與草案對於言詞辯論以外程序，採取任意代理的規定相同（參見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不至於

[24] Rule 37 (1).

[25] Rule 28 (8).

[26] Revisions to 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supremecourt.gov/ctrules/2010revisedrules.pdf (last visited June 8, 2017).

厚此薄彼。然而，若為法庭之友制度的長遠發展考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強制代理的規定，或許值得參採。

詳言之，姑不論憲法解釋案件本身不論在程序與實體審理上原本就具備相當的專業性，更重要的是，法庭之友意見的可貴，實在於藉由「專業意見與資料」的提供，補強聲請人、相對人甚至憲法法庭的不足。就此而言，如相關意見涉及法律專業意見，實難想像非由具備一定資格者提出；縱意見內容涉及法學以外其他學科知識，若能由具備法定資格者加以整理，並以符合格式及法學論述方法的形式呈現，也將使相關知識更容易由憲法法庭所吸收。

尤其不可忽視的是，法庭之友意見制度的增設，毫無疑問地將加重憲法法庭的審理負擔（除原本聲請人、相對人、關係人書狀及證據資料外，必須額外閱讀法庭之友意見[27]）。如法庭之友意見能由具備專業資格者提出，在格式要求與實體內容的可讀性方面，或可達到基本的水準，從而減輕憲法法庭的負擔，使此一制度真正發揮功能。

九、引進法庭之友意見的配套措施

在分析、檢討引進法庭之友意見制度必須考量的八項議題後，必須進一步指出的是，法庭之友意見制度的實施，仍須仰賴一定的配套措施，除了論者已經提及的書狀篇幅限制、大法官助理質與量的提升，是否給予聲請人/相對人對法庭之友意見辯駁的機會外，[28]，本文認為司法院大法官相關案件資訊的進一步公開與透明化，以及法庭之友意見本身的公開，也是極為重要的事項。

首先，不論是在受理與否的決定階段允許法庭之友意見的提出、尋求聲請人/相對人的同意，或強調法庭之友意見應著重新論點的提出，在在都依賴案件資訊的公開，包括：案件提出聲請後的及時公開、聲請人/相對人（或其代理人）

[27] 類似看法，參見林超駿，同前註 4，頁 225。

[28] 同前註。

聯絡資訊的公開，或是相關書狀的及時公開等，都是必要的配套。其次，法庭之友意見本身的公開，一方面可藉此對司法院大法官受理與否或最終實體決定，進一步針砭；另一方面也可使各界自行判斷法庭之友意見的價值，從而對提出意見的品質形成壓力，並有機會檢驗法庭之友利益揭露的真實性。

貳、針對現行草案條文的修正建議

建議修正條文	目前草案條文	增修理由
第十七條 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第三項 甲案）一般人民**、得聲請法庭裁判之機關**或團體對於法庭審理之案件，得於敘明其關聯性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法庭參考。 （第三項 乙案）一般人	第十七條 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一般人民或團體對於法庭審理之案件，得於敘明其關聯性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法庭參考。 前項意見之提供，應於司法院公布該案件之審	一、憲法法庭審理案件，除得主動指定專家學者、團體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外，亦得指定政府機關提供意見或資料，以增進對於案件之瞭解，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實務，修正第一項之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分甲、乙兩案。甲案部分，考量政府機關除依法聲請程序參加外，亦可以選擇較為簡便之方式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實務，增定得聲請法庭裁判之機關，亦得

建議修正條文	目前草案條文	增修理由
民或團體對於法庭審理之案件，得敘明其關聯性、**聲請法庭允許**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法庭參考。**得聲請法庭裁判之機關亦得於敘明關聯性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意見**或資料**之提供，**應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所未主張者為原則**，並應於司法院公布該案件之**收案資訊或**審理時程後，**作成不受理裁定、**判決宣示或公告前為之。但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其意見之提供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為之。 （第五項 甲案）第三項意見之提供，應於司法院公布該案件之審理時程後_____**日內**為之。但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其意見	理時程後，判決宣示或公告前為之。但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其意見之提供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為之。 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第三項之一般人民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三項一般人民或團體之意見，經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引用者，視為該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陳述。	提出法庭之友意見。 乙案部分，除增加政府機關作為法庭之友之主體外，為避免法庭負擔過重，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之規定，增定一般人民或團體提供法庭之友意見前應聲請法庭允許，俾以賦予法庭篩選法庭之友意見之權限。 四、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庭之友制度，強調相關意見應以提出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項為原則，且亦得針對案件是否受理提供意見，爰於第四項增定「收案資訊」後及「作成不受理裁定」前之文字，以示法庭之友亦得針對法庭是否受理之決定表示意見。 五、第五項分甲、乙兩案。兩案之目的均在使憲

建議修正條文	目前草案條文	增修理由
之提供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前_____日**為之。 （第五項 乙案）**第三項意見提供之期限，由法庭斟酌案件審理需要，於審理規則中另定之**。 **一般人民或團體依第三項規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一、相關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其他關係人或上述之人之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其他關係人或上述之人之代理人之金錢資助。** **三、其他提供金錢資助者之身分。** **一般人民、得聲請法庭**		法法庭及相關當事人能有充分時間審酌法庭之友意見，以真正發揮法庭之友之功能，故將現行草案有關法庭之友意見之提出期限予以縮短。甲案係於大審法中明定較短之提出期限；乙案則授權於審理規則中另行訂定。 六、為確保程序進行之公平、公正，維護專業倫理，同時亦使憲法法庭甚至公眾得以瞭解法庭之友與聲請人、相對人或關係人間之關係，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新增第六項之規定。 七、為強化法庭之友意見之專業性、使其無論在格式與實體內容上，均能符合基本的要求，避免大幅增加憲法法庭之負擔，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新增第七項之

建議修正條文	目前草案條文	增修理由
裁判之機關或團體依第三項規定提出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符合第十四條資格之程序代理人。 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第三項之一般人民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九項 甲案）第三項一般人民或團體之意見，經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引用者，視為該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陳述。 （第九項 乙案）~~第三項一般人民或團體之意見，經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引用者，視為該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陳述。~~		規定，採取強制代理。 八、第八項維持原草案內容，僅項次變更。 九、第九項分為甲、乙兩案。甲案，維持原草案第六項之規定，僅項次變更。乙案，將原第六項規定刪除。蓋不論係法庭之友意見或其他論著、意見，凡經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援引者，自屬其主張之一部，要屬當然，不待明文規定。

第五章　大審法修正草案因應引進裁判憲法訴願整體架構配合調整之建議

壹、審查庭與程序庭之職權、運作及其審理流程規定之配合調整

因應大審法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就大法官得審理之案件、審查庭與程序庭之職權及案件審理流程等相關規定，對於修正草案應配合調整部分，提出研擬修正條文及說明如下：

第一章　總則

條文	說明
第二條第一款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下列案件: … 二、法規範違憲案件暨裁判違憲案件。	為落實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並確保一般法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時，得以掌握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宜賦予司法院大法官得審理人民主張終局裁判違憲案件；爰增列大法官審理案件之類型。
第五條(在賦予審查庭就裁判憲法訴願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決定之前提下，增列第二項) … 各審查庭之組成大法官，不得逾二年未調整。 …	一、因應增訂人民聲請裁判違憲審查程序，可預期人民聲請釋憲案件數量將驟增，如為促進憲法法庭裁判效率，參酌德國法制而賦予審查庭以一致決為不受理決定之權限，可能導致各審查庭意見僵化、分歧，爰參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5a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審查庭組成大法官應於一定期間調整。

	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5a 條第 1 項：「審判庭（Die Senate）在事務年度期間各分成數個審查庭。每一審查庭由三位法官組成。各審查庭之組成人員不得逾三年未更動」。

詳言之，德國法上明文規定審查庭之成員組成、人數由審判庭決定。德國實務上，係於事務年度之初，由各審判庭召開「事務分配會議（Geschäftsverteilungsbeschlüsse）」以多數決方式決議之[1]。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組織規定上即已區分為兩審判庭，並明定各審判庭之審查庭成員組成、案件承辦法官、代理人及案件分配皆由審判庭決定。審查庭實質上的職權端視隸屬各審判庭內的法官在各審判庭內部之職權，各審查庭本身並無內部事務劃分權限[2]。

草案規定審查庭之基礎，為現行大審法第十條第一項關於程序上「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及大審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關於審查小組組成規定「由具有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不同款資格之大法官組織之」，三人小組明文法制化後之審查庭，顯然亦係大法官審理案件內部分工之組織，其組成方式宜於審理案件規則另訂之。

依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4 條規定，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任期為十二年，德國立法者為避免審查庭成員於任期內長年不更動恐有導致法律見解固化與僵化之虞，因而明定更動原則（Rotationsvorgabe）[3]：審查庭之組成最長期間為三年，即審查庭成員至少每三年必須更動乙次。

參酌前述德國法之規定及說明，於草案明定並擴張審查庭權限同時，考量大

[1] *Lenz/Hansel*,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Handkommentar, 1. Aufl., 2013, § 15a Rn. 4.

[2] *Oliver Klein*, in: Benda/Klein/Klein,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3. Aufl., 2012, Rn. 158.

[3] *Oliver Klein*, in: Benda/Klein/Klein,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3. Aufl., 2012, Rn. 158; *Lenz/Hansel*,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Handkommentar, 1. Aufl., 2013, § 15a Rn. 3.

法官任期為八年，建議亦應於本條第一項增定審查庭更動原則，每一審查庭之三位大法官成員至少應每二年更動乙次。

第二章　一般程序

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案件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應為不受理之裁定。 不受理裁定應敘明理由。	本條草案原明定，「第三章第三節之案件欠缺憲法原則重要性」為應不受理情形之一，修法理由為：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移審制度。惟考量可能導致大量聲請案件之「裁判憲法訴願」類型，已擬另為特別規定，應無須於「一般程序」中別為規定，爰刪除該款規定，而為一般性規定。

此外，因應增訂人民聲請裁判違憲審查程序，草案第三章章名「法規範違憲案件」自應相應調整為**「法規範違憲案件與裁判違憲案件」**，第三章第三節節名「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亦自應相應調整為**「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法規範違憲暨裁判違憲審查」**。此外，草案第三章第三節原係針對「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所為規範，就裁判違憲審查案件，除已擬另為規定外，就草案第 63 條之準用規定，亦須因應裁判違憲審查案件別為規定：

第三章第三節　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法規範違憲暨裁判違憲審查

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於本節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案件準用之。 第六十五條之一 第五十一條規定，於本節聲請裁判違憲審查案件準用之；惟其中第一項第四款應變更為「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上權利」。	草案第三章第三節原係針對「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所為規範，就裁判違憲審查案件，除已擬另為規定外，就草案第 63 條之準用規定，亦須因應裁判違憲審查案件別為規定。

貳、輔助組織是否應予以法制化？

專精憲法訴訟制度並終身奉獻於裁判違憲審查實務，著作等身的德國律師R. Zuck教授不諱言指出：審查庭之工作負擔原則上壓在聯邦憲法法院法官的學術助理肩上[4]，主張助理之地位應有法律基礎之保障。

關於學術助理之規範，僅見於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第13條：

「學術助理協助各所屬法官處理其職務上事務。就此範圍內學術助理應服從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之指令。

聯邦憲法法院法官有權自行挑選其學術助理，並得對學術助理為職務上之評價。兩審判庭之審判長得附加其本身之評價。」

本條規定僅表述了學術助理之存在及其職責，而非對於學術助理之地位及職

[4] *Lechner/Zuck (Hrsg.)*, BverfGG, Kommentar, 6., Aufl., 2011, §15a, Rn. 3.

務的明文規定。法律上言，學術助理之輔助性職務並不屬於法院審判職務[5]。事實上學術助理對聯邦憲法法院裁判結果毫無影響[6]。

時至今日，學術助理之地位與職責仍欠缺明文規範，是認其職責應以法律明文規範之呼籲，從未停歇。惟德國立法者巋然不動，主要理由顯然在於缺乏由聯邦憲法法院主動提出應修法明定之動機、時機與理由。另一幾未被論及之理由，或在於學術助理乃係暫時性工作之性質，並非一長久固定之職務。而於現行聯邦憲法法院實務上，每位法官有4位助理，通常兩位來自學界，係為正處於撰寫取得大學教授資格論文時期並受聘在大學法學院擔任其從學教授的學術助教（wissenschaftliche Mitarbeiter）暨未來學者（Habilitand準備在大學取得教授資格者）；另兩位則來自實務界，主要為任職於高等審級法院以上之專業法院法官，四位助理皆是由本職（大學聘任之學術助教或法官）以借調（abgeordnet）方式擔任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學術助理。值得一提的是，歷來至現任的聯邦憲法法院法官，此前曾擔任該院法官的學術助理者，比例不少。

反觀我國大法官助理之地位、職務保障情況與德國相較，顯然處於更不利之狀態，與德國相同者僅是在於助理工作本身皆是無任何身份保障之暫時性的職務。最大不同之處：一者，我國大法官助理通常並無其他具有身份保障之本職工作；二者，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每一位法官皆有個別專屬秘書處理其行政事務，處務規程名為學術助理，至少形式上界定了助理輔助法官者唯獨法官的審判事務，而不及於行政事務。

隨著我國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無可避免將導致人民釋憲聲請案件量驟增，亦即助理工作量的加重，現行實務上除了並任院長及副院長的二位大法官有專屬行政上之秘書外，其餘十三位大法官並無個別專屬秘書，大法官助理之定位及職務範圍是否應法制化，甚至助理之正式名稱應為何，茲事體大，牽涉甚廣，實有

[5] *Lechn Lechner/Zuck (Hrsg.)*, BverfGG, Kommentar, 6., Aufl., 2011, §15a Rn. 5.

[6] *Lechn Lechner/Zuck (Hrsg.)*, BverfGG, Kommentar, 6., Aufl., 2011, §15a, Rn. 5.

待司法院深思並詳議。

德國法上對學術助理定位與職務之法律基礎付之闕如，修法上無從參酌比較，我國對於大法官助理之編制與職務的組織問題，是否且應如何法制化乃棘手之難題。復牽涉個別大法官並無專屬秘書的情況下，大法官助理是否同時處理大法官之行政事務。

第六章　大審法施行細則與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有關規定整合於大審法修正草案、大審法修正草案之授權規定

一、大法官（憲法法庭）之「年度事務分配」計畫

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大審法）第 33 條及審理案件法草案（以下簡稱草案）第 7 條均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進行年度事務分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大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亦規定，每屆大法官於就任時及每年終結前舉行之會議，應預定**年度事務之分配、代理次序及開會時之席次**。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79 條[1]第 1 項，原則上於司法年度終了前，大法官應討論決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惟同條第 2 項保留司法院得就審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訂定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之空間，因此前述施大審法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在大法官就任時舉行之司法事務分配會議，並未牴觸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另一方面，按照草案之規劃構想，大法官除了決定年度事務分配之外，亦組成大法官會議，議決「法庭審理案件規則」以及其他與裁判相關之行政事項（草案第 6 條第 1、2 項）。兩者對照下，未來大法官會議依草案之規定，訂定「法庭案件審理規則」與議決審判相關行政事項後，留待年度事務分配計畫之事項應相當有限，因此草案雖未規定就任時即召開司法事務分配會議，但應不至妨礙大法官裁判之功能。

二、從三人審查小組（審查庭）之組成與運作檢視「法庭案件審理規則」與「年度事務分配計畫」的分工

有關三人審查小組（審查庭）之組成、職權、運作方式以及草案設計之程序

[1] 法院組織法第 79 條：「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第一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庭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並非此部分之討論焦點（參見第五章）。在檢討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在如何的範圍內被納入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時，應指出的一點是：草案授權由大法官組成大法官會議訂定之「法庭案件審理規則」和決定「程序庭職權以外且與審理案件有關之行政事項」（草案第 6 條第 2 項），與前述「年度事務分配計畫」（第 7 條）的分工問題。

在現行施行細則的規範架構下，大法官自行訂定的法規僅有「年度事務分配計畫」，以及在政黨違憲解散程序（大審法第 21 條）或其他經大法官決議舉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始適用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案件審理程序的一般性規範多來自大審法與施行細則。未來大法官自行訂定「法庭案件審理規則」與議決審判相關行政事項，象徵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規範重心漸漸由國會立法機關移轉至司法裁判者之上。此項規範重心的轉移應可著眼於實現大法官之獨立地位，並機動因應案件審理需要之意義，相對於此，國會立法者扮演之角色將止於框架性規範之制定。

進一步言之，參照草案第 6 條立法理由，未來大法官自行討論訂定之「法庭審理案件規則」，規範事項包括「審查庭組成之資格及調整、程序庭之召開、分案、審查報告之作成及提出程序、裁判之作成及其字號、意見書之提出程序等審理案件相關事項」，此等事項目前於大審法中均有原則性規定（第 11 條至第 18 條），再由施行細則訂定執行性、技術性規範內容，如施行細則第 3 條有關三人審查小組之組成、每三年調整一次成員之規定；輪流擔任審查會主席（施行細則第 4 條）；分案順序（施行細則第 7 條）；審查小組作成審查報告與議決程序（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不受理案件之審查（施行細則第 9 條）；受理案件之審查報告內容（施行細則第 10 條）；解釋文及理由書配合解釋原則進行修正（施行細則第 13 條）等。簡言之，按照草案之構想，未來不再由國會立法及授權司法行政機關就審查庭成員組成、期間、行使職權之程序，訂定抽象一致的規範，而由大法官自行討論決定。

然而，一般性的「法庭審理案件規則」係現行制度所無的設計，未來草案完

成立法、大法官根據此項授權自行訂定案件審理規則時，其與「年度事務分配計畫」（草案第 7 條、大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範對象能否清楚劃分，從草案之規定本身來看並不清楚。茲舉一例說明之：按照現行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大法官依照年度事務分配計畫（大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順序輪流擔任審查會主席，但另一方面，未來草案如順利通過，審查庭主席應如何產生，既屬於「審理案件有關之行政事項」，即為「法庭審理案件規則」得以規範之項目，則此部分應由何者規定，恐有疑義。類似疑義亦可能發生於「法庭審理案件規則」與大審法之間。按照前述立法理由，分案及分案後如為應受理或應不受理案件得如何處理，似屬「法庭審理案件規則」之規範範圍，惟草案本身於第 32 條[2]就此亦為詳盡規定，尤其針對各階段的審理期限訂有詳盡的規範。然而，依該條修法理由，其係「為強化對於人民權利之保障」，認「關於案件之審理期限有規定之必要」，則尚難認與前述草案構想－由司法機關（大法官）獨立自主型塑程序規範之精神有違。

三、大法官暨行政人員之迴避

草案仿照民事訴訟法與行政訴訟法之體例，於第 8 條至第 12 條將「大法官自行迴避」、「當事人聲請迴避」、「經同意而迴避」、「迴避之效力」以及其他行政人員準用大法官迴避規定等事項相當詳盡地加以規範，取代大審法第 3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以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4、5、18 條之規定。進一步比較草

[2] 修正草案第 32 條：「除第五章之案件外，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案件，應於收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受理與否之意見，送請法庭評決。其受理意見經評決通過者，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其不受理意見經評決通過者，法庭應作成不受理裁定。（第一項）前項審查庭所提受理意見經評決為應不受理者，應於一個月內補提不受理之理由送請法庭評決後作成不受理裁定；其所提不受理意見經評決為應受理者，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第二項）前二項之裁判主文意見未獲評決通過者，承辦大法官或其他另經法庭指定之大法官，應於六個月內重提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第三項）經受理之案件，應於裁判主文評決通過後，二年內作成裁判。（第四項）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第五項）」

案與現行法令規定，自行迴避之事由中，相較於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增加「曾就受審查法規範之制定或修正，為相關行政程序之決行或負最終責任」一種類型；當事人得聲請迴避之事由與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 條或行政訴訟法規定，並無顯著差異；草案並仿照現行行政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3]，增加「同意迴避」之類型，亦即在「自行迴避」與「聲請迴避」兩種迴避類型之外，大法官如自認有迴避以杜外界質疑之必要時，「經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同意」即得不參與案件之審理（草案第 10 條）。另一方面，草案亦將後二法規定，如當事人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聲請迴避之限制納入（草案第 9 條第 3 項）。上述新增迴避制度之規定，固然使大法官審理案件程序之迴避制度更加周延，與專業法律領域之迴避制度亦趨於一致，但是草案卻恐怕忽略釋憲機關與專業法院在組織上的本質差異。在民事或行政訴訟制度下，個別法官迴避後，將由同院其他法官遞補擔當前者之職務，但在大法官（憲法法庭）卻無此可能，甚至當案件當事人眾多、來自不同領域或具有各類不同的利害關係時，大法官符合迴避事由的機率可能因此增加，則在大法官無從遞補的情況下，審理案件大法官人數之減少，或將破壞大法官組成之均衡性、降低憲法裁判之正當性。

面對此等兩難情境，草案或可預為設計，迴避的大法官不得擔任該案件之受命法官，但於一般案件仍得參與討論，但不得參與投票，於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之案件，則不得參與言詞辯論及評議的折衷作法。惟如考量，於迴避制度中增設「同意迴避」，目的本在於避免外界質疑，參與討論而不參與投票、言詞辯論、評議，仍難免有間接影響之嫌。因此，實務上更為妥適的作法應係：「同意迴避」的審慎運作；質言之，在「同意迴避」時即限於確有必要之情形，而不宜動輒「同意迴避」。

四、釋憲聲請書格式

[3] 民事訴訟法第 38 條第 2 項結合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2 條；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前述規定。

無論依現行大審法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或未來依草案內容聲請裁判，均應以書狀行之。有關書狀之格式，草案將其提升為由法律授權司法主管機關訂定，改正現行制度，由本身已屬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再授權司法院，以致與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相同（均為司法院）之缺失。

五、分案、案件編號方式與案件審理流程

大審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聲請解釋案件之分案方式、編定號次與輪流分配予各大法官、於大法官會議時報告新案之案由等審理相關行政事項，草案就此並未規範，如前所述，此部分將留待大法官會議訂定「法庭審理案件規則」或議決其他行政事務時，再加以規範。相對於此，草案第 32 條對於案件「受理與否及裁判意見之提出與案件審理期限」有較詳盡之規定，在現行釋憲聲請制度下，此部分規定於施行細則第 8 條至第 13 條。二者可資比較之處在於：

(一)草案為提升案件審理效率，引進案件審理期限之規定，在分案後六個月內，審查庭必須提出受理與否之意見，送請法庭評決。如為不受理，應在一個月內提出不受理裁定，如經法庭評決受理後，須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供法庭評決，之後再視是否進行言詞辯論，定有不同之裁判期間。簡言之，草案將審查意見（現行制度下的審查報告）與裁判主文、理由之提出，劃分為不同階段，現行制度則是於提出審查意見時，即須同時提出不受理決定或者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草案，供全體大法官審查，再「依次議決解釋原則、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

(二)雖然審理期限有不同的設計，但由何人負擔提出審查意見或解釋（裁判）文字之義務，草案與現行制度的設計並無太大差異。現行制度下，提出解釋文與理由書草案為三人審查小組之職責，解釋原則經審查通過後，除全體大法官決議不採取原解釋文及理由書草案，將指定大法官另行起草之外，均繼續

審查原提出之解釋文與理由書草案（大審法第 10、11 條；大審法細則第 13 條）。草案第 32 條規定由審查庭提出受理與否之意見供法庭評決，審查庭再依照評決內容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供法庭評決，但是若主文草案沒有通過評決，之後修改、提出裁判主文意見的職責便不再是審查庭，而是承辦大法官或經指定之其他大法官。

至於引進裁判憲法訴願（裁判的違憲審查）制度後，就預期衍生之大量聲請案件，是否亦應採取前述流程？本研究擬就其處理流程另為規定，且此等規定為草案第 32 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三)審理案件法庭化後，大法官均以法庭評議程序作成訴訟上之決定，故現行分全體審查會議與大法官會議之區分已無必要，大審法第 16 條第 2 項以及大審法施行細則第 8、9、11 條有關「全體審查會議」之規定，均無繼續保留之必要。

(四)為貫徹釋憲制度訴訟化與法庭化之原則，大審法施行細則中規定案件審查報告及經大法官會議議決後之案件資料送交司法院秘書長（第 11 條第 2、3 項；第 19 條），以及秘書長列席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與大法官會議之規定（第 22 條），在草案中已刪除。

(五)大審法施行細則中規定，得邀請邀請對該案件所涉之事項有研究而停止辦理案件之大法官提供意見之規定，草案中亦未規定，不過未來應不排除於「法庭案件審理規則」中就此部分加以訂定。

六、大審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大法官得於調查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時，邀請專家學者、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到院說明，此部分已於草案中以第 17 條作更詳盡之規範。有關此部分的大審法施行細則規定以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3 條[4]之規定，未來應予以刪除，以避免重複。

[4]「憲法法庭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憲法法庭調查證據，各機關團體有協助之義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拒絕。」

七、大審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有關「大法官現有總額」之定義－以實際在職之人數為計算標準－，草案仍使用此概念（如第 30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53 條等），但並未納入定義性規定，故未來仍有必要於細則中規定。

八、大審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有關案件是否受理、解釋原則、解釋文及理由草案之議決所需要之多數決比例，大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按照不同的釋憲標的與案件類型區分解釋原則及解釋文草案之可決人數，以及發生爭議時的解決程序，於草案中已按照不同的案件類型（程序類型）各自加以規定（如第 30 條、第 42 條、第 53 條），未來此部分大審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應予刪除。在裁判評議的脈絡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憲法法庭對於裁判之評議，應作成評議紀錄」，此項職務要求亦規定於草案第 29 條第 1 項後段：「評議結果應記載於評議簿」。於此應一併指出的是，草案各章對於憲法法院「裁判之評議」均有所規定，故草案第 7 條未將此納入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之範圍。

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3 條與大審法法第 24 條均規定，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時，其人數不得少於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惟草案第 28 條已將前述總額下限之規定刪除，因為依照草案的基本構想，憲法爭議以不進行言詞辯論為原則（第 19 條參照），如法定必須進行言詞辯論之案件[5]或大法官認有必要進行言詞辯論之案件，須以此為基礎而為裁判（草案第 28 條第 1 項參照），而未參與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判決（草案第 28 條第 2 項參照），草案各章又明定法庭審理各類型案件之參與評議及評決人數，已足以規範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參與言詞辯論之程序，故未來前述審理規則條文應無繼續存

[5] 草案第 72 條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第 81 條之政黨解散案件，以及第 69 條、第 91 條關於機關爭議案件之審理，均須以言詞辯論程序進行審判程序。

在之必要。

在相同脈絡下，於草案中已有詳細規定，而無繼續存在必要之條文還有尚包括：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1 條（憲法法庭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言詞辯論，以聲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6]。）以及第 12 條（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有變更者，應更新審理程序）；另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法庭命被聲請政黨停止全部或一部活動之裁定前，應聽取被聲請解散政黨之意見。」基於草案規定「政黨違憲解散程序」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第 81 條），而言詞辯論之目的在使大法官於心證未形成前，有機會聽取正反意見以為裁判之參考，故此規定亦無納入草案立法之必要。

最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7 條有關「言詞辯論再開」之規定[7]，雖普遍規定於其他領域的訴訟法律中，但草案並無相關規定，就此筆者認為，此部分較屬言詞審理程序之技術性規範，故即使未有法律規定，僅依據大法官自行討論訂定之「法庭審理案件規則」，已屬足夠。

十、草案第 32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區分憲法法院裁判是否經言詞辯論程序，適用不同之裁判宣示期限，就此可取代現行大審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6 條「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宣示期限之規定。

十一、大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有關大法官提出協同意見書與不同意見書之原則，在草案中規定於第 34 條，並配合憲法爭議法庭化與裁判化，在意見書提出的要件上做相應之調整，並將同意與否之對象從解釋原則改為裁判主文，亦更加具體明確。未來此部分大審法施行細則規定應予以刪除。

---

[6] 對照草案第 22 條第 1 項：「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7] 「憲法法庭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十二、大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有關「值月大法官」職責部分，由於審理案件法庭化後，大法官合議討論案件之過程，均為法庭之評議程序，已無區分全體審查會議或大法官會議之必要，「值月大法官」之職務自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此部分大審法施行細則規定應予以刪除。

十三、草案第 14 條仿照行政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資格之規範，設計憲法審判程序代理人制度，相較於現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8]，更為詳盡與周延。在相同脈絡下，大審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對於「法學教授」擔任言詞辯論訴訟代理人（審理案件法第 22 條）之資格有所說明，雖未將「在法學院講授法律課程，並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為限」之要件納為法律條文，但此項資格要求應屬自明之理，且草案也於立法理由中重申此內涵，未來實務於解釋訴訟代理人之資格時，應無不同解釋之可能，故無論在法律中或細則內，應無繼續規定之必要。

十四、大審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有關憲法法庭錄音及旁聽事項，準用司法院關於普通法院法庭錄音及旁聽之規定，草案就此並無規定，未來可能仍保持以施行細則作為法律依據。目前釋憲實務上，召開憲法法庭時均有直播（草案第 20 條參照）以及錄音、錄影之措施，並存放於網路上供民眾隨時觀看、討論，對於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及司法課責性（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1 條）有其正面貢獻。鑒於憲法爭議的重要性、公益性與高度政治性，建議憲法法庭的錄音與旁聽事項，由大審法授權訂定獨立的規定，毋須繼續準用普通法院之規定。

十五、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9 條規定：「他法院裁判於憲法法庭之裁判有重大關

[8]「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提出受任人具有律師或教授資格之證明文件。憲法法庭許可代理人後，如認為其不合適者，得隨時撤銷其許可。」

係者，憲法法庭得在他法院訴訟事件終結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此等一般性規定並未納入草案。草案毋寧係以不同條文規定，其他法院審理程序可得因憲法爭議而停止之情形：草案第 58 條重申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解釋意旨，規定專業法院（法官）提起具體規範審查之聲請時，「應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草案第 62 條規定，人民得於個案訴訟案件中表達對於應適用之法令有違憲疑慮之主張，承審法院如認其主張有理由，應轉送憲法法庭，如經受理，憲法法庭應以裁定諭知承審法院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同條第 2 項）；類似旨趣亦表現於解決審判權爭議的統一解釋程序，草案第 101 條規定，「法院就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審判權限，如與其他審判權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應以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確認審判權之裁定」。總括言之，草案分別不同事件類型而為規範，尚難謂不宜。

十六、草案第 108 條沿襲大審法第 33 條第 2 項以及大審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授權司法院訂定有關「大法官服制」及「法庭之席位布置」之規定，司法院亦分別於民國 82 年及 88 年訂定「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與「大法官服制規則」，迄今未有更改。本研究認為，未來草案立法完成後，此部分規範並無立即修改之必要，應可以繼續適用原規定。

十七、相較於「大法官服制」及「法庭之席位布置」之授權規定，目前並無迫切修改或增訂之必要，草案考量「電子化文書」之需求與趨勢，於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書狀之提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電子書狀格式及相關辦法，授權由司法院訂定。草案順利立法通過後，應配合電子簽章法、公文程式條例（機關公文電子交換部分），參照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程序電子化之規範，盡速完成此項授權規定的立法，以便利聲請人利用憲法訴訟制

度、盡速實現憲法權利或解決憲政爭議。尤其未來憲法訴願（裁判的違憲審查）可能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實務相同，成為大法官案件審理之大宗，採用電子書狀應能有效減輕整理案件卷宗之負擔。

總結以觀，現行大審法施行細則、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之規定中，除業已納入草案者外，本研究建議宜於大審法進一步規定者，僅授權司法院訂定憲法法庭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規定；就其脈絡而言，宜增列於草案第 20 條第 2 項：

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第二項 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有鑒於憲法爭議的重要性，為提高憲法法庭論辯之公開透明，俾利民眾之理解與參與，爰授權司法院就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訂定相關辦法，以資明確。

結論

一、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小法庭制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自由選案制的抉擇

關於引進裁判違憲審查，前文第二章、第三章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小法庭制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自由選案制的經驗，分別提出對 2013 年版大審法修正草案的進一步修正建議；如將之納入修正草案條次安排，具體的修法建議可顯示如下(因參考兩國法制提出不同修法建議之處，以甲、乙案呈現)：

建議修正條文(條次以 2013 年版大審法修正草案為準，下同)	理由說明
第六十一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u>或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本身</u>，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第一項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之要件，修正文字後移列。 (一)現行條文關於「確定終局裁判」，就釋憲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而言，爰予明文規定。 (二)違憲審查機制設置之目的，主要在於維護客觀法秩序之合憲性，非僅限於主觀權利之保護。釋憲實務上，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類型，或係

	基於主觀權利保護而提起之訴訟或非訟程序，或係基於刑事被訴而盡其訴訟之程序；又行政訴訟制度亦設有人民就無關於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得提起維護公益之訴訟（行政訴訟法第九條參照），現行條文「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規定，不足涵蓋前述各種確定終局裁判類型（尤其後二者），爰以「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涵蓋之。 (三)本條之「法規範」，依釋憲實務發展，係包含法律、命令、終審法院為統一法律見解依法作成之判例、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案例，以及經法院裁判引用之行政機關函釋，爰不一一列舉，而以「法規範」一詞涵括。 **(四) 本條明定「裁判憲法訴願」與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既**

	有之「間接法規憲法訴願」二者，均屬司法院大法官所得審判之事件類型。 三、第二項之聲請期間，屬立法政策決定;草案第 2 項明定其期間為裁判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衡諸德國法要求於 1 個月內提起，屬寬鬆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於本節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案件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節案件包括「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與「裁判違憲審查」兩類，就前者而言，其與前二節所設規定，均為法規範違憲審查之程序。該二節所定之程序參加、評議及評決、判決效力等規定，以及第二節法院聲請案有關函請終審法院說明之規定，於本節「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案件亦有準用，爰予明定。
第六十五條之一　第五十一條規定，於本節聲請裁判違憲審查案件準用之;惟其中第一項第四款應變更為「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上權利」。	草案第三章第三節原係針對「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所為規範，就裁判違憲審查案件，除已擬另為規定外，就草案第六十三條之準用規定，亦須因應裁判違憲審查案件別為規定。
第六十五條之二　聲請人之聲請，經法官助理審閱，認聲請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時，應以書面附理由向聲請人說明之。聲請人未於書面所定期限內回覆仍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憲法訴願制度，諸多設計均在於對抗高升不降之案件數量，以免影響憲法法院功能。為未雨綢繆，亦仿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之

有聲請之意願者，其聲請視為撤回。	相關規定，採用軟性之勸導措施，以排除不必要之憲法訴願聲請，減省大法官審理之勞費。
第六十五條之三(甲案)　聲請人經前條程序後之聲請，應經憲法法庭受理，始為裁判。 聲請案件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憲法訴願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應受理之。 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經一致決為不受理裁定；其不為不受理裁定者，應於承辦大法官收案日起六個月內加註意見，送請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 對於前項送請評決之案件，憲法法庭認應受理者，應由審查庭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評決之；認應不受理者，應直接作成不受理裁定。憲法法庭中有三位以上之大法官認案件應受理者，即應受理。 前項由審查庭提出之裁判主文意見，未獲評決通過者，承辦大法官或其他另經憲法法庭指定之大法官，應於六個月內重提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 審查庭或憲法法庭所為之不受理	一、本條規範憲法訴願之受理機制，以免大法官須實質審理過多之憲法訴願事件，降低制度功能。 二、至於有關受理要件，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a**條第**2**項，明定憲法法庭應受理裁判憲法訴願之標準於第**2**項。 三、第三項至第七項之受理及不受理程序，主要參考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b**條與第**93d**條等規定。 四、本條之受理機制規定，相較於草案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二條而言，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故草案中之相關條文，亦即第三十一條全部，乃至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等規定，不應同時適用，以免發生扞格，是有第八項之規定。

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並得不附理由。 　　對於審查庭之不受理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聲請裁判違憲審查案件，不適用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六十五條之三(乙案)　聲請人經前條程序後之聲請，應經憲法法庭受理，始為裁判。 　　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經七位大法官書面審查，認具有憲法重要性而應受理者，應由審查庭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評決之。 　　前項由審查庭提出之裁判主文意見，未獲評決通過者，承辦大法官或其他另經憲法法庭指定之大法官，應於六個月內重提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 　　聲請裁判違憲審查案件，不適用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一、本條規範憲法訴願之受理機制，以免大法官必須實際審理過多之憲法訴願事件，嚴重降低制度功能。 二、本條第二項參採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自由選案制，以未及半數之大法官的書面審查同意作為受理門檻；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受理之案件情境主要固為「不同層級法院間對重大法律問題之歧見」、「憲法法院尚未處理之重大憲法爭議」，惟有鑒於裁判憲法訴願之性質，宜配合調整其受理時考量之重點，爰以「憲法重要性」作為大法官考量受理與否之標準。 三、本條之受理機制規定，相較於草案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二條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故該草案中之相關條文，亦即第三十一條全部，乃至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等規定，不應同時適用，

	以免發生扞格，是有第四項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之四(甲案)　審查庭於憲法法庭未為第四十三條暫時處分之裁定前，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經一致決以裁定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其處置之有效期間不得逾○日。期滿前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日。 緊急處置，不得停止法律全部或部分之適用。 第一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乙案) (無須規定)	一、本條仿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設計審查庭之緊急處置制度，以補草案第四十三條暫時處分之不足，完備憲法訴願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但第一項之期間規定，無論涉及緊急處置或其延長，因均屬立法政策，故草案中暫時空白。 二、法律全部或部分之停止適用，影響國會立法權甚劇，故第二項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d**條第**2**項第**2**句前段，明文規定不得用之於審查庭之緊急處置。 三、本條設計既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該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非無準用餘地，以利本條文之適用。此第三項之所由設。
第六十五條之五　裁判違憲審查聲請案件，憲法法庭認聲請有理由者，應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必要時，並發交管轄法院重新審理。	本條規定被宣告違憲之法院裁判應如何處理。由於司法院大法官於此之功能在於廢棄違憲之裁判，為「廢棄法院」，並不自為裁判，故本條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必要時

	應將本案發交管轄法院重新審理。
(乙案)　(條次調整為第六十五條之四，內容同甲案第六十五條之五)	

至於究應於前述二制度間作如何之抉擇，以下謹提出本研究之建議意見：

Joachim Wieland 在「憲法訴願的受理」一文中詳述，憲法訴願之受理程序在德國的發展歷程：(一)自 1963 年起，憲法訴願的裁判須經受理程序，各庭下設由 3 位法官組成之「預審委員會」(Vorprüfungsausschuß)得為不受理之決定，如其不合程式、不合法、遲延或顯非由權利人所提起時；(二)惟因憲法訴願案件於 1970 年代中期、1980 年代初期遽增，「預審委員會」於 1985 年轉型為小法庭，其一方面得代替各庭就顯有理由之憲法訴願為勝訴裁判，另一方面亦可因憲法訴願不合法或其他理由顯無勝訴之望，經由一致同意，為不受理之決定[1]。誠如 J. Wieland 所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關於裁判憲法訴願的修正歷程顯示，其力圖賦予該院，就憲法訴願是否為實質審理更大的決定空間。然而，德國法制迄今仍堅持，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就憲法訴願為實體裁判乃法院的義務、人民之權利。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實務也顯示，相較於認其為維護客觀憲法之手段，更重視憲法訴願作為一種人民基本權利保障的工具性質。J. Wieland 基此理解而主張，為達到減輕聯邦憲法法院案件負擔之目的，聯邦憲法法院應轉向另一種個人權利保障的構想，質言之，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自由選案制[2]。

Gerhard Robbers 則質疑，自由選案的決定是否確能顯著減輕聯邦憲法法院的案件負擔。因為決定某件裁判是否足夠重要亦須審慎考量、說理。此外，此種作法亦無助於使聯邦憲法法院對待其他專業法院更為審慎，或能更清楚劃分彼此

[1] Joachim Wieland, Die Annahme von Verfassungsbeschwerde, in: Harald Bogs(Hrsg.), 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 zu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1999, S. 49-50.
[2] Joachim Wieland,a.a.O.(Fn. 1), S. 50.

間的權限。再者，使法院進一步政治化，亦無助於憲法之確立方向上的安定性[3]。G. Robbers 強調，聯邦憲法法院基於憲法訴願的受理程序已享有適當的，行動與否的決定空間。憲法訴願的原則憲法重要性取決於：其是否為維持憲法一體性所必要。就此的適例：專業法院與憲法法院裁判見解歧異、因新的案例類型需由聯邦憲法法院指示方向[4]。Paul Kirchhof 也強調，憲法訴願如程序合法，聯邦憲法法院即有裁判的義務，不應依政治考量決定是否適宜裁判。因此不應在德國憲法訴訟法中採納自由選案制。假使法院可自己決定，其欲裁判何等案件，在此選擇中，法院即成為政治部門，將影響其作為司法權的嚴正性。此外，何等憲法訴願值得裁判須由各庭決定，此亦將影響自由選案制所期待的，減輕法院案件負擔的效果[5]。總結以言，本研究更傾向採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小法庭制。

至於不受理決定得否(或應否)完全不附理由：

Paul Kirchhof 指出，對法院的尊重，很大部分植基於其裁判風格，其就事論事的理由說明使裁判的考量與結論可得理解，因此可以經受學理的批評，以及法院就其裁判的穩定性、一貫性的自我檢視。假使基於減輕案件負擔的考量，對不受理決定不附加理由，將嚴重影響法院作為司法權的說服力基礎[6]。因此，本研究雖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之規定，建議不受理決定得不附理由；惟大法官於個案中仍宜審酌應否附加理由，以提高其說服力。

二、憲法審判權與一般審判權的劃分標準

在憲法審判權作為一種司法權不應享有主動提議權(Initiativrecht)、負有裁判

[3] Gerhard Robbers, Für ein neues Verhältnis zwischen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Fachgerichtsbarkeit – Möglichkeit und Inhalt von »Formel « zur Bestimmung von verfassungsgerichtlicher Kompetenzweite, in: Harald Bogs(Hrsg.), 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 zu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1999, S. 59-60.
[4] Gerhard Robbers, a.a.O.(Fn. 3), S. 69-70.
[5] Paul Kirchhof, Verfassungsverständnis, Rechtsprechungsaufgabe und Entlast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in: Harald Bogs(Hrsg.), 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 zu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1999, S. 73.
[6] Paul Kirchhof, a.a.O.(Fn. 5), S. 76.

與說理的義務之前提下，減輕憲法法院負擔只能藉由界定憲法審判權的任務與功能來達成[7]。如前所述，憲法法庭於裁判憲法訴願案件中，僅應在系爭司法裁判基於「專屬憲法學上之原因（= 特別憲法）」而違憲時，始得廢棄該違憲裁判。此外，亦應參考基於舒曼公式發展出來的三項判準：（一）調查、確定事實有無恣意的情形；（二）在並無恣意認定事實的情況下，法律適用的結論─假使將之想像為法規範的話─是否將牴觸憲法；（三）法官造法是否已經逾越界限。再者，影響基本權的種類、程度，亦為合理的審酌標準。除前述判準外，Gerhard Robbers 另指出，關於基本權侵害之比例原則的審查，原則上應由專業法院負責，因其通常較能直接考察個案的期待可能性與利益安排的妥適性，只有當專業法院以不可接受的方式為裁判，憲法法院始應予廢棄。因此，憲法法院只應審查：專業法院是否確已為必要的權衡 ？ 是否基於對基本權重要性原則上不正確的評估而為裁判 ？ 此外，考量到司法基本權(Justizgrundrechte)主要在保障人民免於受法院的侵害，其審查責任主要不在於為裁判之法院，憲法法院就此應強化審查[8]。

三、參採法庭之友制度與其條文安排

本研究建議參採美國法庭之友制度，以擴大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資訊來源。依前文對法庭之友制度的論介顯示，法庭之友意見的提出，僅須敘明其與案件之關聯性為已足，尚非居於客觀中立立場、提供專業意見之鑑定人制度所能完全涵括；亦因法庭之友可能以支持、輔助一方當事人之目的而參與程序(非中立法庭之友)，爰有必要揭露可能存在之利害關係，以免影響審理程序的公平性。本研究基於前揭考量，將法庭之友制度作更細膩的規範，並納入修正草案第 17 條內：

建議修正條文	理由說明

[7] Paul Kirchhof, a.a.O.(Fn. 5), S. 78-79.
[8] Gerhard Robbers, a.a.O.(Fn. 3), S. 66-67.

第十七條　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第三項 甲案）一般人民**、得聲請法庭裁判之機關**或團體對於法庭審理之案件，得於敘明其關聯性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法庭參考。 （第三項 乙案）一般人民或團體對於法庭審理之案件，得敘明其關聯性、**聲請法庭允許**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法庭參考。**得聲請法庭裁判之機關亦得於敘明關聯性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意見**或資料**之提供，**應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所未主張者為原則**，並應於司法院公布該案件之**收案資訊或**審理時程後，**作成不受理裁定、**判決宣示或公告前為之。但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其意見之提供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為之。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大法官應居於客觀、中立、超然之立場，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進行審判，必要時應予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俾能採酌專業意見，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關於陳述意見之規定，修正移列於第一項。**此外，憲法法庭審理案件，除得主動指定專家學者、團體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外，亦得指定政府機關提供意見或資料，以增進對於案件之瞭解，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實務，修正草案第一項之文字。** 三、為使案件相關人員及受指定之專家等，能按時到庭受詢或提供意見及資料，以免延宕審理程序，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增訂第二項，規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四、審理案件不以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為限，並得參考學說論著、外國立法例等，甚且亦須斟酌社會變遷因素等而為考量，不待明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句以下關於審理案件應參考資料之規定。 五、第三項參考美國關於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之立法例，規定一

（第五項 甲案）第三項意見之提供，應於司法院公布該案件之審理時程後　　日內為之。但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其意見之提供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前日為之。 （第五項 乙案）第三項意見提供之期限，由法庭斟酌案件審理需要，於審理規則中另定之。 一般人民或團體依第三項規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一、相關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其他關係人或上述之人之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其他關係人或上述之人之代理人之金錢資助。 三、其他提供金錢資助者之身分。 一般人民、得聲請法庭裁判之機關或團體依第三項規定提出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符合第十四條資格之程序代理人。 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第三項之一般人民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	般人民、機關或團體得主動敘明其與案件之關聯性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供法庭參考。關於機關提供意見之方式，分甲、乙兩案。甲案部分，考量政府機關除依法聲請程序參加外，亦可以選擇較為簡便之方式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實務，增定得聲請法庭裁判之機關，亦得提出法庭之友意見。乙案部分，除增加政府機關作為法庭之友之主體外，為避免法庭負擔過重，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之規定，增定一般人民或團體提供法庭之友意見前應聲請法庭允許，俾賦予法庭篩選法庭之友意見之權限。 六、第四項則限定提供意見之期間。另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庭之友制度，強調相關意見應以提出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項為原則，且亦得針對案件是否受理提供意見，爰於第四項草案增定「收案資訊」後及「作成不受理裁定」前之文字，以示法庭之友亦得針對法庭是否受理之決定表示意見。 七、第五項分甲、乙兩案。兩案之目的

見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九項 甲案）第三項一般人民或團體之意見，經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引用者，視為該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陳述。 （第九項 乙案）~~第三項一般人民或團體之意見，經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引用者，視為該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陳述。~~	均在使憲法法庭及相關當事人能有充分時間審酌法庭之友意見，以真正發揮法庭之友之功能，故將現行草案有關法庭之友意見之提出期限予以縮短。甲案係於大審法中明定較短之提出期限；乙案則授權於審理規則中另行訂定。 八、為確保程序進行之公平、公正，維護專業倫理，同時亦使憲法法庭甚至公眾得以瞭解法庭之友與聲請人、相對人或關係人間之關係，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新增第六項之規定。 九、為強化法庭之友意見之專業性、使其無論在格式與實體內容上，均能符合基本的要求，避免大幅增加憲法法庭之負擔，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新增第七項之規定，採取強制代理。 十、第八項規定法庭如認有必要，得準用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指定第三項所定一般人民或團體到庭說明。 十一、第九項分為甲、乙兩案。甲案，維持原草案第六項，規定一般人民或團體之意見經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引用者，視為該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陳述。乙案，將原第六項規

	定刪除。蓋不論係法庭之友意見或其他論著、意見，凡經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援引者，自屬其主張之一部，要屬當然，不待明文規定。 十二、一般人民或團體提供意見或資料者，其格式、篇幅及影本份數，另併於聲請書狀格式之相關規定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參照）。 十三、修正條文已就各類案件言詞辯論為一般性規定（見修正條文第二章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七條），現行條文第二項「言詞辯論，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四、修正草案因應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之相應調整建議

此外，基於前文第五章、第六章的探討，因應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本研究建議對修正草案條文為相應調整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理由說明
第二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違憲案件**暨裁判違憲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依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三條、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及第五條第四項，以及地方制度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等現行法制，歸納大法官職掌事項為本條六款： (一)第一款、第二款依憲法第七十八條及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就大法官解釋權內涵關於法規範違憲**暨裁判違憲**、機關爭議之部分規定之。 (二)第三款、第四款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及第五條第四項，就大法官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規定之。 (三)第五款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款所定事項，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第七十五條第八項等規定，就保障地方自治之事項規定之。 (四)第六款前段依憲法第七十八條及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就大法官解釋權內涵關於統一解釋之部分規定之。 (五)第六款後段係就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行

	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審判權爭議」由大法官解釋之相關規定，予以明定。又因其性質上係統一審判機關對於審判權之歧見，爰與統一解釋一併規定於第六款。 三、本條各款所定大法官審理之案件，係依憲法所賦予大法官職權之內涵，以及相關立法形成而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條　法庭為審理案件，設審查庭，各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 **各審查庭之組成大法官，不得逾二年未調整(在賦予審查庭就裁判憲法訴願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決定之前提下，增列第二項)。** 前項各審查庭得各推大法官一人，含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在內，組成跨庭之程序庭，以協調案件之分案、審理順序、時程及其他審理程序之相關事項。 程序庭決定之審理案件時程，經並為院長之大法官核定後，定期公布之。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現行條文關於審理案件所定「大法官三人審查」之方式，於以法庭型態審理案件時，仍有維持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之，並修正為「審查庭」，以符法庭化之取向。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關於程序上「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及現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關於審查小組組成規定「由具有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不同款資格之大法官組織之」，均係大法官審理案件內部運作之事項，嗣後於審理案件之規則另訂

	之。 四、大法官審理案件涉及各種高度專業領域憲法原理原則之析論，案件之進行往往須審時度勢衡量緩急輕重，為合理運用司法資源，實務運作上有必要設一跨審查庭之組織，以針對法庭所收受之案件，協調其各種程序事宜，爰增設第三項規定。 五、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關於一般人民或團體敘明關聯性後提供意見制度之創設，規定程序庭所決定之審理案件時程，經並為院長之大法官核定後，定期公布之，以利外界知悉並有機會表達意見。 六、程序庭之召開及所處理之事項，包含是否依大法官學術專長重行調整分配受理之案件等事宜，另於審理案件之規則訂之。 **七、因應增訂人民聲請裁判違憲審查程序，可預期人民聲請釋憲案件數量將驟增，如為促進憲法法庭裁判效率，參酌德國法制而賦予審查庭以一致決為不受理決定之權限，可能導致各審查庭意見僵化、分歧，爰參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5a 條第 1 項規定，於第二項明**

	定審查庭組成大法官應於一定期間調整。 八、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5a 條第 1 項：「審判庭（Die Senate）在事務年度期間各分成數個審查庭。每一審查庭由三位法官組成。各審查庭之組成人員不得逾三年未更動」。
第二十條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必要時並得以視訊直播等方式為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對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造成重大損害之虞時，得不予公開。 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法庭行言詞辯論者，應公開為之，且必要時並得以視訊直播等方式為之。 三、惟考量或有不宜公開之情形，爰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九條、證人保護法第二十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等，規定得不予公開。 四、有鑒於憲法爭議的重要性，為提高憲法法庭論辯之公開透明，俾利民眾之理解與參與，爰於第二項授權司法院就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訂定相關辦法，以資明確。
第三十一條　案件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應為不受理之裁定。 不受理裁定應敘明理由。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第一項就案件不受理之理由為一般性規定。綜合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不合聲請要件者「應不受理」及第十

	條第一項「不合本法規定不予解釋」規定，並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二十四條「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聲請，法院得以一致同意之裁定駁回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聲請案件「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應為不受理裁定。**至可能導致大量聲請案件之「裁判憲法訴願」類型，已另為特別規定，無須於「一般程序」中別為規定。** 三、第二項參照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規定案件經不受理者，其不受理裁定應敘明理由。 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已規定案件審理期限，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限定提會時間」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五、關於學術助理之規範

關於學術助理，前文已指出，德國僅於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第 13 條規定，「學術助理協助各所屬法官處理其職務上事務。就此範圍內學術助理應服從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之指令(第 1 項)。聯邦憲法法院法官有權自行挑選其學術助理，並得對學術助理為職務上之評價。兩審判庭之審判長得附加其本身之評價(第 2 項)」。運作實務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平均配置之 4 位學術助理，或來自學界，或

來自實務界，均係由其本職(大學聘任之學術助教或法官)以借調方式擔任憲法法院法官助理，其地位、職務較有保障。

相對於此，我國於司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十五人，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初步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第 1 項)。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第 2 項)」；衡諸德國法制現況，本條規定之缺憾應係未能將司法實務人士納為大法官助理。司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雖規定，「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調各級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項(第 1 項)。司法院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協助辦理案件之實體審查、爭點分析及裁判書草擬等事務(第 2 項)」，惟實務上調法官辦事仍以第 1 項為主；此外，如與同法第 14 條合併以觀，司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第 2 項似難解為係得調實任法官擔任大法官助理之規範依據。假使司法院政策上認因應引進裁判憲法訴願，有調任法官擔任大法官助理之必要，自得於司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第 2 項更明確規定(例如將「...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協助辦理案件之實體審查、爭點分析及裁判書草擬等事務」修改為「...得調實任法官**擔任大法官助理，**協助辦理案件之實體審查、爭點分析及裁判書草擬等事務；**調任期間之年資應計入其法官年資**」)。然而，本研究認為，調任法官擔任大法官助理之困難不在於法制上的安排，毋寧在於當事人意願的激發。在訪談記錄中(主題十四「BverfG 的助理制度」)，受訪者一致表示：擔任助理並非義務，亦不得強制，因擔任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助理對於當事人日後職涯發展有正面影響，故受邀之當事人亦樂於擔任。除承認調任期間之法官年資的基本要求外，要如何使法官樂於擔任大法官助理，當非易事。

最後，關於大法官助理的合理人數，前文已提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原本只配置 1 位學術助理，因案件日增，逐步增加至每位法官平均配置 4 位學術助理。此外，無論如何都必須確保，憲法法院的法官必須對相關裁判負責，蓋司法

裁判之權限歸屬法官；假使要維持憲法法院法官的責任，則提高學術助理人數，未必能對減輕憲法法院法官的負擔有重大助益；因憲法法院法官與部會單位主管不同，憲法法院法官對於承審案件必須自行主導，而不能只是盡組織、引導與監督之責。訪談紀錄中(主題十四「BverfG 的助理制度」)，諸多受訪者亦表示，助理與憲法法院法官的合作關係並非易事，並強調，就算助理作了各種準備，最後還是要由憲法法院法官自為判斷。綜上考量，本研究建議：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固可預期將增加大法官的案件負擔，惟大法官助理的人數仍宜先增加 1-2 名，而非驟然增加到每位大法官均配置 4 位大法官助理。

參考文獻：

德文文獻：

Berkemann, Jörg (1996)：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seine” Fachgerichtsbarkeiten―Auf der Suche nach Funktion und Methodik, DVBl. 1996, S. 1028-1040.

Detterbeck, Steffen (2011)：Gemeinsame Zulässigkeit von Bundes- und Landesverfassungsbeschwerde in der Praxis, AöR 136, S. 222-265.

Fleury, Roland (2015)：Verfassungsprozessrecht, 10. Aufl.

Hermes, Georg (2001): Senat und Kammern, in: Badura/Dreier (Hrsg.),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d. I, S. 725-749.

Heun, Werner (1992)：Funktionell-rechtliche Schranken der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Hillgruber, Christian / Goos, Christoph (2015)：Verfassungsprozessrecht, 4. Aufl.

Höfling, Wolfram / Rixen, Stephan (2000)：Stattgebende Kammer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1. Teil), —Eine Ü bersicht über die zwischen 1986 und 1998 publizierten stattgebenden Kammerbeschlüsse—, AöR 125/2000, S. 428-476.

Jestaedt, Matthias (2001)：Verfassungsrecht und einfaches Recht —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und Fachgerichtsbarkeit, DVBl 2001, S. 1309-1322.

Jestaedt, Matthias (2011)：Phänomen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Was das Gericht zu dem macht, was es ist, in: Das entgrenzte Gericht, 2011, S. 77-157.

Kirchberg, Christian (1999)：Was wird aus dem Bericht der Benda-Kommission？, NVwZ 1999, S. 375-378.

Kirchhof, Paul (1999)：Verfassungsverständnis, Rechtsprechungsaufgabe und Entlast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in: Harald Bogs(Hrsg.), 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 zu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S. 71-79.

Klein, Oliver (2012): in: Benda/Klein/Klein,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3. Aufl.

Korioth, Stefan (2001)：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Rechtsprechung(„Fachgerichte“), in: *Peter Badura und Horst Dreier*(Hg.),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Erster Band.

Lechner / Zuck (Hrsg.) (2011)：BVerfGG, Kommentar, 6. Aufl.

Lechner / Zuck (Hrsg.) (2015)：BVerfGG, Kommentar, 7. Aufl.

Lenz/Hansel (2013):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Handkommentar, 1. Aufl.

Lübbe-Wolff, Gertrude (2015)：Wie funktioniert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Möllers, Christoph (2011)：Legalität, Legitimität und Legitimatoin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in: Das entgrenzte Gericht, 2011, S. 281-422.

Ossenbühl, Fritz (1976)：Die Kontrolle von Tatsachenfeststellungen und Prognoseentscheidungen durch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in: *Christian Starck*(Hg.),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Grundgesetz, 1. Band.

Papier, Hans-Jürgen (1976)：“Spezifisches Verfassungsrecht” und ”Einfaches Recht” als Argumentationsformel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in: *Ch. Starck*(Hg.),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Grundgesetz, 1. Band.

Robbers, Gerhard (1999)：Für ein neues Verhältnis zwischen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Fachgerichtsbarkeit – Möglichkeit und Inhalt von »Formel « zur Bestimmung von verfassungsgerichtlicher Kompetenzweite, in: Harald Bogs(Hrsg.), 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 zu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S. 57-70.

Roellecke, Gerd (1987)：Aufgaben und Stell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in der Gerichtsbarkeit, in: *J. Isensee/P. Kirchhof*(Hg.),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Band II.

Roth, Wolfgang (1996)：Die Ü berprüfung fachgerichtlicher Urteile durch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die Entscheidung über die Annahme ein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AöR 121/1996, S. 544-577.

Sachs, Michael (2016)：Verfassungsprozessrecht, 4. Aufl.

Schenke, Wolf-Rüdiger (1979)：Der Umfang der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lichen Ü berprüfung, NJW 1979, S. 1321-1329.

Schlaich, Klaus / Korioth, Stefan (2004)：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6. Aufl.

Schlaich, Klaus / Korioth, Stefan (2015)：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10. Aufl.

Schuppert, Gunnar Folke (1978)：Zur Nachprüfung gerichtlicher Entscheidungen duch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AöR 103/1978, S. 43-69.

Starck, Christian (1996)：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und Fachgerichte, JZ 1996, S. 1033-1042.

Wahl, Rainer/Wieland, Joachim (1996)：Verfassungsrechtsprechung als knappes Gut, JZ 1996, S. 1137-1145.

Wank, Rolf (1980)：Die verfassungsgerichtliche Kontrolle der Gesetzesauslegung und Rechtsfortbildung durch die Fachgerichte, JuS 1980, S. 545-553.

Wieland, Joachim (1990)：Der Zugang des Bürgers zu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zum U.S. Supreme Court, Der Staat 29/1990, S. 333-353.

Wieland, Joachim (1999)：Die Annahme von Verfassungsbeschwerde, in: Harald Bogs(Hrsg.), 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 zu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S. 47-54.

Zuck, Rüdiger (2013)：Die Bedeutung der Kammerrechtsprech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in Verfassungsbeschwerdesachen, EuGRZ 2013, S. 662-668.

Zuck, Rüdiger (2013)：Das Recht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4. Aufl.

英文文獻：

Esty, Damiel C. (2006): Good Governance at the Supranational Scale: Globalizing Administrative Law, 115 YALE L. J. 1490.

Fontana, David (2011): Docket Control and the success of Constitutional Courts, in Tom Ginsburg & Rosalind Dixon eds.,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626.

Goodnow, Frank J. (1891): The Writ of Certiorari, 6 Pol. Sci. Q. 493.

Hartnett, Edward A. (2000): Questioning Certiorari: Some Reflection Seventy Years After the Judges' Bill, 100 COLUM. L REV. 1643.

Huang et al, Bert I. (2001):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An Introduction, 6 N.T.U. L. Rev. 619.

Jurisdiction of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 and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Hearings before the House Comm. On the Judiciary, 67th Cong. 20 (1992).

Kochevar, Steven (2013): Comment, Amici Curiae in Civil Law Jurisdictions, 122 YALE L. J. 1653.

Linzer, Peter (1979): The Meaning of Certiorari Denials, 79 Colum. L Rev. 1227.

O'Brien, David (2000): Constitu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I): Struggles for Power and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SCALIA, ANTONIN / GARNER, BRYANA A. (2008)：MAKING YOUR CASE: THE ART OF PERSUADING JUDGES.

Revisions to 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supremecourt.gov/ctrules/2010revisedrules.pdf (last visited June 8, 2017).

中文文獻：

Häberle, Peter 著，吳志光譯(2010)：聯邦憲法法院作為一種憲法審判權獨立建制的模式，收錄於：蘇永欽等譯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上冊〕，頁 261-302。

Hermes, Georg 著，陳愛娥譯(2010)：各庭與小法庭，收錄於：蘇永欽等譯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上冊〕，頁 763-785。

Kube, Hanno 著，陳英鈐譯(2017)：德國法上的裁判憲法訴願(2017 年 4 月 18 日司法院演講稿)

Wahl, Rainer 著，蘇永欽譯(2010)：體制改革，收錄於：蘇永欽等譯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上冊〕，頁 487-515。

林超駿(2014)：初論法庭之友與美國最高法院—兼評大審法草案相關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227 期，頁 198-231。

陳愛娥(2005)：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出發，探討普通司法權與憲法解釋權的劃分，收錄於：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編印，解釋權與審判權之劃分，頁 215-242。

黃東熊(1988)：審判機構民主化之一措施—美國「法院之友」（amicus curiae）制度，刑事法雜誌，第 32 卷第 5 期，頁 1-41。

劉淑範(2010)：對 Stefan Korioth 著「聯邦憲法法院和司法裁判(『專業法院』)」一文之中譯導讀，收錄於：蘇永欽等譯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上冊〕，2010 年，頁 57-67。

期末報告(初稿)審查意見及回應

期末報告(初稿)審查意見	期末報告回應
一、整體評價:本報告整理分析德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及美國法有關移審令及法庭之友制度等,並提出相當具體的制度修正建議,內容充實,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此點似不須回應。
二、結論部分:本報告似乎欠缺形式及實質的結論,又各章間或有部分內容重複,如第 3 章與第 5 章間;或各章之制度修正建議,似有部分出入或不一致之處,例如有關案件受理門檻,有建議 5 人支持(頁 53),也有建議採全體 15 名大法官之任 3 名同意(頁 63)等不同主張。建議主持人等能將各章有關制度修正建議部分,彙整成一個完整的結論章,並將目前散見各章的相關條文修正建議(如頁 76 以下、頁 80 以下等),也彙整成單一的條文修正建議對照表。又如對同一議題有不同建議,亦可採取兩(多)案併成的方式,比較分析不同建議版本的利弊得失。如此可提高本報告的參考價值。	一、感謝審查意見的指教。謹接受此一建議。在第六章之後提出「結論」(第 107 頁至第 126 頁)。「結論」分別針對「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小法庭制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自由選案制的抉擇」、「憲法審判權與一般審判權的劃分標準」、「參採法庭之友制度與其條文安排」、「修正草案因應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之相應調整建議」與「關於學術助理之規範」五項議題,提出本研究之最後建議意見;除「憲法審判權與一般審判權的劃分標準」與「關於學術助理之規範」未提出大審法修正件意外,其餘三項議題,並配合 2013 年版大審法修正草案條文,提出具體之修正建議(含理由說明)(並將修正建議納入附錄 4 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條文」)。 二、至各章意見歧異或內容重複部分，前者因參考法制不同，後者則因分工交錯使然；就前者，已標明參考法制(例如原第三章移列為第二章，並於標題指明，借鏡德國法制)，就後者，則刪除重疊部分(例如第五章、壹之部分內容)。 三、關於因參考法制不同的意見歧異，另依審查意見，於「結論」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小法庭制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自由選案制的抉擇」條文部分以甲、乙案呈現外，並表明本研究對抉擇兩案的建議意見(頁 113-114)。
三、具體建議	
(一)附件:本報告除以本院於 2013 年提出的大審法修正草案為主要參考及分析對象外，另如第 3 章也參考了本院 2003 年的大審法修正草案。建議報告將這兩份修正草案都列如附件，以供對照比較。	謹接受審查意見之建議。已分別編入附錄 2、附錄 3。
(二)本報告參考德國有關小法庭(3 人)，審判庭(8 人)之相關設計，及本院 2013 年草案，而有 3 人審查庭及跨審查庭之程序庭的相關建議(如頁 52、80	謹接受審查意見之建議。於「結論」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小法庭制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自由選案制的抉擇」之條文部分以甲、乙案呈現，此外，並表明

以下)。這固然是一個可能的修法方向，但考量本院向不分庭的傳統，以及終審法院分庭所導致的管轄權劃分、見解衝突等問題，建議報告人亦能將「不分庭」的程序設計列入選項之一，例如延續本報告第 2 章有關美國最高法院選案的相關研究，並針對程序受理、實體審查等相關議題，提出相對應的具體建議。	本研究對抉擇兩案的建議意見(頁 107-114)。
(三)受理門檻及相關建議:建議本報告能針對受理門檻，例如現制之過半數同意、參考美制(9 分之 4)之略少於半數(如 15 分之 7)、5 人同意(參頁 53)、3 人同意(參頁 63)等不同選項，能在結論章有更充分的比較分析及建議。又不受理決定是否應該附理由？或得完全不附理由(如美國實務及本報告頁 63)？也請報告人能為更清楚、一致的分析及建議。	謹接受審查意見之建議。受理門檻部分，於「結論」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小法庭制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自由選案制的抉擇」之條文部分以甲、乙案加以探討(頁 110-112，草案第六十五條之三、第六十五條之四)；至於得否完全不附理由部分，於「結論」部分補充本研究之建議意見(頁 114)。
(四)規範位階:有關裁判憲法審查之規範位階，仍應連同其他案件類型及大法官其他職權，而全盤考量。是否應或宜由法律(如大審法)為詳細規定?或法律只為基礎和架構性規定，而將相關程序等(特別是內部審查程序)交由施行細	謹接受審查意見之建議。就初稿報告第 58 頁部分，調整相關意見，並補充以憲法學理基礎(見本報告第 35 頁)；另就第六章相關可能衍生疑義部分，酌為調整(見本報告第 98 頁)；至第五章可能衍生意見歧異之內容，業已刪除。

則，甚至法院規則來規定?本報告頁 58 與第 3、5、6 章間，似乎不是很一致。建議報告也能就這部分有更清楚的分析及建議。	
(五)法庭之友與鑑定人:這兩個的功能似有重疊,如本報告建議引入法庭之友制度，建議能就這兩者的異同略做比較，並提出建議。	謹接受審查意見之建議。於「結論」部分補為說明(頁 115)。
(六)相關規定(如助理)之檢討:有關大法官助理制度,目前在司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中有明文規定，同法第 13 條另定有調法官協助審查的制度。建議報告能一併參考相關規定，針對支援人力(包括協審法官、助理、行政支援等)而有更完整的分析建議。	謹接受審查意見之建議。已於「結論」中「關於學術助理之規範」部分加以論述(頁 124-126)。

附錄 1　德國重要法條

一、基本法（**Grundgesetz**）

Art 93 Abs. 1

(1)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entscheidet:

…

4a. über Verfassungsbeschwerden, die von jedermann mit der Behauptung erhoben werden können, durch die öffentliche Gewalt in einem seiner Grundrechte oder in einem seiner in Artikel 20 Abs. 4, 33, 38, 101, 103 und 104 enthaltenen Rechte verletzt zu sein;

第93條第1項

聯邦憲法法院審理下列事件：

…

4a 由任何人主張其基本權利或本法第20條第4項、第33條、第38條、第101條、第103條或第104條所賦予之權利受公權力之侵害而提起之憲法訴願。

Art 94 Abs. 2

(2) Ein Bundesgesetz regelt seine Verfassung und das Verfahren und bestimmt, in welchen Fällen seine Entscheidungen Gesetzeskraft haben. Es kann für Verfassungsbeschwerden die vorherige Erschöpfung des Rechtsweges zur Voraussetzung machen und ein besonderes Annahmeverfahren vorsehen.

第94條第2項

關於聯邦憲法法院之組織、程序及該法院裁判於何種情形下具法律效力等事項，由聯邦法律規定之。對於憲法訴願，該法律並得以窮盡法院救濟途徑作為提起之要件，亦得規定特別之受理程序。

Fünfzehnter Abschnitt Verfahren in den Fällen des § 13 Nr. 8a

§ 90

(1) Jedermann kann mit der Behauptung, durch die öffentliche Gewalt in einem seiner Grundrechte oder in einem seiner in Artikel 20 Abs. 4, Artikel 33, 38, 101, 103 und 104 des Grundgesetzes enthaltenen Rechte verletzt zu sein,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zu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erheben.

(2) Ist gegen die Verletzung der Rechtsweg zulässig, so kann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erst nach Erschöpfung des Rechtswegs erhoben werden.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kann jedoch über eine vor Erschöpfung des Rechtswegs eingelegte Verfassungsbeschwerde sofort entscheiden, wenn sie von allgemeiner Bedeutung ist oder wenn dem Beschwerdeführer ein schwerer und unabwendbarer Nachteil entstünde, falls er zunächst auf den Rechtsweg verwiesen würde.

(3) Das Recht, eine Verfassungs-

第十五章　第13條第8a款之程序

第90條

任何人得主張其基本權利或基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所保障之權利受公權力侵害，而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

前項侵害如得以法院途徑救濟者，憲法訴願僅得於窮盡法院救濟途徑後提起之。但聯邦憲法法院於憲法訴願具有原則重要性，或訴願人因須先行法院救濟途徑而將遭致重大且難以迴避之不利益時，仍得就未窮盡法院救濟途徑而提起之憲法訴願審判之。

依邦憲法得向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之權利，不受前二項規定之影響。

beschwerde an das Landesverfassungsgericht nach dem Recht der Landesverfassung zu erheben, bleibt unberührt.

§ 91

Gemeinden und Gemeindeverbände können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mit der Behauptung erheben, daß ein Gesetz des Bundes oder des Landes die Vorschrift des Artikels 28 des Grundgesetzes verletzt.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zu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ist ausgeschlossen, soweit eine Beschwerde wegen Verletzung des Rechtes auf Selbstverwaltung nach dem Rechte des Landes beim Landesverfassungsgericht erhoben werden kann.

§ 91a (weggefallen)

§ 92

In der Begründung der Beschwerde sind das Recht, das verletzt sein soll, und die Handlung oder Unterlassung des Organs oder der Behörde, durch die der Beschwerdeführer sich verletzt fühlt, zu bezeichnen.

第91條

（本條乃地方自治團體憲法訴願之規定，與本研究無關，故不贅譯。）

第91a條（廢止）

第92條

訴願理由應記載主張受侵害之權利及訴願人認為造成侵害之機關或官署之行為或不行為。

§ 93

(1)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ist binnen eines Monats zu erheben und zu begründen. Die Frist beginnt mit der Zustellung oder formlosen Mitteilung der in vollständiger Form abgefaßten Entscheidung, wenn diese nach den maßgebenden verfahrensrechtlichen Vorschriften von Amts wegen vorzunehmen ist. In anderen Fällen beginnt die Frist mit der Verkündung der Entscheidung oder, wenn diese nicht zu verkünden ist, mit ihrer sonstigen Bekanntgabe an den Beschwerdeführer; wird dabei dem Beschwerdeführer eine Abschrift der Entscheidung in vollständiger Form nicht erteilt, so wird die Frist des Satzes 1 dadurch unterbrochen, daß der Beschwerdeführer schriftlich oder zu Protokoll der Geschäftsstelle die Erteilung einer in vollständiger Form abgefaßten Entscheidung beantragt. Die Unterbrechung dauert fort, bis die Entscheidung in vollständiger Form dem Beschwerdeführer von dem Gericht erteilt oder von Amts wegen oder von einem an dem Verfahren Beteiligten zugestellt wird.

(2) War ein Beschwerdeführer ohne Verschulden verhindert, diese Frist einzuhalten, ist ihm auf Antrag Wieder-

第93條

憲法訴願應於一個月內提起，並應附理由。憲法訴願所指摘之裁判，依訴訟法規定應依職權為送達或通知者，前句期間於該以完整形式製作之裁判書送達或非正式通知時起算。其餘情形，第一句期間於判決宣示，或未宣示者，以其他方式通知訴願人時起算；如訴願人於受通知時並未取得完整形式之裁判書複本者，第一句期間因訴願人以書面或使書記官記載聲請交付完整形式之裁判書而中斷。前句情形，期間在法院將完整形式之裁判書交付訴願人，或法院依職權或由其他參與程序之人送達前，持續中斷。

訴願人因不可歸責之事由不能於第一項期間內提起憲法訴願者，得聲請回復原狀。聲請應於障礙事由結束後二星期內提出。關於構成聲請理由之事實，應於聲請提出時或於聲請程序中釋明。在聲請期間內，遲誤之法律行為應予補正；如經補正，不經聲請亦得回復原狀。前項期間屆滿一年後，不得聲請回復原狀。代理人之過失視為訴願人之過失。

憲法訴願係針對法律或其他無法院救濟途徑之高權行為者，僅得於法律生效或高權行為作成時起一年內提起。

針對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前已生

einsetzung in den vorigen Stand zu gewähren. Der Antrag ist binnen zwei Wochen nach Wegfall des Hindernisses zu stellen. Die Tatsachen zur Begründung des Antrags sind bei der Antragstellung oder im Verfahren über den Antrag glaubhaft zu machen. Innerhalb der Antragsfrist ist die versäumte Rechtshandlung nachzuholen; ist dies geschehen, kann die Wiedereinsetzung auch ohne Antrag gewährt werden. Nach einem Jahr seit dem Ende der versäumten Frist ist der Antrag unzulässig. Das Verschulden des Bevollmächtigten steht dem Verschulden eines Beschwerdeführers gleich.

(3) Richtet sich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gegen ein Gesetz oder gegen einen sonstigen Hoheitsakt, gegen den ein Rechtsweg nicht offensteht, so kann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nur binnen eines Jahres seit dem Inkrafttreten des Gesetzes oder dem Erlaß des Hoheitsaktes erhoben werden.

(4) Ist ein Gesetz vor dem 1. April 1951 in Kraft getreten, so kann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bis zum 1. April 1952 erhoben werden.

效之法律，憲法訴願最遲得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前提起之。

§ 93a

第93a條

(1)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bedarf der Annahme zur Entscheidung.

(2) Sie ist zur Entscheidung anzunehmen,

a) soweit ihr grundsätzliche verfassungsrechtliche Bedeutung zukommt,

b) wenn es zur Durchsetzung der in § 90 Abs. 1 genannten Rechte angezeigt ist; dies kann auch der Fall sein, wenn dem Beschwerdeführer durch die Versagung der Entscheidung zur Sache ein besonders schwerer Nachteil entsteht.

憲法訴願須經受理，始得裁判。

憲法訴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受理之：

一　具憲法上原則重要性。

二　有貫徹行使第九十條第一項所稱之權利之必要；訴願人因未受實體裁判而將遭致特別嚴重之不利益者，亦屬有貫徹權利行使之必要。

§ 93b

Die Kammer kann die Annahme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ablehnen oder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im Falle des § 93c zur Entscheidung annehmen. Im übrigen entscheidet der Senat über die Annahme.

第93b條

審查庭得拒絕受理憲法訴願，或於第九十三c條之情形受理憲法訴願。其餘情形，由憲法法庭決定憲法訴願之受理或不受理。

§ 93c

(1) Liegen die Voraussetzungen des § 93a Abs. 2 Buchstabe b vor und ist die für die Beurteilung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maßgebliche verfassungsrechtliche Frage durch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ereits entschieden, kann die Kammer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stattgeben, wenn sie offensichtlich

第93c條

憲法訴願具有第九十三a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情形，而影響該訴願決定之主要憲法問題曾由聯邦憲法法院裁判者，審查庭得於憲法訴願顯有理由時，自為勝訴之裁定。審查庭之裁定與憲法法庭之裁判有同一效力。本於憲法訴願宣告法律與基本法或其他聯邦法律牴觸或無效，而具有第三

begründet ist. Der Beschluß steht einer Entscheidung des Senats gleich. Eine Entscheidung, die mit der Wirkung des § 31 Abs. 2 ausspricht, daß ein Gesetz mit dem Grundgesetz oder sonstigem Bundesrecht unvereinbar oder nichtig ist, bleibt dem Senat vorbehalten.

(2) Auf das Verfahren finden § 94 Abs. 2 und 3 und § 95 Abs. 1 und 2 Anwendung.

§ 93d

(1) Die Entscheidung nach § 93b und § 93c ergeht ohne mündliche Verhandlung. Sie ist unanfechtbar. Die Ablehnung der Annahme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bedarf keiner Begründung.

(2) Solange und soweit der Senat nicht über die Annahme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entschieden hat, kann die Kammer alle das Verfassungsbeschwerdeverfahren betreffenden Entscheidungen erlassen. Eine einstweilige Anordnung, mit der die Anwendung eines Gesetzes ganz oder teilweise ausgesetzt wird, kann nur der Senat treffen; § 32 Abs. 7 bleibt unberührt. Der Senat entscheidet auch in den Fällen des § 32 Abs. 3.

十一條第二項效力之裁判，僅得由憲法法庭為之。

前項程序，適用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93d條

依第九十三b條及第九十三c條所為之裁判，不經言詞辯論。對於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拒絕受理憲法訴願者，得不附理由。

憲法法庭對於憲法訴願之受理或不受理未為決定者，審查庭得為一切有關憲法訴願程序之裁判。暫時命令，其為法律適用之全部或部分停止者，僅得由憲法法庭為之；第三十二條第七項之規定，不受影響。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情形，亦由憲法法庭裁判之。

審查庭以一致決之決議作成裁判。憲法法庭於三名以上之法官同意時，即得作成受理憲法訴願之決議。

(3) Die Entscheidungen der Kammer ergehen durch einstimmigen Beschluß. Die Annahme durch den Senat ist beschlossen, wenn mindestens drei Richter ihr zustimmen.

§ 94

(1)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gibt dem Verfassungsorgan des Bundes oder des Landes, dessen Handlung oder Unterlassung in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beanstandet wird, Gelegenheit, sich binnen einer zu bestimmenden Frist zu äußern.

(2) Ging die Handlung oder Unterlassung von einem Minister oder einer Behörde des Bundes oder des Landes aus, so ist dem zuständigen Minister Gelegenheit zur Äußerung zu geben.

(3) Richtet sich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gegen eine gerichtliche Entscheidung, so gibt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auch dem durch die Entscheidung Begünstigten Gelegenheit zur Äußerung.

(4) Richtet sich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unmittelbar oder mittelbar gegen ein Gesetz, so ist § 77 entsprechend anzuwenden.

(5) Die in den Absätzen 1, 2 und 4

第94條

聯邦或邦之憲法機關，其行為或不行為在憲法訴願中被指摘為違憲者，聯邦憲法法院應給予在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行為或不行為係聯邦或邦之部長或行政機關所為者，應給予有管轄權之部長陳述意見之機會。

憲法訴願係針對法院之裁判者，聯邦憲法法院並應給予因該裁判受利益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憲法訴願係直接或間接針對法律者，第七十七條規定準用之。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憲法機關得參加程序。聯邦憲法法院於言詞辯論對於程序之進展不具意義，且因參加程序而有權陳述意見之機關放棄言詞辯論時，得不進行言詞辯論。

genannten Verfassungsorgane können dem Verfahren beitreten.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kann von mündlicher Verhandlung absehen, wenn von ihr keine weitere Förderung des Verfahrens zu erwarten ist und die zur Äußerung berechtigten Verfassungsorgane, die dem Verfahren beigetreten sind, auf mündliche Verhandlung verzichten.

§ 95

(1) Wird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stattgegeben, so ist in der Entscheidung festzustellen, welche Vorschrift des Grundgesetzes und durch welche Handlung oder Unterlassung sie verletzt wurde.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kann zugleich aussprechen, daß auch jede Wiederholung der beanstandeten Maßnahme das Grundgesetz verletzt.

(2) Wird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gegen eine Entscheidung stattgegeben, so hebt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die Entscheidung auf, in den Fällen des § 90 Abs. 2 Satz 1 verweist es die Sache an ein zuständiges Gericht zurück.

(3) Wird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gegen ein Gesetz stattgegeben, so ist das Gesetz für nichtig zu erklären. Das

第95條

憲法訴願為勝訴者，於裁判中應確定基本法之何條規定遭受何一行為或不行為之侵害。聯邦憲法法院並得同時宣示，任何重複同一行為或不行為者，亦將違反基本法。

不服法院裁判所提起之憲法訴願為勝訴者，聯邦憲法法院應廢棄該裁判；於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一句之情形，法院並將案件發交有管轄權之法院。

不服法律所提起之憲法訴願為勝訴者，該法律應宣示為無效。依第二項所提起之憲法訴願，其遭廢棄之裁判係基於違憲之法律者，亦同。第七十九條規定準用之。

gleiche gilt, wenn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gemäß Absatz 2 stattgegeben wird, weil die aufgehobene Entscheidung auf einem verfassungswidrigen Gesetz beruht. Die Vorschrift des § 79 gilt entsprechend.	
§ 95a (weggefallen)	第95a條（廢止）

附錄 2

2003 年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法院憲法法庭由全體大法官組成之，合議審理憲法之解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與政黨違憲之解散等案件。

第二條
憲法法庭收受聲請案件，應先推由大法官三人研議，擬具裁判書草案，提庭審理。第一項提庭審理之案件，於審理前得由全體大法官先行審查。

第三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司法院院長充審判長，院長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副院長充審判長。院長、副院長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審理之資深大法官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第一項規定，於第二條第二項準用之。

第四條
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大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為該案件之當事人，或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代表人、家長、家屬、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案件之聲請或有關決定者。
三、曾參與該案件之訴訟程序者。

第五條
大法官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曾為被聲請解散政黨之代表人或擔任該黨重要職務者。
二、現為或曾為被聲請解散政黨代表人之配偶或訂有婚約者。
三、曾參與該案件有關之訴訟或行政決定程序者。
四、曾參與該案件之移送審議者。

第六條
大法官審理解釋、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聲請大

法官迴避：
一、有第四條、第五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事實足以證明大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關於第一項迴避之聲請，由憲法法庭裁定之。第三項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大法官不得參與。

第七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之記錄人員及通譯準用之。

第八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依下列各款定之：
一、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係指聲請解釋案件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係指聲請解釋案件之人民、法人或政黨。
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係指聲請解釋案件之全體立法委員。
四、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係指聲請解釋案件之法官。
五、第二十條係指聲請統一解釋案件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及與其發生見解歧異之機關。
六、第二十一條之當事人，準用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七、第三十一條係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違憲解散政黨。

第九條
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應選任律師或法學教授充之；其人數不得逾三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亦同。第一項之代理人應先經憲法法庭之許可。憲法法庭所許可之代理人，如認為其不合適者，得撤銷之。第一項之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並附受任人律師登錄或現任教授資格及講授課程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憲法法庭之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

第十一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裁判之評議，其表決以舉手或點名為之。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議。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裁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參與及參與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二條
憲法法庭經評議不予受理之案件，應敘明理由裁定不受理。

第十三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名稱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
四、解釋案件之理由或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事實、理由。
五、憲法法庭。
六、宣示之年、月、日。
憲法法庭所為之判決，得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判決書由參與審判之大法官全體簽名。

第十四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但自言詞辯論終結時起至宣示裁判期日不得逾三個月。憲法法庭之判決，連同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並將憲法法庭之判決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

第十五條
憲法法庭之判決，自宣示或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但主文內另定有期限者，依其所定。

第十六條
憲法法庭之判決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團體及人民之效力。各有關機關並負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第十七條
對於憲法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八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程序及相關文書之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

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三、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法律於依法公布後六個月內，或命令送置於立法院後六個月內，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四、法官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第一項第四款之法官於聲請解釋憲法之同時，得就其受理之案件，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當事人逾十人者，應指定一至三人為代表人。

第二十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但該機關依法應受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於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之解釋案件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聲請案件欠缺人民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或憲政原理之重要意義者，得不予解釋。

第二十三條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狀敘明下列事項向憲法法庭為之：
一、 當事人名稱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應受憲法解釋事項之聲明。
四、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五、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不合程式者，應由第二條第一項之大法官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由憲法法庭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十四條
聲請統一解釋，應以聲請書狀敘明下列事項向憲法法庭為之：
一、當事人名稱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聲請統一解釋事項之聲明。
四、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五、聲請統一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不合程式者，應由第二條第一項之大法官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由憲法法庭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十五條
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轉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依其性質不適宜層轉者，不在此限。 上級機關對於不合規定之聲 請，不得為之轉請，其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憲法法庭審理解釋案件，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提供資料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
第一項說明或調查，憲法法庭認有必要時，得指定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

第二十七條
憲法法庭審理或評議解釋憲法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參與；其評議應由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但其同意人數不得低於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第一項規定於審理命令牴觸憲法之案件準用之。但其評議以參與評議之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憲法法庭審理或評議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參與；其評議應由參與評議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或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憲法法庭解釋認與憲法意旨不符時，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第三十條
憲法法庭解釋案件之裁判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者，其期間，法律不得逾二年，命令不得逾一年。據以聲請解釋憲法之案件，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得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請求救濟，不受第一項所定期間之限制。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者，亦同。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者，其應遵守之不變期間，自憲法法庭判決送達之日起算。

第三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

第三十一條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解散之。第一項聲請，應以聲請書狀敘明下列事項向憲法法庭為之：
一、聲請機關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二、被聲請解散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政黨關係。
三、請求解散政黨之意旨。
四、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五、年、月、日。
聲請不合程式者，應由第二條第一項之大法官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由憲法法庭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十二條
憲法法庭收受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後，應將聲請書狀繕本送達被聲請解散之政黨，並命其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狀，或指定期日命其到庭答辯。第一項期間或期日之通知書，至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

第三十三條
憲法法庭通知當事人、代表人、訴訟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人員到庭，應由書記處製作通知書送達。第一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到庭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居所。
三、應到庭之原因。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五、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法律效果。

第三十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但駁回聲請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三十五條
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憲法法庭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聲請解散政黨有違憲之可能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聲請。聲請機關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聲請。

第三十六條
當事人、代表人、訴訟代理人得聲請調查證據。憲法法庭認其聲請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當事人、代表人、訴訟代理人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他方當事人之代表人。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憲法法庭為發見真實，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憲法法庭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表人、訴訟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第四項之搜索、扣押得囑託法官或調度司法警察為之。第四項、第五項之搜索、扣押及調度司法警察，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憲法法庭審理或評議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參與。第一項判決之評議應由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但其同意人數不得低於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裁定之評議應由參與評議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判決之評議未獲第二項人數同意時，應為駁回聲請之判決。

第三十八條
憲法法庭認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聲請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宣示被聲請解散之政黨違憲應予解散，並諭知應即停止一切活動，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被宣告解散之政黨，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時起喪失其資格。憲法法庭就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所為之判決，各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依相關法律規定為之。無規定者，準用民法法人有關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憲法法庭對被聲請解散政黨之行為或活動，認對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有明顯而立即之危害時，得依聲請機關之請求，於判決前，以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參與，及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命被聲請解散政黨暫停該行為或活動之全部或一部。憲法法庭於第一項裁定前，應聽取被聲請解散之政黨意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憲法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大法官服制及憲法法庭之席位布置，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錄 3

2013 年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整體架構（共一百零九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法適用範圍）
第二條（大法官職掌事項）
第三條（憲法法庭及統一解釋法庭審理之案件）
第四條（審判長）
第五條（審查庭及程序庭）
第六條（審理規則之訂定及大法官會議）
第七條（法院組織法之準用）

第二章　一般程序

第八條（自行迴避）
第九條（聲請迴避）
第十條（經同意而迴避）
第十一條（迴避之效力）
第十二條（行政人員迴避準用）
第十三條（程序代表人）
第十四條（程序代理人）
第十五條（聲請書狀之提出及送達）
第十六條（撤回之要件、限制、方法及效力）
第十七條（通知陳述意見及法庭之友意見）
第十八條（合併或分離審理）
第十九條（得不經言詞辯論）
第二十條（法庭公開原則）
第二十一條（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到庭及逕為裁判）
第二十二條（言詞辯論開始及其程序）
第二十三條（調查證據及相關機關協助義務）
第二十四條（調查證據、詢問證人及鑑定人程序之準用及證人、鑑定人拒絕陳述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彈劾總統、副總統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搜索、扣押）
第二十六條（最後陳述機會）

第二十七條（言詞辯論筆錄之製作及閱覽）
第二十八條（直接審理原則）
第二十九條（守密義務及評議簿之記載與閱覽）
第三十條（一般裁定之評決及得不附理由之原則）
第三十一條（不合法、顯無理由或欠缺憲法原則重要性之聲請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條（受理與否及裁判意見之提出與案件審理期限）
第三十三條（裁判書應記載事項及主筆大法官之顯名）
第三十四條（協同意見書及不同意見書）
第三十五條（裁判之公告及送達）
第三十六條（裁判之生效）
第三十七條（裁判之對世效力）
第三十八條（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九條（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四十條（判決效力及於判決公告前合法聲請未併之案件）
第四十一條（變更判決之聲請）
第四十二條（變更判決之受理門檻）
第四十三條（暫時處分）
第四十四條（暫時處分失效）
第四十五條（不徵收裁判費）
第四十六條（其他程序之準用）

第三章　法規範違憲案件

第一節　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

第四十七條（國家最高機關聲請違憲審查之要件）
第四十八條（獨立機關聲請違憲審查）
第四十九條（違憲疑義得自行排除時不得聲請）
第五十條（立法委員聲請違憲審查要件）
第五十一條（國家機關及立法委員聲請違憲審查書狀程式及補正）
第五十二條（程序參加）
第五十三條（違憲審查案件之評決）
第五十四條（違憲法規範失效期限）
第五十五條（法規範失效對法院案件之效力）

第二節　法院聲請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審查

第五十六條（法院聲請違憲審查要件）

第五十七條（法院聲請違憲審查書狀程式及補正）
第五十八條（法院應停止程序及為必要之處分）
第五十九條（憲法法庭函請終審法院說明）
第六十條（本節案件程序參加、評決及判決法規範失效期限、法規範失效對法院案件之效力之準用）

第三節　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

第六十一條（人民、法人、政黨於用盡審級救濟後之聲請要件）
第六十二條（人民、法人、政黨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聲請要件）
第六十三條（本節案件書狀程式、程序參加、評決、判決法規範失效期限及函請終審法院說明之準用）
第六十四條（已確定原因案件之救濟及再審期間之計算）
第六十五條（法規範失效對前條以外案件之效力）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第六十六條（聲請機關爭議判決之要件及期間）
第六十七條（聲請機關爭議判決書狀程式及補正）
第六十八條（程序參加）
第六十九條（機關爭議案件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
第七十條（機關爭議案件之評決）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第七十一條（立法院聲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書狀程式及補正）
第七十二條（彈劾案件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
第七十三條（言詞辯論期日）
第七十四條（彈劾案件之評決）
第七十五條（彈劾案件審理期限）
第七十六條（彈劾案件判決效力）
第七十七條（被彈劾人其他法律責任）

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第七十八條（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聲請要件）
第七十九條（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聲請書狀程式及補正）
第八十條（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舉證責任）

第八十一條（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
第八十二條（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評決）
第八十三條（政黨違憲解散判決之效力）

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第八十四條（地方自治團體就中央法規範聲請判決）
第八十五條（地方自治團體就權限或事權爭議聲請判決）
第八十六條（地方自治團體因上級機關函告無效、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而聲請判決）
第八十七條（地方自治團體就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之提出者）
第八十八條（聲請中央法規範違憲判決聲請書狀程式及補正）
第八十九條（地方自治爭議判決聲請書狀程式及補正之準用）
第九十條（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之程序參加）
第九十一條（地方自治爭議案件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
第九十二條（地方自治保障案件評決之準用）

第八章　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第一節　統一解釋案件

第九十三條（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聲請統一解釋）
第九十四條（終審法院聲請統一解釋聲請書狀應載事項及補正）
第九十五條（人民、法人、政黨聲請統一解釋）
第九十六條（人民、法人、政黨聲請統一解釋聲請書狀應載事項及補正）
第九十七條（統一解釋法庭函請終審法院說明）
第九十八條（統一解釋案件之評決）
第九十九條（統一解釋判決之效力）
第一百條（原因案件之救濟及再審期間之計算）

第二節　審判權爭議案件

第一百零一條（法院聲請確認審判權爭議）
第一百零二條（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確認審判權爭議）
第一百零三條（聲請確認審判權書狀程式及補正）
第一百零四條（確認審判權爭議案件之評決）
第一百零五條（確認審判權裁定之效力）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零六條（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案件之適用）
第一百零七條（本法施行後過渡期間聲請裁判期間之起算日）
第一百零八條（服制及席位布置）
第一百零九條（施行日期）

條文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違憲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案件，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第六款之案件，由大法官組成統一解釋法庭審理之。
本法所稱法庭，指憲法法庭及統一解釋法庭。

第四條
法庭由並為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第五條
法庭為審理案件，設審查庭，各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
前項各審查庭得各推大法官一人，含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在內，組成跨庭之程序庭，以協調案件之分案、審理順序、時程及其他審理程序之相關事項。

程序庭決定之審理案件時程，經並為院長之大法官核定後，定期公布之。

第六條
法庭審理案件之規則，由大法官訂定之。
大法官為訂定前項規則及處理前條第二項所定以外與審理案件有關之行政事項，應由全體大法官組成大法官會議。
前項會議由並為院長之大法官召開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執行此項職務時，依序由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資深大法官執行之，資同由年長者執行之。
大法官會議之決議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主席於正反意見同數時，應參與表決。

第七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法庭用語，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

第二章　一般程序

第八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於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十五條之案件，大法官或大法官之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為該案件之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為該案件及其相關程序之鑑定人；或為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理人、家長、家屬、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其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二、於第三章第二節及第八章第九十三條之案件，大法官與原因案件之當事人有前款關係；於第三章第三節及第八章第九十五條之案件，大法官與原因案件之他造當事人有前款關係。
三、於第六章之案件，大法官曾為被聲請解散政黨之代表人或擔任該政黨重要職務，或與該政黨之代表人有第一款之關係。
四、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依職權或業務上參與該案件之聲請。
五、曾就受審查法規範之制定或修正，為相關行政程序之決行或負最終責任。

第九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得向法庭聲請該大法官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大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聲請應附具理由。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法庭關於第一項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大法官不得參與。

第十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有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自認有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迴避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於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紀錄人員及通譯準用之。

第十三條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逾十人者，應由其中各選定一人至三人為程序代表人。
前項程序代表人，代表全體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為本法所定程序相關之行為。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選定程序代表人者，由審查庭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審查庭指定之。
程序代表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資格者，其他程序代表人得為全體，為本法所定程序相關之行為；無其他程序代表人時，準用前項規定。
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程序代表人者，其他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脫離程序。

第十四條
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得委任程序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時，應委任程序代理人。但其本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具有第二項、第三項得為程序代理人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程序代理人人數不得逾三人，並應具律師、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資格。
非前項人員而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得為程序代理人：
一、關於稅法案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二、關於專利案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三、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委任程序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三項之程序代理人，應經法庭許可。

第十五條
依本法聲請裁判，應以書狀附具理由及必要之證據方法。
聲請案件有相對人或參加人者，審查庭應將前項書狀繕本送達該相對人、參加人，並得定期命表示意見、提出書狀及相關文書之繕本。但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書狀之提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其辦法及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六條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經法庭同意，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並應得相對人同意。
聲請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十七條
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一般人民或團體對於法庭審理之案件，得於敘明其關聯性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法庭參考。
前項意見之提供，應於司法院公布該案件之審理時程後，判決宣示或公告前為之。但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其意見之提供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為之。
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第三項之一般人民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三項一般人民或團體之意見，經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引用者，視為該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陳述。

第十八條
法庭得將數聲請案件之審理程序合併，或將一聲請案件之審理程序分離。

第十九條
裁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十條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必要時並得以視訊直播等方式為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對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造成重大損害之虞時，得不予公開。

第二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庭。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庭得逕為裁判。

第二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言詞辯論開始後，審判長應先命聲請人陳述聲請意旨。
相對人得對前項陳述提出答辯。其他經法庭通知到庭者，得經審判長許可後，陳述意見。
審判長於前二項人員陳述後，應就聲請事項及爭點為必要之詢問。
參與審理之大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為必要之詢問。

第二十三條
法庭審理案件得依職權或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聲請，調查證據。調查證據程序，得不公開。
審判長調查證據時，應詢問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有無意見，並給予辯論之機會。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於調查證據時，得經審判長許可後，詢問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但審判長認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法庭調查證據時，得命相關機關提供協助；必要時，並得調閱相關卷證。
法庭為審理案件，得由審查庭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先行調查。

第二十四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庭審理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之案件，調查證據、詢問證人及鑑定人時，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審理第五章、第六章之案件時，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
證人或鑑定人，以待證或待鑑定事項涉及國家機密而拒絕陳述者，如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評決不准者，不得拒絕陳述。

第二十五條
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調度司法警察為之。
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言詞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有無最後陳述。

第二十七條
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得請求閱覽前項筆錄。

第二十八條
行言詞辯論之案件，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前項裁判之評議。

第二十九條
法庭評議案件之內容應嚴守秘密；評議結果應記載於評議簿。
案件之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得於裁判公布後，聲請閱覽評議簿。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

第三十條
法庭之裁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裁定除依本法應附具理由者外，得不附理由。

第三十一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裁定：
一、不合法或顯無理由。
二、第三章第三節之案件欠缺憲法原則重要性。
不受理裁定應敘明理由。

第三十二條
除第五章之案件外，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案件，應於收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受理與否之意見，送請法庭評決。其受理意見經評決通過者，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其不受理意見經評決通過者，法庭應作成不受理裁定。
前項審查庭所提受理意見經評決為應不受理者，應於一個月內補提不受理之理由送請法庭評決後作成不受理裁定；其所提不受理意見經評決為應受理者，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
前二項之裁判主文意見未獲評決通過者，承辦大法官或其他另經法庭指定之大法官，應於六個月內重提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
經受理之案件，應於裁判主文評決通過後，二年內作成裁判。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但自言詞辯論終結時起至宣示裁判期日不得逾三個月。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且除第五章之案件外，自法

庭收受案件之日起，至作成判決之日止，不得逾三年。

第三十三條
判決應作成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案由。案件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期日。
四、主文。
五、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陳述之要旨。
六、理由。
七、宣示或公告之年、月、日。
八、法庭。
主文項下，應記載判決結果及形成判決之要旨。
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同意主文之大法官人數，以及主筆大法官依前項要旨所提法庭之綜合理由。其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不違憲之判決，其理由之記載，應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判決並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判決書由所提判決主文經評決通過之大法官主筆撰寫，參與審理之大法官簽名，主筆大法官簽名於末並標示之；審判長為主筆大法官者，標示於其姓名之後。
裁定，由承辦大法官主筆撰寫；其應附具理由者，準用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第三十五條
裁判書及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司法院一併公告，並應送達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

第三十六條
裁判，自宣示或公告日起發生效力。
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條
判決主文，有拘束法院、各機關、地方自治團體、人民、法人及政黨之效力。

法院、各機關、地方自治團體處理有關事項，應依前項判決意旨為之，並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前二項規定，於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九條
案件經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四十條
法庭就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第一節案件之判決，對下列雖未依第十八條合併審理，而其聲請經評決認符合受理要件之案件，亦有效力：
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聲請人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之其他案件。
二、判決宣示或公告前，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之案件。
前項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各章節關於受理之規定，並以裁定行之。

第四十一條
除有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外，法規範違憲或機關爭議經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宣告未違憲或作成憲法判斷者，不得基於另一案件或事件就相同標的聲請判決。
人民、法人、政黨或法院，對於經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已有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判斷與認定之必要者，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聲請變更判決之規定，於地方自治團體，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變更判決之聲請，其受理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不予受理。

第四十三條
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聲請人、相對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就命令位階法規範之適用或其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為暫時處分裁定時，以前開參與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十四條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法庭依前條第三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第四十五條
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

第四十六條
法庭審理案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
程序代理人除依第十四條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

第三章　法規範違憲案件

第一節　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

第四十七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屬機關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下屬機關，因本身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第四十八條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獨立機關，於獨立自主範圍內，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不經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逕行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第四十九條
前二條之法規範牴觸憲法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避免或排除者，不得聲請。

第五十條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於下列法規範，認其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一、法律。其依法公布逾六個月者，以經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案修正而未果者為限。
二、立法院追認後三個月內之戒嚴令、緊急命令。
三、立法院議決通過後三個月內之預算、條約，或其他具拘束力之決議。其應依法公布者，三個月之期間自公布日起算。

第五十一條
本節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所在地，或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二、有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書狀不符前項規定而可補正者，審查庭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憲法法庭裁定不予受理。

第五十二條
本節案件，受審查法規範之提出、發布、訂定及執行機關，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

第五十三條
本節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之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意違憲大法官未達三分之二者，判決主文應為該法規範不違憲之諭知。
依前項規定宣告不違憲之判決，其同意不違憲大法官達參與評議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理由應敘明不違憲之理由；未達二分之一者，理由應敘明未達本法所定同意違憲人數而不違憲之意旨，毋庸記載不違憲之理由。
宣告命令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為不違憲之諭知。
除前三項宣告外，憲法法庭亦得視案件情形，經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另於主文為檢討改進或其他適當之諭知。其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為之諭知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與憲法牴觸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三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

第五十五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憲法法庭判決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尚未裁判之案件，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級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法院亦得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

第二節　法院聲請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審查

第五十六條
法院就其審理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第五十七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法官及所屬法院名稱。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法院審理之案件、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法院為第五十六條聲請時，應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五十九條

憲法法庭就法院對應受審查法規範之適用，有無一致之見解，且該見解是否已有一定之憲法考量，得函請相關終審法院說明。

第六十條
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

第三節　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

第六十一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第六十二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為當事人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認裁判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得於法院審理程序，提出向憲法法庭聲請違憲判決之書狀。
法院如認其主張有相當理由時，應轉送憲法法庭。
法院為前項轉送者，不因而停止其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審理程序。但聲請案件經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者，憲法法庭應以裁定諭知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
前項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原因案件之審理法院及他造當事人。
曾依第一項規定聲請並經憲法法庭判決者，不得依前條規定，就同一法規範再為聲請。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或僅於一定範圍內始符憲法意旨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

第六十五條
除前條之情形外，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
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各級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第六十六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或發生其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經爭議之機關協商無結果後，始得為之；並應於爭議發生起六個月內提出。

第六十七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機關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二、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機關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三、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五、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七、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六十八條
聲請機關及相對機關以外之其他國家最高機關，認本章案件之審理，對其憲法職權將有重大影響者，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

第六十九條
審理本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第七十條
本章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機關爭議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主文應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或引起爭議之機關行為有無牴觸憲法規定，亦得視案件情形，另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時，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立法院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二、被彈劾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
三、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四、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五、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審理本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第七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未經立法院及被彈劾人兩造到庭者，應再定期日。再定期日，仍未經兩造到庭者，得逕為審理。

第七十四條
本章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

第七十五條
憲法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之日起六個月內為裁判。

第七十六條
被彈劾人自彈劾成立之判決生效日起，應即解除職務。

第七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判決，不免除被彈劾人之民事或刑事責任。
因彈劾成立之判決而被解除職務者，自判決生效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公職。

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第七十八條
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政黨解散之判決。

第七十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機關所在地及其代表人。
二、被聲請解散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
三、聲請解散政黨之意旨。
四、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五、關係文件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條
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負舉證責任。
憲法法庭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所舉事證顯有不足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裁定不予受理。
聲請機關就前項經裁定不予受理之同一案件，不得再行聲請。

第八十一條
審理本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第八十二條
本章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時，應為政黨不予解散之判決。

第八十三條
經宣告解散之政黨，應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日起喪失資格。
憲法法庭就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所為之判決，各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依相關法律規定為之；無規定者，準用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

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第八十四條
地方自治團體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第八十五條
地方自治團體因行使職權，與中央機關或其他地方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於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協商未果後，認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發生起六個月內提出。

第八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事項，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而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後，認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一、自治法規或議決之自治事項，經有監督權之各級主管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
二、辦理之自治事項，經有監督權之各級主管機關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三、有監督權之各級主管機關，對於自治法規或議決之自治事項，於相當期間內未予核定。
前項聲請，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第八十七條
地方自治團體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聲請判決者，應由地方行政首長經議會同意，代表該地方自治團體為之。
地方自治團體依第八十六條就自治條例或議決之自治事項聲請判決者，應由地方立法機關提出；就自治規則或辦理之自治事項聲請判決者，應由地方行政機關提出。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地方自治團體名稱、所在地及其代表人。
二、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中央法規範違反憲法之情形、經過及其理由。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聲請，其聲請書狀應敘明及補正事項，準用第六十七條規定。

第九十條
第八十四條之案件，受審查中央法規範之提出、發布、訂定及執行機關，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案件，聲請人與相對人以外之其他國家最高機關或與該地方自治團體同級之其他地方自治團體，認案件之審理，可能對其憲法賦予之職權或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重大影響，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

第九十一條
審理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四條案件之評決事項，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案件之評決事項，準用第七十條規定。

第八章　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第一節　統一解釋案件

第九十三條
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終審法院，就其應適用之法規範所持見解，與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適用同一法規範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應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九十四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法官及所屬法院名稱。
二、持不同見解之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名稱。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法院審理之案件、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書狀不符前項規定而可補正者，審查庭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統一解釋法庭裁定不予受理。

第九十五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第九十六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統一解釋法庭審理第九十五條案件時，就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所生之歧異見解，得函請各該終審法院說明。
前條規定於第九十三條之案件準用之。

第九十八條
本節案件之受理及通過，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受理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第九十九條
統一解釋法庭就法規範見解歧異所為之判決，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項判決不影響各級法院已確定裁判之效力。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不利當事人之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第一百條

依第九十五條聲請之案件，統一解釋法庭之判決與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異時，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

第二節　審判權爭議案件

第一百零一條
法院就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審判權限，如與其他審判權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應以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確認審判權之裁定。

第一百零二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提起訴訟或非訟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後法院確定裁判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確認審判權之裁定：
一、先後向不同審判權法院提起，各法院均認無審判權限，逕予駁回或判決不受理。
二、前法院認無審判權限移送至不同審判權之後法院，受移送法院未依前條規定處理，而逕予駁回或判決不受理。

第一百零三條
本節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依第一百零一條聲請者，法官及所屬法院名稱。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
四、不同審判權法院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五、聲請裁定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本節案件之受理及通過，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受理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一條之案件，聲請法院經統一解釋法庭裁定認無審判權限者，應將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移送至有審判權限之法院；經裁定認有審判權者，應續行審理。

第一百零二條之案件，聲請人得據統一解釋法庭之裁定，向有審判權限之法院聲請再審。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
本節案件裁定之效力，不及於聲請之原因案件以外之其他案件。但各級法院審理相類案件，仍應參酌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案件，適用施行後之規定。但於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時，提出受理與否或裁判主文意見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於適用同條第六項規定時，其不得逾三年之起算日，亦同。

第一百零七條
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施行前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
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爭議發生於本法施行前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
依第一百零二條聲請之案件，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施行前送達者，三十日之聲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

第一百零八條
大法官服制及法庭之席位布置，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附錄 4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納入本研究修正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不修正。
第一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依本法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示本法之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法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鑒於各類訴訟法並不以組織法作為法源之立法體例，爰予刪除。
第二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違憲案件**暨裁判違憲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第四條　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 二、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三、關於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前項解釋之事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依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三條、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及第五條第四項，以及地方制度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等現行法制，歸納大法官職掌事項為本條六款： (一)第一款、第二款依憲法第七十八條及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就大法官解釋權內涵關於法規範違憲**暨裁判違憲**、機

	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	關爭議之部分規定之。 (二)第三款、第四款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及第五條第四項，就大法官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規定之。 (三)第五款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款所定事項，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第七十五條第八項等規定，就保障地方自治之事項規定之。 (四)第六款前段依憲法第七十八條及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就大法官解釋權內涵關於統一解釋之部分規定之。 (五)第六款後段係就民

	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聲請統一解釋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審判權爭議」由大法官解釋之相關規定，予以明定。又因其性質上係統一審判機關對於審判權之歧見，爰與統一解釋一併規定於第六款。 三、本條各款所定大法官審理之案件，係依憲法所賦予大法官職權之內涵，以及相關立法形成而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案件，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第六款之案件，由大法官組成統一解釋法庭審理之。 本法所稱法庭，指	第二條　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為符合司法化取向，本條規定大法官以法庭形式審理案件，不再以「會議」方式行之，爰刪除現行條文之「會議」乙詞。 三、修正條文區分大法官行

憲法法庭及統一解釋法庭。		使職權之法庭為憲法法庭及統一解釋法庭二種： (一)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案件，乃具憲法性質之憲法解釋或審判事項；第六款關於法院適用同一法令見解歧異予以統一及法院就審判權見解歧異予以統一二類案件，則係不具憲法性質而屬法律解釋層次之統一解釋事項。 (二)因憲法解釋（或審判）與統一解釋之性質及效果均不相同，二者有區分其行使職權法庭之必要，爰規定關於憲法審判層級之案件（即法規範違憲、機關爭議、總統副總統彈劾、政黨違憲解散及地方自治保障），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關於法律解釋層級之審判機關見解歧異及審判權爭議之統一解釋案件，由大法官組成統一解釋法庭審理之。 四、為使本法條文清晰易解，於條文涉及憲法法庭及統一解釋法庭二者時，概以「法庭」稱之，爰設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法庭由並為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	第十六條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主持時，以副院長為主席。院長、副院長均不能主持時，以出席會議之資深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由大法官並任。大法官於組成法庭審理案件時，應以並為院長之大法官為

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大法官為主席，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由值月大法官召集，並由大法官輪流擔任主席。 第二十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參與審理之資深大法官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審判長，爰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規定之，並明定審判長一職之擔任順序。 三、審理案件法庭化後，大法官合議討論案件之過程，均為法庭之評議程序，已無區分全體審查會議或大法官會議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全體審查會議」之規定。
第五條　法庭為審理案件，設審查庭，各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 **各審查庭之組成大法官，不得逾二年未調整(在賦予審查庭就裁判憲法訴願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決定之前提下，增列第二項)。** 前項各審查庭得各推大法官一人，含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在內，組成跨庭之程序庭，以協調案件之分案、審理順序、時程及其他審理程序之相關事項。 程序庭決定之審理案件時程，經並為院長之大	第十條　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除不合本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外，其應予解釋之案件，應提會討論。 前項解釋案件於推定大法官審查時，得限定提會時間。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現行條文關於審理案件所定「大法官三人審查」之方式，於以法庭型態審理案件時，仍有維持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之，並修正為「審查庭」，以符法庭化之取向。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關於程序上「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及現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關於審查小組組成規定「由具有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不同款資格之大法官組織之」，均係大法官審理案件內部運作之事項，嗣後於審理案件之規則另訂之。

法官核定後，定期公布之。		四、大法官審理案件涉及各種高度專業領域憲法原理原則之析論，案件之進行往往須審時度勢衡量緩急輕重，為合理運用司法資源，實務運作上有必要設一跨審查庭之組織，以針對法庭所收受之案件，協調其各種程序事宜，爰增設第三項規定。 五、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關於一般人民或團體敘明關聯性後提供意見制度之創設，規定程序庭所決定之審理案件時程，經並為院長之大法官核定後，定期公布之，以利外界知悉並有機會表達意見。 六、程序庭之召開及所處理之事項，包含是否依大法官學術專長重行調整分配受理之案件等事宜，另於審理案件之規則訂之。 **七、因應增訂人民聲請裁判違憲審查程序，可預期人民**

		聲請釋憲案件數量將驟增，如為促進憲法法庭裁判效率，參酌德國法制而賦予審查庭以一致決為不受理決定之權限，可能導致各審查庭意見僵化、分歧，爰參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5a 條第 1 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審查庭組成大法官應於一定期間調整。 八、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5a 條第 1 項:「審判庭（Die Senate）在事務年度期間各分成數個審查庭。每一審查庭由三位法官組成。各審查庭之組成人員不得逾三年未更動」。
第六條　法庭審理案件之規則，由大法官訂定之。 大法官為訂定前項規則及處理前條第二項所定以外與審理案件有關之行政事項，應由全體大法官組成大法官會議。 前項會議由並為院長之大法官召開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執行此項職務時，依序由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資深大法官執行之，資同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 (一)大法官審理案件實務運作之程序事項，亦係關於審理案件之重要事項，為求程序完備，應容許大法官有規則制定之權。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一條第三項、奧地利憲法法院法第十四條及韓國憲法法院法第十條之立法例，於本條第

由年長者執行之。 　　大法官會議之決議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主席於正反意見同數時，應參與表決。		一項增訂授權之規定，使大法官得訂定審理案件之規則。 (二)法庭審理案件規則包含，審查庭組成之資格及調整、程序庭之召開、分案、審查報告之作成及提出程序、裁判之作成及其字號、意見書之提出程序等審理案件相關事項。 三、第二項： (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程序庭就法庭所收案件，協調其分案、審理順序、時程，以及其他案件審理程序之相關事項。然大法官審理案件有關之行政事項，容或有性質上非程序庭所能決定之規範，卻又未為審理案件之規則所涵蓋者，則宜與審理案件之規則同，由全體大法官共同決定。 (二)又上述二者關於審理案件程序及行政事項之決定，性質上並非法庭審理案件之評議程序，應與法庭之評議程序有所區分，爰於第二項規定，由全體大法官組成大法官會議決定之。 四、第三項： 規定會議之召開人及主席，以及執行此項職務之代理順序。 五、第四項： 因大法官會議並非法庭評議程序，爰參考一般議

		事規範，就會議之召開、主席及同意人數，規定如第四項。
第七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法庭用語，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	第三十三條　憲法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大法官服制及憲法法庭之席位佈置，由司法院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修正移列於本條。 三、關於「裁判之評議」，修正條文各章已有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相關準用之規定。
第二章　一般程序		一、章名新增。 二、本次修正，為提高規範密度，歸納釋憲實務之發展，納入理論與實務上各種釋憲案件類型，致修正條文條數增加甚多。為求體系分明，除第一章總則、第九章附則外，第二章設所有案件之一般性規定，第三章至第八章則就各類型案件之特別程序分別以專章規定之。
第八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於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十五條之案件，大法官或大法官之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為該案件之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為該案件及其相關程序之鑑定人；或為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理人、家長、家屬、四親等內之血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就迴避一節，概予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復遞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結果，致自行迴避事項顯得籠統而模糊，是宜予以明確規定之。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及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之立法體例，明定大法官審理案件時，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 1.本款係關於大法官於審理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第四章、第五

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其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二、於第三章第二節及第八章第九十三條之案件，大法官與原因案件之當事人有前款關係；於第三章第三節及第八章第九十五條之案件，大法官與原因案件之他造當事人有前款關係。 三、於第六章之案件，大法官曾為被聲請解散政黨之代表人或擔任該政黨重要職務，或與該政黨之代表人有第一款之關係。 四、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依職權或業務上參與該案件之聲請。 五、曾就受審查法規範之制定或修正，為相關行政程序之決行或負最終責任。		章、第七章及第八章第九十五條案件與相關人之親等或利害關係之限制。 2.其中關於親等之限制，鑒於大法官所組成之法庭為審理其職掌案件之唯一機關，迴避之親等限制不宜過嚴，爰設較民事訴訟法（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略寬之規定（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3.「相關程序」指聲請案所由之訴訟或非訟程序或相關行政程序。 4.第八章第二節關於審判權爭議之案件，係決定案件審理法院之程序上問題，尚非對案件為實體審判，無迴避問題之考量，爰不納入規定之。 (二)第二款： 1.關於第三章第二節及第八章第九十三條法院聲請之案件，因法院就原因案件之審判，係立於客觀第三人地位，大法官與審判庭法官有本條第一款關係者，與中立原則無違，無須迴避，爰不納於第一款規

		定之。惟法院聲請案原因案件之當事人，與該聲請案具實質利害關係，如與大法官有第一款所列親等關係者，大法官亦應自行迴避，爰設第二款前段之規定。 2.關於第三章第三節及第八章第九十五條人民、法人、政黨聲請之案件，其聲請人為原因案件當事人之一，與大法官間之親等及利害關係限制依第一款規定辦理，而原因案件相對於聲請人之他造當事人，與大法官如有第一款關係者，亦應有所限制，始與本款前段所定，第三章第二節案件之原因案件兩造當事人亦受限制相當，爰設第二款後段之規定。 (三)第三款： 1.於第六章政黨違憲解散之案件，被聲請解散之政黨非自然人，與大法官不能論以親等關係，爰納入現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四條第三款所定「曾為被聲請解散政黨之代表人」，並增列「擔任該政黨重要職

			務者」，為審理政黨違憲案件應自行迴避之事由。 2.大法官與被聲請解散政黨之代表人，如有本條第一款後段所列之關係，應比照而自行迴避，爰規定如第三款後段。 (四)第二款所稱「有前款關係」及第三款所稱「有第一款之關係」，均指第一款後段「為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之……家長、家屬、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其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五)第四款： 大法官就任前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案件之聲請，不宜續於法庭審理該案件，以避免偏頗，並杜外界質疑，爰設第四款規定。 (六)第五款： 大法官曾參與受審查法規範之制定或修正，為相關行政程序之決行或負最終責任者，推定其已確信該法規範具合憲性，亦不宜使其參與法規範違憲審查之審理程序，以杜外界對其立場之質疑，爰設第五款規定。 三、本法所稱「相對人」：

		(一)於第三章法規範審查案件，指法令之訂定、提出、發布或執行機關；於第四章機關爭議案件，為與聲請機關發生爭議之機關。除上述類型案件之外，其他受法庭指定立於相對人地位之機關，亦有成為相對人之可能。 (二)於第五章案件，係指被彈劾人。 (三)於第六章案件，係指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四、綜合考量釋憲機關之唯一性及其成員應具多元性，現行實務上，對於大法官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案件所指摘法令草案之研擬或提供諮詢意見之情形（非第五款之決行或負最終責任），除有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外，以不迴避為原則（大法官有關程序問題決議第一○二項參照）；又曾參與原因案件之訴願決定、原因案件之裁判者，均係立於客觀第三人地位，與中立原則無違，亦無庸迴避（大法官有關程序問題決議第九十九項參照），上述情形均不在本條規範內，併此說明。
第九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得向法庭聲請該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參考一般訴訟法體例，明定聲請迴避之規定，以一體適用於各類型

大法官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大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聲請應附具理由。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法庭關於第一項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大法官不得參與。		案件。 三、聲請大法官迴避，事關裁判之公正性，自須有相當理由方得為之，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九條，於第二項規定，聲請應附具理由。 四、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於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案件已有聲明或陳述，不得聲請、被聲請人不得參與裁定等事項。
第十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有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自認有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迴避之。		一、本條新增。 二、除前二條所規範之迴避事項外，如大法官自認有迴避以杜外界質疑之必要，即有迴避之考量餘地。惟於審理案件實務上，其自認有迴避必要，仍宜由大法官共同決定，爰規定「有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之迴避，「經其他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一條　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		一、本條新增。 二、應迴避之大法官，不參與案件之評議，自不計入評決人數之計算，爰設本條規定。
	第三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已明定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迴避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第十		一、本條新增。

條規定，於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紀錄人員及通譯準用之。		二、現行條文未規定法庭其他人員之迴避事項，爰納入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準用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逾十人者，應由其中各選定一人至三人為程序代表人。 前項程序代表人，代表全體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為本法所定程序相關之行為。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選定程序代表人者，由審查庭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審查庭指定之。 程序代表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資格者，其他程序代表人得為全體，為本法所定程序相關之行為；無其他程序代表人時，準用前項規定。 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程序代表人者，其他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脫離程序。		一、本條新增。 二、聲請案件之聲請人有達數十人以上之可能，例如立法委員聲請案件。為利審理程序進行，有選定程序代表人之必要。案件如有相對人或參加人者亦同，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程序代表人代表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為本法所定程序相關之行為，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為因應案件未選定或遲未選定程序代表人之情形，宜授權由審查庭本於職權命補正及指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程序代表人或有喪失資格之情形發生（例如立法委員卸職），為避免程序因此延滯，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六、第五項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選定或指定程序代表人後，其他人脫離程序，以期便利案件審理程序之進行。
第十四條　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得委任程序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時，應委任程序代理人。但其本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具有第二	第二十二條　前條言詞辯論，如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受任人以律師或法學教授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前項代理人應先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釋憲案件性質上為規範審查，在審理程序中，並無明顯之訴訟上原被告角色，現行條文所稱訴訟代理人，於是類案件難謂

項、第三項得為程序代理人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程序代理人人數不得逾三人，並應具律師、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資格。 非前項人員而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得為程序代理人： 一、關於稅法案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二、關於專利案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三、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委任程序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三項之程序代理人，應經法庭許可。	經憲法法庭之許可。	貼切，爰以「程序代理人」取代之。「程序代理人」一詞亦能一體適用於各類案件。 三、本條就案件原則採取任意代理，規定為「得」委任程序代理人；對於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則採強制代理，規定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以使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能經由程序代理人而明確主張憲法上之權利。 四、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其本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具有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程序代理人之資格者，推定其具有相當專業能力，無須另行委任程序代理人，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 五、第二項就現行條文所定「法學教授」及現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所定之「以在法學院講授法律課程，並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為限」，參酌實務現況，除法學教授外，亦納入副教授、助理教授。 六、鑒於行政爭訟事件聲請釋憲之情形日益增多，有必要配合行政訴訟制度之發展，檢討相關規定，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增設第三項。 七、第四項規定委任書及資格證明文件之提出，以便於法庭審查程序代理人之資格。 八、第五項參考行政訴訟法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明定非律師或法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而為程序代理人者，應經法庭許可。
第十五條　依本法聲請裁判，應以書狀附具理由及必要之證據方法。 聲請案件有相對人或參加人者，審查庭應將前項書狀繕本送達該相對人、參加人，並得定期命表示意見、提出書狀及相關文書之繕本。但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書狀之提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其辦法及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依照一般訴訟法體例，概括規定案件之聲請，應以書狀附具理由及必要之證據方法為之，以示程序之開始。 三、不同類型案件之聲請書狀，其各別應記載事項有間，另於第三章至第八章各章詳定之。 四、第二項規定聲請案件有相對人或參加人者，審查庭應將聲請書狀繕本送達他方，使其知悉聲請案件之繫屬，並得命其表示意見、提出書狀或相關文書繕本： (一)命提出相關文書繕本，包含命依相對人、參加人之人數提出份數。 (二)不受理案件之效果僅止於聲請人，無送達他人之必要，是無此限制。 (三)本法所稱相對人，參見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一)之 2 所述（於法規範審查案件，指法令之訂定、提出、發布或執行機關；於機關爭議案件，指與聲請人發生爭議之機關。除上述案件類型外，其他受法庭指定立於相對人地位之機關，亦有成為相對人之可能。又於第五章案件，相對

		人係指被彈劾人；於第六章案件，係指被聲請違憲解散之政黨）。 五、第三項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
第十六條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經法庭同意，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並應得相對人同意。 聲請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一、本條新增。 二、撤回為一訴訟行為，對於案件之進行發生一定之效果，故其要件、方法宜明文定之，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三條，增訂第一項、第二項；且鑒於大法官審理之案件，具有一定之公益性，是聲請人之撤回，應經法庭同意，爰併於第一項規定之。 三、第三項規定撤回之法律效果。
第十七條　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第三項 甲案）一般人民**、得聲請法庭裁判之機關**或團體對於法庭審理	第十三條　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 前項言詞辯論，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大法官應居於客觀、中立、超然之立場，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進行審判，必要時應予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俾能採酌專業意見，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關於陳述意見之規定，修正移列於第一項。**此外，憲法法庭審理案件，除得主動指定專家學者、團體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外，亦得指定政府機關提供意見或資料，以**

之案件，得於敘明其關聯性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法庭參考。 （第三項 乙案）一般人民或團體對於法庭審理之案件，得敘明其關聯性、**聲請法庭允許**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法庭參考。**得聲請法庭裁判之機關亦得於敘明關聯性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意見**或資料**之提供，**應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所未主張者為原則**，並應於司法院公布該案件之**收案資訊或**審理時程後，**作成不受理裁定、**判決宣示或公告前為之。但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其意見之提供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為之。 **（第五項 甲案）第三項意見之提供，應於司法院公布該案件之審理時程**	**增進對於案件之瞭解，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實務，修正草案第一項之文字。** 三、為使案件相關人員及受指定之專家等，能按時到庭受詢或提供意見及資料，以免延宕審理程序，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增訂第二項，規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四、審理案件不以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為限，並得參考學說論著、外國立法例等，甚且亦須斟酌社會變遷因素等而為考量，不待明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句以下關於審理案件應參考資料之規定。 五、第三項參考美國關於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之立法例，規定一般人民、**機關**或團體得主動敘明其與案件之關聯性後，提供專業

後　　日內為之。但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其意見之提供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前日為之。 （第五項 乙案）第三項意見提供之期限，由法庭斟酌案件審理需要，於審理規則中另定之。 一般人民或團體依第三項規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一、相關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其他關係人或上述之人之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其他關係人或上述之人之代理人之金錢資助。 三、其他提供金錢資助者之身分。 一般人民、得聲請法庭裁判之機關或團體依第	意見或資料，供法庭參考。 關於機關提供意見之方式，分甲、乙兩案。甲案部分，考量政府機關除依法聲請程序參加外，亦可以選擇較為簡便之方式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實務，增定得聲請法庭裁判之機關，亦得提出法庭之友意見。乙案部分，除增加政府機關作為法庭之友之主體外，為避免法庭負擔過重，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之規定，增定一般人民或團體提供法庭之友意見前應聲請法庭允許，俾賦予法庭篩選法庭之友意見之權限。 六、第四項則限定提供意見之期間。另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庭之友制度，強調相關意見應以提出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項為原則，且亦得針對案件是否受理提供意見，爰於第四項草案增

三項規定提出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符合第十四條資格之程序代理人。 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第三項之一般人民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九項 甲案）第三項一般人民或團體之意見，經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引用者，視為該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陳述。 （第九項 乙案）~~第三項一般人民或團體之意見，經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引用者，視為該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陳述。~~		定「收案資訊」後及「作成不受理裁定」前之文字，以示法庭之友亦得針對法庭是否受理之決定表示意見。 七、第五項分甲、乙兩案。兩案之目的均在使憲法法庭及相關當事人能有充分時間審酌法庭之友意見，以真正發揮法庭之友之功能，故將現行草案有關法庭之友意見之提出期限予以縮短。甲案係於大審法中明定較短之提出期限；乙案則授權於審理規則中另行訂定。 八、為確保程序進行之公平、公正，維護專業倫理，同時亦使憲法法庭甚至公眾得以瞭解法庭之友與聲請人、相對人或關係人間之關係，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新增第六項之規定。 九、為強化法庭之友意見之專業性、使其無論在格式與

			實體內容上，均能符合基本的要求，避免大幅增加憲法法庭之負擔，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新增第七項之規定，採取強制代理。 十、第八項規定法庭如認有必要，得準用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指定第三項所定一般人民或團體到庭說明。 十一、第九項分為甲、乙兩案。甲案，維持原草案第六項，規定一般人民或團體之意見經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引用者，視為該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陳述。乙案，將原第六項規定刪除。蓋不論係法庭之友意見或其他論著、意見，凡經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援引者，自屬其主張之一部，要屬當然，不待明文規定。 十二、一般人民或團體提供意見或資料者，其格式、篇幅及影本份數，另併於聲請

		書狀格式之相關規定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參照）。 十三、修正條文已就各類案件言詞辯論為一般性規定（見修正條文第二章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七條），現行條文第二項「言詞辯論，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八條　法庭得將數聲請案件之審理程序合併，或將一聲請案件之審理程序分離。		一、本條新增。 二、大法官解釋權性質上係規範審查，時有數聲請人就同一法規範聲請解釋，或同一聲請人就數法規範聲請解釋之情形。為程序經濟及聲請人救濟利益之考量，實務上已有將案件合併或分離審理之例，且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六十六條「聯邦憲法法院得將繫屬之數程序合併，或將合併之案件分離」之規定，爰增訂本條。
第十九條　裁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十三條　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 前項言詞辯論，準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言詞辯論為法庭審理程序重要之一環，惟案件事理繁簡有別，宜由大法官就個案決定是否行言詞辯論。本條爰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明定案件之審理除本法另

	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	有規定外，得不經言詞辯論。 三、所稱「本法另有規定」，係指第七十二條所定關於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第八十一條關於政黨解散案件，以及第六十九條、第九十一條關於機關爭議案件之審理，應本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之情形。 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條關於「說明」及「調查」部分，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不於本條訂之。 五、修正條文已就各類案件行言詞辯論為一般性規定（見修正條文第二章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七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言詞辯論，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必要時並得以視訊直播等方式為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對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造成重大損害之虞時，得不予公開。 **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法庭行言詞辯論者，應公開為之，且必要時並得以視訊直播等方式為之。 三、惟考量或有不宜公開之情形，爰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九條、證人保護法第二十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等，規定得不予公開。 四、有鑒於憲法爭議的重要性，為提高憲法法庭論辯之公開透明，俾利民眾之理解與參與，爰於第二項授權司法院就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訂定相關辦法，以資明確。
第二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庭。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庭得逕為裁判。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應通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於期日到庭，以及受通知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效果。 三、「本法另有規定」指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關於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未到庭應再定期日之規定。 四、學者、專家、一般人民或團體之到庭陳述意見，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第二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言詞辯論開始後，審判長應先命聲請人陳述聲請意旨。 相對人得對前項陳述提出答辯。其他經法庭通知到庭者，得經審判長許可後，陳述意見。 審判長於前二項人員陳述後，應就聲請事項及爭點為必要之詢問。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言詞辯論程序之開始方式。 三、為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等相關規定，就進行言詞辯論之重要事項，如陳述聲請意旨、提出答辯、為必要之詢問等，明定於第二項至第五項。

參與審理之大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為必要之詢問。		
第二十三條　法庭審理案件得依職權或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聲請，調查證據。調查證據程序，得不公開。 審判長調查證據時，應詢問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有無意見，並給予辯論之機會。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於調查證據時，得經審判長許可後，詢問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但審判長認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法庭調查證據時，得命相關機關提供協助；必要時，並得調閱相關卷證。 法庭為審理案件，得由審查庭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先行調查。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就調查證據、詢問證人、鑑定人等事項未設規定，爰增設本條： (一)為求實現正義及審判公平，第一項明定法庭為發見真實，審理案件時，得依職權或相關人員之聲請，調查證據。又為避免調查程序進行遭受干擾，爰規定調查程序得不公開。 (二)為求審理程序實質正當，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相關人員有表示意見及詢問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機會。 (三)第三項並規定有不當情形時，審判長得予以禁止。 (四)第四項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增訂關於機關協助之義務，以利審理程序進行。 (五)為增加審理效率，第五項明定法庭為審理案件，得由審查庭先行調查；其程序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庭審理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之案件，調查證據、詢問證人及鑑定人時，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審理第五章、第六章之案件時，準用刑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三章法規範違憲案件、第四章機關爭議案件、第七章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第八章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性質上係就案件所涉法規範為審查；第五章總統、副總	

訴訟法規定。 　　證人或鑑定人，以待證或待鑑定事項涉及國家機密而拒絕陳述者，如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評決不准者，不得拒絕陳述。		統彈劾案件、第六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性質上則係就案件之具體事實為審判。前四者與後二者審查對象本質上即有差異。復以後二者判決結果涉及權利之剝奪（即解除職務或解散政黨），其程序應從嚴。爰就調查證據、詢問證人及鑑定人等程序，予以區分，於第一項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如第二十三條及本條第二項）外，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 三、法庭審理案件，關係國家整體利益至鉅，為避免證人或鑑定人，率爾以待證或待鑑定事項涉及國家機密而拒絕陳述，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二十八條，於第二項明定，經一定人數以上大法官評決不准其拒絕陳述者，不得拒絕陳述。
第二十五條　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調度司法警察為之。 　　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憲法法庭為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囑託檢察官或調度司法警察為搜索、扣押。 　　前項搜索、扣押及調度司法警察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關於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時之搜索、扣押事項，與調查證據相關，於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亦適用，爰移列於本條分項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言詞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有無最後陳述。		一、本條新增。 二、為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規定，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給予案件聲請人、相對人最後陳述之機會。

		三、參加人於案件之裁判亦有利害關係，爰併給予辯論終結前最後陳述之機會。
第二十七條　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得請求閱覽前項筆錄。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審理程序法庭化，明定言詞辯論應製作筆錄；案件之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得請求閱覽該項筆錄。
	第十二條　大法官會議時，其表決以舉手或點名為之。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乃關於會議程序之規定，與法庭化之審判體制不符，爰予刪除。
第二十八條　行言詞辯論之案件，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前項裁判之評議。	第二十四條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須有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為之。未參與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判決。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一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案件行言詞辯論者，法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爰設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未參與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判決」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四、第二項規定未參與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裁判評議，修正條文各章復明定法庭審理各類型案件之參與評議及評決人數，適用二者之結果，已足以規範大法官出席法庭之人數，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關於行言詞辯論出席人數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五、又本法所定暫時處分裁定及審判權爭議之裁定，亦不排除行言詞辯論之可能，併此敘明。
第二十九條　法庭評議案件之內容應嚴守秘密；評議結果應記載於評議簿。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法庭評議內容應守密之

案件之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得於裁判公布後，聲請閱覽評議簿。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		義務，評議結果應記載於評議簿，以及得閱覽事項。
第三十條　法庭之裁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裁定除依本法應附具理由者外，得不附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法庭審理案件為一般性裁定時，其參與評議及評決之大法官人數。 三、為簡化審理案件程序，使大法官能集中心力於具有重大憲法價值、案情繁複之案件，爰規定法庭一般裁定除依本法應附具理由者外，得不附理由。
第三十一條　案件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應為不受理之裁定。 **不受理裁定應敘明理由。**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第一項就案件不受理之理由為一般性規定。綜合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不合聲請要件者「應不受理」及第十條第一項「不合本法規定不予解釋」規定，並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二十四條「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聲請，法院得以一致同意之裁定駁回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聲請案件「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應為不受理裁定。**至可能導致大量聲請案件之「裁判憲**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十條　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除不合本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外，其應予解釋之案件，應提會討論。 前項解釋案件於推定大法官審查時，得限定提會時間。	法訴願」類型，已另為特別規定，無須於「一般程序」中別為規定。 三、第二項參照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規定案件經不受理者，其不受理裁定應敘明理由。 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已規定案件審理期限，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限定提會時間」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　除第五章之案件外，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案件，應於收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受理與否之意見，送請法庭評決。其受理意見經評決通過者，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其不受理意見經評決通過者，法庭應作成不受理裁定。 前項審查庭所提受理意見經評決為應不受理者，應於一個月內補提不受理之理由送請法庭評決後作成不受理裁定；其所提不受理意見經評決為應受理者，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 前二項之裁判主文	第二十四條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須有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為之。未參與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判決。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一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對於人民權利之保障，關於案件之審理期限有規定之必要。且外國亦有規範案件審理期限之立法例可參（奧地利憲法法院法第三十六條之五、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及韓國憲法法院法第三十八條參照），爰設本條規定。 三、第一項： 就彈劾總統、副總統案件以外之案件，參照現行大法官三人審查小組之運作實務，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案件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受理與否之意見（此際依例由承辦大法官撰擬，其所屬審

意見未獲評決通過者，承辦大法官或其他另經法庭指定之大法官，應於六個月內重提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 經受理之案件，應於裁判主文評決通過後，二年內作成裁判。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但自言詞辯論終結時起至宣示裁判期日不得逾三個月。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且除第五章之案件外，自法庭收受案件之日起，至作成判決之日止，不得逾三年。		查庭三人共同具名）。其經法庭評決為不受理者，即應作成不受理裁定。 四、第二項： (一)釋憲實務上，承辦大法官所提受理與否之意見經評決不同意時，仍由原承辦人重提理由。爰參照實務，規定仍由審查庭重提；並依情形分別規定一個月或六個月之期間。 (二)其為應予受理之案件，因重提意見係就原不受理之意見另改為受理且作合憲與否之認定，宜預留另行蒐集資料之足夠期間，依實務經驗，以六個月為宜。 (三)本項係受理與否之程序事項重提意見，仍由審查庭審酌法庭討論情形為之（三人共同具名）。 五、第三項： (一)案件經受理後，即進入實體討論。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增訂主筆大法官顯名制，因此主筆大法官應為同意判決主文之一人。審查庭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提裁判主文意見如未獲評決通過，即應重提，此際承辦大法官可改變其原意見而另提意見；承辦大法官不願改變意見時，得由法庭指定其他大法官（同意主文者）一人主筆，另提意見

			。 (二)重提意見係主筆人依法庭討論情形而提出，此際該主筆人已脫離其所屬審查庭，因此無須以審查庭名義提出，亦無需三人共同具名。 (三)重提意見之期間，參照第二項，亦規定為六個月內。 (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由同意裁判主文之大法官一人主筆撰寫」，是本項所定「法庭指定之大法官」，乃同意主文之一人。法庭之指定程序係法庭內部之運作事項，另由法庭審理案件之規則定之。 六、第四項： 案件經評決受理，且裁判主文意見亦經評決通過後，應於二年內作成裁判。 七、第五項：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參照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指定裁判之宣示期日之期間，並明定行言詞辯論後，作成裁判之期限。 八、第六項： (一)案件行詞辯論乃為使大法官於心證未形成前，有機會聽取正反意見以為裁判之參考，故裁判主文之意見應於言詞辯論後始克提出。其既行言詞辯論，已為外界關注，且第五項已就是類案件判決限定

		行言詞辯論後之宣示期限，是無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必要。惟自法庭收受案件後，至作成判決之日止，仍不得逾三年。 (二)第五章係關於彈劾總統、副總統之案件，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規定應於收受案件起六個月內作成裁判，不適用本項後段三年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判決應作成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案由。案件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期日。 四、主文。 五、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陳述之要旨。 六、理由。 七、宣示或公告之年、月、日。 八、法庭。 主文項下，應記載判決結果及形成判決之要旨。 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同意主文之大法官人數，以及主筆大法官依前項要旨所提法庭之綜合理由。其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不	第二十七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機關。 二、受判決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受判決政黨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政黨之關係。 四、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司法院憲法法庭。 九、宣示之年、月、日。 憲法法庭得於判決指定執行機關及執行方法。 判決書由參與審判之大法官全體簽名。 第十七條　大法官決議之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連同各大法官對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並通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第一項： (一)鑒於現行制度解釋文及理由書呈現之方式，未如法院判決書以主文之呈現方式明確，致外界對解釋內容偶有不同解讀。為達法庭化要求，並彰顯裁判明確性，對於判決書格式應有明確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判決書應記載事項規定，移列於本章，並參考訴訟法體例，於本條第一項規定法庭判決書應記載事項，俾一體適用於各類型案件。 (二)其中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陳述之要旨，係指對系爭法規範違憲或爭議事件之相關法律見解，或法庭之友提出經任一方引為支持該方

違憲之判決，其理由之記載，應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判決並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判決書由所提判決主文經評決通過之大法官主筆撰寫，參與審理之大法官簽名，主筆大法官簽名於末並標示之；審判長為主筆大法官者，標示於其姓名之後。 裁定，由承辦大法官主筆撰寫；其應附具理由者，準用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 大法官所為之解釋，得諭知有關機關執行，並得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	之陳述與主張等。（主文及理由之應記載事項，另於本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三、第二項： 本項明定主文應記載判決之具體結果，以及形成判決之要旨。要旨包括所涉基本權或爭議之法律關係、審查基準（原則及標準）等事項，以符合憲法所定大法官「解釋」憲法之意旨。 四、第三項： (一)本項規定理由應記載受理之依據，包含受理之表決結果、主文之表決結果，以及主筆大法官依判決要旨，並參酌其他大法官意見，所提法庭支持主文之綜合理由。 (二)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就法律位階法規範宣告不違憲時，其判決理由之記載，依評決情形，設有不同規定，本項後段爰配合該項而為相應之規定。 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合併修正移列。 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移列，並規定判決書由提出判決主文意見且經評決通過之大法官主筆撰寫，並予以顯名之事項。 七、第六項規定，裁定概由承辦大法官主筆；其應附理由者，準用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大法官贊成		一、本條新增。

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二、現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關於大法官之協同或不同意見書制度，有助於法治發展，應予維持，爰規定如本條。 三、本條所稱法律意見係廣義法律之意見，包括憲法上之意見。	
第三十五條　裁判書及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司法院一併公告，並應送達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	第十七條　大法官決議之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連同各大法官對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 大法官所為之解釋，得諭知有關機關執行，並得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 第二十八條　憲法法庭之判決，除宣示或送達外，應公告之，其有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者，應一併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本條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合併修正移列之。 三、不受理裁定之效果僅止於聲請人，是僅送達聲請人即可。	
	前項判決應送達聲請機關、受判決之政黨及判決書指定之執行機關，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三十六條　裁判，自宣示或公告日起發生效力。 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生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意旨，明定裁判發生效力之起算點。	
第三十七條　判決主文，有拘束法院、各機關、地方自治團體、人民、法人及政黨之效力。 法院、各機關、地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依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並參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一條裁判拘束力	

方自治團體處理有關事項，應依前項判決意旨為之，並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前二項規定，於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		之規定，明定判決之對世效力。 三、第二項所稱「負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諸如法院應依大法官判決之意旨為裁判、法令主管機關應修正相關法令等均是。又如法令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時，為保障受刑事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權益，檢察總長依本法負有提起非常上訴之義務，亦屬之。 四、修正條文關於暫時處分裁定係就保全程序所為之實體裁定，又對於審判權爭議裁判之設計，係由統一解釋法庭以裁定之方式行之，其亦為實體裁定，二者對於案件相關之機關、人員，均具有拘束效力，爰設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　對於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對於憲法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大法官所為之裁判，為最終裁判，爰參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關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移列於本章（一般程序），以適用於各類型案件。
第三十九條　案件經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司法資源合理運用之考量，爰參考民事訴訟法一事不再理原則及韓國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九條立法例，增訂本條。 三、實體裁定係指修正條文所定關於確認審判權之裁定，以及暫時處分裁定（參見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修正說明四）。
第四十條　法庭就第三		一、本條新增。

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第一節案件之判決，對下列雖未依第十八條合併審理，而其聲請經評決認符合受理要件之案件，亦有效力： 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聲請人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之其他案件。 二、判決宣示或公告前，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之案件。 前項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各章節關於受理之規定，並以裁定行之。		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法庭法庭得將數聲請案件之審理程序合併。為避免有未及併案辦理之情形發生，並貫徹平等原則，應許於判決作成前，已合法聲請卻未併案之案件亦為判決效力所及。此類情形業經司法院釋字第第一九三號、第六八六號解釋闡釋在案。該二號解釋係針對法令違憲疑義案件所為之解釋，而機關爭議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案件亦有發生之可能，爰分別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併予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受理評決之準用及以裁定行之。
第四十一條　除有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外，法規範違憲或機關爭議經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宣告未違憲或作成憲法判斷者，不得基於另一案件或事件就相同標的聲請判決。 人民、法人、政黨或法院，對於經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已有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判斷與認定之必要者，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 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對於業經司法院解釋或判決，宣告為未違憲之法規範，或已作成憲法判斷之機關爭議事項，不宜容另一案件或事件相關人就相同標的聲請判決，爰設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第三項： (一)憲法設違憲審查機制之本旨，主要在維護客觀法秩序之合憲性。於憲法或相關法規範已有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時，基於保障人權之憲法意旨，應容許人民、政黨、法人或法院得依第三章之程序，聲請變更司法院前解釋或判

變更之判決。 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聲請變更判決之規定，於地方自治團體，準用之。		決，以使大法官能再為與時俱進之思考，重作判斷與認定。 (二)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雖已經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作成判斷，然有第二項所定憲法或相關法規範有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之情形者，基於公益及憲政秩序維護之考量，亦有賦予聲請變更判決權之必要。 (三)且釋憲實務上，因司法院解釋具拘束力，於符合聲請要件下，對於司法院解釋亦得聲請解釋，以使前解釋有機會重新檢視而予變更或補充（大法官有關程序問題決議第五項、第二十項、第二十八項、第四十三項參照）。 (四)綜上，爰設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是有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時，應許其有聲請變更判決之權，爰規定第四項。 五、至於國家機關或立法委員，於憲法或相關法規範有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之情形，對於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所宣告之法規範及作成憲法判斷之爭議，如認有判決變更之必要，應本其憲

		法職權提案修正或為適當措施。因此，為促其發揮國家機關最適切之功能，不宜賦予聲請變更判決之權。 六、於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之案件，法庭之裁判係確認系爭個案當時之法律歧見，裁判一旦作成，即無再為變更之餘地，故無對之規定得聲請變更之必要。 七、至將來若統一解釋所審查之法規範於個案適用上，有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法律社會情事變更而有違憲之情形，自可循修正條文第三章第二節、第三節所定程序，聲請就該法規範為違憲之判決。 八、又大法官受理本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所定各類型聲請案件後，進行實體審查時，對於審查客體如已有相關前解釋，亦得於審查過程中，參酌該前解釋，以作為實體審查之基準。此際大法官如認該前解釋有補充或變更之必要（例如前述說明六之情形），亦得於裁判作成時，本其職權，一併諭知，併此說明。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變更判決之聲請，其受理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不予受理。		一、本條新增。 二、變更判決之聲請，係對前解釋或判決提出質疑，其受理與否之決定門檻宜有一致之規定，爰規定之，並規定未達門檻者，不予受理。

第四十三條　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聲請人、相對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就命令位階法規範之適用或其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為暫時處分裁定時，以前開參與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一、本條新增。 二、保全程序為訴訟法之一般規定（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二條參照），為避免特殊急迫情事造成聲請人、其他關係人或公益難以回復之損害，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已有暫時處分之論述，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則就戶籍法作成暫時處分。本條乃將上開解釋明文化，明定其聲請要件及裁定之程序。 三、不符合第一項所定聲請暫時處分裁定之要件者，應不予准許，由大法官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案件不合法」，裁定不予受理。 (一)是否符合聲請暫時處分裁定之要件，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及第五九九號解釋意旨觀之，應以權利或公益，有無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有無急迫情形、有無他法可資防免等情形，由大法官於個案上，依具體事態判斷。 (二)釋憲實務上，大法官不受理暫時處分之理由有：聲請案件已作成解釋或已不受理（致其聲請已無急迫性）、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即權利或公益無遭受損害之虞）等，與上述司法院釋

		字第五八五號及第五九九號解釋意旨不符之理由。 四、暫時處分裁定因具有定暫時法律狀態之效果，其評議及評決人數應較一般裁定為高，爰參考法規範違憲審查之評議及評決人數，設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法庭依前條第三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意旨並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暫時處分失效之原因。 三、暫時處分失效後，法庭如認有必要，得依前條第一項再為暫時處分，併此說明。
第四十五條　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		一、本條新增。 二、大法官審理案件程序，性質上以客觀憲法秩序之維護為其核心價值，基本上無「使用者付費」之考量，因此有必要明確宣示不徵收裁判費之原則，爰予規定。
第四十六條　法庭審理案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 程序代理人除依第十四條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其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前段修正移列，並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之一，規定法庭審理案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所創設之程序代理人，性質上與行政訴訟法所定之訴訟代理人相當，爰增訂第二項準用規定。 四、本法之修正，已納入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相關規

		定；又修正條文第六條復規定，另由大法官訂定審理案件之規則，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後段關於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其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章　法規範違憲案件	第二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	一、章名修正。 二、現行法就機關或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一概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實則其內涵包含「法規範違憲」及「機關爭議」二種案件類型。現行法以一條文籠統涵括，適用上易滋困擾，宜予分章規範，以資區別，爰於本章明定法規範違憲案件之審查程序，並於第四章規定機關爭議案件之審查程序。 三、又釋憲實務上，不同類型聲請人，其聲請要件及所依循之程序並不相同，本章爰依聲請人類別，分「國家機關、立法委員」之聲請、「法院」之聲請、「人民、法人、政黨」之聲請三節，分別予以規定。
第一節　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		節名新增。理由見本（第三）章章名之說明三。
第四十七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屬機關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下屬機關，因本身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適用憲法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得聲請解釋；倘為下屬機關聲請，其聲請應經上級機關層轉。關

認有牴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九條　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上級機關對於不合規定者，不得為之轉請，其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	於層轉，其作用乃認下屬機關遇有規範違憲之疑義，應由其上級之最高機關作成是否違憲之判斷。基於行政程序最後性之原則，現行法關於層轉之設計，已無異於由最高機關行使聲請之權責。修正條文爰將聲請主體修正為「國家最高機關」，並刪除現行條文關於「層轉」之規定，另增訂第二項，以強化其上下層級關係。 三、國家機關之存在，具有追求客觀公共利益之目的，其聲請憲法法庭判決，雖不以其本身於憲法上權利受到損害為前提，惟仍應以行使職權為要件，以落實聲請程序之事件性。 四、國家最高機關，指依據憲法所設各國家權力最高機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以及總統。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具代表國家之特殊身分，於行使法定職權時，亦為憲法上之最高機關；且參照釋憲實務，其亦得為本條所定案件之聲請主體（司法院釋字第五四一號、第六二七號解釋參照）。 五、地方行政機關，在體系上屬於行政部門，於辦理中央委辦事項時，仍應受上級機關之指揮監督，此際如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應循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至於地方自治事項、自治法規有無違憲之爭議，修正條文另設第七章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之規定，不在本條規範範圍，併予說明。 七、又本法關於實體裁判概由憲法法庭以「判決」為之；關於程序事項、暫時處分及統一解釋法庭所為審判決爭議事項概以「裁定」為之，爰依此原則明定條文用語，以下條文，亦同。
第四十八條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獨立機關，於獨立自主範圍內，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不經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逕行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賦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獨立機關，得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之權： (一)法律創設獨立機關，乃為執行特別專業化、去政治化、充分顧及政治及社會多元價值之公共事務，排除上下層級行政體系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監督，使其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 (二)考量其設置本旨及所作決策不受上級機關指揮監督之特質，應容許其於獨立自主範圍內，有不經上級機關而逕行聲請違憲審查之權，爰明定之。
第四十九條　前二條之法規範牴觸憲法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避免或排除者，不得聲請。		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規定，聲請機關固得就其本身或下屬機關行使職權所涉

		及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惟本於司法之最後性原則，各機關仍應於尋求司法解決前，於職權範圍內，盡力排除違憲狀態，以履行其為憲法機關之忠誠義務，並盡行政一體之功能，始符合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必要性及正當性，爰設本條之限制。 三、如聲請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怠於努力解決即逕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憲法法庭自得認其聲請不合法，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不予受理，併此說明。
第五十條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於下列法規範，認其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一、法律。其依法公布逾六個月者，以經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案修正而未果者為限。 二、立法院追認後三個月內之戒嚴令、緊急命令。 三、立法院議決通過後三個月內之預算、條約，或其他具拘束力之決議。其應依法公布者，三個月之期間自公布日起算。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本條放寬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立法委員之聲請要件：(一)降低聲請人數為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即得聲請，(二)刪除現行條文「行使職權」之限制： (一)關於降低人數為四分之一： 1.立法機關有確保其所制定之法律及依憲法行使職權所為之決議合憲之義務。如少數立法委員確信經多數通過之法律或決議違憲，審酌該少數亦代表一定程度之民意，自應賦予聲請違憲審查之權利，以保護該少數意見，進而保護其所代表之民意，並使受違

	者。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憲質疑之多數意見，有機會通過憲法檢驗，而展現其憲法價值。 2.鑒於現行條文所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限制仍過高，有致少數黨意見無法獲得違憲審查之機會，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立法委員聲請人數，由三分之一降低為四分之一。 (二)關於刪除「行使職權」之限制： 「立法委員」本具民意基礎，現行條文「行使職權」之限制並無必要，且參考奧地利憲法法院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亦無相當規定，爰予刪除。 三、關於立法委員得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之對象，依現行條文所定「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並歸納釋憲實務之案例，規定如本條所列三款情形。 又為促使立法委員能儘早提出違憲審查之聲請，早日確定法規範之合憲性，並維護法秩序之安定，爰分別限定其聲請期間。茲就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法律）： 1.立法委員基於維

		護憲政秩序及法治原則之職責，於制定或修正法律時，本應自行審定符合憲法意旨之條文。對於甫公布之法律，如少數立法委員仍認有違憲疑義，可推定其於立法過程中未能遂行其所肯認之合憲意見，是應允其於法律公布後六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判決。 2.對於公布（含修正公布）逾六個月施行已久之法律，立法委員如認有牴觸憲法之情形，應循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定程序提案修正之；如仍修法未果，始允由少數立法委員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司法院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 3.至如何情形該當於「提案修正而未果」，提出聲請之立法委員應於聲請書狀敘明，以供憲法法庭就具體個案判斷。 (二)第二款（戒嚴令、緊急命令）： 總統依法宣布之戒嚴令，及依行政院會議決議而發布之緊急命令，具有抽象規範之性質，依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均應經立法院加

			以追認。考量二者均具急迫性，爰規定如少數立法委員質疑其合憲性，應於立法院追認後三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判決。 (三)第三款（預算、條約）： 1.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除議決法律案外，尚有議決預算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1)關於預算、條約： 關於預算，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理由書肯認其屬措施性法律，釋字第五二○號解釋指出，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關於條約，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理由書則認其位階同於法律。二者依其內容，對特定或不特定之機關、人民發生拘束之效力，而具抽象規範之

			性質。 (2)關於國家其他重要事項： 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立法院依法定之議事程序，對於憲法所定屬於立法院職權之事項所為各種決議，按其性質有拘束全國人民或有關機關之效力，而與法律相當（例如釋字第二六四號解釋關於追加預算之決議、釋字第四二一號解釋關於審查法定預算之決議）。 上述預算、條約或決議，亦應賦予少數立法委員有聲請違憲審查之機會，爰予概括規定。 2.考量上述三種抽象規範或決議有別於通常意義之法律，而往往具有時效性，聲請期間不宜過長，爰規定得於立法院議決通過後三個月內為之。 3.又預算案及條約

		案，經審議通過後，依法尚需經總統公布（預算法第二條、第五十一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參照），其三個月之起算期間，宜自公布日起算。且為因應嗣後立法可能，爰概括規定為「其應依法公布者，三個月之期間自公布日起算」。 四、關於行政命令之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已設專章規定其審查期間及效果，屬立法委員得自行審查、排除之職權範圍，無須釋憲機制介入，爰不予列入。
第五十一條　本節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所在地，或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二、有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書狀不符前項	第八條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統一解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一、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 二、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概括規定，案件聲請書狀應附具理由及必要證據方法等一般性事項，而不同類型案件之聲請書狀應記載之事項有間，宜分別規定之。爰本條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修正後移列，明定本節（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之書狀程式。 三、相關文字配合審理案件法庭化意旨，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關於書狀程式之規定，修正之。 四、為避免聲請人因不諳規定致其聲請遭程序上不

規定而可補正者，審查庭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憲法法庭裁定不予受理。	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予受理，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增訂第二項，規定聲請書不合程式應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第五十二條　本節案件，受審查法規範之提出、發布、訂定及執行機關，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法規範違憲審查之案件，受審查法規範之提出、發布、訂定及執行機關，對該法規範知之最詳，並負有維護該法規範合憲之義務，應允其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俾能適時提供資訊，以有效提升審理效率。 三、本條僅規定機關得聲請程序參加，未及於人民、法人或政黨。因人民、法人或政黨如認法規範違憲狀態於其自身利害相關，應經訴訟程序，依本章第三節規定，提出違憲審查之聲請，由法庭併案審理；若未併案，依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規定，亦可為判決效力所及，故不訂定該等人得聲請參加程序。
第五十三條　本節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之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意違憲大法官未達三分之二者，判決主文應為該法規範不	第十四條　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同意行之。 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第一項： 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現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大法官審理違憲審查案件，應有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之以上同意，始予受理，爰於第一項明定之，並定明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以臻明確。 三、第二項： (一)修正條文關於裁判之

違憲之諭知。 依前項規定宣告不違憲之判決，其同意不違憲大法官達參與評議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理由應敘明不違憲之理由；未達二分之一者，理由應敘明未達本法所定同意違憲人數而不違憲之意旨，毋庸記載不違憲之理由。 宣告命令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為不違憲之諭知。 除前三項宣告外，憲法法庭亦得視案件情形，經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另於主文為檢討改進或其他適當之諭知。其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為之諭知者，亦同。		作成，以及判決效力，已有興革。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唯裁判主文始具拘束力，本條因此要求法庭對主文之評決，應有最低門檻。 (二)判決理由，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由主筆大法官依判決主文撰寫，無須再經法庭評決，故不定其評決門檻。 (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法律違憲審查規定，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門檻，並未區分其結論為違憲或合憲，實務上常發生二種表決均未達三分之二門檻，而致案件遲遲未能獲得結論之窘境。第二項乃修正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之判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達此人數者，應為不違憲之諭知。此一規定之效果，使案件一旦付諸評決，即可獲得結論，有利於案件審結。 (四)法律位階法規範，指經立法院通過而具有法律形式之法規範，例如修正條文第五十條各款所列之法律、戒嚴令、緊急命令、預算、條約、決議是。

		四、第三項： 第二項規定未達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人數者，應宣告該法規範「不違憲」，即該法規範未達違憲之狀態。惟此違憲未達三分之二而為不違憲判決，或有贊成不違憲者已達二分之一以上多於贊成違憲者之情形，亦有贊成違憲者雖逾二分之一卻未達三分之二（仍多於贊成不違憲者），僅因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致判決仍應宣告為不違憲之情形。此二情形因大法官違憲認知之程度有別，判決理由記載方式宜分別定之： (一)於前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違憲），因贊成不違憲者為多數（贊成違憲者為少數），判決理由有記載其不違憲理由之正當性，爰第三項前段規定「判決理由應敘明不違憲之理由」。 (二)於後者（贊成違憲人數雖逾半數卻未達三分之二），僅因贊成違憲人數未達三分之二之門檻，致判決應宣告為不違憲，則其不違憲判決之作成，實係由於未達三分之二之高門檻，而贊成不違憲人數實為未達半數之少數。是少數人之不違

		憲理由，以不載入判決理由為宜，爰第三項後段規定「理由應敘明未達本法所定同意違憲人數而不違憲之意旨，毋庸記載不違憲之理由」。 五、第四項： 就命令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之審查，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以出席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爰於第四項規定。 六、第五項： (一)本項明定，除前三項之宣告外，憲法法庭亦得視案件情形，經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另為檢討改進或其他適當之諭知，以增加裁判之運用彈性。 (二)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是判決主文如依此規定諭知者，亦有本項評決人數之適用，爰併同定之。
第五十四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與憲法牴觸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三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未明定被宣告違憲之法規範應自何時起失效，適用上易滋疑慮，爰參酌奧地利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俾臻完備。 三、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所定期間應有限定，且參考奧地利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五款

		及第一百四十條第五款亦有對定期失效者，限定其失效期間之規定，爰於第二項就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應定期失效者，限定所定之期間。
第五十五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憲法法庭判決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尚未裁判之案件，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級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法院亦得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		一、本條新增。 二、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失效，對於在各級法院審判中之案件應如何適用，有重大影響，應予明定，因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效果不同，爰本條分項予以規定。 三、宣告立即失效者（第一項、第二項）： (一)審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法庭之判決對世發生全面性效力，則應使在法院繫屬中之所有案件，不再適用違憲之法規範。爰於第一項規定，法規範受宣告立即失效者，各級法院對繫屬而尚未裁判之案件，應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為裁判。 (二)刑事確定判決關乎人身自由及個人名譽，宜有特別規定，且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十九條亦有相當規定可資參考。 1.對於刑事已確定裁判之被告，如認有必要而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者，檢察總長得依其聲請得提起非常上訴。此際檢察總長僅須就提出聲請之被告

			之案件，提起非常上訴，其他已確定案件則不受影響，以維持法秩序之安定，並減少影響層面，爰規定如第二項前段。 2.對於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確定案件，其執行與否之變更不影響法秩序之安定，為維護實質正義，應不得再予執行，且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亦有相同旨趣之規定，爰規定如第二項但書。 3.又上述已確定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有可能僅就該刑事確定判決其中某部分（例如累犯規定，或數罪併罰之其中一罪法規範）宣告違憲，則不應就該刑事確定判決全部不得再予執行，爰但書定明，不予執行之範圍限「於違憲範圍內」。 四、宣告定期失效者（第三項）： (一)憲法法庭為立法準備之考量，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期限屆至前該法規範仍然存在。因本節案件係國家機關或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違憲

		審查，尚非法院案件當事人基於請求主觀權利保護而聲請，被宣告定期失效法規範於法院案件之適用上，即應一致。為維持法秩序之安定，爰於第三項前段規定，於本節案件宣告法律位階定期失效者，除憲法法庭另有諭知外，於失效期日屆至前，各級法院仍應適用該法規範。 (二)惟個案情形不一，法院亦得考量個案裁判之妥適性，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以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再續行審理，爰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 五、至於未達法律位階之法規範（例如命令或行政函釋等），法院於審判案件時，得依法表示適當之見解，不受該法規範拘束（司法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參照），故不在第三項規定之列，併此敘明。	
第二節　法院聲請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審查		節名新增。理由見本（第三）章章名之說明三。	
第五十六條　法院就其審理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僅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得聲請大法官解釋之規定，已為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宣告應及於各級法院，爰依該號解釋意旨，明定各級法院	

之判決。	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要件。 (一)修正條文關於具法律形式之法規範（包含立法院依法定議事程序所為具拘束效力之決議或經議決之預算、條約等），概稱為「法律位階法規範」，因其效力等同於法律，法院審理案件均應遵守，本條爰依此定之，以統一用語。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意旨，各級法院於審理案件就所應適用之法律，確信有違憲者，均得聲請解釋。另釋字第五七二號及第五九○號解釋乃針對第三七一號解釋而為補充解釋，法院聲請時應注意及之。其中釋字第五九○解釋闡明，所謂「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係指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而言，本條爰規定「法院就其審理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得聲請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判決，以涵蓋所有案件及事件。 (三)釋字第五七二號解釋所闡釋法院聲請所應提出「合理確信」之意涵，於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 三、命令、終審機關之判

		例、決議，不在法院得聲請違憲審查之列： (一)命令違憲與否，法院應自為審查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司法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參照），不在法院得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列。 (二)終審機關之判例，乃其為統一法令見解，所表示之法律意見，與法律尚有不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七號解釋參照）；終審機關之決議，係供其院內各庭辦案之參考，目的亦在統一各庭裁判上之法律見解，法院原應適用或得引用，但依其合理確信，認有違憲疑義時，亦均得表示適當見解，不受拘束，均不在法院得聲請之列。 四、本條所稱法院，指審理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獨任制或合議制法院。
第五十七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法官及所屬法院名稱。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法院審理之案件、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規範在裁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審理程序法庭化意旨，法院聲請亦應以書狀為之，爰參照現行條文第八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意旨，並比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之聲請書狀程式），於第一項各款規定法院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書狀應記載事項。其中： (一)第三款所稱「法院審理之案件」包含法院

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審理案件之案號及案由。 (二)第四款規定應載明： 1.「應受審查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指法院確信系爭法規範違憲狀態，顯然於該案件裁判結果有影響之理由。 2.「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理由」，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七二號解釋意旨，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述其對系爭法規範違憲之闡釋，以及其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規範違憲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如僅對該法規範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認系爭法規範有合憲解釋可能之情形，尚非確信其違憲之理由。 三、聲請案件不符法定要件而可補正，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八條　法院為第五十六條聲請時，應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九○號解釋意旨，規定法院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時，對於審理中之案件，應為裁定停止程序及得為必要之處分。 (一)所謂法院審理之原因

		案件，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九○號解釋，包括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含家事及少年事件）。 (二)於訴訟或非訟程序裁定停止後，如有急迫情形，法院應探究相關法規範之立法目的、權衡當事人之權益及公共利益、斟酌個案相關情狀等情事，為必要之處分。例如對受緊急安置之兒童、少年人身自由保護及其他相關權益之適當處置等，爰設本條規定。
第五十九條　憲法法庭就法院對應受審查法規範之適用，有無一致之見解，且該見解是否已有一定之憲法考量，得函請相關終審法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節所定程序涉及各級法院於職權上適用法律之功能，與司法院大法官在釋憲職權功能上之分工。為求分工適當及相互尊重，宜建立憲法法庭與終審法院之溝通管道，爰參考德國憲法法院法第八十二條第四項，設本條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節案件與前節（第三章第一節關於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案）所設規定，均為法規範違憲審查之程序。該節所定之程序參加、評議及評決、法規範失效期限等規定，於本節法院聲請之案件亦有準用，爰予規定。 三、關於法規範失效對法院案件之效力之準用，說明如下：

		(一)法規範立即失效： 本節案件係法院基於審理中之案件而聲請，其與第一節機關或立法委員聲請案件相同，均非基於訴訟案件當事人對於法規範違憲之主張。是該節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關於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於各級法院審理案件之效果，於本節案件準用之。 (二)法規範定期失效： 本節係法院聲請之案件，並非原因案件當事人聲請，因此聲請法院關於法規範定期失效就其原因案件之適用情形，即不能與人民聲請之情形等同論之，而應與第一節機關或立法委員聲請之案件相同，各級法院採相同適用標準，爰亦規定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第三節　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法規範違憲**暨裁判違憲**審查		一、節名新增。理由見第三章章名之說明三。 二、本節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及相關程序規定之。 三、所定「人民」之概念，包含民法之自然人，以及訴訟法所定具當事人能力之人，例如家事事件法之程序監理人、民事訴訟法之非法人團體。

第六十一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本身**，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第一項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之要件，修正文字後移列。 (一)現行條文關於「確定終局裁判」，就釋憲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而言，爰予明文規定。 (二)違憲審查機制設置之目的，主要在於維護客觀法秩序之合憲性，非僅限於主觀權利之保護。釋憲實務上，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類型，或係基於主觀權利保護而提起之訴訟或非

			訟程序，或係基於刑事被訴而盡其訴訟之程序；又行政訴訟制度亦設有人民就無關於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得提起維護公益之訴訟（行政訴訟法第九條參照），現行條文「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規定，不足涵蓋前述各種確定終局裁判類型（尤其後二者），爰以「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涵蓋之。 (三)本條之「法規範」，依釋憲實務發展，係包含法律、命令、終審法院為統

		一法律見解依法作成之判例、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案例，以及經法院裁判引用之行政機關函釋，爰不一一列舉，而以「法規範」一詞涵括。 **(四) 本條明定「裁判憲法訴願」與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既有之「間接法規憲法訴願」二者，均屬司法院大法官所得審判之事件類型。** **三、第二項之聲請期間，屬立法政策決定；草案第 2 項明定其期間為裁判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衡諸德國法要求於 1 個月內提起，屬寬鬆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為當事人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訴訟案件或

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認裁判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得於法院審理程序，提出向憲法法庭聲請違憲判決之書狀。法院如認其主張有相當理由時，應轉送憲法法庭。

法院為前項轉送者，不因而停止其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審理程序。但聲請案件經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者，憲法法庭應以裁定諭知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

前項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原因案件之審理法院及他造當事人。

曾依第一項規定聲請並經憲法法庭判決者，不得依前條規定，就同一法規範再為聲請。

非訟事件當事人，得於法院審理程序中，提出向憲法法庭聲請判決之書狀：

(一)為強化人權保障，應設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即可主張法規範違憲之機制：

1.關於法規範違憲審查，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所設人民、法人、政黨聲請之機制，聲請人須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始得為之，然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情形明顯，且具有憲法原則重要性，而仍要求須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始得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將延宕違憲狀態之排除時間。為強化釋憲制度對於人民權利保障及客觀合憲法秩序維護之功能，應設有例外規定，容許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即有請求憲法法庭判決之機會。

2.且外國亦有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而聲請違憲審查之立法例可資參考。例如：

(1)義大利一九五三年第八十七號憲法性法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設有案件當事人得請求法院聲請違憲審查

		之規定； (2)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設有案件當事人得逕聲請憲法法院裁判之規定； (3)韓國憲法法院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設有案件當事人請求法院聲請違憲審查遭拒後，得逕聲請憲法法院裁判之規定。 3.綜合參考各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釋憲制度已容許法官提出違憲審查聲請之發展趨勢，爰於第一項規定，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當事人於案件審理中，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前，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得對法院提出向憲法法庭聲請判決之書面。法院如認其聲請具有相當理由時，應即轉送憲法法庭判決。 4.本項規定擴大人民聲請違憲審查之機會：法院就其審理中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所應適用法律位階法規範之合憲

			性，本有優先審查之責任，案件當事人如有違憲主張，亦應使法院先行知悉，以促其進行審查。然因一般法院就法律位階法規範無違憲解釋權，因此乃創設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當事人之主張應先使法院知悉。法院如認其主張有相當理由，即應轉送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本項規定擴大人民聲請違憲審查之機會，有助於強化對人民權利之保障。 三、第二項規定法院轉送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當事人之釋憲聲請時，不因此停止其案件之審理程序，以資明確並利遵循。惟為避免案件審理結果與釋憲結論歧異，徒耗費司法資源，並但書規定，聲請案一旦經憲法法庭評決受理，憲法法庭應以裁定諭知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含上訴程序之法院）停止審理程序。 四、第四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原因案件之審理法院及他造當事人，以使知悉。 五、至若因第二項不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原因案件於憲法法庭未評決受理與否前即告確定，而該確定裁判結果與釋憲結論

		歧異，則當事人仍得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規定，請求救濟，併此說明。 六、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當事人，依第一項聲請並經憲法法庭判決者，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後，因仍屬同一案件，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不得更行聲請之規定，應不得就同一法規範，依第六十一條規定，再向憲法法庭聲請判決，爰設第五項規定。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於本節**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案件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節案件**包括「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與「裁判違憲審查」兩類，就前者而言，其**與前二節所設規定，均為法規範違憲審查之程序。該二節所定之程序參加、評議及評決、判決效力等規定，以及第二節法院聲請案有關函請終審法院說明之規定，於本節**「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案件亦有準用，爰予明定。
第六十四條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或僅於一定範圍內始符憲法意旨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		一、本條新增。 二、因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有助於維護客觀法秩序而利於公益，依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第一八八號解釋之意旨，應給

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		予聲請人有請求救濟之機會。爰併參酌釋字第五八七號解釋創設救濟程序之意旨，於第一項規定，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或僅於一定範圍內始符憲法意旨（合憲限縮）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該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請求救濟，使其已確定之案件重啟救濟程序。 三、刑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時，為保障聲請人權益，檢察總長就原因案件亦得提起非常上訴。 四、為避免聲請人遭受釋憲程序進行中，法律所定原因案件得聲請再審之最長期間（即除斥期間。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項參照）仍繼續計算之不利益，爰增設第二項規定，使再審之最長期間停止計算，以求周延。 五、關於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司法院釋字第二○九號解釋已有闡明，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亦有明定，應依各該規範辦理，茲不贅訂。
第六十五條　除前條之情形外，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		一、本條新增。 二、本節案件與本章第一節關於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案之規定，均為法規範違憲審查之程序。該節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 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各級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項所定關於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於法院審理案件之效果，本節案件亦有適用，爰設第一項規定。 三、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 (一)關於原因案件及其救濟程序案件： 憲法法庭為立法準備之考量，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期限屆至前該法規範仍然存在。惟對於原因案件當事人，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既許其提請救濟，則審理救濟程序案件之法院亦應有相當之配合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不受憲法法庭判決定期失效所定期間之拘束，而應依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又因個案情形不一，憲法法庭如另有諭知者，應依其諭知，爰增訂同項但書。 (二)關於其他案件： 本節案件與第一節案件，均係關於法規範違憲審查之案件，該節第五十五條第三項關於法規範定期失效於各級法院案件適用之規定，於本節關於原因案件及其救濟程序案件以外之其他案件，亦可準用，爰設第三項規定。

第六十五條之一　第五十一條規定，於本節聲請裁判違憲審查案件準用之；惟其中第一項第四款應變更為「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上權利」。		草案第三章第三節原係針對「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所為規範，就裁判違憲審查案件，除已擬另為規定外，就草案第六十三條之準用規定，亦須因應裁判違憲審查案件別為規定。
第六十五條之二　聲請人之聲請，經法官助理審閱，認聲請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時，應以書面附理由向聲請人說明之。聲請人未於書面所定期限內回覆仍有聲請之意願者，其聲請視為撤回。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憲法訴願制度，諸多設計均在於對抗高升不降之案件數量，以免影響憲法法院功能。為未雨綢繆，亦仿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之相關規定，採用軟性之勸導措施，以排除不必要之憲法訴願聲請，減省大法官審理之勞費。
第六十五條之三(甲案) 聲請人經前條程序後之聲請，應經憲法法庭受理，始為裁判。 聲請案件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憲法訴願人		一、本條規範憲法訴願之受理機制，以免大法官須實質審理過多之憲法訴願事件，降低制度功能。 二、至於有關受理要件，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應受理之。 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經一致決為不受理裁定；其不為不受理裁定者，應於承辦大法官收案日起六個月內加註意見，送請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 對於前項送請評決之案件，憲法法庭認應受理者，應由審查庭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評決之；認應不受理者，應直接作成不受理裁定。憲法法庭中有三位以上之大法官認案件應受理者，即應受理。 前項由審查庭提出之裁判主文意見，未獲評決通過者，承辦大法官或其他另經憲法法庭指定之大法官，應於六個月內重提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 審查庭或憲法法庭所		**93a**條第**2**項，明定憲法法庭應受理裁判憲法訴願之標準於第**2**項。 三、第三項至第七項之受理及不受理程序，主要參考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b**條與第**93d**條等規定。 四、本條之受理機制規定，相較於草案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二條而言，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故草案中之相關條文，亦即第三十一條全部，乃至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等規定，不應同時適用，以免發生扞格，是有第八項之規定。

為之不受理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並得不附理由。 對於審查庭之不受理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聲請裁判違憲審查案件，不適用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六十五條之三(乙案)　聲請人經前條程序後之聲請，應經憲法法庭受理，始為裁判。 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經七位大法官書面審查，認具有憲法重要性而應受理者，應由審查庭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評決之。 前項由審查庭提出之裁判主文意見，未獲評決通過者，承辦大法官或其他另經憲法法庭指定之大法官，應於六個月內重提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		一、本條規範憲法訴願之受理機制，以免大法官必須實際審理過多之憲法訴願事件，嚴重降低制度功能。 二、本條第二項參採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自由選案制，以未及半數之大法官的書面審查同意作為受理門檻；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受理之案件情境主要固為「不同層級法院間對重大法律問題之歧見」、「憲法法院尚未處理之重大憲法爭議」，惟有鑒於裁判憲法訴願之性質，宜配合調整其受理時考量之重點，爰以「憲法重

聲請裁判違憲審查案件，不適用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要性」作為大法官考量受理與否之標準。 三、本條之受理機制規定，相較於草案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二條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故該草案中之相關條文，亦即第三十一條全部，乃至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等規定，不應同時適用，以免發生扞格，是有第四項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之四(甲案) 審查庭於憲法法庭未為第四十三條暫時處分之裁定前，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經一致決以裁定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其處置之有效期間不得逾○日。期滿前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日。 緊急處置，不得停止法律全部或部分之適用。 第一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		一、本條仿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設計審查庭之緊急處置制度，以補草案第四十三條暫時處分之不足，完備憲法訴願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但第一項之期間規定，無論涉及緊急處置或其延長，因均屬立法政策，故草案中暫時空白。 二、法律全部或部分之停止適用，影響國會立法權甚劇，故第二項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d**條第**2**項

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乙案) (無須規定)		第2句前段，明文規定不得用之於審查庭之緊急處置。 三、本條設計既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該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非無準用餘地，以利本條文之適用。此第三項之所由設。
第六十五條之五　裁判違憲審查聲請案件，憲法法庭認聲請有理由者，應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必要時，並發交管轄法院重新審理。		本條規定被宣告違憲之法院裁判應如何處理。由於司法院大法官於此之功能在於廢棄違憲之裁判，為「廢棄法院」，並不自為裁判，故本條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必要時應將本案發交管轄法院重新審理。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章名新增。理由見第三章章名之說明二
第六十六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或發生其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第一項：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機關得就憲法適用爭議及權限爭議之事項聲請解釋，本項爰就

前項聲請，應經爭議之機關協商無結果後，始得為之；並應於爭議發生起六個月內提出。	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此規定之。 (二)依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聲請機關倘為下屬機關，其聲請應經上級機關層轉。關於層轉，其作用乃為，下屬機關與其他國家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爭議，或發生其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時，得循行政程序請上級機關依職權解決，或由上級機關作成是否提出聲請判決之判斷。基於行政程序最後性原則，現行法關於層轉之設計，已無異於由最高機關行使聲請解釋之權責。本項爰將聲請主體修正為「國家最高機關」。 三、第二項： (一)國家最高機關間之憲法上權限爭議或其他憲法適用之爭議，固得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判決，惟本於司法最後性原則，發生爭議之機關間，應盡力協商，努力排除爭議狀態，於協商未果時，始准其提出聲請，以使能盡憲政機關之權責，並使司法權不過早介入而破壞憲法上之權力分立原則，爰設第二項前段規定。 (二)國家最高機關依第一項聲請判決時，因攸關其職權範圍內國家最高權力之行使

		，事涉公共事務，不宜延宕，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六十四條（機關爭訟）第三項「聲請應自聲請人知悉被指責的措施或不作為後六個月內提出」之規定，於本項後段規定，其聲請應於爭議發生起六個月內提出。 四、釋憲實例，如司法院釋字第五二○號、第三二五號解釋之情形，均係最高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因行使職權發生憲法上之權限爭議，或發生其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而聲請解釋，可資參照比對。
第六十七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機關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二、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機關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三、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五、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七、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第八條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統一解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一、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 二、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概括規定案件之聲請書狀，應附具理由及必要證據方法等一般性事項。不同類型案件之聲請書狀應記載事項有間，本條就聲請機關爭議判決之聲請書狀程式，明定之。 三、因應審理案件法庭化，並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關於當事人書狀程式之規定，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四、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機關爭議判決，應經爭議之機關協商無結果後，始得為之，則聲請書狀應敘明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以供憲法法庭判斷，爰規定如

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之立場與見解。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一項第五款。 五、聲請案件不符法定要件而可補正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聲請機關及相對機關以外之其他國家最高機關，認本章案件之審理，對其憲法職權將有重大影響者，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		一、本條新增。 二、聲請機關及相對機關以外之其他國家最高機關憲法上之職權，可能因機關爭議案件審理結果，而受到重大影響，是應容許該等機關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使能適時提供資訊、表達立場，俾憲法法庭於案件審理過程中，能充分考量相關影響，而有助於提高憲法爭議解決之效能，爰設本條規定。
第六十九條　審理本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審酌機關爭議案件有明顯對立之兩造，宜使其爭點能有公開辯論之機會，爰設本條規定，使是類案件為實體判決者，應行言詞辯論。
第七十條　本章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機關爭議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主文應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或引起爭議之機關行為有無牴觸憲法規定，亦得視案件情形，另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一、本條新增。 二、本章案件為國家機關間憲法上之權限爭議，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乃憲法層次之公共事務，於機關間協商未果時，尋求司法途徑解決。因此，評決門檻應以能早日解決爭端之方式為宜。大法官現有總額為固定數額，較之參與評議之出席人數易於確定。以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評決門檻，除表示其為已過半數之絕對多數外，亦能避免表決已逾半數卻未達高門檻致難以解決之情形（例如定三分之二之門

		檻，可能發生已過半數卻未達三分之二人數之情形，而無助於爭議之解決）。是以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評決門檻，乃適當之選擇，爰為第二項諭知機關爭議判決主文評決人數之規定。 三、為使判決主文明確，第二項並規定機關爭議案件其判決主文之諭知方式。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一、章名新增。 二、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公布，增訂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相關審理程序應予明定，爰設本章規定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時，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立法院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二、被彈劾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 三、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四、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五、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立法院聲請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書狀應記載事項，其中： (一)關於彈劾之事由，憲法增修條文並未規定，本法為程序法亦不宜定之，而應由立法院就個案敘明彈劾之原因事實，送請憲法法庭本於維繫憲政體制之憲法精神審理，爰規定如第一項第四款。 (二)第五款所定「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包含第三款所指立法院就彈劾案決議作成程序之紀錄文件。 三、為避免總統、副總統彈

		劾案件之聲請有程式不備即被不受理之情形，關於其書狀之補正，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第七十二條　審理本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為國家重大事件，爰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此類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之。
第七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未經立法院及被彈劾人兩造到庭者，應再定期日。再定期日，仍未經兩造到庭者，得逕為審理。		一、本條新增。 二、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事涉總統、副總統之去留及國家之憲政秩序，審理程序自應慎重，爰參考韓國憲法法院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明定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未到庭者，給予再次到庭之機會。
第七十四條　本章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參與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評議大法官之最低人數，以及案件受理之門檻。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經評議為「成立」者，受彈劾人應即解職，事涉國家憲政秩序，應有較為嚴謹之審理程序，爰於第二項規定，判決主文應經參與評議大法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關於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評議未達可決人數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之規定，於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時，可作相類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七十五條　憲法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之日起六個月內為裁判。		一、本條新增。 二、為國家政局安定之考量，審理總統、副總統彈

		劾案件不宜延宕，爰參考韓國憲法法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意旨，明定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期限為六個月。
第七十六條　被彈劾人自彈劾成立之判決生效日起，應即解除職務。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並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七條，明定彈劾有理由時，其判決之法律效果。
第七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判決，不免除被彈劾人之民事或刑事責任。 因彈劾成立之判決而被解除職務者，自判決生效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公職。		一、本條新增。 二、彈劾係對於總統、副總統政治責任之追究，判決結果僅及被彈劾人是否解除總統、副總統職務，至其彈劾案所涉之民、刑事責任並不因此而免除，爰參考韓國憲法法院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至總統若未受解除職務之判決，仍受憲法第五十二條保障，自不待言。 三、總統、副總統經判決解除職務者，因其行為對國家政治秩序影響重大，除解職外，以限制其再任公職之權利為宜，爰參考韓國憲法法院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自判決生效日起五年內不得再任公職。
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第三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	章次變更，並修正之。
第七十八條　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政黨解散之判決。	第十九條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散之。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移列，規定聲請政黨違憲解散判決之要件。 三、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內政部設政黨審議

	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一、聲請機關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二、被聲請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政黨關係。 三、請求解散政黨之意旨。 四、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五、年、月、日。	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又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由其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第四項復規定，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為之。本條依上開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用語，亦明定移送機關為「主管機關」（即內政部）。
第七十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機關所在地及其代表人。 二、被聲請解散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 三、聲請解散政黨之意旨。 四、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五、關係文件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十九條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散之。 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一、聲請機關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二、被聲請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政黨關係。 三、請求解散政黨之意旨。 四、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五、年、月、日。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移列。 三、為避免聲請案有程式不備即遭受不受理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命補正之規定。
第八十條　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負舉證責任。 憲法法庭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所舉事證顯有不足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基於保障政黨，避免其遭受不必要之訟累，規定聲請機關應負舉證責任，以防止濫行聲請。 三、第二項規定憲法法庭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

得裁定不予受理。 聲請機關就前項經裁定不予受理之同一案件，不得再行聲請。		前，認為聲請機關所舉事證不足認定被聲請解散政黨有違憲之可能時，應定期間命聲請機關補正，以及逾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以維護政黨之權益。 四、第三項規定聲請機關就經裁定不予受理之同一原因事實之案件，不得再行聲請。
第八十一條　審理本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亦為國家憲政之重大事件，爰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此類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之。
第八十二條　本章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時，應為政黨不予解散之判決。	第二十五條　憲法法庭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判決之評議，應經參與言詞辯論大法官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評議未獲前項人數同意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 憲法法庭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裁定之評議，或依第二十一條但書為裁判時，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憲法法庭認聲請有理由者，應以判決宣示被聲請解散之政黨違憲應予解散；認聲請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第一項規定參與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評議大法官之最低人數，及受理門檻。 三、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評議，事涉國家憲政秩序，判決主文之評決，以經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宜，爰明定於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評議未達可決人數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之規定，移列第三項。
	第三十一條　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如認該政黨之行為已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有必要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係關於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於必要時所為之暫時處置，其情形

	時，於判決前得依聲請機關之請求，以裁定命被聲請政黨停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已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暫時處分之規定所涵括，爰予刪除。
第八十三條　經宣告解散之政黨，應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日起喪失資格。 憲法法庭就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所為之判決，各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依相關法律規定為之；無規定者，準用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	第三十條　被宣告解散之政黨，應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時起喪失其資格。 憲法法庭之判決，各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準用民法法人有關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修正移列。
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一、章名新增。 二、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司法院釋字第四九八號解釋參照）。現行法就地方自治事項運作之爭議，並未設專條規範，而係依其情形適用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機關聲請之規定，以求解決。地方制度法雖設有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惟各該規定均過於籠統概略，而賴於司法院解釋予以釐清（如釋字第五二七號、第五五三號解釋）。是本法有必要設專章予以規範，以強化對地方自治之保障。
第八十四條　地方自治團		一、本條新增。

體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二、現行釋憲實務，關於地方自治事項聲請釋憲之程序，係適用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機關聲請解釋之規定。本條爰參考該規定，就地方自治團體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賦予該地方自治團體違憲審查之聲請權。
第八十五條　地方自治團體因行使職權，與中央機關或其他地方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於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協商未果後，認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發生起六個月內提出。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 (一)參考釋憲實務關於地方機關與中央間發生爭議而聲請釋憲之例，如司法院釋字第二六○號（臺灣省議會與立法院間）、第二七七號（高雄市議會與立法院間）、第三○七號（基隆市議會、臺北市議會與行政院間）、第五五○號（臺北市與中央機關間）等解釋，而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就其行使職權，與中央機關或其他地方機關間，發生憲法上權限爭議或適用憲法之爭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二)惟中央與地方間或地方與地方間發生權限或事權爭議，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已設有解決之機制（該條規定由立法院院會議決或由行政院解決），是本於

			司法最後性原則，機關間之爭議，應先循該規定解決，如協商後仍認對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判決。 (三)依第一項規定，認對「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始得聲請判決，則憲法所定地方制度為省、縣，尚不及於鄉、鎮，是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之縣與鄉（鎮、市）間之爭議，以及鄉（鎮、市）間之爭議，尚不得循第一項規定聲請判決。 三、第二項： 本條乃關於地方與中央權限或事權之爭議，性質與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聲請機關爭議判決相當，爰比照該條第二項「應於爭議發生起六個月內提出」之規定，明定之。 四、至地方自治團體內部爭議（例如地方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間）之解決，應循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第三十八條報請協商、第三十九條送請覆議、第四十三條報請函告無效等）。 五、又本條係關於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之爭議事項，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係關於國家最高機關間之爭議事項，二者規範之對象不同，併此說明。

第八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事項，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而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後，認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一、自治法規或議決之自治事項，經有監督權之各級主管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 二、辦理之自治事項，經有監督權之各級主管機關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三、有監督權之各級主管機關，對於自治法規或議決之自治事項，於相當期間內未予核定。 前項聲請，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 (一)地方制度法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法規、議決或辦理之自治事項，規定有監督權之上級主管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或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如發生疑義並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該法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五條參照）。是如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或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乃至於相當期間內未予函告，而有損害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之虞時，應容許地方自治團體有請求司法救濟之機會，以落實地方自治之制度性保障。 (二)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除賦予釋憲機關行使規範審查職權外，尚及於憲法適用及機關權限爭議之審理；惟於司法審查程序中，具最後性之特質。地方自治團體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其與上級主管機關因地方自治事項監督權之爭議，應使其先經用盡行政爭訟之審級救濟程序後，如對最終且受不利之確定裁判，仍認損害其受憲法所

		保障之地方自治權，始許其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以落實中央與地方間、行政法院與釋憲機關間之權能分工，並具體呈現釋憲機關最後性之特質。 (三)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上級主管機關所為函告無效，或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係基於適法性監督之職權所為之處分行為，地方自治團體對其處分如有不服，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所述，「……既屬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審理問題，……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提起救濟請求撤銷，並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判斷」參照）。 (四)爰第一項賦予地方自治團體，就上級機關關於核定與否之各種情形，明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使其先循行政訴訟程序，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而仍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時，始得聲請

		憲法法庭判決。 三、又本條所定之判決，具機關爭議性質，爰第一項並規定由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第二項亦比照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有關六個月期間之限制，規定聲請判決「應於該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四、至有監督權之主管機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議決之自治法規或自治事項，或辦理之自治事項，認有違上位規範之疑義，應本其權責自為決定，亦即應循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五條規定，施以函告無效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之處分。是尚不宜容其略過上開地方制度法所定程序，而逕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以使其善盡監督之功能，並落實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因此，本法不納有監督權之主管機關為是類案件之聲請人，併此說明。
第八十七條　地方自治團體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聲請判決者，應由地方行政首長經議會同意，代表該地方自治團體為之。 地方自治團體依第八十六條就自治條例或議決之自治事項聲請判決者，應由地方立法機關提出；就自治規則或		一、本條新增。 二、地方自治團體設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立法機關（司法院釋字第四九八號解釋參照），並由行政首長對外代表行使職權（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參照）。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係地方自治團體認中央法規範違憲而聲請判決；修

辦理之自治事項聲請判決者，應由地方行政機關提出。		正條文第八十五條係地方自治團體與他機關間因權限或事權爭議而聲請判決，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立法機關就此二種情形，應有一致看法。本條第一項爰規定，該二條之聲請「應由地方行政首長經議會同意，代表該地方自治團體為之」。 三、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係地方自治團體不服地方制度法所定上級監督機關所為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或於相當期間內未予核定等情事而聲請判決。是應賦予各該作出自治法規、辦理或議決自治事項之機關有逕行聲請判決之權利。且參見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七號解釋「應視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抑自治規則，分別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聲請」之意旨，爰設第二項規定。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地方自治團體名稱、所在地及其代表人。 二、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中央法規範違反憲法之情形、經過及其理由。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係就中央法規範違憲審查之聲請，性質與修正條文第三章法規範違憲案件相當，爰參考該章第五十條關於聲請書狀程式之規定，修正其第一款及第四款文字後，規定之；並於第二項設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補正之規定。

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聲請，其聲請書狀應敘明及補正事項，準用第六十七條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係中央或地方自治團體，就與他機關間之爭議事項聲請判決，其案件性質與修正條文第四章機關爭議案件相當，爰規定準用該章第六十七條關於聲請書狀程式及補正之規定。
第九十條　第八十四條之案件，受審查中央法規範之提出、發布、訂定及執行機關，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案件，聲請人與相對人以外之其他國家最高機關或與該地方自治團體同級之其他地方自治團體，認案件之審理，可能對其憲法賦予之職權或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重大影響，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就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之案件，規定其程序參加。該條係地方自治團體就中央法規範聲請違憲審查，其案件性質與第三章法規範違憲案件相當，爰比照該章第五十二條關於程序參加之規定，明定之。 三、第二項就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案件規定其程序參加： 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係中央或地方自治團體就與他機關間之爭議事項聲請判決，其案件性質與修正條文第四章機關爭議案件相當，爰比照該章第六十八條關於程序參加之規定，於第二項規定： (一)其他國家最高機關得參加程序； (二)此外，為充分落實憲

		法對於地方自治之保障，與地方自治團體同級之其他地方自治團體，應予其於有相同情形時得表示意見之機會，爰亦許其參加程序。
第九十一條　審理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案件，性質上係關於地方自治保障之機關爭議案件，爰本條比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關於一般機關爭議案件行言詞辯論之規定，使亦有公開辯論之機會。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四條案件之評決事項，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案件之評決事項，準用第七十條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就本章各類案件，依其性質準用法規範違憲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之受理門檻、評議及評決事項： (一)第一項： 就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關於中央法規範違憲審查之案件，規定準用第三章第五十三條法規範違憲審查之規定。 (二)第二項： 就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關於地方與中央間爭議案件，規定準用第四章第七十條機關爭議判決之規定。
第八章　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一、章名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民聲請統一解釋之規定，於釋憲實務之應用上，有關於審判機關見解歧異之統一解釋，及消極審判權爭議統

		一解釋二類案件，爰設本章並分二節予以規定，並增加法院聲請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機關間見解歧異之統一解釋，因可循機關爭議途徑解決，爰予刪除（刪除理由參見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修正說明）。
第一節　統一解釋案件		節名新增。理由見第八章章名之說明。
第九十三條　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終審法院，就其應適用之法規範所持見解，與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適用同一法規範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應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一、本條新增。 二、訴訟實務上，偶有不同審判機關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見解歧異之情形發生。為避免此類情形造成不平等現象，並昭司法公信，宜予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得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爰設本條規定。 三、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見解有異，係指民事事件之終審法院、刑事案件之終審法院、行政訴訟事件之終審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中二者相互間見解歧異之情形。 四、至同一審判權終審法院各庭見解歧異，應由其內部機制予以統一。 五、依本條聲請統一解釋之法院，應裁定停止其案件之訴訟或非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九十四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法官及所屬法院名稱。 二、持不同見解之不同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聲請統一解釋聲請書之程式，並比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關於法院聲請違憲審查

審判權終審法院名稱。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法院審理之案件、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書狀不符前項規定而可補正者，審查庭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統一解釋法庭裁定不予受理。		之聲請書程式之規定，規定終審法院聲請統一解釋書狀之程式及補正之規定。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	一、<u>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u>。 二、刪除理由：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與他機關對於法規範見解有所歧異，應於體制內尋求解決或經政治協商方式，以謀求公眾之最佳利益為原則，由權責機關作出判斷。亦即機關適用法規範見解與他機關見解分歧時，應由權責機關本其信念作出法規範適用之判斷。 1.若因其判斷而產生機關間權限爭議，可循修正條文第四章所定機關爭議之程序解決。 2.或因而致使人民權利損害，可由人民循訴訟程序謀求救濟。

	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二)在機關意見分歧，事件晦暗不明，權責機關未作出判斷之際，即尋求司法院大法官解決，將使司法權過早介入，大法官形同為各機關之諮詢對象，不符司法最後性之特質。 (三)是中央或地方機關與他機關見解歧異之事件，發展至極，本質上即為機關爭議，其得依修正條文第四章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並無再定統一解釋之必要。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予刪除。 (四)釋憲實務上關於法院消極審判權爭議依統一解釋程序聲請之案件，修正條文另於本章第二節予以規範，併此說明。
第九十五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第一項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審判機關適用法令見解歧異聲請統一解釋之要件，修正文字後移列： (一)釋憲實務就現行條文所定「確定終局裁判」，就釋憲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而言，爰予明文。 (二)本條所定之「法規範」，依釋憲實務，係

	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包含法律、命令、終審法院為統一法律見解依法作成之判例、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例，以及經法院裁判引用之行政機關函釋等，爰不一一列舉。 (三)為維護訴訟法上審級制度之設計，實務上認人民、法人、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以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令見解有異為前提，爰予以明文化，規定統一解釋應為「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所為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見解歧異之情形。 三、第二項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之期間規定，並參考釋憲實務上大法官有關程序問題決議第九十五項「其聲請期間應自確定裁判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算」之決議，酌作文字修正，予以明定。
第九十六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第八條　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本條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聲請統一解釋聲請書之程式修正後移列，並比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關於法規範違憲聲請書狀程式之規定，明定聲請統一解釋之書狀程式，及其補正之準用規定。

四、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件數。 聲請統一解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一、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 二、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九十七條　統一解釋法庭審理第九十五條案件時，就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所生之歧異見解，得函請各該終審法院說明。 前條規定於第九十三條之案件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採多元法院審判體系，而有審理民、刑事案件之最高法院及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之最高行政法院等不同審判系統終審法院。統一解釋之程序，涉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權與各級法院法令適用職權二者於功能上之分工，為求分工適當及相互尊重，有必要建立統一解釋法庭與終審法院間之溝通管道，爰本條第一項規定統一解釋法庭得函請適用法規範發生歧異見解之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說明其法律意見。 三、第九十五條案件係人民、法人、政黨本於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第九十三條案件係終審法院就審理中之案件而為聲請，統一解釋法庭就二類案件認有必要，均得函請終審法院說明，爰第二項就後者設準用第一項之

		規定。
第九十八條　本節案件之受理及通過，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受理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第十四條　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同意行之。 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本條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統一解釋評決門檻，明定審理統一解釋案件應有之參與評議、受理及評決之人數。
第九十九條　統一解釋法庭就法規範見解歧異所為之判決，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項判決不影響各級法院已確定裁判之效力。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不利當事人之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統一解釋法庭判決之效力。 三、所稱各級法院，包含依第九十三條聲請之終審法院。
第一百條　依第九十五條聲請之案件，統一解釋法庭之判決與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異時，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		一、本條新增。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意旨，引起歧見之案件，其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經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即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應許當事人據以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請求救濟，爰第一項規定，該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使已確定之原因案件重啟救濟程序；檢察總長亦得依法定職權或依聲請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三、為避免聲請人受統一解釋程序進行中，原因案件再審期間仍繼續計算之不利益，第二項就第一項之再審期間及應遵守之不變期間，均比照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予以明定。
第二節　審判權爭議案件		節名新增。理由見第八章章名之說明。
第一百零一條　法院就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審判權限，如與其他審判權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應以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確認審判權之裁定。		一、本條新增。 二、關於消極審判權衝突，我國釋憲實務有司法院釋字第五四○號、第六九五號等解釋之作成；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亦有關於移送予有權限之法院審判及聲請大法官解釋等之規定。本條爰整合釋憲實務及相關法制，予以明定之。 三、本條所定之聲請人為法院，適用情形如下： (一)法院就案件認無審判權限，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限之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二、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參照），受移送法院認亦無審判權限者，即該當於本條所定「與其他審判權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而有本條之適用。例如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五號解釋（該號解釋係就國有林地租用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無審

		判權限，裁定移送宜蘭地方法院；宜蘭地方法院亦認無審判權限，而聲請解釋）。 (二)案件當事人因前法院認無審判權限未裁定移送逕予駁回，轉向後法院提起訴訟或非訟程序，後法院於審理時亦認無審判權限而應由前法院審理者，亦該當本條所定「與其他審判權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而可適用本條規定，聲請大法官為裁判。例如司法院釋字第五四○號解釋（該號解釋係就收回國宅強制執行事件，普通法院認無審判權，裁定駁回，當事人臺北市政府轉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亦認無受理權限，而聲請解釋）。 三、統一解釋法庭對於確認審判權案件之審理，僅決定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審判權之歸屬，並未就其實體內容進行審判，因屬原因案件審理之程序事宜，爰規定以裁定為之。 四、又所稱法院，包含軍事審判法院。
第一百零二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提起訴訟或非訟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後法院確定裁判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統一解釋法庭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消極審判權衝突，除由法院依訴訟法所定程序及前條規定解決外，應賦予提起訴訟或非訟程序遭不同法院以無

為確認審判權之裁定： 一、先後向不同審判權法院提起，各法院均認無審判權限，逕予駁回或判決不受理。 二、前法院認無審判權限移送至不同審判權之後法院，受移送法院未依前條規定處理，而逕予駁回或判決不受理。		審判權為由駁回或判決不受理之當事人，有聲請大法官確認審判權爭議以保障其訴訟權之機會，爰設本條規定。 三、案件當事人適用本條聲請之情形有二： (一)第一款：各法院均認無審判權限先後分別予以駁回或判決不受理。 (二)第二款：前法院認無審判權限移送後法院，後法院亦認無審判權限，但未依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理而逕予駁回或判決不受理。 於上開二情形，案件當事人均可依本條規定，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確認審判權之歸屬。 四、釋憲實例如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緣起於聲請人不服行政機關否准假釋決定訴請救濟，最高行政法院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裁定移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最高法院則認為假釋與否不是檢察官之決定，非普通法院所得審究，而維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駁回抗告。二法院見解歧異，聲請人因而聲請解釋，即為本條第二款之適例。 五、所稱不同審判權法院，包含軍事審判法院。
第一百零三條　本節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姓名或名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照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關於聲請統一解釋書狀程式之規定，明定

稱、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依第一百零一條聲請者，法官及所屬法院名稱。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 四、不同審判權法院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五、聲請裁定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聲請確認審判權書狀之程式及補正之準用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本節案件之受理及通過，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受理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一、本條新增。 二、確認審判權爭議，旨在避免人民認權利受損害提起訴訟或非訟程序時，法院均認無審判權不予受理而致投訴無門之消極權限衝突情形發生。大法官審理此類案件之重點在於決定審判權之歸屬，性質上為統一兩個不同法院對於審判權限之歧異見解。是比照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關於統一解釋之評決門檻，規定亦以過半數為評決門檻。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一條之案件，聲請法院經統一解釋法庭裁定認無審判權限者，應將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移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統一解釋法庭確認審判權裁定之效果： (一)第一項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二

送至有審判權限之法院；經裁定認有審判權者，應續行審理。 第一百零二條之案件，聲請人得據統一解釋法庭之裁定，向有審判權限之法院聲請再審。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 本節案件裁定之效力，不及於聲請之原因案件以外之其他案件。但各級法院審理相類案件，仍應參酌之。		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及司法院釋字第五四○號解釋意旨，規定法院依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聲請確認審判權經統一解釋法庭認定無審判權者，該法院即應依職權將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法院。受移送之法院應依統一解釋法庭所認定有審判權之意旨審理。至統一解釋法庭裁定如認聲請法院有審判權，該法院即應續行審理。 (二)第二項依司法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賦予聲請人請求救濟之意旨，針對依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二條聲請確認審判權之聲請人，其聲請經統一解釋法庭裁定確認審判權之歸屬者，許其有重啟訴訟程序之機會；且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關於準再審之規定，爰規定聲請人得據統一解釋法庭裁定，逕向有審判權限之法院聲請再審；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三)為避免聲請人受審判權爭議案件程序進行中，原因案件之再審最長期間仍繼續計算之不利益，第三項就第二項之再審

		最長期間，比照第六十四條規定之。 三、統一解釋法庭所為審判權爭議之裁定，乃僅係就原因案件個案審判權歸屬為認定，統一解釋法庭此類裁定性質上並不具有法規範之特質，是其效力應僅限於該聲請之個案，而不及於其他案件，但仍得為各級法院審理相類案件之參考，爰設第四項規定，以提示各法院審理案件應有一致性。
第九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案件，適用施行後之規定。但於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時，提出受理與否或裁判主文意見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於適用同條第六項規定時，其不得逾三年之起算日，亦同。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案件，適用施行後之規定，以資周全。 三、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關於提出受理與否或裁判主文意見之期限，於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案件，其起算日以自本法施行日起算為宜，爰規定之。 四、又本法施行前已議決受理案件之情形，為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涵括，併予指明。 五、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六項關於行言詞辯論案件之判決，規定自收受案件之日起不得逾三年，本法施行前已繫屬而有行言詞辯論之案件，應予排除適用，而另規定其不得逾三年之起算日，自本法施行日起算。
第一百零七條　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關於人民、法人、政

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施行前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 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爭議發生於本法施行前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 依第一百零二條聲請之案件，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施行前送達者，三十日之聲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		黨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之案件、第八十六條第二項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因上級機關處分之爭議而聲請判決之案件，設有六個月聲請期限之規定。本法施行後對於信賴舊法未設期限限制，致未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六個月內提出聲請之聲請人，宜有過渡時期之保護措施。是許其適用新法時，關於聲請期限之起算，自本法施行日起算，不適用各該第二項所定不利確定裁判送達日起算之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二項關於機關爭議案件、第八十五條第二項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就全線或事權爭議聲請判決之案件，所定應於爭議發生時起六個月提出聲請之規定，亦有新舊法過渡時期保護措施之考量，爰設第二項規定。 四、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二條關於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確認審判權爭議之裁定，亦規定於後法院確定裁判送達日起三十日內聲請，是應比照本條第一項，設過渡時期之保護措施，爰設第三項規定。 五、至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關於人民、法人、政黨聲請統一解釋之案件，新法沿用舊法意旨，規定為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新法延續施行並無不利於聲請人之處，爰不另作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大法官服制及法庭之席位布置，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大法官服制及憲法法庭之席位布置，由司法院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之施行，攸關人民及各機關聲請憲法審查之權益，宜有相當之準備時間，爰就有關本法施行日期，授權由司法院定之。

附錄 5

2017 年 1 月至 2 月與德國憲法訴訟學者、聯邦憲法法院法官、聯邦財政法院院長、聯邦行政法院院長、聯邦最高法院法官等諮詢「裁判憲法訴願」(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制度訪談要旨

Prof. Dr. Stefan Korioth	慕尼黑大學法學院教授	1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	於教席辦公室
Prof. Dr. h. c. Rudolf Mellinghoff	聯邦財務法院院長暨前聯邦憲法法院法官	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於聯邦財務法院
Prof. Dr. Peter M. Huber	慕尼黑大學法學院教授暨聯邦憲法法院法官	1 月 30 日下午 1 時 30 分	於教席辦公室
Prof. Dr. Dr. h.c. Klaus Rennert	聯邦行政法院院長	2 月 2 日下午 2 時	於聯邦行政法院
Prof. Dr. Markus Gehrlein	曼海姆大學榮譽教授暨聯邦最高法院民事庭法官	2 月 6 日下午 2 時	於曼海姆大學法學院會議室

訪談要點：

主題	Korioth	Mellinghof	Huber	Rennert	Gehrlein
一、「違反特殊憲法規範」(赫	(1)赫克公式並不是一個「教義學」式的定理，而是一項實務處理規則，讓法院可以合理地審理裁判憲法訴願，對於「違憲審判權」與「違法審查權」	1. 在臺灣，人民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法令有違憲疑義時，可提起「法規的憲法訴願」，法官也可以聲請「具體規範審	(1)「赫克公式」是一個對於憲法法院與專業法院分工這件事合理化、一般化、抽象化的嘗試。 (2)沒有這個規則的話，BVerfG 就和(採自由選案	(1)個人認為「赫克公式」是很有價值的，尤其因為它具有相當的彈性，它一方面使 BVerfG 得以進入審查個別案件，進行合憲	(1)本身曾為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助理，對此問題亦有處理與研究。 (2)權限劃分的問題本身必然含有無盡的爭論：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專業法

克公式)作為審查標準；聯邦憲法院與各專業法院之權限劃分	進行劃分。 (2)到底什麼是「特殊憲法規範」、什麼是「非特殊憲法規範」，往往沒有固定的規則可依循，而是取決於個案情況。常常可以見到，在個案中並沒有「特殊憲法規範」被違反，只是一般違法性問題，但 BVerfG 認為基於聲請人的基本權保障需求，仍然予以判決的情形。 (3)適用赫克公式的地方並不在程序合法要件的審查、也不在受理程序(Annahmeverfahren)之處，而是在判斷聲請有無理由的階段。 (4)這個規則的特殊意涵在於：憲法法院與專業法院的權限劃分，換言之，某個爭議是否屬於憲法爭議，是由 BVerfG 來決定，而不是由專業法院。 (5)由於這個決定由 BVerfG 為之，而非其他	查」，因此在台灣引進裁判憲法訴願有幾點值得進一步思考：(1)德國 BVerfG 的目的，是讓憲法法院告訴專業法院，個案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應為另一種解釋，始為合憲；(2)當專業法院之裁判完全錯誤、恣意不理性的解釋適用法令時，提供救濟途徑。 2.然而，須強調：裁判憲法訴願並不是讓 BVerfG 全面性的審查、糾正專業法院的錯誤解釋，而是侷限於審查專業法院之裁判是否侵害「特殊憲法規範」。 3.我個人始終適用「赫克公式」，並認為它是實務能夠操作(handhabar)、並有很好的成果的的理論。它讓憲法法院法官始終意識到，他僅能解釋憲法規範，而不應該解釋專	制度的)美國最高法院一樣了。 (3)就案件而言，一年6300到 6500 件案子，非常沉重的負擔；另一方面，專業法院的裁判違反法律，也可能牴觸有效權利救濟原則，至少有違反平等原則之疑慮，因此需要有一套理論來進行 BVerfG 與專業法院權限分配的工作，「赫克公式」就此具有一定的象徵意義。 (4)「赫克公式」在 BVerfG 的操作下，非常有彈性的發揮其功能。所謂「違反特別憲法規範」也會因為案件領域的不同，而有差異：例如在言論自由、集會自由或家庭婚姻制度，BVerfG 會採取比較嚴格審查的態度，相反的在職業自由或財產權保護領域，BVerfG 適用赫克公式時的態度比較寬鬆。也就是說，如家庭法或社會法，會傾向	性的糾正(Korrektur)；從專業法院的角度，當然有時候會認為 BVerfG 介入過多，干涉了本屬專業法院的權限，但就整體而言，「赫克公式」內涵是合理的，也適合作為劃分專業法院與 BVerfG 權限之標準(tauglich)。	院對案件相關規範的解釋有違憲疑義而介入審查，但專業法院認為這純粹屬於相關法令解釋問題，並無憲法爭議。 (3)個人認為，「赫克公式」可以作為理性探討的出發點(vernuftiger Ausgangspunkt)，對於違憲性與違法性的區別而言，也是一個可資利用的區分標準(brauchbare Unterscheidung)，使審查者得以藉此將所有可能涉及的爭議或規範內涵，在適用此標準時，納入考量。 (3) 另一方面，吾人也應該注意到，學術界對於憲法上複雜的具體案件審理實務，其實是採取非常敬而遠之的態度(sehr weit zurückgezogen)。原因是，在德國(一如在臺灣)憲法屬於公法範疇，但許多憲法爭議來自私法領域，而公法學者並不熟悉這些私法爭議，也因

	法院，因此 BVerfG 支持且樂於運用這個公式，其他法院就不盡然如此，因為有時候並不是很容易預見，BVerfG 會採取的立場、見解為何，換言之，BVerfG 會怎麼樣審查、審查範圍到哪裡，光是看這個公式不太清楚。 (6)這個公式有趣的地方就是：到底 BVerfG 以此公式對於專業法院的解釋適用法令可以介入到什麼程度；這個問題，只能從一個個案件結果(Fall zu Fall)來觀察。 (7)雖然這個公式有其不明確性，但在 BVerfG 運作下，是將其當成審理裁判憲法訴願聲請的「工具箱」。因為 BVerfGG 雖然不是採取如美國最高法院的「自由選案原則」，但受理程序的實務運作結果常常接近自由選案，所以就更需要這個公式在「聲請有無理由」	業法令。 4.在此過程中，BVerfG 無法避免地必須思考，專業法院是否在個案中應該為與憲法合致(verfassungskonform) 的另一種解釋，如果有這樣的可能，BVerfG 會將法院裁判廢棄發回，由原法院以合憲性解釋重為判決，此時不需要將規範本身宣告違憲。這項結果是「赫克公式」的重要成就，個人並不認為這個公式有什麼大的問題。 5.個人也不認為，BVerfG 會在適用此公式時將流於恣意(willkürlich)，恣意意謂著法院未附理由、未經思索、僅憑主觀好惡或情緒地做成裁判，憲法法院不曾如此為之。反之，BVerfG 自始以來總是謹慎且嚴肅的思考，個案涉及的到底是合憲性還是	尊重 BGH、BSG 或 BVerwG 的裁判，不會輕易廢棄。 (5)基本上，「赫克公式」是法官具體化憲法規範的結果，它並不是要發生「實體關係上、教義學式」的規範，而是功能性地劃分司法權限、提升 BVerfG 裁判的正確性。 (6)最早的時候，並不認為憲法會如此深入的涉入各該專業法律領域，各個法律領域自行發展其規制，但過去三、四十年的發展，幾乎不能想像沒有憲法站在背後的情形。		此不了解解決實際爭議的需要。 (2)舉例而言：個人所屬聯邦最高法院審理破產事件之專庭，破產法中有於一定要件具備時，得於債務人將必要費用扣除後之收入給付給債權人六年後，免除債務人剩餘債務之規定(債務清理)，但若債務人作了不實的陳述或有欺瞞的行為，免除債務聲請會被駁回，當事人此時會提出憲法訴願以求救濟。但此時並不涉及憲法權利受侵害的問題。

	階段來進行篩選與控制。	合法性爭議，並很有意識地避免碰觸後者，因為其就此並無審判權限。			

主題	Korioth	Mellinghof	Huber	Rennert	Gehrlein
二、「舒曼公式」是更具說服力之劃分標準？		固然在「赫克公式」之外，還有例如舒曼公式作替代方案，但前者在過去六、七十年來成為 BVerfG 在審判實務上的支配性見解，並且獲得相當正面、可觀的成果，為什麼要去找其他的標準呢？法院當然可以考慮援用其他標準，但個人認為並不是明智的做法。	(1)BVerfG 基本上沒有使用過舒曼公式。舒曼公式和「赫克公式」一樣，也是一種合理化權限劃分的嘗試。 (2)事實上，BVerfG 在判內容上，也很少運用「特殊憲法規範」這樣的概念，「特殊憲法規範」基本上還是一個學院式、理論性的概念。	個人認為，舒曼公式可能更適合作為劃分標準，但絕大多數的案件仍然援引在裁判彙編第 18 卷(E 18, 85)的赫克公式。	(1)自聯邦憲法法院發展出「赫克公式」(E 18, 85)已適用了五十年，已成為相當穩定且多數一致適用的標準。個案上雖有採取舒曼公式者，並同時批評前者不足之處，但終屬少數，無須以此否定「赫克公式」的功能。 (2)固然如學界批評，「赫克公式」的內涵或較抽象概括，例如「恣意的裁判」，而有流於審查者主觀好惡評價的危險，但學界卻無法提出更具體、更適當的解決方法。

主題	Korioth	Mellinghof	Huber	Rennert	Gehrlein
三、BVerfG	(1)根本上的差異在於：BVerfG 的審理程序的形	1.BVerfG 很少進行言詞審理程序，大部分案件都	(1)BVerfG 兩個庭一年大約開庭 10-12 件，每一次	(1)BVerfG 在審理裁判憲法訴願案件時，只有在極	(1)在普通法院審判制度下的地方法院，事實上，

與專業法院在訴訟程序上的差異	式性(förmlich)非常低，沒有法律嚴格規定 BVerfG 必須如何進行其審理程序。 (2)以個人至 BVerfG 出席審判期日的經驗來說，從未擔心過自己會違反什麼強制性的程序規定，但如果去其他法院，如聯邦行政法院，就很可能會憂慮自己對此類訴訟欠缺經驗，可能會在什麼時候忽略了該當訴訟法的規定。 (3)除了聲請期限的規定(裁判憲法訴願為一個月)，BVerfG 的審理程序是相當自由而有彈性，包括如何調查查明案件事實、是否收集證據進行調查、是否通知第三人到院說明，延請學者專家、利益團體提供鑑定意見，或是審理程序進行的時間長短，以及裁判主文的格式內容等等，均相當自由。	是透過書面審理。其進行言詞辯論程序的情形有兩類：(1)涉及國家組織爭議，如機關爭議或聯邦與邦之間的爭議；(2)案件涉及法律違憲的審查。 2.在法律的憲法訴願案件，聲請人為原因案件敗訴之一方，但在此程序中，原因案件的他造當事人並非憲法訴願案件之相對人(Gegener)，例如在離婚案件，聲請人爭執離婚法規違憲，則在審理程序中，相對人為聯邦政府或者聯邦議會。 3.除了在 BVerfG 進行言詞辯論程序的目的與在其他法院不一樣外，BVerfG 不會進行有關案件事實的證據調查程序，事實部分係 BVerfG 自行調查認定。BVerfG 關注的是法令是如何制定的、法令的作用如何、	都像是一場「盛大的演出」，開庭與否主要取決於案件在政治上的重要性與影響力，大部分的案件都是以書面審理的方式解決。這一點和其他專業法院的訴訟程序以言詞辯論審理為原則，具明顯的差異。 (2)從 1960 年代開始，BVerfG 就有意識的控制自己的權限行使，避免過度干預政治決策的行程，BVerfG 非常了解其決定的政治敏度性與影響力，但從其裁判有許多不為政治人物所喜這點來看，可以不需要擔心 BVerfG 與政治界過度親近的問題。 (3)除了機關爭議、聯邦與邦的爭議、抽象規範審查程序，必須召開言詞辯論程序以外，言詞辯論程序的開啟與否由各庭決定，在期日前十天，受命法官會提出鑑定意見(Gutachten)或審查報告	少數的案件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大多數是以書面審理為之。但在其他憲法訴訟程序類型，例如機關爭議或抽象的法規違憲審查，言詞辯論程序為審理原則。相反的，在專業法院的審理程序，原則上都要進行言詞辯論程序。 (2)訴訟程序法制的設計上，二者也相當不同。在專業法院領域，訴訟程序基本上是針對個案來設計的，例如詢問證人或延請鑑定人提供意見，都必須基於其對審理中的個案有關，而對案件爭議有所陳述。相對於此，BVerfG 的程序設計更著眼於一般性公益(Gemeinwohl)的實現，比較屬於客觀法制面向，換言之，其出發點比較接近立法者。因此 BVerfG 可以相當自由的決定要討	越下級的法院審理活動的進行越自由、即興(spontan)、越不易預料；越高層級的法院，言詞辯論的焦點會越集中在法律規定上，這點也適用於 BGH 與 BVerfG。 (2)BVerfG 很少開庭進行言詞辯論，大約一季一次，每次開庭前都會針對所有爭點，進行密集且充分的準備。各方訴訟關係人在參與言詞辯論前，大多會事先將言詞辯論意旨書面提交法院。換言之，不會有什麼即興的、意外的論辯，大多事先處理過的。 (3)BGH 這方面，要比 BVerfG 稍微有彈性、自由一點，但是也幾乎針對事前已經提出的爭議，在言詞辯論程序中進行深入的討論。 (4)因此有論者認為，所謂言詞辯論期日其實是所謂「聽審期日」

	(4)具體程序事項之決定，如果是在各庭審理中，是由所有庭員依照受命法官的建議共同決定，如果是在小法庭則是由三位法官共同決定或由受命法官決定。 (5)另一個重要的差異是：BVerfG 很少進行言詞辯論程序，裁判憲法訴願程序就是如此。	法令是如何被解釋，就這些內容除了聽取聲請人或聯邦政府(國家)的陳述以外，還會請許多利益團體代表針對案件所涉及的法令規定表示意見。（按：就此 Mellinghof 院長以一月下旬舉行之(Tarifeinheitsgesetz)的言辯程序為例，除了聲請人(公會代表)以外，還找了非常多的專家鑑定人(Sachverständiger)在言辯期日表示意見。以上這個部分就是 BVerfG 審理程序與專業法院審理程序最根本的差異，而裁判憲法訴願尤其沒有進行言詞審理，也沒有兩造對立的訟爭特性。	(Votum)，供該庭所有法官參考。 (4)一如憲法訴訟救濟的定位並非通常救濟制度，而是一種附加的救濟途徑(Zugabe)，言詞辯論程序在 BVerfG 的功能與其他訴訟法制不相同，而有相當不同的開展面向。	論的課題，也可以很彈性的邀請各種可能的利益團體(代表)，如勞工工會、法律人協會、運動員工會、教會、消費者團體等等來法院表示意見。這一點也是二者在訴訟程序設計上的根本差異所在。	(Anhörungs-termin)只是讓當事人有機會把其論點在法庭面前再說一次。

主題	Korioth	Mellinghof	Huber	Rennert	Gehrlein
四、 聯邦憲	(1)二方面的爭執尤其發生在 BVerfG 剛成立的時候，專業法院並不太了解	(1)爭議/爭執當然是有的。提問者舉例：財產權保障與「一半收入為課稅	(1)BVerfG 與專業法院的爭執，涉及「赫克公式」的情形並不多，比較	(1)當 BVerfG 將聯邦行政法院裁判廢棄並發回更審的時候，的確有時候在	(1)憲法法院將終審裁判撤銷並不是普遍的制度，許多國家並沒有採

法法院與其他專業法院之間是否曾因憲法訴願程序將終審法院判決廢棄而有爭執	其裁判也受憲法之拘束，且 BVerfG 審判權也可以介入審查其裁判這件事。在「呂特案」裡就可以看到這樣爭議。 (2)到了 1990 年代以後，法院一方面慢慢接受這樣的制度，另一方面反對裁判憲法訴願制度者，主要是具有長久歷史的民事法院法官，他們認為民事法對民事爭議的裁判已經完足，民事法本身已經把憲法價值包含進去，所以不需要另外有一個法院以「違反特別憲法規範」作為標準，審查其裁判。 (3)例如在 1990 年代初期，因為 BVerfG 作成「保證制度」判決，BVerfG 與民事法院有很激烈的爭執。BVerfG 法官很積極的介入、糾正民事法院對民事法律的解釋與適用，而民事法官也非常激烈的反對、捍衛其見解。	上限」原則(Halbteilungsgrundsatz)的問題是否就是爭執？ (2)Mellinghof 說道：上述案例固然可以說是一種爭執(Streit)，但也可以說是一種競爭(Wettstreit)，一種為了獲得更適當的解決辦法的競爭，而不是一種負面、惡性的鬥爭。 (3)終審法院或聯邦法院的法官與 BVerfG 的法官都是一樣最優秀的法律人。但一方面這些人並不是完全不會犯錯，BVerfG 法官也不會因為在 BVerfG，變的更神聖或更有優勢。唯一的區別在於，憲法將憲法爭議的最終裁決(letztes Wort)的權力(Macht)與權限(Kompetenz)賦予憲法法院，於此涉及的並不是正確或錯誤的問題，而是無論如何都必須有人「說最	常見的爭執原因集中在「指摘專業法院裁判恣意」、「以不合理方式(unvertetbar, nicht nachvollziehnar)解釋適用」這件事情。這當然是相當嚴厲的評價，就像打了專業法院一巴掌，如果對象為其他聯邦法院，通常也會引起後者的反彈。 (2)嚴重的法令適用錯誤(krasser Gesetzverstoß)本身也是一項牴觸憲法的行為；目前這項標準也和「赫克公式」結合在一起，成為 BVerfG 的審查標準，這部分時常成為專業法院法官感到很憤怒的地方。 (3)當然，今天的爭議情況已經沒有 4、50 年前那麼嚴重；在其他國家如西班牙、波蘭、義大利也有類似的問題。從制度上來看，裁判憲法訴願以及裁判權限分配的問題並不是問題，但得到普遍認同的結果，也是一段很長時	執行 BVerfG 的裁判時，產生一些問題，亦即聯邦行政法院看法與 BVerfG 裁判意旨不一致的情形，的確有且是相當敏感的情況(empfindlich)，但很快就過去了。 (2)這種情形並不多見，而且往往只是法院或法官之間見解不同的問題。 (3)另外還有兩件事應該要在此議題下指出：過去要將最高層級的聯邦法院裁判廢棄，只能由 BVerfG 的庭為之，亦即透過 8 位法官合議的裁判，但現在小法庭(Kammer)也可以判決憲法訴願為有理由，亦即廢棄終審法院由五位專業法官作成的裁判。 (4)這樣的安排當然基於減輕 BVerfG 工作負擔的目的，但就我們這些聯邦法院而言，感想就相當複	用，但在德國行之有年，個人也認為這樣的制度設計是正確的。因為這涉及的是法律爭議(疑義)的解決，這在任何層級的法院都可能發生，若是終審法院面對此問題，就必須審理並作出決定，最後司法制度下，有機會審查該決定的合憲性。因此就法制的健全發展與續造的目的而言，憲法訴願制度是正確且必要的。 (2)例如，BGH 解釋德國破產法，認為僅有自然人(實務上多為律師擔任，收益可觀之工作)可為破產管理人，法人不可為之，某法人當事人被否准後，不服向 BVerfG 提起訴願救濟，但後者贊同 BGH 之見解(且認為此等職業自由的限制係基於自然人與法人在承擔管理破產財團之能力的區別，有充分的理由)，此解釋結果就被各法院普遍接受。

	(4)雖然類似的爭議或意見不一致的情形，近來仍然可見，民事法學者也有論著批評 BVerfG 對民事法的精緻、細緻之處瞭解太少，但按照個人的觀察，已經沒有沒有過去那麼激烈衝突的情況。 (5)因為民事法、民事審判制度的長久傳統，也就使得這樣的爭執持續了四、五十年，是相當長的一段時間。	後一句話」。一如國會立法者，對法規範的創制說最後一句話一樣，本質上是國家權力的分配。 (3)有時候的確會讓人生氣，當 BVerfG 廢棄專業法院的裁判時。但從另一角度來說，這是一件可喜的事，因為可以跳出專業法院的層級審理制度，由另一機構審查是否有錯誤(憲法上的錯誤)，這也凸顯出法律是為了人民而存在的。 (4)因此，在 BVerfG 的這些經過良好訓練的法律人必須去理解(nachvollziehen)終審法院的裁判，反之，如果終審法院的裁判「瘋了」(verrückt)，令人無法理解時，必須要有一套能將此種裁判廢棄的制度。 (5)訪談者提問：在台灣，若終審法院裁判被大法	間的演進，這畢竟是人性的一環：由於自尊、自我意識，總是不喜歡被別人糾正，何況是法官。	雜，一方面被廢棄的裁判是由五位專業法官作成，而 BVerfG 的小法庭成員只有三位，且對於案件事務不一定是專業人士。更何況小法庭的判決，常有人說其實大部分是 BVerfG 助理所寫的，法官只是大略的看過而已(是否真實如此，個人也不確定)。這是考慮要以憲法訴願程序審查、必要時廢棄聯邦終審法院裁判時，第一個可以思考的點。 (5)第二部分，是 BVerfG 配置有非常多的助理，每位法官有 4 位，一共 64 位。這些助理當然都是非常年輕優秀的法律人，這些法律人後來許多都會進到聯邦終審法院服務。目前聯邦行政法院有 55 位法官，大約就有一半過去曾在 BVerfG 擔	(3)心理上反感，是可以理解，但就制度目的與其功能而言，憲法訴願制度應該被支持

		官廢棄，可能會引起一些情緒性的反彈，甚至覺得法院的公信力受到傷害。Mellinghof 說，這大概是因為文化影響的結果，在德國並沒有這樣的問題，不會因此認為法院就不值得信賴。 (6)法官和法官彼此吵架，這實在不是很好的情況，在德國的司法傳統發展中，也幾乎不曾發生這樣的情形。這大概也是因為聯邦終審法院不曾發生這樣的情形。另外，大概也因為這些院長過去都當過 BVerfG 助理，熟悉那裏的運作方式，了解 BVerfG 為什麼針對特定某些問題，作出這樣的結論(廢棄)。		任過助理。因此，我們終審法院和 BVerfG 彼此內部友誼深厚，對於 BVerfG 裡面是怎麼運作、怎麼樣思考，並不陌生，Karlsruhe 的裁判也因此可以得到相當高的認同。	

主題	Korioth	Mellinghof	Huber	Rennert	Gehrlein
五、	(1)可以確定的是：不可能由 BVerfG 各庭自己或台	(1)沒有「受理程序」的	(1)把受理程序引進 BVerfGG 已超過 20 年(93	(1)受理程序對於減輕憲	(1)應先強調，受理程序本身並非「憑空想像的期

受理程序(Annahmeverfahren)的功能； 對聲請人是否造成負擔	灣 15 位大法官一起對所有裁判憲法訴願案件進行審理。就 BVerfG 而言，即便只有 1/10 的案件，也太多。 (2)某種方式來篩選、降低負擔是必要的，但美國那種自由選案制度（某個大法官說我想要看這個案子，就大家一起來審理），就德國法庭傳統而言，毋寧是陌生而難以接受的。 (3)相對而言，德國的受理程序是比較理性的。當然受理程序本身也不是沒有問題，每一個點都可能有問題：哪三個法官組成小法庭、受理與否的標準往往是很浮動、討論的方式、法官審查案件的偏好、經小法庭判決即確定無法異議等等。但即便如此，受理程序還是一個比較理性的規則。 (3)受理程序的基本原則、聲請之要件、誰可以	話，BVerfG 根本沒有辦法處理一年大約 6500 件(各庭要負擔大約 2500 到 3000 件憲法訴願)的案子。 (2)在這些案件中，有許多未由律師代理或者明顯不符合程序要件或受理要件，還有許多根本與憲法或基本權無關之爭議，純粹只是法令應該如何解釋適用的問題，或者單純只是當事人不願意接受原因案件的裁判結果而已。這些案件數量如此之鉅，一方面固然彰顯憲法訴訟程序開放救濟管道，使每個人對其基本權受侵害時，有司法救濟途徑，但另一方面，BVerfG 終究需要解決這些案件。例如，個人曾經處理過，某位監獄受刑人提起憲法訴願，理由只因為獄中使用的毛巾質地	條之 1 至之 4)，對 16 個法官、6500 案件而言，是絕對必要的。在這麼多案件中，難免會有些適用錯誤或者文字誤植的問題，BVerfG 會每年或每一年半都會內部檢討（結果不公開）是否有上述錯誤，以求提升各庭的裁判品質。因此如果要求每個案件都要寫出詳細的理由，完全不可能，受理程序的設計就是讓那些不符合受理要件的案件，法院只要用 3 頁而不用 30 頁的篇幅就可以結案。 (2)受理程序的另一個可能參考對象是美國的自由選案程序，但個人覺得那種方式，反而降低受理程序的理性化程度，因為個別法官對特定案件是否感興趣，往往取決於其個人的政治立場或偏好。 (3)對聲請人而言，也不會構成太沉重的負擔，因為他首先要先遵守聲請程序要件，之後再由受命法	法法院負擔而言，的確是一個有用的制度，雖然有一些小問題(Kleinigkeit)，但制度本身是有價值的。 (2)在聯邦行政法院，也有類似的「受理程序」，亦即向聯邦行政法院提起法律審上訴(Revision)時，上訴必須得到許可(Zulassung)，而此上訴許可程序和 BVerfG 的受理程序的功能是一樣的。 (3)在法律審上訴許可程序中，審查的固然是法律審上訴程序要件是否該當，但審查上訴聲請是否應予許可的時候，同時法院也有機會去判斷該案件在實體上理由是否充分，如果是否定的，即使上訴要件符合，仍然將駁回其上訴。就這點而言，與 BVerfG 受理程序近四：BVerfG 會 (預作)審	望」(Wunschvorstellung)，而是基於現實上無法讓一庭八位法官審理所有案件，所設計出來且不得不如此的制度(geboten)。 (2)在其他聯邦法院固然尚無類似受理程序，但未來也可能實施類似制度。例如，若有一天法律將上訴 BGH 的金額限制從二萬歐元下修至一萬歐元，BGH 勢必將無法承擔那麼多案件時，就可能引進類似制度。

	決定受理與否、受理程序之裁判類型等應該要由立法者決定（法律保留），而不應由憲法法院以庭務規則來自行決定，那正當性過分不充分。立法者固然會被質疑，他們真的了解這些制度的意義嗎？但就制度本身的重要性而言，仍應該由法律定之。 (4)對當事人而言，當然是個負擔，內涵有點難度的程序，因為它介於程序要件與實體有無理由之間，又兼具兩者。不過每一種訴訟程序都有其特殊性，亦不足為奇。就受理程序而言，比較大的問題在於，熟悉此制度如何操作的律師並不多，因此憲法訴訟常常是由大學法學院教授擔任代理人，不僅是憲法訴願，在其他如機關爭議或規範審查亦是如此。 (5)但個人認為，最大的問題不是這個，而是提起憲	太硬，他希望可以換成絲質的毛巾。 (3)當然，也是有許多案件存在著憲法訴訟審判權與專業法院審判權間爭議的情形，或者產生疑義的情況，但個人想強調的是，有非常多的案件是與憲法一點關係也沒有的。 (4)有關聲請人的負擔部分，聲請人可以用一張明信片，寫下他想要聲請救濟的事由寄到 Karlruhe，一樣會被當成一個案件來審查檢閱，看看他說的情形是否確實。相反的，BVerfG 常收到大量類似的憲法訴願案件(Massenverfassungsbeschwerde)，只是換個聲請人姓名，其餘內容從網路上下載的制式內容，或者影印就送進來的。就個人經驗來說，從來沒有民眾反映憲法訴願的程序/受理	官作成審查報告，判斷該案件是否具備受理要件(基本權實現重要性、勝訴之望)。 (4)另外，一個月的聲請期間也算是合理的長度，而且如果當事人另有書狀在一個月後遞進法院，通常也會被接受附入卷宗。	查系爭憲法訴願之爭議是否具有原則重要性或有無重大基本權侵害等實體爭點，如果基本權受裁判侵害微不足道，即沒有將其受理、進行裁判之必要，二者並無差別。 (4)固然目前通說認為，BVerfG 在受理程序關注的是基本權是否受侵害的實體上的理由，行政法院的法律審上訴要件的審查，著眼於程序要件，但事實上二者並無明顯、重大的差別。	

	法訴願的不變期間(一個月)，太短了，因為不只要提出聲請，還必須在期間內說明聲請理由，尤其當案件本身相當複雜時。個人認為三個月是比較合理的期間。當然短期間背後可能隱藏有「嚇阻」浮濫聲請或降低負擔的目的，但從憲法訴願的嚴肅目的而言，一個月實在不合理，甚至不具期待可能性。 (6)在 Stuttgart 的律師/教授 Zuck 就曾著有許多論文，嚴厲批評過這個過短的聲請期間。 (7)是否在提出聲請一個月後，還可以就已提出之理由補充，並不清楚，而且屬於法院個案決定；BVerfG 國去也曾經說過，在一個月內必須完整提出聲請及理由，否則即予以駁回。	要件的要求是過於沉重的負擔。 (5)但是如果真的發現有裁判違憲疑義的時候，仍然會嚴肅的處理，一如前述其他程序類型，可能進行言詞辯論或者延請各方利益團體表示意見。			

主題	Korioth	Mellinghof	Huber	Rennert	Gehrlein
六、小法庭(Kammer)的處理受理程序的妥當性與必要性	(1)個人認為，可以考慮以單一法官審理受理程序，而非由小法庭、三位法官。現在這樣的情況，每個案子三個法官都要看，時間需要很多，也非常吃緊，現實的情況就是受命法官自己有深入的看，但其他兩位法官很難作到相同的程度－大略看看，半小時後簽名送出。 (2)這樣的風險的確存在，一如常有人質疑，小法庭的裁判不是法官所為而是助理做的，因為小法庭本身運作方式的公開性很低，所以這些質疑也難以證實。 (3)但是，如果小法庭三個法官都很認真、嚴肅理性的處理每個案件，這當然是個非常有意義的設計。 (4)相反地，在德國其他領域的訴訟法制，有許多情形是容許單一法官，如審	(1)小法庭是必須的(notwendig)，沒有小法庭，BVerfG 無法運作。 (2)小法庭與庭的分工，並不複雜。在小法庭之決定，必須是一致決(einstimmig)，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項規則。只要有一位法官不同意，不願意簽名，該案件就會交由庭來審理，因此庭與小法庭的分工並沒有問題。 (3)小法庭中，每一位法官都要審閱所有該小法庭的案件，因為每個法官也被分配為特定事務領域案件之受命法官，因此有時遇到特定案件屬於其負責的事務領域時，會有比較多的看法，覺得比較困難決定時，就會由庭來審理。 (4)進到庭之後，裁判形式	(1)其實更理想的方式，是以獨任法官來進行受理程序的審查，但立法當時不被議會所採，法律還是希望透過小法庭必須一致決的審理要求，以及每三年要重新調整一次小法庭組成，避免獨任法官審查，粗心大意發生錯誤的情況。 (2)目前的小法庭運作的方式很理想，但個人仍然期待可以由獨任法官來審理決定，而在其他訴訟審判權，獨任法官審理的情形相當普遍。 (3)如果系爭爭議是各庭已經做過裁判的，對後來出現的類似案件，就不需要再以 8 個法官來決定，不過對於案件與案件之間的比較、案件爭議是否相似的判斷標準是不太清楚的，往往有一些模糊的空間。 (4)對於某些不是很嚴	(1)在聯邦行政法院體系，也有小法庭的設計，如對「法律審上訴不許可之抗告」的裁定就不是由五位法官，而是由三位法官為之。這實質上已經是一種審判事務分工的制度，一如在 BVerfG 是由八位法官縮小到三位法官組成小法庭，聯邦行政法院這裡是從五位縮小至三位。 (2)雖然 BVerfG 以「小法庭」的概念稱之，在聯邦行政法院並沒有，但本質上仍是一個行使裁判權力的合議庭(Spruchkörper)。此外，這個「小合議庭」均採書面審理，而沒有進行言詞審理，也不是徹底對整個案件進行審查，而是進行「大略」的審查(überschlägige Prüfung)。	(1)個人認為這是有必要的。附帶強調一點：過去對於不予受理之裁定，要求要將該案件中所有不合要件的事由充分說明(如個人 30 年前擔任助理的時候)，現在幾乎不再作此要求，也是因為面對大量工作負擔的結果。 (2)其實，在個人擔任助理的時候，已有裁定可不附理由之規定，只是當時時間比較多(案件較少)，所以可以充分說明。 (3)未附理由或僅附簡略理由的結果，對聲請人(尤其訴訟代理人)而言固然不太可喜，為了減輕工作負擔，這是有必要的，但從個人擔任法官的觀點而言，裁判的目的就是為了能夠說理使人信服(überzeugen)，而不附理由或只有三行理由，將沒辦法使人信服。

	判長法官，對於整個案件作成判決，而非由一個小組或整個庭為之。 (5)當然，單一法官獨任裁判的負面影響可能是，憲法法院內部組織區分的過細、單元化，以至於法官每天都在處理反覆發生的案件，而憲法訴訟應該要審理一些特別重要性的案件。	就會和小法庭的裁判形式非常不同。後者可能只有兩三頁簡單的說明，為何聲請不合法或不予受理，也可以不附理由。但案件由庭審理時，裁判內容就會包含相關規範的內容與發展沿革、當事人、關係機關或利益團體的主張、學理文獻的見解都要予以交代，並且一一作出採取與否的判斷。 (5)一年 6500 案件中，大約只有 70-80 件會進到兩個庭來審理，相對而言非常少。因此，庭與小法庭之間的分工並沒有什麼問題。	肅、不是真的要提憲法訴願的案件，小法庭利用受理程序，就可以將其排除，就不需要進到「庭」去審理，浪費大家的時間。例如之前曾有聲請人針對透過公民投票讓巴伐利亞邦退出聯邦，提出憲法訴願，個人所屬的小法庭就認為那實在不適認真嚴肅的憲法訴願案件，因此決定不予受理(按 Huber 本人覺得不是沒有討論的必要，如 Bayern 在 1949 時也沒有決議要加入聯邦)。	這個「小合議庭」的功能與 BVerfG 的小法庭(Kammer)一樣，都是為了減輕各庭的案件負擔。	

主題	Korioth	Mellinghof	Huber	Rennert	Gehrlein
七、庭與小法庭的分工			(1)基本的原則就是：在小法庭無法一致決定的案件，就送入庭去審理。 (2)實際上很少發生的這	(1)在 BVerfG，小法庭(Kammer)僅審理憲法訴願與具體法規審查兩種案件類型，其他案件類型	

			種情況：某個受命法官提出的審查報告或裁判初稿，同小法庭的其他成員無法接受，於是送到庭裡面大家一起討論。 (3) 每三年(也可以兩年，實務上有彈性)會重新組成小法庭，也是一個很重要、理性的規則。 (4)每個庭每兩個禮拜集會一次，討論該庭共同處理的案件，不過一次會議只能處理四到五個案件，大的案件可能要一整天，小的案件半小時就結束了。 (5)小法庭的三位法官並沒有固定集會的討論，而是透過審查報告與卷證在法官間遞送的方式，形成小法庭對案件處理的共識。只有在小法庭成員間有不同意見時，會就個案聚會討論。	均由「庭」進行審理。 (2)按照個人的印象，具體法規審查案件，大約有三分之二是由小法庭裁判的；憲法訴願則高達95%。二者不同的地方，在憲法訴願案件，小法庭不僅可以將程序要件不合或受理要件不合的情況駁回，也可以判決聲請有理由(stattgeben)。	

主題	Korioth	Mellinghof	Huber	Rennert	Gehrlein

八、小法庭僅由三位法官作成判決，是否正當性不足		(1)由於受理與否之標準以及小法庭直接作成判決之要件，已有法律明定，且須一致決，所以並不會認為聯邦憲法院判決的正當性就因此被犧牲了。從比較法上來看，不像美國或許多其他國家的最高法院採取「自由選案」制度，可以進到庭審理的案件，往往就更少。 (2)小法庭如何運作的呢？因為由三位法官組成，故必然有一位法官身兼兩個小法庭的成員。在第一庭，向來由庭長為之；在第二庭，是由一般法官兼隸兩個小法庭，通常由最資深的法官為之，以借重其經驗。 (3)在每一會計年度(Geschäftsjahr)開始時，就會組成小法庭，每一位法官都將其所分配的事務		個人認為不會。 (1)這樣的制度設計，並不會造成 BVerfG 裁判的正當性降低的問題。相對於此，可能會有正當性降低的疑慮是我們(最高層級的聯邦法院)，尤其當 BVerfG 現在可以由小法庭就判決聯邦行政法院的裁判違憲、憲法訴願有理由，而不是像過去須由 BVerfG 的庭來做這樣的判決，對聯邦行政法院的聲譽有可能會造成影響。 (4)必須強調的是，這種情形非常少見；以聯邦行政法院為例，據個人所知，去年只有兩件判決被廢棄。 (5)文獻上有建議，BVerfG 由一位法官來審查受理程序已足，但個人認為這種嘗試要將所有案件都解決的作法已超過必要的程度，而且將使	個人認為，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 BVerfG 向來有很高聲望，受到大眾的信賴。另外，在小法庭作成駁回的裁判中，有很高比例是沒有勝訴之望，或者對於相同爭議有許多聲請案或重複聲請的情形

		管轄領域帶到小法庭內，但須注意，事務管轄範圍的分配應該盡可能使每個法官的工作負擔相近。因此，小法庭組成這件事完全不會發生問題。 (4)若僅由一位法官審查程序合法與否或受理與否，則是太少了，最少需要兩位，最好有三位。因為在小法庭運作過程中，偶爾也會有三位成員意見不一或有疑義的情形，如果只由一位法官負責小法庭的裁判，該法官將得到難以想像的巨大權力，對各該負責的領域將造成巨大的影響，因此另外有人可以一起審查，是比較適當的做法。 (5)在 Karlsruhe 從來沒有發生過組成小法庭的問題，往往是資深與資淺的法官組成一小法庭，也沒		案件無法透過合議制度正確的審理，個人並不贊成。 (6)固然在下級法院，獨任法官審理並不罕見，但在終審的聯邦法院審級不會有這種情形，比較單純的程序(小)案件由三位法官，通常案件由五位法官審理。 (7)況且 BVerfG 並非全部由專業法官組成，而是有法學教授、國會議員、政府首長等不同來源，更不適宜由單一法官獨任審理。 (8)個人在 1989、1990 年兩德統一的時候擔任 BVerfG 之助理，當時一個 BVerfG 法官只有兩位助理。當時曾有人說，統一以後，BVerfG 會增加 1800 萬新的「顧客」，案件自然也會增加而有過度的疑慮。為了解決此問	

		有發生過同樣比較保守的法官組成同一小法庭的情形。		題，當時想到三種可能的解決模式： (A)增加法官到 18 位，成立三庭，每一庭 6 位法官。但後來未獲得支持，因為三個法庭太多了。 (B)法國模式。設立一個全新的組織「國家檢察機構」(Generalanwalt)，憲法訴願案件提出時，先由其審查並撰寫鑑定意見，法院只做接受或反對的判斷(ja od. nein)，不需要提出理由，論證說理的工作完全交由國家法制代理機構為之。這個機構的組織、員額配置可以比法院更自由有彈性。不過這個構想也沒有得到貫徹，因為大家不願意成立一個新的機構。 (C)最後則是增加助理員額，加倍為每位法官四位助理。當時並不是所有	

				BVerfG 法官都歡迎、認同的解決模式。因為這些助理都很年輕、都很有工作的熱忱，而且也希望有好的工作表現與成績，所以每天不斷的「生產」出大量的裁判文字，每個法官桌上會堆滿助理的「貢獻」，法官自己不再有時間與餘裕(Ruhe)，好好的審閱這些內容、判斷其內容可否成為自己的裁判論理。法官因此相當程度的喪失了監督、控制的可能性。不過這就是目前的做法。	

主題	Korioth	Mellinghof	Huber	Rennert	Gehrlein
九、有關小法庭得以不附理由之	(1)小法庭對於不予受理的裁定，庭對於程序不合法、明顯無理由之案件 (Unzulässige oder offensichtlich unbegründete Anträge)，	(1)個人認為這不僅是法律規定而已，這是有必要的。因為如果每個案件都要有詳盡理由的話，對於同樣結論的案件，三個法官可能要花上一個小	(1)這個部分是取決於法官的裁量。 (2)另一方面，對於某些固定的類型案例，我個人常利用「主文式理由」(Tenorbegründung) 作為		

裁定駁回	均可以不附理由駁回(§§24, 93d BVerfGG) (2)就此論者有提出反對意見，其並非不能理解，況且在法治國家，法院或司法活動正表現在裁判理由之中，因此才能判斷該裁判是否正確，並進行討論。但這個原則並不應不計代價地貫徹，反之，若要求 BVerfG 對於所有案件都要提出詳盡理由的話，這個法院勢必會崩潰而喪失其功能。	時、甚至更久才能對所有的理由內容達成共識，六千多件的憲法訴願案件不可能以這種方式處理。 (2)對於聲請人而言，收到一個未附理由的裁定，當然不會很開心，但這是讓 BVerfG 以及小法庭仍能夠有效率地處理案件的唯一方法。	裁定內容（固定內容：主文後緊接著一句話：„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wird nicht zur Entscheidung angenommen“）。這樣的裁判格式，是 BVerfGG 授權容許的。當然這也常引起律師的氣憤，難以跟其委託人解釋這樣的結果，也有法學教授批評這根本牴觸法治國原則，因為聲請人辛苦提出憲法訴願，卻只拿到幾乎是一張白紙。但是 25 年來，大家已經能接受這樣的處理方式，而且必須清楚認識到一件事：即使只用簡短的理由來處理 6500 件聲請案，一方面嚴重超出法官處理案件的能力，也難以避免彼此見解衝突，反而降低法院裁判的信服度。		

主題	Korioth	Mellinghof	Huber	Rennert	Gehrlein

十、分庭(Senat)之必要性與其組成	(1)分庭是一定有必要的，但超過兩庭也不好，如果 BVerfG 分到三庭或以上，則很難期待每一庭能夠往同樣的方向或理念發展，而且 BVerfG 就會和其他法院沒有兩樣。但如果所有法官共同組成一個庭，也不是很恰當。 (2)BVerfG 的兩庭各自都代表 BVerfG，在行使職權時，也會注意另一庭的作法或見解，這樣的互動是很好的發展。 (3)一個審判庭(Spruchkörper)也不應該由太多法官組成，就很難共同完成裁判。八位法官如 BVerfG 是最多了，個人認為再少一點也是可以考慮的設計。	(1)在二次戰後考慮成立 BVerfG 時，大家認為應該有兩個法院(庭)，一個專門負責基本人權(第一庭)、一個負責國家組織爭議(第二庭)。但後來大家發現，憲法訴願的案件太多了，且比其他案件多很多，因此第二庭也要處理憲法訴願案件。 (2)個人認為台灣只有2300萬人，並不需要有兩個庭來審理。因為兩個庭共同審理憲法訴願案件，常常造成很多困難的狀況。因為兩個庭都代表BVerfG，裁判時必須顧慮另一庭的見解，也因此設計有協調機制(Schlichtung)，例如組成大法庭(Plenum)來統一見解。兩個庭並不是最佳方案(optimal)。 (3)不過，台灣大法官有15個人實在太多了，將難	(1)一個合議審判庭由 15 或 16 位法官組成，是太大了。個人曾經參與過以大法庭(Plenum)審理的案件，程序進行無止無盡(endlos)。案件審理要有效率，並獲得可執行的結果，必須減少參與審判的人數。八個人就已經很多了。 (2)但這樣分庭的結果就裁判效率而言固然正面，但並非沒有問題，兩庭裁判見解彼此衝突的情形，並不罕見。兩庭的性格(Mentalität)也不相同，幾乎就是兩個不同的法院，或者(開玩笑地說)像是同年級的兩班，彼此較勁、競爭的心理，也不難發現，尤其是近年民眾、輿論的焦點多集中在第二庭，第一庭恐怕也多少有點不是滋味。 (3)個人比較傾向就一個庭，八個法官或九個法官就好，當然如果這樣，就會產生無法處理那麼多	(按：對此部分問題的看法，Rennert 在下一題中一併處理)	目前分為兩庭的做法是合理的，如果更多法官，組成更多法庭，將會使法院裁判見解矛盾不一的風險大幅升高。

		以進行充分的討論，9 個組成一庭比較恰好。個人認為，一庭要比兩庭好，甚至在 BVerfG，由於院長要在第一庭與第二庭間輪替，本身也產生一些組織上的問題，故有人說，寧可 15 位法官組成一個庭，也比兩個庭各 8 位法官要單純。	案件的問題，也就會更倚賴受理程序或其他方式來降低負擔，這也不見得是個好辦法。 (4)就台灣而言，如果仍然維持 15 位大法官的話，分成兩庭是相對而言比較合理的作法。另一方面，這也是政治上是否可以接受的問題，我們希望憲法法院法官的組成能夠反映社會的結構，不同的政治立場主張、不同的族群、團體都可以在憲法法院中找到代表。就這個目的而言，可能會需要 15 或 16 位法官同時在這個機構裡面。 (5)分庭這件事，個人認為可以依據法院自己訂定之庭務規則來實施，不一定需要法律規定。在德國，BVerfG 一庭為「人權法院」一庭為「國事法院」，是從法院建立之初就這樣的設計，若要改為其他形式，如取消分庭，		

			將會違反法律。		

主題	Korioth	Mellinghof	Huber	Rennert	Gehrlein
十一、若由更多的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參與裁判能提高裁判的正當性？	(1)這很明顯是如此，由庭所做成的裁判，八個法官簽名，正當性自然較高。但按照個人的觀察，BVerfG 裁判的正當性並不盡然來自於此，更重要的是其審理程序，尤其是對於重要的案件進行公開審理、言詞辯論、當事人與各種利害關係人或團體在法庭上表示其觀點、新聞媒體報導。這些都很重要而賦予 BVerfG 裁判更高的正當性與民眾認同。 (2)就後面這部分而言，甚至可說是「代表性功能」(Repräsentationsfunktion)，亦即已經不再只是法院的功能，更有對社會大眾的意義。例如，最近才進行言詞辯論的案件：Tarifeinheitsgesetz，某些成員不多的小工會，成員		(1)正當性的確會因為更多法官的參與，更多差異觀點納入在裁判中而提高，一如透過一致決的評議，要比使用多數決更具正當性。 (2)台灣目前每個解釋都有許多意見書的情形，並不是值得鼓勵的狀況，雖然美國學者會說「多寫幾份不同意見書，就可以成為綜藝明星」了，但這並不是德國司法傳統對於裁判的看法－個別法官的見解不應該過度被凸顯，否則就容易流於法官個人主義的法院。	(1)「越多法官參與裁判，裁判的正當性就越高」，個人並不認為必然就是如此。應該要強調的是，基於裁判的正當性，審判庭組成應有最低程度要求。如果審判庭組成少於三人，正當性就很容易被質疑，因為就沒有與同事一起討論、且以自己見解說服同事，以此確保裁判的正確性的機會，而容易流於個人剛愎自用、自以為是。 (2)每位法官都需要糾正機制(Disziplin)，或者是透過合議庭同事的互相審查(至少三位組成合議庭)，或者透過上訴審級的監督(以廢棄發回進行控制)，如果這兩個機制	這點無庸置疑。

	卻很重要，例如火車駕駛、飛機駕駛。這些工會可不可以發動罷工？法律目前規定不可以，對此類工會限制頗多，爭議於此產生。這樣的限制勞動結社權、爭議權是否合憲，進行了兩天的言詞辯論，在其中，當事人、大型工會、小型工會、資方代表、聯邦政府、立法者都於言辯期日表示意見。 (3)BVerfG 的言詞辯論程序是集中在一天或兩三天內完成，對程序參與者而言是一個相當勞累的負擔，因為在程序中不是只有朗讀其意見而已，更是與法庭或其他參與者進行討論。大概只有一開始時會朗讀自己意見，但就個人經驗，之後就是自由地進行論述和討論。 (4)這裡當然不是政治領域、也不是國會，但是當重要問題也是一個憲法問題，而可以在 BVerfG 進行審理與討論，對社會			都不存在，由獨任法官在最高層級法院做判決，必然會發生前述弊病。 (3)對照台灣所有案件都由 15 位大法官共同審議決定，不容易形成共識的情形，個人認為，在合議制的法庭裡，共識本來就不容易形成。應該強調的是，剛剛提到三位法官組成合議庭是最低要求，而合議庭要適當發揮其功能，成員人數也有其上限，亦即人數不能太多以致無法進行討論，如果人數太多，每個人僅能表示自己的意見，沒辦法討論、爭辯，最後就訴諸表決，就喪失合議審判庭的功能與意義。 (4)從這個標準來看，BVerfG 目前由八位法官組成合議庭，各邦邦憲法法院大部分由九位法官組成，是合理的結構，台	

	大眾而言，也是一件好事。 (5)相對而言，缺點是這樣的審理很花力氣，也很花時間，而且當所有法官集中審理單一案件時，其他案件就無法進行，因此案件審理上是否採取這種做法，也需要好好的思考。			灣由十五位大法官共同作成解釋，似乎就太多了。 (5)另一方面，是否應考慮憲法法院分庭之後受關注重視的程度不一的情形，如 BVerfG 分為兩庭，院長 Voßkuhle 擔任審判長的第二庭似乎獲得社會各界比較多的矚目，第一庭幾乎被人遺忘？ 個人認為，事實情況似乎不是如此，BVerfG 第二庭主要負責國家組織法制，因為聯邦與邦的爭議、各邦間爭議、歐盟法有關爭議、財政預算的爭議，的確近期較多新聞熱度，但第一庭是所謂「人民法庭」(Bügersenat)以審理基本權爭議為主，如個人資料保護爭議、婚姻與家庭制度、同性婚姻、社會保險、勞工權益等許多	

				社會政策的議題，也是大眾關注的議題。 第二庭所以受到比較多的關注，主要還是因為 Voßkuhle 院長較有意願接受媒體採訪，表示個人意見。因此這仍然是個人因素，而不是法院組織設計的問題。 (6) 最後應該要注意的是，不應該只考慮最高層級終審法院是否分庭或分幾庭，因為如果每個法庭都各行其事，勢必每個法庭之間意見衝突矛盾的情形不斷，而必須常常訴諸如大合議庭或大法庭 (Großsenat, Gemeinsamer Senat, Plenum)的機制來解決爭議，毋寧各庭之間要有相互尊重、協調、尋求共識的可能。否則，如聯邦行政法院有十個庭，就難以發揮其功能。	

				這也適用於 BVerfG，其分兩庭，各庭依據法律所負責的事務領域不同，但在極少數的情形，共同組成大法庭(Plenum)尋求一致見解或補充可能的漏洞。因此憲法法院或任何終審法院要分庭時，都必須同時將各庭的管轄範圍彼此劃分清楚。 事實上大概只有德國將憲法法院分成兩庭，其他國家的憲法法院都沒有分庭，兩個法庭這樣的事務分配與合作關係，已經夠困難了，但不是不可以這樣設計，只要有清楚的權限劃分就可以。	

主題	Korioth	Mellinghof	Huber	Rennert	Gehrlein
十二、由小法庭撤銷(廢棄)				這個部分，之前已經談過，主要涉及的不是 BVerfG 的正當性，而是專業法院及其裁判的正	裁判憲法訴願的核心問題在於：終審法院的法律適用是否與憲法合致，而法律條文本身很少成為爭議的焦點(這是與臺灣

終審法院裁判，是否妥當？				當性問題。	目前人民聲請釋憲制度最大不同之處)。因此法律適用若違憲，而被憲法法院廢棄，並無不妥當的問題。

主題	Korioth	Mellinghof	Huber	Rennert	Gehrlein
十三、受命法官制度是否必要，是否亦有助於憲法訴願有效率的運作，尤其是對大量案件的	(1)個人經驗而言，受命法官的角色非常重要，在各庭之中，進行訴訟活動的準備、調查事實證據資料、卷證(宗)編目排列、提供審查報告(Votum)以及撰寫裁判初稿等，以方便其他法官可以很快地進入該案件的審理。 (2)受命法官提出的資料或報告可以非常豐富、廣泛，一個案件六七百頁的審查報告並不罕見，尤其是比較重要的案件，也應該提出幾種可能的裁判結果，供其他法官斟酌。 (3)案件事實內容，通常都不是問題，尤其是經由法	(1)每個案件都需要由受命法官對裁判預作準備、草擬裁判內容，沒有受命法官的準備，法院根本無法進行訴訟審理工作。不僅 BVerfG 如此，聯邦層級終審法院也是如此，而且應該一定程度上更加詳盡地進行準備工作。	(1)受命法官的意見不一定都能貫徹，有時其所屬之庭的多數意見和他不一樣，但一般而言，受命法官的工作非常辛苦(如果是高度矚目的大案)，至少在情緒上很沉重的負擔，其裁判構想對於最後合議庭的裁判結果會有很重要的影響，沒有受命法官的話，訴訟程序將難以進行。 (2)所有的案件會分配到所有 16 個法官，每個案件都有受命法官。BVerfG 訂有庭務規則，16 個法官就事務領域劃分管轄權，並適用於其所屬之小法庭與庭，因此每個法官	(1)的確不是不可以預先指定受命法官進行案件審理之準備工作，但在德國，每個法院、每個層級都設有「受命法官」制度，這也是一種審判工作分配的制度。以整理案卷資料、各方面的法律爭點、見解、預擬裁判文字，使其他審判庭的成員可以在比較短時間裡了解案件爭議，以利審判的進行。 (2) 在 BVerfG 的審理程序中，只有一位受命法官。在聯邦行政法院，每個案件會有兩位「受命法	(1)在德國每個法院、每個層級都設有「受命法官」制度，由其對個案所涉及的法律問題預作準備，並預擬裁判書類。這也是德國司法制度的傳統，至少已有 120 年或 130 年。 (2)受命法官制度是法院對於審判事務為求合理分配的設計，因為不應該由所有法官審理所有案件，這並不是有效率或合理的作法。在德國法院組織法 21g 條，審判事務必須分配(分工)。第 1 項第 1 句“Innerhalb des mit mehreren Richtern besetzten Spruchkörpers werden die Geschäfte

情況	律審上訴處理過的案件，案件事實均已經確定，會有問題的是，已確認的案件事實在法律上應該如何評價。 (4)審查報告的內容或形式比較自由。通常個人色彩比較強，對於裁判的建議或主張也更明確，依照受命法官的見解，本案應為如何之裁判。不過，審查報告也可以是案件事實、證據資料的整理，另一方面發揮類似教科書的功能，將所有文獻、註釋書的見解整理在審查報告中，供其他法官參閱。 (5)這部分也和憲法裁判形式有關，可能的選項包括：如美國最高法院，一人主筆撰寫(Hauptvotum)，其他人評論，形成判決；或者德國的風格，受命法官草擬，由其他法官或多或少協助其完成。		一年會要處理大約 600 件，非常非常多的案件。	官」，因為「四個眼睛比兩個眼睛看得更清楚」，在受命法官的任務上也可能發揮合作、分工與相互監督控制的效果。有時候，兩位受命法官意見不一樣的時候，也是另一種饒富趣味的情況。 (3)雖然這使得每一位聯邦行政法院法官的工作負擔加重，不過在兩位受命法官的工作分配上，並不是同時審閱所有的案卷資料、爭點，而是由第二位受命法官(Mitberichtserstatter)審閱第一位受命法官提出的意見是否有違誤，一如博士論文的第二鑑定意見，藉此降低法官的工作負擔。	durch Beschluss aller dem Spruchkörper angehörenden Berufsrichter auf die Mitglieder verteilt.“

	(6)從這裡可以一併談到「不同意見書」(Sondervotum)制度，在德國這部分的發展非常成熟，雖然不是每個裁判都附有不同意見，但對某些重要議題，個別法官認為多數意見不能代表其立場，都會在不同意見中嚴厲的批評，如三年前卸任的 Lübbe-Wolff 過去對於 BVerfG 的判決就曾提出很激烈的批判。				

主題	Korioth	Mellinghof	Huber	Rennert	Gehrlein
十四、BVerfG 的助理制度；其他專業法院是否亦有需要	(1)助理是有必要；個人認為助理可以預擬裁判文字，但之後法官本身要深入精細的檢查、判斷是否採用(auseinandersetzen)，因此由助理草擬判決這件事，並不是不正當的。 (2)但沒有必要強制規定，一定要有助理幫忙，因為助理功能在於支援法官工作、減輕負擔，使	(1)BVerfG 的法官都是自己尋找、選擇助理。具體而言，有幾個不同的來源，大部分助理本身為一般法院法官，通常都很年輕，在 BVerfG 擔任 2 到 4 年不等的助理工作。目前一位法官有四位助理。 (2)若助理超過四位的話，法官也無法負荷，因為這些助理的工作需要	(1)每個法官有 4-5 個助理，大部分都來自各邦的司法部，在 BVerfG 擔任兩到三年的助理，特別之處，助理配置於法官本身，而非法院行政或法院院長、庭長，一如法學教授在其教席的研究助理(人力)的配置。 (2)個人目前的助理有兩位法官、一位檢察官、一位助理來自法學院的研	(1)在聯邦行政法院，助理制度與 BVerfG 相反，不是每一個法官有四位助理，而是五個法官有一位助理，也就是助理配屬於庭，而非法官。(nicht „vier Mitarbeiter pro Richter“, sondern „vier Richter pro Mitarbeiter“)。在其他聯邦最高層級的專業法院，助理也是始終配屬於	(1)助理的設置或規模完全取決於審判事務的負擔。最佳的情況，還是由法官自己處理案件，有助理協助法官處理案件，固然不錯，但是就算助理作了各種準備，最後還是要由法官自己研讀判斷。 (2)1990 年個人擔任 BVerfG 助理的時候，每位法官只有兩位助理，現在法官擁有四位助理。這

	其不需要對每一件案子，都從零開始寫起，不過另一方面，法官應該也可以選擇在某些案件，不用助理幫忙，完全由其自己研判處理。 (3)就個人所知，在其他聯邦法院也有助理制度，在各邦的邦憲法法院也有，但大多只配置一位助理、協助所有法官。這樣的配置，對於邦憲法法院一年平均只有 16 件案件而言，相當足夠，且大部分都可以由助理預作準備，使案件可以更有效率進行。當然在 BVerfG 的案件負擔就不是如此，因此就需要更多助理來協助。 (4)應該要強調的是，助理並不執行法官的工作，因此他也不適用法官獨立原則。 (5)助理的來源，大部分都是法官，但也有部分來自行政機關，或由其他機構	由法官來指導、帶領，助理工作的目標在支援法官，因此助理提出的成果，法官本身無法監督控制的話，將喪失其意義。 (3)BVerfG 的助理素質相當高，必須是最好的法律人才能於此擔任助理，因此也是 BVerfG 能發揮功能的核心關鍵因素。 (4)這些助理日後在法律工作上也都有非常不錯的成就，目前所有聯邦終審法院院長都曾經是 BVerfG 助理，而且長期以來均是如此。 (5)特別要強調的是，法學教育不一定只能在書本中發生，透過向典範學習、在前輩身邊工作、吸收經驗也是法律人養成的重要過程，而且可以一直傳承下去。	究中心。這些助理都是全職人，且適用公務人員的調任制度，屬於其公職工作年資的一部分。 (3)助理都是年輕的法律人，30-40 歲，有些已有家庭、有些沒有，每個晚上會有共同的體育活動或文獻閱讀討論的活動，舉辦咖啡閒聊聚會、品酒會等等，和在大學、教席研究中心的情形很像。 (4)在台灣，思考的是，都由法官自行選任助理，可能會有流弊，因此主張應採取形式性、統一的招募程序或標準來選拔助理。這點固然可以理解，且就法院管理的效率性(院長的職責)而言，可能也是比較希望採取的作法，但就個別法官而言，這可能不太妥當，因為法官的裁判意見、策略、法制構想需要跟理念相近的助理一起討論形成，這是一個類似團隊、工作小	庭，而非法官。有時，我們也希望每一庭可以有多一些助理，例如 BGH 每一庭就有兩位到三位助理。 (2)由法官與數位助理共同組成一個工作小組(Kabinett)，在歐洲法院、歐洲人權法院均是如此的設計，但在德國就只有 BVerfG，其他法院都不是如此。個人也不希望將助理配置給法官，法官毋寧應該親自看卷證資料、親自撰寫裁判書類。 (3)在荷蘭或法國，法官並不親自寫判決，而是由助理撰寫，之後法官可能採納或退回要求重寫。這導致一個現象，助理在撰寫時非常注意是否違反裁判文書所需要的形式(格式)要求，以致判決都長得很像，但案件中個別爭議卻沒辦法備好好處理	種助理與法官的合作關係，基本上可以想見，並不是一個輕鬆簡單的事情。 (3)在 BGH 或其他聯邦法院也有助理，數量少很多，每庭三位。個人認為，助理數量也不應該大量提高，否則就可能使法院漸漸脫離法院該做的工作與角色。 (4)目前 BVerfG 的情況，不可能有什麼改變，也必須配備如此數量的助理，因為過去沒有像現在那麼多的案件，但這種助理配置的情況，老實說，並不是很理想的結果。 (5)舉例而言，每個助理一天處理一個案子，每個 BVerfG 法官桌上可能每天會十幾件案子要看，因為他也要看(同小組或同庭)其他同事的案件，而每位法官同事自己也有四個助理。法官對於這些案件，不可能都投入心力

	推薦。另外，擔任助理並非義務、亦不得強制，必須是當事人自由決定的，通常是由原所屬機構推薦前往 Karlsruhe，對於當事人日後的職涯發展都有相當正面的影響。		組的概念。個人仍然支持目前的做法。	而流失於裁判格式之中，裁判的論述說理內容比較貧瘠(aussagearm)，因此我個人不贊成此制度。 (3)有關助理的選拔程序，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在聯邦行政法院，我們會詢問各邦的高等行政法院，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會徵詢該院同仁（絕大部分是法官，但並非必然）是否有興趣到聯邦行政法院擔任助理，偶爾也會以公告的方式公開徵求，為期兩年，並根據應徵專業資格、條件，向聯邦行政法院推薦。對於有意擔任助理並經由各邦高等行政法院推薦的同仁，我們極少拒絕。 (4)例如本院國防事務專庭(Wehrdienstsenat)的助理大多是部隊裡面的法律諮詢人員	去審查(prüfen)，或多或少的放棄是必然的，則法院裁判恣意或錯誤的風險，事實上因此大幅提高。這和過去法官一個人可以深入的思考、研判裁判內容，就算有錯，也是法官自己深思熟慮下的產物，完全不能相提並論。 (5)因此個人要再次強調的是，過多的助理恐怕反而限制了法官工作能力，造成法院功能不彰的結果。

				(Rechtsberater)；另外，如來自巴伐利亞邦的助理，常常本身是邦行政機關的公務員，因為在該邦行政法院法官係由該邦內政部任命，並時常在行政法院與行政機關之間調動。不過很清楚的是，這些助理日後也是以成為行政法院法官為目標。 (5)專業法院法官或來自專業法院、行政機關的 BVerfG 法官與本身為法學教授的 BVerfG 法官，在助理的選拔任用上最明顯的差異在於，後者有機會接觸許多年輕優秀的法律人，前者沒有這樣的聯繫管道，因為必須要透過其他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詢問，是否有合適的人選。 (6)在 BVerfG，法官自己選任助理，在聯邦行政法院這件事屬於法院行政	

				事務，是由官長法官(Präsidialrichter)負責徵選、進行面試與最後決定是否接受，並分配到各庭。 (7)擔任助理必須在合乎其自由意志下所為決定。這裡是一種在行政法院審判權內部的「法官調任」(abordnen)，法官的調任絕對不可以違反其意願，否則就會違反法官獨立原則，個人也從來沒有聽過調任違反法官意願的情形。	